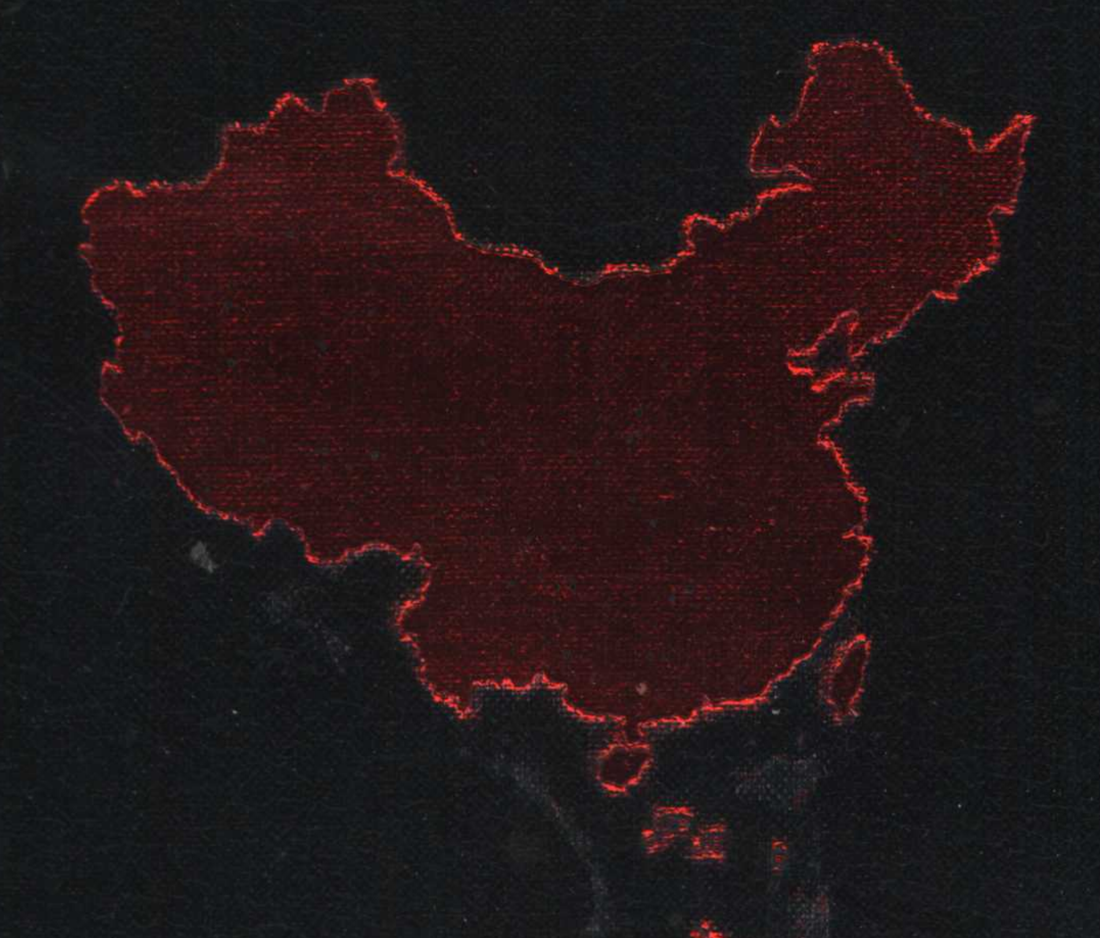


张友渔
学术精华录

ZHANGYOUYU
XUESHUJINGHUALU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第一辑

鲍霁 主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张友渔学术精华录

③

责任编辑：段荣奎

张成水

责任校对：武力新

封面设计：徐天禹

装帧设计：杨天成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鲍霁 主编

第一辑

张友渔学术精华录

③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32开 印张:21 字数:428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985册

ISBN7—81014—181—3/D·3

定价：12.50元

让中国文化学术
精华传布于世

第一辑

第1种	《冯友兰学术精华录》
第2种	《冯　至学术精华录》
第3种	《张友渔学术精华录》
第4种	《周谷城学术精华录》
第5种	《俞平伯学术精华录》
第6种	《费孝通学术精华录》
第7种	《梁漱溟学术精华录》
第8种	《薛暮桥学术精华录》

总　　序

鲍　霁

“让中国文化学术精华传布于世!”是我决意主持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

其所以然者何?

首先,因有感于近年来大量西方文化思潮竞相涌进我国,而自己的文化成果却遭到某种程度忽视,甚至贬抑。诚然,一个民族的文化欲永葆青春活力,必须敏感于自身之外世界的变化发展,不断地从中吸收新鲜养分以补充自己,壮大自己。否则,若闭关自守,故步自封,就会如鲁迅先生曾经告诫过的那样:“由聋而哑”,终至衰亡。但是,这绝不等于忽略乃至否定我们已经积累的有生命力的民族文化成果。我们总不该象“狗熊掰棒子”那样,永远从零开始,永远只能积累一个吧!

我国当今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时代,伴随经济

现代化的大发展，民族文化也应该有个大发展；而欲实现这大发展，就必须对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或谓之"西方文化"）来个大吸收。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吸收只能是为了补充、壮大我们自己，即如给树木灌溉、施肥，以滋养根须，促进枝干生长。若无树无木无根，就无所灌溉、施肥，也就无所吸收。在我国文化历史上是有过大吸收以至大发展的经验的，诸如汉、唐时代，或"五四"时代。这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的吸收，也只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去吸收。因此，当今我国文化的建设，必须既重视吸收世界先进文化，同时也重视我们自己已有文化成果的整理和积累。何况，我们已有的文化成果，并非都逊色于世界其它民族。也就是在最近这些年，世界的（主要是西方的）有识之士愈来愈注意研究所谓"东方文化"，其间主要是中国文化，并从中吸取着大量的养分。这个现象对于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热心促进我国当今文化建设的人们和出版界，应该有所启发，启发我们思考、深省。

基于以上的思考，我认定：无论是为了促进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还是为了促进世界其

它民族文化的发展，都必须珍视我国已有文化学术成果，想方设法让它们长久保存，广泛传播！其中当然也包括我国当代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研究成果。

其次，由我自己学习需求的感受而来。我本是从事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时常需要研读本学科以至相关学科的权威性论述，因此不止一次地产生过这样的愿望：若能把各位名家大师的丰硕学术成果都研读一番该多好！但苦于时间的紧促，除了自己专门研究的三几家以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望洋兴叹”，怅然作罢。我正是由此而想到：若能请各位名家大师将自己一生学术成果加以筛选，各自集其精华而成一书，虽仍有所遗漏，但基本眉目总可保留，那对于象我一样的中年人，和象我过去一样的青年人，岂不正是堪当欣慰的福音么？而且，对于各位名家大师学术成果的保存和传播，也未始不是一个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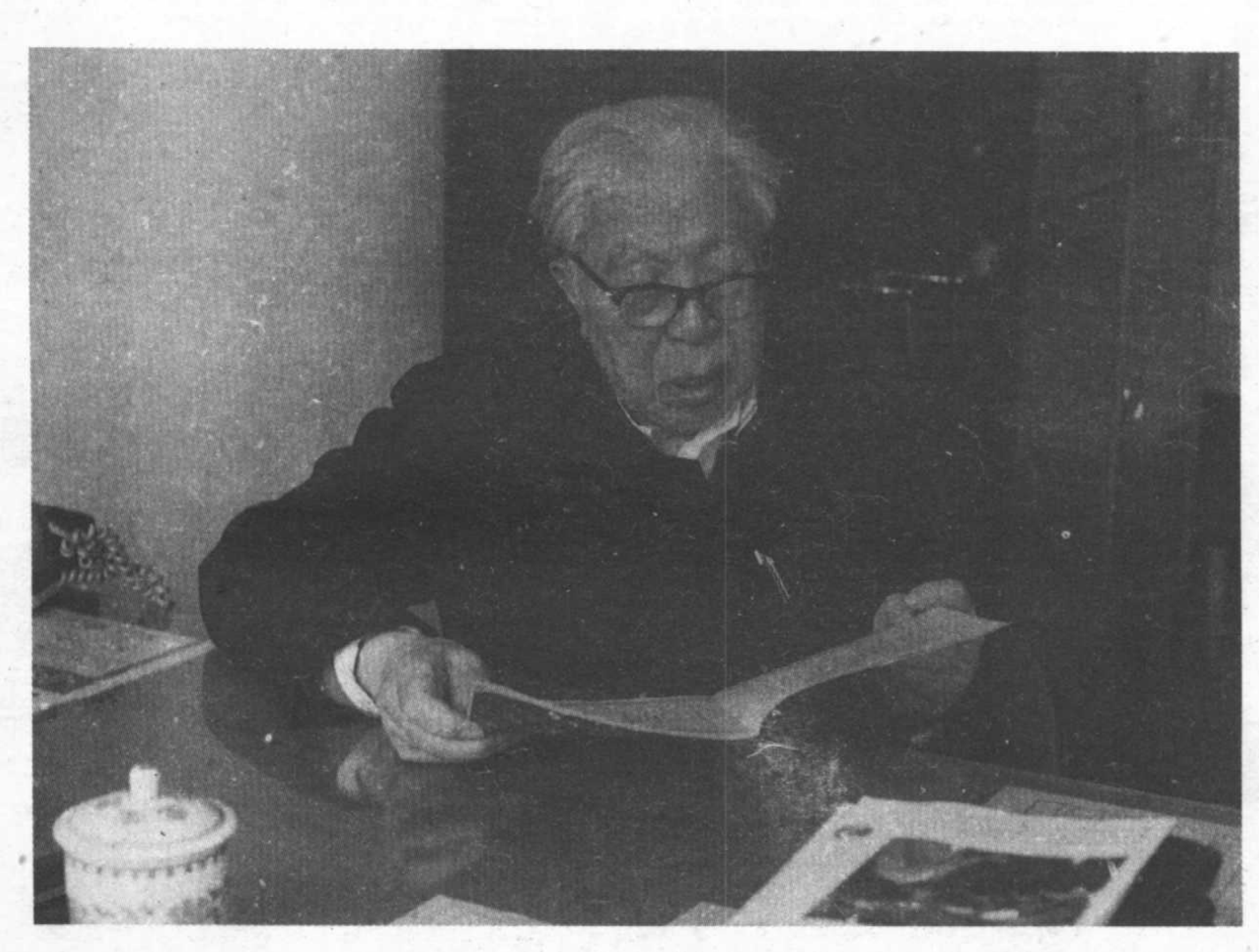
关于本丛书编辑体例：书名统一采用“学术精华录”并分别冠以作者姓名；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并附译著要目。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第一辑八种，即将呈奉于读者面前；第二

辑八种也已开始进入编辑书稿阶段；此后每年一辑，直至出齐十辑八十种。但愿它们能载负着我们的满腔热忱飞向全中国，飞向全世界，飞向人类未来！

最后，请读者允许我在这里，向为这套丛书的诞生倾注过心血的人们，致以由衷的感激！历史将记下他们的功绩。

1988年4月于北京花园村。



(张友渔先生近照)

自序

我的一生的主要经历，在我写的自传中已简略地作了叙述。如果从我的学术活动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建国前的三十年。在这个时期中，我的主要工作是做国民党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情报工作，做文化界的工作，公开职业是大学教授，报纸编辑主笔。在工作频繁调动，到处奔波的环境下，因革命工作和形势的需要，写了不少关于新闻理论与现实的文章和著作，1933年11月《民国新闻》出版的《日本新闻发达史》、1935年8月太原晋华书店出版的《新闻之理论与现实》、1982年12月重庆出版社出版的《报人生涯三十年》等，主要就是汇集了我当时在这方面的基本著作。另外，我还写了不少关于国际问题主要是日本问题（我被认为是日本问题专家）的政治性文章和著作，更多的是关于国内政治斗争的报刊社论，发表

在《世界日报》、《时代文化》、《全民抗战》、《世界知识》、《中苏文化》、《新华日报》、《时事新报》等报刊上。

第二个时期是建国后至今。我在这个时期除了公务之外，还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出版了《宪法论丛》、《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法学基本知识讲话》等宪法学、法学方面的著作。粉碎“四人帮”后，还从事我国政治学学科的建设和研究工作，写了不少文章，发表在《政治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通讯》、《政治与法律》、《世界经济导报》等报刊上。

上述两个时期的学术活动，只是粗略地划分。实际上，在建国前除主要研究新闻学、国际政治以外，也还研究并写过关于法学特别是宪法学（如1943年《生活书店》出版的《中国宪政论》、《法与宪法》、《民主与宪政》等）、政治学、历史学和社会学方面的东西。在建国后除研究法学、宪法学、政治学以外，也还研究并发表过新闻学、国际政治方面的东西。

这些东西从社会上的一般评价来看，算不得什么精华，但在我的著作中，是具有代表性

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术为政治服务，是我一生学术活动的方向，并认为只有很好地坚持这个原则，做学问，搞研究，才会有广阔前景，也才能为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时年九十

1988年1月20日

目　录

法　　学

新　　闻

政 治 学

国　际　政　治

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

宪政，是现在全中国人民迫切的要求了！“宪政运动”也随着这种要求，自然地发生和成长起来。但这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现象，而是在世界各国历史上，都要经过的一个过程。落后的政治形态，经过这一过程，才能走向进步的政治形态；封建国家，经过这一过程，才能发展为进步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国家。中国的宪政运动，不过是整个世界宪政运动的一部分。因此，从事中国宪政运动，固应顾及中国历史的演进和实际的需要，但同时也不能不对于世界各国宪政运动有所借镜。本文的目的，便在简单介绍世界各国的宪政运动。

第一，是在封建社会烂熟、衰颓，而资本主义的成分开始萌芽的时期，布尔乔亚的前哨，至少商人阶层利用封建势力的内讧，而结合或追随他的中间的一部分反专制力量，来反对另一部分专制力量的宪政运动的类型。

这可拿英日两国最初的宪政运动为典型的代表者。象英国的大宪章运动所表示的原则那样，任何国家必有若干法律为其政治组织的基础，虽国王或其他统治者，也必须服从；否则国民有权对他们施加强制力，虽至颠覆政府，

亦所不惜。这就是说，大宪章运动，已经是反封建的专制政治的运动。但因为这个时候，资本主义，还在萌芽时期，布尔乔亚的力量，还很薄弱，不能站在宪政运动的领导地位。结果，使这一运动成为英国的贵族向君主争取政权的运动，而所谓大宪章也就变成了贵族和君主之间的权利分配的协定，获得利益的是贵族，不是平民。其后，一六四〇年——一六八八年的英国革命，原是布尔乔亚企图在所谓下院这一机构里，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的。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刑，克林威尔成了统治者。但克林威尔的统治，并不是左翼的统治；这一运动的结果，左翼仍然是失败了，布尔乔亚并没有真正获得胜利。他们的彻底的胜利，是在一八七二年选举制度改革之后。这就是说，以前的宪政运动，远不是以布尔乔亚为主力的宪政运动。

日本宪政运动的开始，在形式上和英国采取了相反的方式，它不是反封建君王的斗争，而是在所谓"尊王复古"的口号之下，拥护君主的运动。从反封建专制政治的代表者封建将军的所谓"倒幕"运动起，经过削弱乃至打破一般诸侯的力量的"废藩置县"运动，直到布尔乔亚和封建势力结合，而采用了以当时欧洲最反动国家普鲁士的制度为基础的伊藤博文起草的宪法止，都没有象英国那样含着反对"天皇"这个君主的意义。在宪法中，明白规定整个政权属于"天皇"，政府仅对"天皇"负责。即宪政运动的结果，是在君主立宪的招牌下保障了君主的封建权利。但日本最初的宪政运动，在本质上，依然和英国最初阶段的宪政运动一样，主要是封建势力之间的斗争。直到现在，这种性质还存在着。

总之，这一个类型的宪政运动，是在封建的土地上发生和成长起来的。布尔乔亚本身的力量，还不强固，不能站在运动的领导地位，因而也就不能享受运动的成果。

第二，是在资本主义已经成熟而要突破封建制度的桎梏，由布尔乔亚领导着的反封建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可拿法国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为典型的代表。就法国而言，如人权宣言所说："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皆在保全天赋的非时效的人权，此人权即自由，财产，安宁及反抗压制之权"（第二条）；"一切主权之渊源，本来属于国民"（第三条），原是一种进步的民主的宪政运动。但它同时也是保障布尔乔亚的权利，特别是私有财产权的运动。所以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曾说："财产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不过在布尔乔亚的宪政运动范围内，法国的宪政运动，是最彻底的运动。这一运动的结果，把妨碍和阻止布尔乔亚发展的封建体制，从根本上推翻了。它根本剪除了旧制度的支配者；改革建筑在少数封建领主的利益的基础上的国家制度，把国家交还给成为市民社会成员的独立的个人。在一切的变革上，布尔乔亚彻底地获得了胜利。在这个时期的所谓胜利，是市民的私有财产对于封建领主的占有整个社会财富的胜利；是商品的生产流通的自由对于基尔特的限制的胜利；是要想平等地获得土地之自由所有的劳动农民，对于把他们束缚在土地上实行榨取的领主的胜利；是平等的人类对于差别的、阶层的身分制度的胜利；是妇女对于男性支配的胜利；是启蒙势力对于迷信传统的胜利；是产业对于骑士的英雄的游惰的胜利；是市民的平等权利对于中世纪特权的胜利；是自由的民主共和国家形态

对于贵族政治、专制政治的胜利。总之，它是一方面保障自由权利，另一方面，保证私有财产的彻底的布尔乔亚的胜利，在当时，是一个伟大的进步。这种布尔乔亚民主政治的成功，固然不是解放人类的最后形态，但却是在以前的社会秩序与阶级社会的范围内的人类解放的一种形态。就美国而言，独立运动也和法国革命一样，是一种民主的宪政运动，故独立宣言中曾说："人之生也本为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让与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及努力获得幸福之权。我们要确保这种权利，故设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乃基于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任的；故政府若违反此种目的，则人民尽可加以变更废止，另立新政府"。然而，这种运动，同时，也是保障布尔乔亚的权利的运动。正如一美国议员所说："宪法会议的领袖们，不是要建设民主主义的人民统治的机关的，他们是要建设私有者的政府，而不是要确立人类的权利。这种事实，已由构成宪法会议的各个人的社会的立场表现出来。在他们中间，四十人是革命纸币的所有者，十四人是大规模土地投机业者，二十四人是高利贷者，十一人是商人，十五人是奴隶所有者。宪法会议的要人，华盛顿本人，就是奴隶所有者，土地投机业者，也是大革命纸币的所有者。"不过无论如何，在当时，美国的宪政运动，依然是进步的运动。

第三，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更高的阶段，普罗莱塔利亚的力量，也逐渐增大，领导着一种反封建势力乃至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民主权利，而由于布尔乔亚的"让步"或"协力"，遂成为以劳资"妥协"或"合作"而出现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可拿欧战后的德国为典型的代表。德

国革命的收获，宪政运动的战果，魏玛宪法一方面，实现普罗莱塔利亚的部分要求，他方面，仍保障布尔乔亚的部分权利；一方面，保护财产的自由，他方面，便限制财产的所有和使用。例如该宪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所有权之行使，同时便增进公共福利”；又如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凡不劳而获的财产，如矿产的埋藏，自然的利用，以及地面不因劳力或资本而增长的价值，得以法律移为公有，都不外是要在资本主义许可的范围内，求劳资双方的“妥协”。事实上，德国在革命后，出现过布尔乔亚集团和普罗莱塔利亚党的联合政权。但它不象考茨基所预期，是由纯粹的布尔乔亚权力，转移到纯粹的普罗莱塔利亚权力的过渡阶段，而是布尔乔亚为了将来夺回政权而养精蓄锐的让步时期。结果，它的目的达到了。普罗莱塔利亚终于把政权让渡给布尔乔亚。

第四，是普罗莱塔利亚以革命手段推倒旧政府，树立新政权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可拿苏联为典型的代表者。在苏联也和在德国一样，是以普罗莱塔利亚的力量为中心的民主政治运动。但他们不象德国的社会民主党一样和布尔乔亚妥协，而是采取了革命的方式。在革命成功后，首先树立起劳农专政的大多数人的民主的宪政；现在，随着布尔乔亚的消灭，而更进一步实现了彻底的全民的宪政。在苏联的旧宪法中，曾经“剥夺资产阶级的政权与财权”，“曾经禁止剥削阶级与闻一切政事”，曾经“剥夺地主，富农，白党，牧师等的选举权”，这是前一阶段的宪政的特征。而处于现在这一阶段，则由于布尔乔亚消灭后，所剩的“工农二个阶层的互相融洽”（斯大林报告），在一九

三六年宪法中，实现了普遍的、彻底的民主政治。

最后，是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一类型的宪政运动，是比前述几个类型更加浓厚地有着民族运动的意味，即民主运动和民族运动不可分地联系着，甚而民族运动，或成了民主运动的前提。因而这一运动的稳当者，不是某一特定阶层，而是各阶层的联合战线。他们的运动已经成功的，如土耳其是；还没有成功的，如印度的。我们中国大体上也不能不属于这一类型，所以宪政运动的意义，也不仅是对内的民主运动，同时也是对外的民族运动，尤其在抗战的今日，宪政运动，固然它的本身，便是民众要求的目的，而同时，也是争取抗战胜利的手段。从而担当这一运动的责任的，也不单是某一特定阶层，而是全国民众。

原载《新蜀报》1939年10月28日

中国宪政运动之史的发展

一、什么是宪政运动?

什么是宪政运动？简单说，就是要求实现立宪政治的运动。而所谓立宪政治，实质上，就是民主政治，宪政运动，也就是民主运动。我们知道，立宪政治的主要特征，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受应享受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种规定自由行动。这无疑地，对于独裁的专制统治者，特别是封建的君主，是一种限制，是一种拘束。所以要求立宪政治的运动，也就是反独裁，反专制，反封建的民主政治运动。不论是君主立宪也好，不论是民主立宪也好；不论是有产者的民主政治也好，不论是无产者的民主政治也好；在他们的宪法中，都或多或少，含着人民的民主权利，限制了统治者的独裁权力。

不过宪法中的这些规定，不是可以不经过斗争而获得的。握着独裁权力，可以毫无拘束地、自由行动的统治者，

决不会自动地束缚他的行动，放弃他的权利。只有在强力的斗争之下，才能使他让步，或把他打倒，而实现宪法中的这些规定。宪政是“血”和“力”的结晶，不是平淡无奇的“白纸黑字”。它的内容，不是计划，不是纲领，不是将来所要争取的标的，而是在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和获得的经验和成果。也就是说，它是在事实上，已经达到和已经获得的胜利品之记录和立法的巩固。一部民主的宪法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斗争的产物。所以宪政运动，本身便不能不包含着斗争性。

这种斗争，在过去历史上，表现着两种方式。一种是革命的方式；另一种是妥协的方式。前者是被统治者用暴力打倒统治者，把政权夺到自己手里，而拿宪法记录和巩固这种斗争的成果；后者是被统治者逼迫统治者让步，放弃一部分权力，而在宪法中，记录和巩固这种斗争的成果。同样在统治者方面，也采取着两种斗争方式。一种是对被统治者的宪政运动的压迫；另一种是对被统治者宪政运动的让步。前者虽也有时获得一时扑灭宪政运动的效果，但一般地说来，常是遭遇着为被统治者所打倒的悲惨的命运；后者虽由于让步的结果，放弃了部分权力，受着相当的拘束，但在根本上却缓和了革命运动，保障了统治地位。

不论宪政运动，采取着哪一种方式，而它的产生、发展和成功都是有一定的客观条件和社会基础的。一般地说，宪政运动产生，主要是以资本主义的成分在社会的内部已经存在和发展，这一事实为基础；而它的能否发展和成功，也是以资产阶层的力量的强弱，大小，以及它的斗争态度的坚决与否为条件。没有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

宪政运动不会发生，纵使发生，也不会成功。但是，这并不是说，一个国家内部变化完全决定于它的内在的因素，丝毫不受外来力量的影响；只是说，它虽主要决定于内在的因素，而外来的力量，也可以加强或诱起内在的因素的作用，而促成国家内部的变化。在完全没有资本主义成分存在和发展的国家，固然不会发生有效的宪政运动；但在资本主义成分虽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产生有效的宪政运动的情况下，只要它已经相当发展，受到外来的力量的刺激，也未尝不能产生宪政运动。我国的宪政运动，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产生和发展的。

二、中国宪政运动的产生原因及其任务

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半殖民地国家，当它的资本主义成分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冲破封建制度的桎梏时，外来的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已经压在它的头上。这使中国人民，不能不在对内反对封建制度之外，同时对外反对帝国主义。甚至可以说，他们是由于受了外来的帝国主义的侵略的威胁，才更加感觉到反对封建制度的必要，亦即为了要反对帝国主义，才更加要反对封建制度。因而中国宪政运动，自始便包含着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两重意义，甚至可以说，它的主要的动机，是反对帝国主义。本来，民主运动和民族运动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任何国家的宪政运动，都不能说毫不含着对外的意义；但它的主要意义，总还是在对内，而不在对外。中国却不是这样，与其说是偏重对内，毋宁说是偏重对外，至少，也是对内和对外并重。

中国的宪政运动，不论是革命派的民主立宪运动，或改良派的君主立宪运动，都是在前清光绪三十年，日俄战争前后，产生和发展的。这虽是由于不满意腐败的封建政治，也是由于感受到侵略的帝国主义的威胁。当时，改良派的张季直氏[1]曾经致书袁世凯主张立宪，他说："公今揽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与国家有死生休戚之谊，顾亦知国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变政体，枝枝节节之补救无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变政体，而为揖让救焚之迂图，无及也。……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也。今全球完全专制之国，谁乎？一专制当众立宪，尚可幸乎？"光绪三十二年，宣布预备立宪的"上谕"，虽主要作用在防止革命危机，但也说到："我国政令，积久相仍，日处阽危，忧患迫切，非广求知识，更订法则，则上无以承祖宗缔造之心，下无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时至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校，仿行宪法，大权统之朝廷，庶政公之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耳。"至于革命派的宪政运动，也正如孙中山先生在所著《中国革命史》中所说："庚子以后，满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忧时感愤，负笈于欧美日本者日众，而内地变法自强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及乎乙巳，余重至欧洲，则其地之留学生，已多数赞成革命。余于是揭橥生平所怀抱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为号召，而中国同盟会于以成。"即前此革命的运动，还只是以种族革命为号召，以后，才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更揭橥"制定中华民国宪治，人人共守"的民主宪政运动的旗帜。而这一运动，所以能得到多数人的赞成，迅速地发展，"外患

日亟"，实亦为其主要原因之一。由此可知，中国宪政运动的本质，不仅是反封建的而且是反帝国主义的了；从而这种运动的任务，也就不仅是民主革命运动，同时也是民族革命运动。

三、中国宪政运动的发展阶段

中国过去的宪政运动，可以分做三个阶段。辛亥革命以前是第一阶段；从辛亥革命到国民革命是第二阶段；从国民革命到现在则为第三阶段。第一阶段的特征是：(一)民主力量，向封建制度的进攻；(二)改良派即君主立宪派和革命派即民主立宪派的对垒。如前所述，前清末叶，"外患日亟"使中国人民，特别是逐渐成长起来的资产阶层，感觉到不仅是为了冲破封建制度的桎梏自身，而且是为了防御外来的帝国主义的侵略，都不能不摧毁封建制度。革命派固主张推翻专制，建立民国，如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同盟会，在它所草拟的军政府宣言中，曾明白宣称："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立民国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皆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共举；议会由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即改良派也未尝不感觉非改变政体，无以救亡图存。如康有为，梁启超等，在戊戌前后，还仅建议变法，没有强调立宪。康氏迭次上书，虽说到"日本维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义有三，一曰，大誓群臣，以定国是；二曰，立对策所以征贤才；三曰，开制度局而定宪法，……日本之强，效原于此，皇上若决定变法，请先举三者"；

“臣所请者，规模如何而起，条理如何而详，纲领如何而举，节目如何而备，宪法如何而定，章程如何而周，损益古今之宜，斟酌中外之善，若者宜革，若者宜增，若者宜删，若者宜改，全体商榷，重为草定。”但他的主要意思原在变法，而所谓变法，则为“富国、养民、教士、练兵。”“开制度局而定宪法，”不过变法的一端罢了。强调立宪，甚至掀起立宪运动，在当时，可以说毫无这样的念头。然而戊戌政变失败后，他们一方面受封建势力的压迫，他方面，为革命运动所威胁，逐渐感觉过去的变法运动，即未必能够成功，也不足以号召，遂揭櫫所谓君主立宪的旗帜，一方面固在攻击封建制度，他方面，也在抵抗革命势力。

在每一个国家的宪政运动潮流中，都常有革命派和改良派的矛盾和斗争，第一阶段的中国宪政运动中也是这样。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革命派和康有为、梁启超所领导的改良派，曾长期地相互对垒。康梁主张君主立宪，开明专制，而反对民主立宪、革命运动。最初，颇为一般士大夫阶级、知识分子所拥护，打击孙中山先生的革命运动，致中山先生当时，发为“革命前途，黑暗无似，希望几绝”之叹！但“庚子以后，革命宣传骤盛；”“邹容之‘革命军’，章太炎之‘驳康有为书’，尤为一时传诵”；“民报成立，一方，为同盟会之喉舌，以宣传主义；一方，则力辟当时保皇党劝告开明专制，要求立宪之谬说，使革命主义，如日中天。”（《中国革命史》）而改良派的主张，逐渐不振，为一般人所唾弃了。

在革命的民主立宪运动和改良的君主立宪运动的威胁和压迫之下，封建的，专制的清政权，为了维持它的统治，

一方面，用力镇压这些运动，不仅捕杀革命党，而且逐戮改良派，连所谓请愿速开国会的运动，也被严酷弹压；他方面，制定宪法大纲，宣布预备立宪，设立御用的咨询机关资政院和半民意机关的各省咨议局，以缓和这些运动；直至宣统三年，武汉起义，才为收拾人心计，不得已而根据君主立宪的原理，颁布所谓《十九信条》，改革了封建的专制政体。但因为：第一，如孙中山先生所说，“满洲人据中国，使中国民族处于被征服之地位，国民之痛，二百六十余年如一日，故君主立宪，在他国君民无甚深之恶感者，或犹可暂安于一时，在中国，则必不能行。”第二，如陶模在致张之洞书中所说：“今少年不尽信康（有为）而信革命之说，”改良派君主立宪的主张，已不足以缓和革命。况所谓《十九信条》虽削减“皇帝”权力，提高议会地位，但依然规定着：“大清帝国之皇统，万世不易”（第一条），“皇帝神圣不可侵犯”，这决不是民主派所能满意的。第三，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群众革命情绪的蓬勃高涨，中国民主派就不可能推翻中国的旧制度，不可能争得共和制度。”②也就是说，当时民众的伟大精神和革命的高涨，已使旧制度不能不被推翻了。第四，封建制度的本身，已经腐朽，已经圮毁，已经呈现土崩瓦解之象，不能再和新兴的民主势力对抗了。结果，“清帝”不能不“外观大势，内审舆论，将皇帝统治权，公之大众，定全国为立宪共和政体”（退位《上谕》），而忍痛退位。“四千余年，君主专制之迹，于以铲除，使民主政治，于以开始”。（《中国革命史》）这说明封建势力，决不能抵抗民主势力；改良派也终为革命党所击败。不过如孙中山先生所一再指

摘，由于民主力量不够强大，革命党人之中途妥协，革命任务之未能完成，仅推翻了封建制度，而没有消灭了封建势力，致为了彻底实现宪政，不能不更有待于后来的宪政运动。

第二阶段的特征是：(1)努力保障革命成果的民主势力和企图恢复封建制度的封建势力之间的斗争；(2)中央集权派和地方分权派之间的斗争。如前所述，辛亥革命的结果，仅推翻封建制度，而没有消灭了封建势力；恰恰相反，革命政权反拱手让渡给封建势力的代表，反动军阀袁世凯。致所谓中华民国者，仅“有民国之名，而无民国之实”，而封建势力，则“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甚至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中国革命史》)。有袁世凯之称帝，再有张勋之复辟。即所谓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不足以表现民主政治的精神，故孙中山先生谓：“我们民国的约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民权。在南京订出来的民国约法里头，只有‘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那一条，是兄弟所主张的。其余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负那个责任”(《五权宪法讲演》)。但就是推翻封建制度，建立民主政体这一形式的民主政治的成果，在民主派，也是不能不力谋以保障它的。临时约法，不仅没有沿袭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的总统制，而采取了责任内阁制，并且比较同样采取责任内阁制的中华民国临时组织法草案，还更加限制了总统权限。这就是因为袁世凯将任临时大总统，已成既定事实，所以要拿立法的方法，限制他的权限，以巩固革命的成果。（天坛宪法草案，虽容纳国民党以外其他各党派的意见，但对总统制，则依然拒绝采用。）其后，“自民国

二年至五年，国内之革命战争，可统名之曰讨袁之役；自民国五年至十二年，国内之革命战争，可统名之曰，护法之役"（《中国革命史》），主要意义，都不外是为要巩固革命的成果。孙中山先生曾阐明这一义。他说："故拥护约法，即所以拥护民国，使国人对于民国，无有异志也。余为民国前途计，一方面，甚望有更进步、更适宜之宪法，以代临时之约法；一方面，则务拥护临时约法之尊严，俾国本不因以摇撼"（《中国革命史》）。又说："文不忍艰难创造之民国，隳于非法者之乎，倡率同志，奋斗不息，中间变故迭起，护法事业，蹉跎数载，未有成就，而民国政府，遂以虚悬。"（《第二次护法宣言》）[③]这就是说，拥护约法，就是拥护艰难缔造的民国，也就是巩固革命的成果了。另一方面，封建势力则力谋摧毁革命的成果，而改良派也公开地变成封建势力的尾巴和爪牙。首先是袁世凯挟其武力和金钱的利器，实施威胁和利诱的手段，弹压革命运动，杀戮国民党员，解散国会，弁髦[④]约法，变更国体，帝制自为，而改良派的梁启超等所组织的进步党，则亦为之推波助澜。当时袁世凯曾通电指摘天坛宪法草案谓："国民党人，破坏者多，托名政党，为虎作伥，危害国家，颠覆政府"，而各省督军张勋等遂通电主张解散国民党，谓："非将该党，从速禁除，无以定国本之动摇，餍人民之心理。"可知当时斗争，是民主派与封建势力的斗争了。其次，是段琪瑞师袁世凯故智，挟封建势力为实力的后盾，以改良派为政治上的工具，压迫总统，把持政权，破坏国会，干涉制宪；于是研究系梁启超等煽构于内，督军团孟恩远等呼应于外，而所谓府院之争遂扩大，卒至

国会被解散，张勋复辟之祸作，参加乃至主持复辟阴谋的，则有始终反对民主革命的君主立宪派领袖康有为。复辟趣剧，虽仅十来天，便闭了幕，但“毁法之变，愈演愈烈”，从此北洋军阀政府，遂和西南护法政府，始终对立和斗争着。最后，是直系军阀，以“恢复法统”为名，行盗窃政权之实，贿选总统，公布伪宪，并勾结地方军阀。破坏护法阵线，以期实现武力统一的迷梦，树立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权。段琪瑞虽于推倒直系后，以革命政权相号召，实则在本质上，不外是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之封建残余，始终未能和孙中山开诚相与，切实合作。张作霖自称所谓大元帅后，名实都成了独裁政治，几完全恢复了封建制度。在所谓“讨赤”的号召下，向革命势力进攻，作封建势力的最后挣扎。但是这些一切摧毁革命的成果的反动企图，都在革命的民主力量之前，被粉碎了。袁世凯、张勋、段琪瑞、曹锟、张作霖，都是一个一个失败了，获得最后胜利的，乃为革命的民主势力。

和上述事实相关联的，是中央集权派和地方分权之间的斗争。溯自袁世凯以来，中央政权，常为帝国主义的工具北洋军阀所把持。他们在中央集权的名义之下，摧残民治，实行专制。而革命的民主力量，则以各地方为根据，以和他们对抗，故主张地方分权，例如二次革命将爆发前，岑春煊曾派员入京调停，而袁世凯的答复则为：“问题，乃系地方不服从中央，中央宜如何统一问题。李烈钧等为地方长官，于行政之系统上，中央不能不求统一之法。”但事实上，袁世凯原已“有铲除南方党人势力根据之计划，有推倒民治，恢复帝制之决心”，所谓“中央”，所谓“统

一"，不过借美名以欺世饰非罢了。当时第一届国会制宪时，关于省制问题曾惹起不少纠纷，第二次国会之被解散，这也是原因之一。当时，国民党议员不仅主张宪法应规定省制，而且主张省长应由人民选举。改良派议员，则根本反对宪法规定省制，而省长则由中央任命。即前者主张省为自治体，乃至象联邦国的一邦，后者，则认为省不过是中央所辖的行政区域。孙中山先生虽反对"伪托自治之名，以行割据之实"，但也不赞同绝对的中央集权。吴稚晖等民国十年通电，尤其明白电称："一切以中央绳之，事必不举；而为中央者，但企收朘削[⑤]括敛之利以自私、不复顾虑其方阻止发达与进步，则各省自塞其繁茂；驯至纲维堕废，纠纷日亟，乃犹以武力经营天下，此自满清季年与袁氏时代，所极力酿成之变局。今拨乱反治，惟有改弦而更张之。使各省人民完全自治，制成宪法，自选省长"。不过，民国九年以来，各省实力派赵恒惕等所号召的"联省自治"，则为孙中山先生所反对。因为他们虽也同样是反对中央集权，但他们的本身，并不是民主势力，而是和站在中央的封建势力同为一丘之貉的地方割据的封建势力，他们所企图的，不是巩固过去的革命成果，而是阻止将来革命发展。只要看赵恒惕的接近吴佩孚，陈炯明的背叛孙中山先生，便可明了这一点。所以孙中山先生曾经批评他们："今之主张联省自治者，目有一省，不知有邻省，亦不知有国，其识乃与甲午时，老官僚无异"；而"实行联省自治者，其所谓一省之督军，总司令，省长等，无异于一国之皇帝、总统"（《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盖这不过是"为托自治之名，以行割据之实罢了"。结果，他

们也和主张中央集权的封建势力同样，成了革命的民主宪政运动的障碍，而不能不被扫除。这些中央的和地方的封建势力之被粉碎和扫除，真正的宪政才有彻底实现的可能。

第三阶段的特征是：（一）不仅是保障和巩固革命的成果，而且是发展和扩大革命的成果；（二）不仅是由下而上的宪政运动，而且是由上而下的宪政运动。如前所述由于民主势力的还不够强大，革命党人的中途变节，致辛亥革命未能彻底完成革命的任务，仅不过形式上推翻封建制度，建立民主政体，而政权则握在封建势力和改良派之手。为了保障和巩固这一点形式上的革命成果，且不知流了多少血！但到欧战后，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成长，而民主势力逐渐加强，革命阶层逐渐壮大，使领导民主革命运动的孙中山先生，感觉到有发展和扩大革命成果的必要和可能。同时，北洋军阀既僭窃法统，“以宪法为文饰之具”，帝国主义又利用军阀，以榨取和奴役中国的民众，仅“护法”，已不足以保障民权，更不能解放民族，必在“帝国主义及军阀颠覆之后”，宪政才有保障。故孙中山先生遂改组国民党，实行国民革命，以期推倒军阀，并推倒军阀所赖以生存的帝国主义”（《北上宣言》）。这并不是要破坏辛亥革命的成果，正是要发展辛亥革命的成果；这并不是“护法运动”的根本取消，不过是“护法运动”的更高阶段的发展。所以制定建国大纲的宣言里说：“今后之革命，当赓续辛亥未完之绪，而力矫其失”。即“分革命建设为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期于循序渐进，以完成革命之任务”（《制定建国大纲宣言》）。也就是要在军政时期，

彻底“扫除反革命的势力”，以廓清实施宪政的障碍；在训政时期，扶植民治的基础，以准备实施宪政的条件。这不是取消宪政，正是要彻底推行宪政。从北伐到民国二十年国民会议的召集，军政时期，可说告一段落，从国民会议制定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到现在，相当于训政时期；今后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便入了宪政时期了。而由下而上的宪政运动一起，一方面，为进步分子希望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目的，能够彻底实现；他方面，为封建残余以要求宪政，辩护其封建割据；这种状态，一直继续到抗战开始为止。但是国民党本身的“革命目的，便在实行三民主义”(《制定建国大纲宣言》)；“国民政府(是)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建国大纲》第一条）的；它决不反对宪政，毋宁是要实施宪政，以保障革命的成果，所成为问题的，只不过是实施的方法，步骤和时期。在党内，固然有人不主张实施宪政过早，但也有人主张提前结束训政。蒋委员长在民国十九年十月间，便电请国民党中央召集国民大会，准备实施宪政。他说：“中正以为目前第一要务，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召集国民大会之议案，颁布宪法之时期。”而孙院长则于二十二年元旦，发表《实行宪政与国民应有之认识》一文，谓：“今军政时期既了，训政时期，亦已试行数年，成效何如？吾人姑不具论。第在此国难当前，必须集中国力，共救危亡之策，自应采取最适合集中国力之制度。余于去春曾提出抗日救国纲领，主张于最短期间，结束训政，筹备宪政之开始；此次三中全会，复本其意，提出集中国力，挽救危亡一案，亦以筹备宪政开始，为其

前提，业经全会通过，自可按步进行。”事实上，二十年国民会议，即说以制定中华民国约法，“切实推行约法之治，以期迅速完成实施宪政的条件”。二十五年更宣布立法院所草拟的宪法草案，即所谓“五五宪草”，并由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这是由上而下的宪政运动。徒以“抗战军兴，宣布展缓。”现在，即经六中全会决议，明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以实施宪政，国民革命的成果，不久，便可拿立法的手段来巩固了。

四、现阶段的宪政运动

最后，我们应该指出：宪政的实施，既为国民所切盼，且为政府所决定，似不再需要争取了，又何必要有什么宪政运动？实则无论在主观上或客观上，我们还可能遭遇着许多困难和障碍；还需要我们去扫除和克服，因而也就不能不有所谓宪政运动。但现阶段的宪政运动，有它自己的特质。即一，它是和抗战分不开的。因为实行宪政，原是为了帮助抗战胜利，而巩固宪政，则又有赖于抗战的胜利；也就是说，民主政治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之手段，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则又为民主政治的最后保障。二，它是政府和民众打成一片的运动。因为实施宪政，既为政府和民众的共同要求，则宪政运动，自亦为政府和民众的共同行动。民众在这一次运动中，不应含有反对政府的意思，而政府也不应对于这一运动，抱着疑虑的态度。这些特质，是和过去的宪政运动完全不同的。把握着这种特质，宪政

运动才不会出什么岔子。

原载《中苏文化》1940年1月1日第5卷第1期

① 即张謇，江苏南通人，清光绪状元，曾在南通创办大生纱厂等企业，清末曾力主君主立宪。
② 《列宁全集》第18卷，第154页。
③ 《中山全书》第4册，第8页。
④ 弁髦，蔑弃意。《左传·昭公九年》："岂如弁髦，而因以敝之。"
⑤ 朘削，剥削意。《汉书·董仲舒传》："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穷。"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虚伪性

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历史上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资产阶级实行议会制度，标榜“主权在民”、“议会至上”、“自由平等”等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上一般都规定，议会是由有公民权的公民选举产生的，是“表达公民意志的机关”。资产阶级的这种民主制度，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度相比较，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只是用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代替了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这就决定了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工具。可是，资产阶级总是掩盖议会的阶级性，他们一贯把议会装扮成全体人民的代议机关，制造“全民民主”的假象。适应着资产阶级的要求，修正主义者也把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吹捧为“纯粹的民主”。例如，老修正主义者考茨基说，包括议会制度在内的资产阶级民主制，能够“使国家的全体成年成员……具有完全的平等权利”和“保护国家的反对派”。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的谎言，显然是经不起历史事实的驳斥的。

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到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议会所具有的权力和所起的作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无产阶级还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资产阶级曾较多地利用虚伪的议会民主来对劳动人民进行统治。同时，自由竞争要求在资产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制，议会当时在解决资产阶级内部的利害冲突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资产阶级议会在这个时期的权力和作用比在帝国主义时期要大。恩格斯在考察了英国国家制度后指出，英国“实际上下院在颁布法律，并通过内阁大臣们（他们只不过是下院的执行委员会）来管理国政”[①]。这一句话真实地描述了资产阶级议会在当时的权力和作用。

到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逐渐集中到政府手里，议会的权力被削弱了，它实际上处于从属于政府的地位。这是因为帝国主义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经济上的垄断，必然要求国家权力的高度集中和政治上的垄断。控制着巨大财富的垄断资本集团，就愈来愈大地扩大军事官僚机构的权力，不断地降低议会的作用，使议会从属于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同时，垄断资产阶级为要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加紧了对本国劳动人民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的剥削和压榨，这就使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帝国主义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资本主义国家人民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的反抗越来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垄断资产阶级为了更有效地对外加紧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并且镇压国内人民群众日益强烈的反抗，绞杀无产阶

级革命运动，也必须扩大军事官僚机构，加强政府的权力。列宁指出："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自由竞争要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2]在这个时期，资产阶级议会虽然在形式上仍享有立法和监督政府的职权，但实际上，议会的立法权却往往被政府通过所谓"委托立法"和紧急命令权等等所代替。所谓议会监督政府，也由于政府控制了议会中的多数党而有名无实。正如列宁所说："任何一个议会制的国家，从美国到瑞士，从法国到英国和挪威等等，那里真正的'国家'工作是在后台决定而由各部、官厅和司令部来执行的。"[3]这已不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内阁"只不过是下院的执行委员会"了。就是资产阶级学者也并不否认这一点，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詹宁斯就曾露骨地说，议会对政府的"控制成分实在是微不足道的。……虽然从某种观点上说，下议院控制了政府，但是从另一种更为实际的观点说来，却是政府控制了下议院"。

议会民主的虚伪性在帝国主义时期是更加显露了。有些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在有些时候，采取公开的法西斯化的形式实行专政，抛弃掉了议会民主的形式。在还保存着议会民主形式的帝国主义国家里，议会也只是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他们各个集团之间的矛盾，为了欺骗劳动人民，为了在国内和国外推行反动政策制造所谓法律根据而利用的一个工具。

资产阶级用两党制、多党制和三权分立制来掩盖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虚伪性。他们说，两党或多党轮流在议会

里控制多数就能够反映人民的意志，三权分立就可以使议会制约住行政和司法的专横，这样，资产阶级议会似乎真是什么“全民”的民主组织了。

资产阶级政党通过竞选方式，争夺议会席位，并使得议员有所更替。从表面上看来，似乎他们据有议会席位，是经过人民选择了的。实际上，这些不同名目的资产阶级政党，谁占有议会的席位，对于劳动人民来说，都是换汤不换药。美国是两党制的国家。可是，共和党和民主党都是美国垄断资本家的忠实走卒，它们无论哪一个在议会中占多数，都执行着美国垄断资本集团的政策。法国实行多党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议会中资产阶级政党的力量经历了很多变动，但是法国议会始终为资产阶级所控制。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本质，正如列宁所说的，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④。

资产阶级特别把资产阶级各个政党之间的争吵，吹嘘为民主的表现。各个资产阶级政党在竞选期间，往往对它的竞争对手进行谩骂、攻击，对选民许下许多诺言；在议会开会期间，他们也进行着无休止的清谈和争吵，有时甚至吵得很激烈。而实际上，他们之间的种种争吵，归根到底，只是各个垄断资本集团经济上的竞争和倾轧在政治上的反映，只是他们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和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具体做法上的意见分歧。至于资产阶级政党在竞选中对劳动人民许下的诺言，不管多么动听，都是一文不值的，只要选举一过，他们就把这些诺言置诸脑后，他们的所作所为，往往完全违反自己的诺言。

资产阶级标榜所谓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政府、法院互相制约，这也无法掩盖资产阶级议会的阶级实质。三权分立的学说，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产生的。这种学说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行使。那时的资产阶级企图由他们所控制的议会来限制还在封建势力手里的行政机关的权力，使它不致过于专横。三权分立的学说，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时候，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在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都被资产阶级所掌握，用来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因此，就谈不上什么权力的分立。资产阶级的议会和资产阶级的政府、法院，只不过是进行着分工以实现资产阶级的统治罢了。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虚伪性，明显不过地表现在资产阶级议会的全部选举活动中。资产阶级为了达到控制议会的目的，千方百计地阻止无产阶级政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代表进入议会。

资产阶级首先是利用法律对选民的资格规定种种限制。例如，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规定：公民按财产多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只有“积极公民”才有选举权，而“积极公民”的主要条件是交纳一定的直接税。当时法国二千六百万人口中，“积极公民”只有四百万人。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资产阶级在选民资格问题上作了某些让步。例如法国（一八四八年）、德国（一八七一年）先后在法律上宣布了男子的普遍选举权，英国（一八八四年）也进一步缩小了直

接的财产的限制。但是，在西欧大多数国家，到十九世纪末，还只有近百分之五的居民参加了选举。在一九〇〇年，英国选民的数目只相当于居民总数的百分之十一。

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虽然大都先后取消了对选民资格的直接的财产的限制，但是，间接的财产的限制还是很多。有些国家规定，公民要取得选举权，必须在一定的选区内居住不少于法定的期限，具有一定教育程度，缴纳一定赋税等。例如，美国很多州和地方的法律都规定了居住一至二年的限制，不少州要求选民通晓英语并能“正确地讲解宪法”。美国南部有七个州的法律规定，选民必须缴纳一定赋税后才能投票。许多劳动者经常处在失业半失业的状态中，到处颠沛流离，很多人不可能有固定的居住地点；他们受不起教育，自然大多数人没有能达到所要求的教育程度；他们收入微薄，不得温饱，或者没有工作，没有收入，当然缴不起税。因此，劳动人民仍然由于财产的限制而被剥夺了选举权。资产阶级借助间接的财产的限制来排除劳动人民参加选举，是更加狡猾的一种手法。它比直接的财产的限制容易欺骗人，而收到的效果却一样。据《纽约时报》报道，在美国一九六〇年选举中，就有八百万人因为居住资格的限制，一千二百万人因为教育程度和选举税等等限制，而被排斥在选举之外。

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还采取了种族限制的办法。在美国，对黑人选举权的限制十分突出。美国统治集团使用很多方法阻止黑人进行选民登记。例如，美国南方各州主管选举的官员，经常向黑人提出一些只有学法律的大学毕业

生才能回答的问题，当他们回答不出，或者只因为有一个拗口的字念得不对就要被剥夺投票权。据美国民权委员会一九六〇年的报告，在美国南方各州，已达到投票年龄的黑人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进行了选民登记。

上面说的种种选举资格的限制，实际上否定了资产阶级宪法和选举法形式上宣布的普遍选举权，使大多数劳动人民的选举权遭到剥夺，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代表进入议会设下了第一重围墙。

其次，资产阶级还规定了许多限制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提出候选人的办法。例如，美国有些州规定，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外的任何第三个党，如在上一次选举中未取得一定数量的票数，它们在提出候选人时，就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选民签名表示支持，才能参加竞选；对签名人数的规定，有的竟多到几万人。但事实上，签名支持美国共产党候选人的人，就有遭到严重迫害或丧失职业的危险；签名人的家属和亲友，甚至也要受到联邦调查局等特务机关的追究。这样，美国共产党实际上被剥夺了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参加竞选的权利。同时，根据一般资本主义国家选举法的规定，候选人必须缴纳巨额的保证金。在英国，候选人须缴纳一百五十英镑的保证金，如果候选人所获选票不到投票总数的八分之一，保证金就要被没收。在法国，根据选举法规定，候选人必须缴纳十万法郎作保证金。这种保证金对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们提出自己的候选人。这样，即使一部分劳动人民取得了投票的权利，但是由于他们不可能或者难于提出自己的候选人，这种投票权利也变得毫无

意义。

第三，资产阶级还运用修改选举制度和重新划分选区等措施，使议员的选举获得有利于他们的结果。

资产阶级总是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来运用选举制度。在资产阶级力量较强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一般都采取多数选举制。由于他们在各个选区大都能有把握获得较多选票，采取这种制度，就使他们能攫取绝大多数甚至全部议席。如美、英等国就是采取这种选举制度的。在意大利，一九五一年二月，以基督教民主党为首的右翼集团在议会通过的关于市政委员会选举法，也是采用的多数代表制。对于这样一个反动的选举法，意大利当时的内政部长谢尔巴曾毫不隐讳地宣称，它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削弱共产党通过市政委员会操纵国家生活的那种势力"。在资产阶级政党较多、资产阶级力量比较分散的国家里，他们可能采取比例选举制。这种制度是按照各政党所获选票的多少为比例来分配议会的席位，它可以使林立的资产阶级政党都在议会中获得一定席位，同时，还可以防止获得较多选票的无产阶级政党得到更多的议席。

但是，当资产阶级看到共产党的影响扩大，现行选举制度不利于他们的时候，就要对选举制度加以修改，采取更加反动的选举制度，以保证得到有利于他们的选举结果。例如，一九五一年法国国民议会就通过了选举制改革法，以"一轮多数联盟制"代替了原来的比例选举制。根据这一制度，各政党可以结成联盟参加选举，如某一政党或政党联盟获得某选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选票，即可独占该选区的全部议席；如都得不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选票，

该选区议席即按各党所得票数比例分配。法国在一九五一年的选举中，由于法国政府使用这一选举制度，使得法国共产党虽然获得了五百多万张选票，但只能在议会中获得九十四个席位。一九五八年的选举中，戴高乐政府又采用了“单一提名二轮多数制”。根据这一制度，在每一个选区中只选出一名议员，在首轮投票中候选人必须获得绝对多数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即进行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投票中，参加竞选的政党获得相对多数就可以当选。这样，资产阶级政党就可以结成联盟争取相对多数来对付共产党。因此，在一九五八年的选举中，共产党虽然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了三百八十八万余票，占投票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九，在第二轮投票中获得了三百七十四万余票，占投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点七六，但总共只得到十个议席，还不到议席总数的百分之二；而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少于共产党的极右政党“保卫新共和联盟”却窃取了一百八十八席。

资产阶级为了保证能选出他们的代表，还采取了重新划分选区的办法，以削弱共产党的力量。他们在重新划分选区时，把无产阶级力量占优势或直接控制的地区，不划为一个选区，而把它分成若干块，分别并到保守力量占优势的选区里；或者在无产阶级人口占优势的工业区减少选区，而在保守势力有较大力量的农业区增设选区。前一办法使无产阶级政党无法集中选票，选出自己的代表；后一办法则使无产阶级不能按照票数的比例选出自己应有的代表。

由于资产阶级采取了反民主的选举制度和重新划分选

区的办法，即使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提出了自己的候选人，也难于当选。

第四，资产阶级还通过政治、经济、军事的力量，操纵和控制选举，用种种卑鄙手段阻止人民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歪曲选举的结果。

资产阶级往往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大批金钱，动员所有的宣传工具，向选民进行欺骗宣传，同时，雇用一批流氓骗子为他们张罗选票，或者直接收买选票。一九五三年意大利议会选举中，资产阶级右翼政党花了几十亿里拉（意货币名）来进行竞选活动。他们对乡村和其他居民区中的选民赠送通心粉，有些地方送给选民一只左脚穿的鞋，同时告诉这些选民，如果他们的候选人当选，还会得到那只右脚穿的鞋。选民有时还得到半张一千里拉的纸币，如果给他们钱的候选人当选，他们就可以得到另外半张纸币。收买选票的情况，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同样是十分惊人的。在金钱收买的同时，资产阶级还兼施政治威胁。西德在一九六一年大选时，仅仅在七月底八月初的一个星期中，西德警察和司法部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就逮捕了六名以个人身份作为联邦议院候选人的德国共产党员。

资产阶级在选举中营私舞弊的行为是不胜枚举的。他们有的在进行选民登记时，故意不把一些具有选举资格的劳动人民列入选民名册；有的把已死或已迁出的人登记进选民名册，然后用这些人的选民证投资产阶级政党的票；还有的用造假票和换票等方法来使自己的候选人当选。

在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力量强大的情况下，资产

阶级如果靠上述那些办法还达不到目的时，他们就派出军队、警察、特务、打手，用反革命的暴力和血腥的镇压，来保证他们的候选人当选。他们或者杀害、迫害共产党和其他进步党派的候选人，或者采取各种野蛮的暴力行为，阻挠替进步候选人进行选举鼓动，或者在选举日出动大批军警，镇压选民。日本一九六〇年众议院的选举中，池田政府除了颁布反动法令，剥夺人民集会、游行的权利，限制人民的选举自由以外，还专门召开了全国警察头目会议，调动了一万八千名刑事警察和五万名便衣警察，加强对民主力量的镇压，特别是采取了最残暴的手段破坏日本共产党的竞选活动，当时，共同社也不得不承认这次选举是“严重破坏公正选举的金钱和权力的选举”。

第五，即使共产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代表通过重重障碍当选为议员，资产阶级还可以采取种种手段来否定选举结果。资产阶级可以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选举“非法”，重新进行选举；可以利用资格审查，确认某些议员不具备当选条件；可以借口维护议院秩序，将议员加以“扰乱秩序”的罪名予以开除。资产阶级用种种办法剥夺已经当选的共产党和其他劳动人民代表的代表权，把他们排斥在议会之外。甚至当共产党所支持的某个资产阶级政党在选举中获胜，不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时，他们也要否定选举的结果。这里可以举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在阿根廷，由于亲美卖国的执政党（不妥协激进公民联盟）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选举中失去十二个省的席位和众议院的绝对多数，而共产党所支持的庇隆主义党却获得八个省长的职位和众议院中的四十三个席位，阿根廷统治集团竟于三

月二十日下令取消庇隆主义党在五个省赢得的选举结果。四月二十四日它进而取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以来的所有省市选举结果（实际上取消了庇隆主义党在十一个省当选省长的结果），四月二十五日又取消了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的联邦选举的结果。五月二十日阿根廷统治集团进一步悍然地宣布停止议会工作，命令改组政党。

大量事实表明，资产阶级总是能够使用各种伎俩，甚至采用实际上把共产党置于非法地位的办法和采取暴力行动，阻挠共产党的代表进入议会，使共产党难于在选举中获得资产阶级议会中的多数席位，或者使共产党一个议席也得不到。在美国国会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直都是民主党和共和党分据了国会的议席（从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的第七十九届国会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的第八十三届国会，只有进步党和美国劳工党各占有一个或两个议席，从八十四届到现在的第八十七届国会，议席则完全为民主党和共和党所占有），国会中根本没有一个共产党的议席。西德一九六一年选出的联邦议院，全部议席为三个资产阶级政党所瓜分。其中基督教民主联盟占二百四十一个议席，社会民主党占一百九十个议席，自由民主党占六十六个议席。在英国，共产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只是在一九四五年的议会选举中有过两个议席，在这以后的五届选举中，资产阶级一直没有让共产党获得一个议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各国人民的革命力量有了很大的发展，因而战后最初几年，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中，共产党的议席一度有了增长。但是，这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产阶级议会的本质。

而且资产阶级总是能够设法削弱共产党在议会中的地位。很明显的事实是，法国共产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曾一度争得较多的议席，但是资产阶级却不让它能够稳定地保持住这些席位。法国共产党一九五六年在国民议会的五百九十六个议席中占了一百五十一个议席，可是，一九五八年由于戴高乐政府采取了有利于资产阶级的选举法，就使法国共产党在国民议会中的议席，骤降为十个议席。法国共产党是法国第一大党，但目前它在议会中却是少数派，即使在戴高乐上台以前，资产阶级也没有让它在议会中占过绝对多数。在意大利，共产党在议会中占有的议席，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是多一些，但是，意大利资产阶级政党在议会中仍然拥有多数议席，而共产党在众议院的五百九十六个议席中只有一百四十个席位，在参议院的二百四十六个议席中只有五十九个席位。

资产阶级除了在选举中限制共产党的活动以外，还运用各种手段来限制共产党的代表在议会中发生作用，以至剥夺他们的发言权和人身自由。因此，共产党即使在议会中获得一定数量的议席，他们的活动仍然会由于资产阶级的破坏而发生种种困难。

资产阶级仅仅是通过他们所谓“合法”的手段，就可以大大地限制共产党的代表在议会中对国内外的重大问题发生影响。他们首先是操纵议会的表决机器，通过有利于他们的决定，而对于带有进步意义的提案，往往运用议会的常设机构加以搁置，或者玩弄烦琐的立法程序和多数表决等手段加以否决。

当资产阶级感到议会这个工具有些运用不灵时，他们

还可以公开修改宪法，扩大行政机构的权力，以进一步削弱议会的作用。法国一九五八年通过的戴高乐的宪法就规定，总统有权任免总理、政府其他成员和军事人员；在所谓非常时期，总统还有“根据形势的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的全权。这样，大权实际上集于总统一身，议会立法权则削弱到仅限于对十几种事项作原则的讨论和规定，具体立法则由政府制定，而且政府还可以要求议会将这点有限的立法权的一部或全部委托政府代行。同时，议会通过的法律，还必须由政府操纵的宪法委员会审查后，才能公布生效。凡是宪法委员会认为不合宪法的法律，就可以不予公布。至于议会组织政府的权力，实际上也取消了，因为按照宪法规定，总统任命总理和政府其他成员，不需要议会以绝对多数通过信任案。在这样的情况下，共产党即令在议会中占有相当多的议席，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决策和活动，不仅不可能起任何决定性作用，甚至不可能起多大的牵制作用。

资产阶级为了限制共产党在议会中的作用，甚至连自己制定的宪法也不惜任意践踏。他们可以违反宪法，破坏议会的法定职权。资产阶级还往往运用暴力手段对反对党派议员的人身进行迫害，强制通过他们的法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岸信介内阁用七百名法西斯暴徒、五百名警察殴打反对党议员，并用三个到六个警察绑架一个议员的野蛮手段，把共产党和社会党议员赶走，然后由自由民主党议员单独通过了“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如前所述，资产阶级为了保持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

人民的统治，不但要利用议会这个工具进行政治欺骗，而且越来越凭借军事官僚机构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要想求得自身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彻底解放，就必须采取革命手段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包括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建立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以保障最广大的人民得到真正的民主。但是，在革命时机还没有成熟的时候，无产阶级政党仍有必要尽可能利用资产阶级议会的讲坛开展斗争，揭露资产阶级的欺骗，并以具体事实来教育人民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共产党人如果不懂得或者否定利用一切机会在议会内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这是不对的。在开展议会斗争方面，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进行过不少的工作，它们在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捍卫劳动人民起码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等方面，迫使资产阶级作过某些让步，取得了一定的胜利。但是，这些胜利的取得，也是同共产党领导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在议会外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斗争分不开的。事实证明，议会中的斗争必须同群众斗争结合起来，而组织广泛的、深入的群众斗争在任何时候都是最重要的。议会斗争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唯一的斗争手段。列宁说得好："为了通过选举和各种党派在议会中的斗争达到教育群众的目的，参加资产阶级的议会活动对革命无产阶级的政党来说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把阶级斗争局限于议会斗争，或者认为议会斗争是最高的、决定性的、支配着其余一切斗争形式的斗争，那就是实际上转到资产阶级方面去而反

对无产阶级。”⑤

原载《红旗》1962年第13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1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09页。
⑤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41页。

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正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如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武器，保证“四化”大业有秩序地进行，这是人们都关心的问题。本文就这个问题，从下列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生活中，民主与法制是紧密相联、相辅相成的。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首先有必要对民主和法制的概念以及它们的历史发展有一个科学的理解。

民主一词，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时理解为“大多数人的统治”[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原始社会便已经有了民主，这是因为原始公社是由全体成员共同来管理氏族，决定它的重大事务的。但是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这种民主还没有形成一种政治制度，只不过是长期形成的“习惯和传统的力量”。[②]同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通常的理解，民主是指“人民的政权”，也就是指同专制制度相对立的民主政治制度。列宁在谈到古希腊、罗马时代奴隶占有制的政治制度时指出：“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③]可见，民主作为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是在奴隶占有制时代产生的。但是，在奴隶占有制下的民主，“人民”实际上指的是奴隶主，他们享有全部政治权利，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人。古希腊虽曾建立过雅典民主共和国，并曾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实行所谓“民主”，但是这种“民主制”仍然是体现奴隶主的利益和要求的，占百分之八十二的奴隶和处于奴隶地位的被保护民是被排除在这种民主之外的，他们无权参加“议事会”或“人民大会”，对于他们存在的只是保护奴隶主残酷统治的野蛮的法制。因此，这种民主和现代所说的民主有很大的区别。至于在封建社会，是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实行君主个人独裁，更谈不上什么民主。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里，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也曾产生过带有某些地方自治色彩的所谓“民主政权”，但完全掌握在城市贵族手中，是贵族和商人对劳动人民的专政。

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也是没有民主的。《管子》说：“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管子·任法篇》）。商君说：“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商君

书·开塞篇》）韩非也说：“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悍马，此不知之患也。”（《韩非子·五蠹篇》）法家曾标榜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是骗人的，说得好一点，也只能说是法家的幻想，不可能完全兑现。商鞅这位法家的泰斗，在他自己掌权的时候，还不是太子犯法只拿他的师傅作替罪羊吗？

至于法制，也有不同的解释。按我们现在通常的说法，则是指一个国家必须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保证其得到执行和遵守。在奴隶占有制国家里，不管它们是君主制还是民主制，基本的事实是，法律不仅是由少数奴隶主所制定，而且是以公开的不平等作为立法原则。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享受一切权利的公民，而奴隶按法律则是一种物品，对他们可以随便使用暴力，直至处死。至于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他对农民操有生杀予夺的大权，法律只不过象《管子》所说，是整人民的。十分明显，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和封建专制国家，虽然有法和法律制度，但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那种法制。

人类社会只是发展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才把资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法制，作为进行阶级统治的基本原则加以倡导和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奴隶占有制的民主制比较起来，虽然同样是为少数剥削者的阶级利益服务，但却有其特点：其一、资产阶级民主是在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前提下，宣布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其二，资本主义社会本来是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的社会，但资产阶级却宣布自己是以自

由为基础来实行统治的。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民主的这些特点时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充满了冠冕堂皇的词句、动听的诺言和响亮的自由平等口号的民主，事实上，这种外表堂皇的民主掩饰着妇女的不自由和不平等，掩盖着劳动者和被剥削者的不自由和不平等。"④与资产阶级民主密切相连的是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在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后，通过国家政权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宪法和法律中，确立了议会制度和普选制度，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在形式上，全体公民一律平等，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律对大家都同样保护，实际上则是维护少数资产者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权。就是这样，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联系起来，实行所谓民主政治，建立所谓法治国家。为什么资产阶级要这样做呢？这当然是为了适应它自己的需要。

第一，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民主。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需要自由生产，自由交换，需要突破封建专制的各种限制。

第二，当时，在政治上，民主有利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在对封建阶级进行革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封建社会后期，资产阶级要从封建统治的压迫下争得发展的权利，就需要用民主这个武器同封建阶级作斗争，用它来推翻封建统治。

第三，资产阶级在革命中需要劳动人民的支持，因此，它也就需要举起"民主"的旗帜来号召和组织群众，以利于自己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后，需要团结本阶级和欺骗劳动人民，求得安定，巩固

统治，因而不能抛弃革命中所提出的“民主”口号，而必须有所兑现。否则资产阶级内部不能团结，劳动人民也会起来造反。

总之，在当时，资产阶级不能不要民主。而要实现民主就需要建立法制，以限制和防止统治者个人独裁，同时，也限制和防止劳动人民运用民主权利（在他们看来是滥用民主权利）。因此，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是连在一起、同时出现的。

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法制的基础，资产阶级民主作为资产阶级的国家形式，是通过法制反映出来的。许多启蒙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论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求，同时，也提出了建立保障民主的法制的要求。他们都标榜“主权在民”，并设计了人民如何行使权利（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权利）的蓝图。如洛克认为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而立法权和行政权不能同属于一个机关。他说：“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⑤]孟德斯鸠受洛克分权论的影响，并考察了英国当时的制度，在他的名著《论法的精神》中提出：“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又说，“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他反对把三权集中于一人和一个机关

的作法，认为“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6]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民主要求，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主要内容，而资产阶级的法律，则是反映和保卫资产阶级民主的这个主要内容的。因此，人们也把资产阶级统治的“民主共和国”叫做“法治国”。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7]这就是说，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要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我们要承认资产阶级民主在反封建制度斗争中的历史地位和它在当时的进步作用。

但是，资产阶级民主有局限性、欺骗性，因而它的法制也有局限性、欺骗性，其本质与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并无不同。这明显地表现在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上。尽管各个资产阶级国家采用的具体形式不同，但从根本上说，劳动人民是没有民主权利可言的。有的资产阶级国家直接否认人民有平等的权利和民主自由，或者在事实上把它们化为乌有；有的资产阶级国家虽然标榜民主原则，但同时又加上许多附带条件和限制，而使民主权利残缺不全。例如资产阶级说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选举权，但有的国家同时又规定居住期限，教育程度，财产资格等等限制，或附带若干条件，使劳动人民难以实现。有的国家虽然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财产的限制，但实际上有限制。例如日本的选举法规定：候选人必须交纳保证金，最高的二百万元，最低的十万元。如果选举结果得不到一定的票数（例如：众

议员是以该选区议员定额除有效投票总数所得数的五分之一，其它有八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保证金就被没收。这实际上是限制工人、农民和其它劳动人民做候选人。又如日本选举法第138条规定：不许候选人登门访问选民。表面看起来，好象很公正，实际上受限制的是劳动人民。因为他们没有钱租用宣传车、广播电台、讲演会堂等，不得不采用登门访问的办法。资产阶级根本用不着这样做。日本选举法还规定：每一个竞选人的法定活动费用，东京为一千万日元，实际有的达四亿五千万日元。劳动人民哪里有这么多钱?

从以上情况不难看出，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既然连法律所规定的民主都不能享有，那么这一种法制，也就不可能是他们权利的保障。资产阶级民主的局限性和虚伪性，决定它必然要被无产阶级的民主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只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才真正在劳动人民利益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我们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两者是统一的，不可缺一，不可偏废。认为民主可以冲破法制，法制是为了限制民主，把二者看成是对立物，这显然是不对的。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致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这种一致性表现在：(一)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保障民主的武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不仅仅是人民享有言论自由等广泛的民主权利，更重要的是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利，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这

一点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宪法和法律规定了民主权利的具体内容，行使的程序，如何受到保护等等，而有关法律的实施也就对公民的民主权利发挥了保障作用。没有这些措施，民主便成了一句空话。(二)法制的加强，法律措施的有效实现，归根结底还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而要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又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充分发挥了群众的力量，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加强。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制，不仅其内容必须保障社会主义民主，而且要发挥这种保障作用，也必须依靠人民，经过民主程序，采用民主办法。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本身也就具有极广泛的民主性。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解决与此相关联的一个重要问题，即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即指人民民主专政，它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工人阶级只有在本阶级内部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才能把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一支强大的力量，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同时，也只有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防止和粉碎他们的一切反抗和破坏活动，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民主才有保障。对人民实行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人民民主，离开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敌人的专政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民主和专政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互相依存的统一体。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

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8]如果认为专政高于民主，或者民主高于专政，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说不通的。无论民主还是专政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和专政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是在现阶段的中国，特别需要强调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封建主义长期统治过的国家，缺乏民主传统，在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中，封建主义的影响仍然很深。同时，民主革命胜利后，我们着重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对的，但是多少有些忽视了民主的宣传与实践。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帜，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彻底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现在强调充分发扬民主是必要的。但是，强调发扬民主并不意味着可以削弱或是取消人民民主专政，所以，我们党在“四项基本原则”里，提出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如果有人打着所谓“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号，反对人民民主专政，那是绝对不允许的。那种借“民主”之名，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之实的反革命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必须坚决打击。可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也并不仅仅限于镇压敌人这一项任务。它还包括组织发展国民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等内容。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9]斯大林也曾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其各个时期、各种特殊形式和各种不同

的工作方法。……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和平工作、组织工作、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10]"四人帮"把"专政"简单化为只是镇压，并把要镇压的专政对象扩大到全体人民，是十分荒谬的。特别是在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作为组织经济的任务就更为突出。这已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它既然要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相适应，当然也不能仅仅规定镇压敌人这一项任务，而必然要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组织经济，发展科学文化等各个方面，担负着广泛的任务，发挥着全面的作用。法制确实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但却不是唯一的工具。党的政策，国家机关的建设，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措施，都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所以，不能把镇压阶级敌人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同起来；也不能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等同起来。认为只要加强政法机关，加强法制，就是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或者说只有加强政法机关，加强法制，才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它们都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进社会主义发展，在目前则是推进四个现代化的有力工具。就这点说，二者都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但就二者的相互关系来说，民主又是目的，法制则是保卫民主的手段，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反过来又保卫民主，否则，民主就不能巩固。因而也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而要

使社会主义法制彻底生效，又还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民主力量，所以民主既是出发点，又是归宿。这就是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离开法制空谈民主，不要法制的“法律无用论”是错误的；离开民主，只迷信法制的“法律万能论”也是错误的。我们说既要民主又要法制，把两者溶合为一，就是说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民主的表现。违反了法律，也就破坏了民主；破坏了民主，也就违反了法律。有人说法律限制了民主。其实不会。法律限制的民主，不是真民主，是假民主，是无政府主义，甚至是反革命活动。社会主义法制只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决不保障反社会主义的所谓“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由于是广大人民的民主和法制，因此排除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局限性和虚伪性，而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社会主义法制可以更直接地反映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其内容。在我国现行宪法和一九七九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选举法》里，都明确地对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作出了规定。我国现行刑法，更对妨害和破坏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通过运用刑罚给予制裁，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所有这些，都使社会主义民主通过不同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得到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法律规定了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所享有的民主权利的范围，使人民在行使民主权利时有所遵循。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形式，它是通过社会主义法制表现出来的。人民行使他们的民主权利的范围，在法律上是有规定的。我们说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的最广泛的民主，但这种广泛性决不意味着漫无限制，而是在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的范围内行使的。我国现行宪法，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明确规定了公民可以享有的十多种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的权利；“言论,通讯、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妇女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婚姻自主的权利”；“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等等。公民的这些权利，涉及到从经济到政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国家宪法的保护。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修改，通过修改的宪法必将更充分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其次，法律规定了实现民主的程序，即人民管理国家的程序。

上述宪法规定的民主权利如何行使呢？宪法和法律规定了有关的制度和程序，其中最重要的是政治上行使民主权利的制度和程序：（一）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

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宪法》第二十条）。（二）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宪法》第二十二条）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三）明确规定适应于我国实际情况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方法，有的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选举，有的由选民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宪法》第三十五条，《选举法》第二条）。

再次，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对人民民主权利的保障措施。

（一）法律坚持了权利与义务一致性的原则，在规定公民权利的同时，明确规定了公民的义务。宪法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第五十六条）。“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宪法》第五十七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宪法》第五十八条）。这就是说，任何一个享有公民权利的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只有每个公民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才能为公民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最一般的最普遍的条件。有的人只讲自己享有权利，却不想尽任何义务，这是违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

（二）法律规定了对破坏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实行惩罚的措施。如《选举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制

裁，又如《刑法》第一三一条、第一三八条、第一四七条等，都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出了适用刑罚的规定。这些，都有利于清除对人民按照合法途径行使民主权利的障碍，使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不受妨害。

这些规定随着宪法的修改，必将更加准确，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实际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在当前的重要作用

恩格斯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11] 社会主义法制作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为经济基础服务，并给经济基础以强大的反作用。由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的作用是和国家的总任务紧密相联系的。我们国家当前和今后的总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要顺利进行这一工作，首先就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而，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法制的重要作用，应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一、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社会主义法制在保障安定团结方面所起的作用，

主要是疏通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正常渠道。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首先就要看人民是不是认识安定团结的重要性而积极拥护它。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人民能够通过正常渠道行使民主权利。这是安定团结的现实的牢固的基础。就人民内部容易产生的妨碍安定团结的因素而言，有许多是由于行使民主权利的正常渠道不通所致。社会主义法制在疏通渠道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在于从立法上作出规定，还在于通过执行法律得到实现。关于前者，例如《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也有常委会有权受理人民群众申诉的规定。另外，我们国家机关还建立了接待和处理人民来访来信的制度。后者，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一二九条规定：诉讼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有提出上诉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刑事诉讼法》第一〇二、一〇三条有关于申诉的规定，对于免予起诉的案件，被害人或被告人如果不服，都可以在收到免予起诉的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复查。但是，由于官僚主义作祟，这些规定的民主权利，有时人民还不能充分地享受，因而造成了各种妨害安定团结的问题。为了实现持久的安定团结，必须确保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渠道畅通。如果允许官僚主义存在，并且还在那里发挥作用，许多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通

过法定程序得不到解决，就难免有人又要乞灵于宪法上已经取消的“四大”。列宁说过，“苏维埃的法律是很好的，因为这些法律使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同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进行斗争，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里，都没有给工人和农民这种可能。”⑫ 社会主义法律为我们提供了有效的武器，我们应该坚决地同官僚主义作斗争，解决那些容易产生或助长官僚主义的实际问题，并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和它应该履行的义务，通过改革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和脱离群众的倾向，密切干部与群众的关系，以避免在人民内部造成妨害安定团结的因素。人民内部妨害安定团结的因素减少以至消除了，人民内部实现了团结，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就有了根本保证。当然，还必须坚决打击阶级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按照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社会主义法制在保障安定团结方面的另一重要作用，是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充分发挥地方政权的作用，使地方能从本地实际出发，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把本地的工作做好。我国现行《宪法》第二章第三节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限作了概括的规定。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职权作出了更明确更详细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第七条）。并且“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第六条，第二十七条）。根据这些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决定本地区各种重大问题的权力，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这些规定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我国地大人多，各地具体情况有很大差别，一切都由中央统起来，事情是不可能办好的，甚至会造成地方和中央的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影响安定团结。因此，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六年，在《论十大关系》中就指出，“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13] 多年来存在的问题是，上边“一刀切”，下边等上边。虽然中央讲了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但没有完全落实。由于左倾政策的影响，特别是有的时期不恰当地批判了地方主义，使许多同志不敢碰“独立性”这几个字，因而权力过分集中于中央的倾向一直存在，束缚了地方因地制宜处理问题的积极性，使有些应该在地方解决的问题没有能及时解决。这种情况必须改变。现在正在修改宪法，我想在将来的宪法里，对扩大地方权力的问题将会作出更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就是说，要把“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的原则制度化，从社会主义法制上作出保障，并且要做到法律规定给地方的权力确实能够行使。

（三）民族团结是全国团结的主要部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才能保证全国团结。社会主义法制在这方面也起

着重要作用。

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友爱、互助的关系，少数民族不应当受到歧视。国家必须让各民族都能积极参与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并让他们按照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有管理自己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1954年宪法体现了这个精神，在总纲中作了“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具体规定（第三条），并且在第二章《国家机构》中，专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节，详细规定了它的各种自治权，包括“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的权利（第六十七条到七十二条）。这就具体体现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原则，因此，也就巩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只是后来，因受到左倾政策的影响，在某些问题上不恰当地批判所谓地方民族主义，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民族政策的破坏，使一些地方出现了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几乎变成一张废纸。1975年宪法，把自治权中最主要的部分，管理财政权，组织公安部队权，制定自治条例权等都给删掉了！1978年宪法也没有恢复。这次修改宪法应当恢复这些规定，并予贯彻执行。在有关少数民族的立法方面当前还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1. 修改补充原《民族自治实施纲要》或制定新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人大常委民族委员会曾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这个问题。要通过修改实施纲要或制定自治条例，把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权力进一步肯定下来，要给民族自治地方以比普通省、市更大的权力，以便真正做到少数民族自己当家做主。

2. 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风俗习惯不同，文化、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全国统一法律的每一个条款，都要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是不可能的。所以应当允许少数民族地区可依法变通执行这些法律，或作出补充规定。

二、加强有关经济的立法，发挥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有关经济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保障和促进四个现代化事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我国曾经制定过许多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情况的变化，这些法规已难以适应“四化”的要求，有些需要修改，有些需要重新制定。当前急待解决下列一些问题：

(一)有关企业地位的立法问题。

从立法上确立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给企业的自主地位以法律保障，才能根本避免重蹈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故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从立法上确定企业的自主权，并具体规定其自主权的范围，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有所遵循，以免产生有损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混乱局面。其次是要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地位。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关，它有权对本企业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有权向上级建议罢免本企业不称职的行政领导人，并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选举适当范围的领导人。此外还要明确规定厂长的法律地位。国营工厂的厂长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他同时对厂职工代表大

会和上级主管机关负责。要给厂长以生产的指挥调度权，同时，还要规定他的责任和义务。例如由于他玩忽职守，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就要被追究责任，依法制裁。

(二)有关集体经济和国家允许经营的个体经济的立法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国家指导下的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等多种经济形式组成。所有这些经济形式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不可缺少的，都应给以一定的法律地位。目前所以要特别强调对集体经济和国家指导下的个体经济的保护问题，是因为过去对这两种经济卡得太死，而这两种经济，在当前，对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扩大就业门路又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宪法第五条和第八条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问题已有明确规定，现在需要针对这两种经济形式的管理问题进一步作出法律规定，比如：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经营范围，个体经济户的权利和义务，对个体经济户的法律保障，个体经济户违法的处理。对城镇集体经济也应明确作出规定，如：城镇集体经济的所有权性质，发展方针，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集体经济和国家的关系等。特别是要规定，保护城镇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随意平调集体经济的财产，集体企业的一切问题应由它的职工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在进行立法时，尤其要注意它们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区别，它们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即包括占有、使用、处理的全部权利，因而它们比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有更大的自主权。但是，也要明确规定它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允

许有违反国家法律，损害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不允许走资本主义道路。

(三)关于计划的立法问题。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征，应该使制定计划的原则制度化。五十年代，我国曾制定过编制计划的暂行办法，但已不完全适应现在的情况，因此应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拟定计划法，对计划原则、计划内容、计划管理、计划的平衡、计划制定与审批、计划的变动、计划执行中的监督，以及有关单位的责任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特别要注意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1. 编制和审批计划的程序。我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国民经济计划的审批都有规定，但现在流于形式，使代表无法行使审议权利，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同时，还应明确规定，计划中的特大项目拨款（如宝钢）必须提交代表大会审议。在审批程序上还要解决批准计划权与批准变更计划权一致的问题，计划主管部门无权擅自变更计划。

2. 计划的法律效力。计划一经代表大会审定就必须执行。应规定除非意外原因，不完成计划应负法律责任。

我国有关经济的立法工作正在已有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地进行。对立法工作速度的要求要切合实际。由于正在进行经济改革，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加上经济立法又缺乏经验，整个经济法规的制定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问题上，只能从实际出发，成熟一个，制定一个，逐步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涉及经济立法，还有两个与完善经济法律制度有关的

问题需要明确。第一是经济立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经济法律是经济政策的固定化和条文化。建国初，在没有制定适当法律的情况下，只能执行政策。现在，有的已经有了法律（包括“文化大革命”前制定的现在仍然有效的法律），就必须执行法律的规定，执行了法律，也就执行了有关的政策。如果过去的经济政策与现行法律矛盾，只能执行现行法律，而不能再执行过时的经济政策。有些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那就只好执行有关的经济政策。第二是规章制度与经济立法的关系：法律是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而规章制度则是企业或政府部门制定的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制度、办法，同样是有约束力的，但不是国家强制执行的。规章制度是法律的补充，为了使整个经济健康运转，不仅需要法律，也需要规章制度。并且有些问题，在制定法律的条件还不成熟时，只能先根据政策，采用规章制度的方式，以便执行，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为法律。但是，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或政策，不得违反它们。

切实保障法律的实施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来，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法律的实施上，都有了一定的进展。但还有不少人，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抱有疑虑，认为“法是好，就怕实行不了”。这种疑虑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就立法来说，有的人抱反对态度，有的人采轻率作法，都不是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以致

一方面迫切需要而又可能制定的法律没有制定，另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又可能制定一些不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法律。就法律的实施来说，由于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干部陶醉于封建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受尊重，司法机关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上，也还存在一些干扰。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只是制定法律，而不能保证实施，则法律再多又有什么用？所以，确保法律的实施，已成为我们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要确保法律的实施，目前至少应解决三个问题：

一、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证。那种认为党不需要、甚至不应当领导司法工作的见解是错误的。现在的问题，不是应当不应当领导，而是应当如何实现这一领导。

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是方针、政策上的领导，是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办事和配备好干部，而不是包办代替司法机关的具体业务，在组织上发号施令。审判和检察是法院和检察院的具体业务工作，党委不必干涉，象党委审批案件这样的做法，更完全没有必要。有人认为党委审批案件是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这是一种误解。恰恰相反，把党委缠在具体的审判业务里，只能降低党的领导水平；并且，不给予了解案情，熟悉法律的法院以审判案件的决定权，而由不可能完全了解具体案情的党委去作决定，其结果就难免作出错误决定。因此，废止党委审批案件的作法是正确的，必要的。这样，党委可以把更多

的精力放在研究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加强司法干部队伍的建设上，使能真正做到依法办事。不审批具体案件，并不是撒手不管，党委还要监督检查司法机关的工作，发现冤假错案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的行为，立即要求它们纠正。但是，这种要求也要经过法定程序，而不能由党委甚至党委的个别人拍板定案，强制司法机关执行。同时，在目前情况下，党委对于重大复杂的、涉外的以及政纪、党纪、刑事责任纠缠在一起的案件还要过问，但这种过问也不是党委书记一、两个人随便批，而是组织力量，依法进行。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法大，还是党委大?"我认为答案应当是："法大"。我们国家的法是代表人民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定型化的表现。法一旦制定出来，谁也得遵守，各级党委以至党中央也不能不守法，党的各级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如果发现法律需要修改，应当把党的具体意见，以至草拟方案，建议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委会进行修改，而不能不经过合法程序，任意将它弃置不顾。

党委要十分重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配备和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司法干部队伍。无法可依，固然不能加强法制，有法而执行不好，也等于无法。这里，主要的问题是如何配备、培养和教育好干部。现在的干部不只是数量不够，质量也差，不少司法人员不懂法律，不熟悉法律，不尊重法律。因此，要进行组织上的充实和整顿，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党委要引导司法干部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

矛盾。近年来，刑事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仍很严重，政法机关依法给予严厉的打击十分必要，但是，刑事犯罪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不都是由于敌人的破坏活动，不能说犯罪统统是敌我矛盾，大量的还是在人民内部产生的。人民内部犯罪的增多，从根本上说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所产生的恶果，但具体来说又有物质的（如许多青年待业，没事干）和精神的（如外国电影中不健康东西的影响）等方面的原因，有些则是被阶级敌人利用。对于少数阶级敌人，必须依据法律从快从严惩处，不能姑息；对人民内部矛盾，以至被敌人利用的人，就不能只靠严刑峻法，只靠判、管、杀来解决，而要靠各个方面通力协作，在党委领导下，从经济、教育等多方面入手，做到预防犯罪，已经犯罪的也能得到改造。

二、实施法律的关键是各级领导干部

为了使各级领导干部模范地执行和遵守法律，当前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一)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首先提出的，用以猛烈地攻击了封建特权。但是，正如列宁所说：“在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的一切可能性没有完全消灭以前，决不能有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在资本主义国家，有钱就有一切，法律是受金钱支配的，哪有“人人平等”！真正能够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公民在经济上实现了平等，因而提供了在

法律面前实现平等的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里提出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对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批判继承，而不是这一口号原封不动地照搬。我国1954年宪法第一次写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刑诉法》和经过修改的《法院组织法》又重申了上述规定。《刑诉法》第四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法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适用法律，而不是指制定法律。"适用法律"与"制定法律"不是一回事。在制定法律时，对不同身份、不同情况，需要给以不同待遇的人，可以作出不同的规定。但在适用法律时，就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给以平等待遇。如果在适用法律时，不按法律办事，就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打乱国家的秩序。所以，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条原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二)反对封建特权思想

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我们切不可忽视"特权"的危害。当前，有些人，特别是青年人对社会主义法制产生怀疑，就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特权。其实，特权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在封建社会里，特权被认为是合

法的东西。《唐律》就有“八议”的规定，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就是说，和封建统治者有各种各样关系的人，如果犯了罪，可以享有减刑或免刑的特权。在社会主义社会仍有特权存在，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由于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进行反对特权的斗争，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逐步消灭它。

所谓反对特权，首先是要解决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特权问题。我们且不说那些经济生活中的特权，仅就法律实施上看，领导干部的特权确实已对司法工作产生了不好的影响。有些人身居领导岗位，自以为有功，可以只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而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把自己看成是一个“特殊公民”；有的自己不遵守国家法律；有的纵容或者包庇自己的子女、亲友、部下违法，支持他们的犯罪活动；有的甚至公开向司法机关施加压力，使其不能依法办事。这些现象，群众是十分厌恶的。为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并在人民群众中建立巩固的法制观念，必须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为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守法，要真正明确自己所负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同时还应建立防止和消灭特权的制度。关于这个问题，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们反映很强烈。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一是从立法上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和干部的职权范围；二是从立法上建立监督制度。党内有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政府系统也需要有监督的办法，使人民群众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成为制度。这些问题都

值得认真研究。

三、坚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司法独立”来源于“三权分立”学说。这一主张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最早见于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他认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14] 孟德斯鸠这个主张在十八世纪几乎成为欧、美政治家的信条，被用作衡量国家组织是否完善，人民权利是否有保障的一个标准。

所谓“司法独立”，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指的是，司法权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不受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干涉。这一原则包括：(1)法官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2)司法机关有其独自的组织系统，与其他组织系统分离；(3)法律对法官的地位特设保障条款，例如法官终身职。“司法独立”的核心是法官审判独立。这一原则的提出，对封建专制是猛烈的冲击。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司法从属于行政，法官、狱吏从属于行政长官，帝王独揽行政、立法、司法大权。但是，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随着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也成了欺骗和麻痹人民的手段。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要对它负责，受它领导，不象资产阶级的议会那样只有立法权。但对资

产阶级学者提出的“司法独立”，从国家机关分工的角度，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出发，也应当批判地吸收。我国1954年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1979年《法院组织法》第四条重申了“五四年宪法”的这一规定。一九七九年《检察院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规定，反映了“司法独立”的原则。它包括：(1)司法机关独立地行使职权，即法院独立地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地行使检察权；(2)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而且只服从法律；(3)司法机关行使职权，排除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当然，这不是说司法机关可以不受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也不是说审判员，检察员个人可以不服从集体领导。和资产阶级“司法独立”相比，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是有着自己的优越性的。由于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律是反映人民的利益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其本身就是按照人民的要求办事，因此，“司法独立”的原则受到人民的拥护。

多年的实践证明，坚持“司法独立”的原则是正确地发挥法院、检察院职能的最基本的条件。这一原则的实施，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将产生重要的影响：(1)它有利于正确处理案件。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一是查清事实，二是正确地运用法律，而这两条只有排除了外来干扰才能够做到。(2)它有利于防止特权，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不消灭特权，就不可能彻底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特权思

想的人，总是企图插手司法机关的工作，以满足自己的私利。如果确实坚持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听从这些人的非法指挥，抵制非法的干预，就在一个重要的环节上挡住了“特权”的通路，使一切公民在同样的法律规定面前受到同等的待遇，彻底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有可能。

我们已经废除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做法，这是不是就完全做到了“司法独立”呢？“司法独立”的实质是依法办案，而不是徒具司法机关独立办案的表面形式。只有司法机关独立办案的形式，未必一定能做到“司法独立”。问题的关键在于，是“依言”还是“依法”？过去，一个相当长时期，由各级党委审批案件，实际上也并不都是经过党委讨论，依法审批，相当多数是管政法工作的书记一人拍板定案，是“依言”而不是“依法”。现在废除了党委审批案件，从制度上看是“司法独立”了，但是，如果仍然是某某书记一句话就为某个案子定了调子，或者某个首长的话就是判某个案件的依据，其结果司法机关仍然不能独立行使职权。这种“依言”不“依法”的现象，溯本求源，是由于一些领导人受封建家长制的影响很深，习惯于个人说了算。他虽然不懂得法律，不明了案情，但必须按他的话办。他的话就是法。在这些人看来，干部和他的关系是“人身依附关系”，你不听他的话，就要把你挪开。要杜绝这一现象，必须大大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制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只有全民的法制观念增强了，广大司法干部和人民群众敢于同不依法办事的现象进行斗争，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才能逐步得到完全消除，这样，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就大有希望。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六期

---

①《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3页。

②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④《列宁全集》第30卷，第101页。

⑤洛克：《政府论》下篇，第89—90页。

⑥⑭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55、156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⑧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⑨《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

⑩《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0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⑫《列宁全集》第33卷，第56页。

⑬《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宪法修改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国家政治生活的四项基本原则，不能有任何动摇，而且要用适当的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现就宪法修改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谈点个人看法。

在一个国家里，确定什么样的政治生活准则，并用宪法加以确认，这首先是这个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而要实现社会主义，就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在各国，专政的形式和做法，可以有所不同。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要实行专政，就必须经过自己的先锋队，要有自己的政党。共产党要实现这种领导，就必须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没有党的领导，也就没有社会主义。这些基本的道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已经阐述得很清楚了，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革命实践中也已证明了，本来不应当成为一个问题。但是，现在有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怀疑四项基本原则，甚至有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比社会主义制度优越，资本主义国家比社会主义国家民主。这些人没有从本质上看问题，而只是从表面现象看问题，不是辩证地而是形而上学地看问题。他们没有很好地学习马列的著作，也缺乏实际的社会生活经验及实践。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应当是不必经过一个艰苦的过程，就可以实现的天堂。他们不了解资本主义的实质、发展的条件和过程，更不了解资本主义的前途。他们不懂得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只是机械地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与我们现在的情况来比较。我国是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即使不犯错误，也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社会主义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在我国仅仅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怎么能与有几百年发展历史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相比较呢？这样比较是不公道的，应当历史地辩证地看这个问题。当然，我们的工作也有缺点和错误，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曾经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但是，把这些归罪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不正确的。

资本主义虽然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作用，但它本质上是建立在剥削的基础上，依靠剥削无产阶级的剩余价值而生存的，无法与社会主义相比。资本主义也采取了一些欺骗手段，比如，在工人运动起来以后，资本家不得不做一些让步，如调整工时，增加工资等等。他们还搞所谓的福利国家，工人可以借钱买房子、买汽车、买股票，工资每年也有增加。但是，现在这些措施也已开始失效，工人也逐渐在觉悟。资本家借钱给工人买汽车、房子，是分期付款，一套房子要二十年才能付清，这就把工人绑在资本

家的企业里，成了奴隶。工人的股票是分散的，也是少数，大部分还在资本家手里，赚的钱也大部分落到资本家手里。日本工人平均工资比我们高，但工资中需要扣除很多，实际领到工人手里的不多，原因在于一个交税，另一个是工厂扣除了。另外还有个物价问题。据统计，(1980年)日本工人工资增长7%，但物价上涨8.1%，实际购买力下降了。资本主义由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的基础上的，它无法解决同生产社会化的一系列矛盾，无法解决生产和消费矛盾的问题，因而不断产生生产过剩，出现经济危机。而我们是生产不足。据一个材料统计：六十年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增长率都是5%，到了七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就降到了3%。近年来，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停滞和下降，还在继续发展。美国工业生产在今年二月略有回升之后，三月份又立即下降了0.8%，这是八个月来第七次下降。企业倒闭也很严重，1981年，美国破产的企业达17043家，仅比战后破产最严重的1961年少32家。今年头14个星期里，又有6205家企业破产，比去年同期增加55%。法国1981年有二万家企业倒闭。西德和英国1981年企业倒闭的数字都创造了战后历史最高记录。其中西德1981年破产企业达11 400家，比1980年增长四分之一还要多；英国1981年企业破产数字比1980年上升四分之一。日本1981年倒闭和破产的公司和企业，也有17 600家。由于企业倒闭和开工不足，失业问题也很严重。美国劳工部宣布，美国去年12月失业率已达到8.9%，有近950万人失业。今年3月份失业率达到9%，成为战后最高数字，达到990万人。据美国官方估计，今年的失业率

可能达到10%。西德的失业问题也很严重，全国平均失业率为7.6%，有的州高达8.5%。西德政府联邦劳动局，今年2月份公布，1月份失业人数达到195万，失业率达到8.2%，比去年同期增长49%，创27年来的最高记录。据联邦劳动局的劳动市场和职业研究所预测，今年平均失业人数将达180万人。英国就业部今年1月份宣布，全国失业人数达307万多，占劳动力的12.7%。欧洲共同体国家，今年三月份失业人数也达到了1 050万人。在这些国家，很多大学生找不到工作，妇女结婚以后失业的现象也在增加。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的矛盾，它的现代化必然带来资本主义的许多特殊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劳动力过剩，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无法解决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靠剥削。当然，为了加强竞争能力，也要发展技术，注意管理的科学性，但这些无一不是服务于资本家的生产目的和长远利益的。我们国家的情况看起来问题很多，这是由于起点低，才搞了32年。但就是在这32年里，工交企业已发展到40万个，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比解放初期增加了20倍。以机械工业和能源工业为例，1950年，我国不能制造精密机床和大型机床，年产石油20万吨，煤4300万吨。现在我们能造汽车、飞机和导弹，有了270万台品种较齐全的机床，年产一亿吨石油、六亿吨煤。要看到，我们的发展是快的，认为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优越是不恰当的。

其次，再从政治民主来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是有局限性、欺骗性的。例如，日本公职选举法规定，要作候选人必须要交保证金，竞选参议员要交保证金高达200万元，竞选普通市议员也要交18万元；在竞选中达不到一定

票数的候选人就要被没收保证金，规定有的是总票数的五分之一，有的是八分之一，有的是十分之一，总之达不到规定的票数就没收保证金。另外还要有竞选资金，劳动人民到哪里去弄竞选资金呢？法律上规定了竞选活动资金不能超过1 000到1 500万元。实际上，资本家能用到4.5亿元。还有的规定，看来好象很公正，就是候选人不能对选民登门拜访。但是，实质上限制了劳动人民。资本家根本用不着登门拜访。他们可以租用礼堂，开竞选大会，可以租用广播电台，发表竞选演说，可以用宣传车在街上宣传。劳动人民哪有这些条件呢？因此，资本主义形式上是民主，实际上是不民主的。日本1977年竞选参议员时，因登门拜访被捕的就有829人。又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闻报纸，表面上看起来是自由的，实际上不是那么回事。日本也好，美国也好，报纸本身就是属于大垄断资本集团的。有的报纸属于某一个资本家，某一个资产阶级政党，有的报纸受整个资产阶级支配。几十年前，我曾给天津一个资本家的报纸当编辑，登了一条不利于一家公司的消息，那家公司用不登广告相威胁，办报的资本家就去赔礼道歉，我只好离开那家报馆。这说明资产阶级可以支配报纸。至于资产阶级发展到法西斯，就更无自由可言了。

第三，资本主义国家是不是象一些人想象的那样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有人说日本已经没有偷自行车的了，晚上自行车都用不着上锁。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犯罪是很多的。一种是出于生活贫困、贫富两极分化使得犯罪增多，特别是偷盗。另一种是骄奢淫逸，特别是杀人、抢劫、偷盗这一类事情是很多的。美国华盛顿只有60多万人口，

1980年就发生凶杀、抢劫、偷盗、强奸等严重犯罪案件6300多起，比1979年增加13%，其中偷窃案增加了40%。同年，按每一千个居民中被偷窃的案件计算，美国洛杉矶为25起，居世界第二位；纽约22起；芝加哥和伦敦各17起。这一年，法国巴黎共发生61 781起盗窃案件，平均每1 000个居民中有26人被盗窃，成为世界上按人口平均计算发生盗窃案件最多的城市。在日本，1976年刑事犯罪案件有169万起，1977年又增加到170多万起，其中盗窃案最多，有107万多起，占62%，而且一年比一年上升。其中，偷自行车、摩托车的共达288 000多起，比1973年增加了44%。据日本警察厅统计，去年日本刑事犯罪达到1 403 228起，居战后第三位，比前一年增加了7.8%。其中，盗窃罪1 257 354件，占整个犯罪案件的85%。

以上说明，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资本主义社会秩序，并不比我们社会主义好。尽管我们国家现在有许多问题要解决，但总的来说，比资本主义要好得多。因此，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不动摇。不能不要社会主义而要资本主义，不要无产阶级专政而要资产阶级民主，不要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怎么坚持呢？除了在思想上行动上坚持以外，还要用适当的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如何用法律形式确定，就与这次修改宪法有关系了，要在宪法中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写了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党中央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国务院总理由党中央建议提名。特别是1975年宪法有一条，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权力机关。现在修改宪法把以上的条款修改了，是不是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是的，我们修改宪法不是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搞资产阶级的专政、民主，而是要更准确地表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有左的影响，过去的两部宪法没有能够恰当地充分体现四项基本原则，并有过时甚至错误的内容。现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已经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所以，修改宪法是必要的。修改宪法的精神，总的来说是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要坚持毛泽东同志过去说过的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要有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要有原则性，也要有灵活性。不能脱离实际，不能照抄其它国家，也不能守旧。原则不能变，做法可以因地制宜。在这些方面，我国的1954年宪法是比较好的。所以说它比较好，就是由于它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坚持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原则是一定要实现社会主义，但做法体现了灵活性，不是一下子就实现，而是逐步实现。所以，作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第十条还规定了依法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其它所有权，就是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改造民主资产阶级。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4年宪法的一些内容过时了应该适时地进行修改。但是，1954年宪法中有些正确的内容，被1975年宪法改掉了，1978年宪法也没有恢复起来，而这些内容现在仍然适用。比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

些正确的内容应该在修改宪法中加以恢复。当然，恢复是有条件的，不能一概而论，有些内容当时是正确的，是适合当时情况的，如保护资本家所有权等，而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则不能恢复。总之，恢复那些内容，删掉那些内容，增加那些内容，都要从实际出发。1975年宪法所以不好，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只有“四项基本原则”的标语口号式的规定，而没有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真正具体地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甚至增加了一些和四项基本原则不相容的东西，结果是破坏了四项基本原则。这次修改宪法就是在总结上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的。

那么，这次修改宪法如何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呢？下面试就几个具体问题谈谈看法。

(一)国体问题

1978年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修改草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的修改是不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呢？可以肯定地说，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修改草案的序言中明确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具体形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有自己的特点和创造，但是它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过去我们在一段时间里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这并没有错

误。无产阶级专政的含意，本来就包含团结一切劳动人民和革命力量的意思在内。把它理解为无产阶级向其他一切阶级专政，是过去极左思想造成的误解和“四人帮”的歪曲，是不足为据的。当然，现在认为“人民民主专政”更科学些。无产阶级专政原来是针对资产阶级的，但在我国，随着实践的发展，现在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人民的范围扩大了，叫人民民主专政更反映这种现实情况。不过，现在讲人民民主专政，与解放前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所讲的人民民主专政，多少有一些不同，那时指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而现在讲的不是联合专政。

有人主张宪法中不要写专政了，其理由是我国阶级斗争的状况发生变化了。这是不对的。的确，地主、富农、资本家作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现在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但是，不能因此认为我国已不存在阶级斗争。恰恰相反，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的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间谍、特务和新老反革命分子，还在进行反革命活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盗窃公共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同时，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还存在，“四人帮”的某些残余还存在。对于它们，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警惕，保持国家的专政职能。

在涉及国体的问题上，也有人主张把“工农联盟为基础”改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为基础”。这种主张的理由是知识分子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在国家中

的地位很重要。我以为应当维持“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提法。因为工农在这里是阶级概念，知识分子不是一个阶级，现在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不宜在表述国体时把知识分子与工农并列。如果把知识分子与工农并列作为国家的“基础”，好象知识分子成了独立的阶级，不属于工人阶级。这不是提高而是降低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当然，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是起了重大作用的，这已为党和国家所肯定，但宪法这里是讲“国体”，是讲国家性质，讲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不是讲知识分子的作用，不宜与工农并列作为国家的“基础”，只宜提“工农联盟为基础”。

(二)经济制度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一定要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所以，修改草案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从我国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已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修改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应该看到，这种个体

经济形式已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前的个体经济，一是它们的数量很小；二是它们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即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表明的，它不是一种随便什么联系，而是对个体经济指导、帮助、监督的一种手段。由于有上述规定，国家就可以从宪法上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不断巩固和发展，使国营和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保持其优势，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劳动者个体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它们的优越性。

宪法修改草案适应我国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需要，对依法进行的外国投资等也作出了规定。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这是我国的一条重要方针。坚持执行这一方针，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所以修改草案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大特点，必须继续坚持。过去的缺点是在实际工作中把计划搞得过死，范围过宽，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不能因此认为计划经济本身不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有计划，没有计划就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近几年，人们鉴于过去的经验教训，强调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不能以市场调节代替计划调节，相反，必须注意两者的结合，强调以计划为指导，在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所以，修改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同时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的经济计划。”这样，就从管理经济的方式上坚持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三）党的领导问题

党的领导要不要在宪法中具体规定，如何规定？这是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我国人民从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懂得，没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取得胜利，不可能建立和建设新中国。因此一定要有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如何领导，在宪法中如何体现？1975年宪法中对党的领导规定得很明确，是不是具体体现了党的领导呢？不是的，“四人帮”实际是不要党的。他们踢开了党，破坏了党的领导。1978年宪法虽然不象1975年宪法那样，但在第二条也规定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同时在公民权利义务中规定了必须拥护党的领导的义务。这次修改了这些规定，是不是削弱党的领导呢？不是的。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靠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正确，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是靠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集中群众的意见，反映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和要求；是靠广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和活动，都是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的。党和人民的意见只有经过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

通过和决定，才能成为法律，成为国家意志，而一旦成为法律，则党的各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都必须遵守，领导人民守法。总之，党对国家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不是组织领导。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是思想政治上的领导，而不象对党员那样的组织领导，或者象国家机关上级对下级那样的领导。不是靠发号施令，不是靠法律上的那几条。原来宪法的规定容易助长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而现在修改草案的规定，则不仅不是取消党的领导，而是改善党的领导。在修改宪法中，有的同志提出，可以参照1954年宪法的作法，把党的领导写进序言中；也有的提出，可以在条文中规定党的领导，同时规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实行党的领导。修改草案采用了前一种形式，把党的领导写进序言中，而不是写在具体条文里，这样做，可以避免把党写成一个国家机构，避免前两个宪法出现过的毛病。1975年宪法把党放在国家机构中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但又规定是在党的领导下，党就成了最高的“最高”了。这显然是不对的。修改草案把党的领导明确地写进序言里，但更重要的是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整个宪法之中，它的各项规定都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真正体现了党的领导。相反，如果只是在条文中写上党的领导一句话，而没有在整个宪法中贯彻这个精神，这句话就只能是空的，是毫无意义的。

(四)指导思想问题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社会主义。但怎么体现呢？修改草案不是当作宗教信条、当作教条，而是在各个条文中贯彻这个思想，没有专规定一条指导思想。因为，思想问题是靠思想工作来解决，不能只用法律去规定。但不写也不够，象现在修改草案这样写到序言中，而不在条文中规定，是比较妥当的。涉及指导思想，还有一个问题，即写不写毛泽东思想？应该写。毛泽东思想是一个有着特定含义的概念，不是指毛泽东同志个人一生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就是刘少奇同志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党的许多卓越的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就是说，毛泽东思想包括毛泽东同志在内的许多卓越领导人的经验和正确的意见，而不包括毛泽东同志的错误思想，正如马克思主义包括了恩格斯思想在内，同时排除了马克思青年黑格尔时代的思想。总之，毛泽东思想是一个固定的概念。毛泽东思想对马列主义是有发展的，若没有发展，可以包括在马列主义之内，就不用写了。既然有发展，不论毛泽东同志个人有什么错误，也应该在宪法中写进毛泽东思想。

(五)加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只一句空话，或者以党代政，主要是要加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这是这次修改宪法的一个重要问题。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首先要通过宪法的修改，进一步维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尊严。所以，修改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恢复了1954年宪法关于人大常委会必须在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两个月以前完成下届人大代表选举的规定，并且改变了1978年宪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可以延长或缩短的极不严肃的规定，而规定只在极严格的条件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延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同时，在修改草案第五十八条中，恢复了1954年宪法中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期的条文，废除了1978年宪法中"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那样不确定的有损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威信的规定。而只规定可以临时召集（即提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而这样做必须按照宪法规定的前提条件，即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

其次，要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使它真正能行使它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的职能。为此，一要扩大它的权力，二要加强它的机构。考虑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多，一年才召集一次会议，开会时间又短，不便讨论、解决问题，人大的权力有些可交给常委会行使，

特别是现在立法工作急需加强，应该扩大常委会的立法权，由现在它只能制定法令，改为如修改草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那样，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另外，修改草案还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为了使人大常委会成为既是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它自己的机构也应进一步完善，委员一般宜为专职，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同时，人大还要成立一些专门的委员会，经常调查研究，征集意见，在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这是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所需要的。现在，人大常委会只有民族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太少了，根据修改草案还要成立财经、教科、外事及其它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但也不宜太多，设立多少，应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六)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问题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出规定，是在全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根本保障。所以，这次修改宪法一直把如何保障公民行使民主权利作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修改草案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规定了二十二条，超过一九七八年宪法的规定。不仅增加了条文的数量，更

主要的是在实质内容上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它的特点是:

1.坚持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它表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人民遵守法律，就是服从人民自己的意志。在这样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原则。修改草案还相应地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样，就给了人民以重要的法律武器，可以同任何形式的特权作斗争。

2.政治上的权利比以前宪法扩大了。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选举自己的代表，并通过他们组成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包括决定政府组成人员、决定经济、文化等事务，这是人民享有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利。为此，修改草案在规定关于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时，恢复了1954年宪法“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成分、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的规定，这就更明确地强调了我国选举权的广泛性。在剥削制度消灭以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存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日益增多，根据1981年全国普选统计，选民占18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9%以上，选民有如此高的比例，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的。这样广泛的民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特点。我国人民不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享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

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属于直接选举的，受选民监督）原选举单位（或者依法进行直接选举的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这样，就可以从宪法上保障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永远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了人民的利益，竞竞业业地工作。

3.加强了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条款。修改草案对公民权利保障的规定比以往任何一部宪法都多，也比较具体。这些保障条款有两种：其一是禁止条款。如，为了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规定了“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为了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规定了“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为了保障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规定了“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等等。对于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修改草案也比以前更明确了，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坚持了党和国家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宗教信仰问题，是个意识形态问题，决不应该也不可能采取强制手段去解决。信宗教，不信宗教的人，在政治上要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所以，修改草案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并规定：“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这样，就为中国宗教信徒按照自己的方式从事宗教活动提供了依据，使宗教信仰自由得以保证。其二，从措施上给以保证。

如，在规定了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就规定了“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又如修改草案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相应地规定“国家举办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学校”“发展各种文化教育设施”等。这样，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就不是一句空话，而一定能成为现实。

4. 明确了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坚持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这已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所肯定。所以修改草案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这就是说，任何公民在享有权利的时候，同时就应承担相应的义务，正如修改草案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时，“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就是说，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地不受限制的。回顾中外近代历史，没有那一个国家，它的自由是绝对的。相反，世界上早有先例，从宪法和法律上规定不能滥用自由。其中《法国人权宣言》要算是规定得最早的，它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当然，我国宪法对此作出规定，是与资本主义国家有本质不同的，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维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实际上就是维护人民的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防止滥用自由则恰恰是要维护人民的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而它和公民行使自由权利的目的是一致的，绝不会限制公民的合法的民主、自由权利。

(七)设国家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问题

我国1954年宪法有设国家主席的规定，1975年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取消这一规定的。修改草案在《国家机构》一章里增写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这样就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规定，它表明我国的政治生活恢复了正常秩序，对于健全国家体制有重要意义。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接受外国使节；根据人大常委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这些规定，表明了国家主席的地位，他可以行使对内对外代表国家的职权。但修改草案并不是完全恢复1954年的宪法的规定，和1954年宪法相比，还有些不同之处：1.主席不统率全国武装力量；2.不设国防委员会，因而主席也不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3.主席没有召开最高国务会

议的职权；4.为了使国家主席能够由政治经验丰富、具有较高声望的人担任，修改草案把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的公民的年龄，从1954年宪法规定的“年满三十五岁”改为“年满四十五周岁”。

修改草案还在《国家机构》一章中增写了《第四节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这些规定，既改变了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这样党政不分的情况，也解决了现在修改草案恢复了设置国家主席，而不规定国家主席统率武装力量的矛盾。这样，就明确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至于武装力量的建设，还是按照修改草案第九十条的规定，由国务院负责管理，这有利于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同时，也便于对付霸权主义、帝国主义所制造的世界动荡不定的局势。

(八)划分地方与中央的权限问题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并且说：“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我国地大人多，事事都拿到中央来处理，办不到。在地方和中央权限划分上，要强调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我们国家不是联邦制国家，地方权限不

能象它们那样大，但是也需要加强地方的权限。所谓加强地方权限，即指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地方有权因地制宜地处理它们自己的事情，不能脱离中央的统一领导，不能违背宪法和国家的法律。所以修改草案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修改草案还相应地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实际上，这就肯定了地方的一定的立法权。这样做，有利于在国家机构中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利于全国各地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管好本地事务，有利于发挥地方的主动精神，加速整个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建设。

（九）民族自治问题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让少数民族办好自己的事情。但是，我们和苏联的情况不同，不能象苏联那样实行联盟制，而只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让民族自治地方享有比一般地方有更多的自主权，以其适应民族特点。所以，早在1954年宪法中就对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它反映了国家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一贯政策。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的左的影响，1975年宪法把大部分规定删掉了，1978年宪法也没有完全

恢复。这次修改草案，以1954年宪法有关规定为基础，结合现在的实际情况，规定民族自治机关除享有一般地方的权力外，还享有制定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管理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组织本地方维持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等自治权。规定民族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修改草案还第一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担任”。这些规定，对于保障各少数民族利益，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对于不断完善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团结，是非常有益的。

运用法律形式确定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内容十分广泛的问题，有些可以在修改宪法中加以解决，有些具体问题则只能靠制定具体的法律解决。宪法不能规定得过细，过多，不能代替法律，不能把宪法变成法律大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只能规定得原则一些，这样才利于它的相对稳定。

原载《青海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

民事诉讼法共二百零五条，报纸上已全文登载，其中许多条文十分明确，不须说明。今天我主要从三个方面讲一讲。

(一) 制定"民事诉讼法"所根据的原则

(1) 既要便利法院办案，又要便利人民打官司。

怎么说是便利法院办案呢？以前，法院办案只靠一些审判经验，没有形成民事诉讼法，办案有困难，有些各行其是，有时无所适从，所以迫切需要一部民事诉讼法，以便有章可循。制定民事诉讼法不是为了束缚法院的手脚，而是为了便利办案。当然，有章可循就不能乱来。对于惯于乱来的人，也可以说是束缚手脚。为了便利法院办案，这部诉讼法的条文就规定得明确、周密、简便易行，并且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特别是在技术性的规定方面还具有必要的灵活性。

首先，这个法的条文都是经过字斟句酌的，在文字上也十分明确，有的规定"必须"怎么做，有的规定"应当"

怎么做，有的规定“可以”怎么做，有的规定“有权”怎么做。“必须”、“应当”、“可以”、“有权”不得混用。例如：“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以上举的例子说明在用词上是很费斟酌的。

其次，条文规定很周密，语句不出漏洞。例如：“第一百零一条，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百零二条，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翻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判，不应久调不决。”这就明确规定了翻悔的界限。原来的条文中没有“调解书送达后”和“调解书送达前”字句，那就规定得不准确，因为一百零一条说，调解达成协议，制作调解书，即具有法律效力，就不能翻悔了。但第一百零二条又说，达成协议后，一方还可以翻悔，前后矛盾。现在经过修改、补充的条文则比较周密了，即协议书送达前可以翻悔，送达后，就不能翻悔了。

第三，关于简便易行，可以举“组成合议庭”来说明。原来的条文规定得很死，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一个审判员、两个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由一个至三个审判员，

二个至四个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因为规定必须有一定人数的陪审员参加合议庭，事实上，实行起来有困难。现在的规定就简便易行了，即可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也可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并且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审判（第三十五条）。又如在审判程序中规定，起诉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第八十二条）。在程序中还规定，双方可以同时到法院去，请求解决争议。审判员审判简单民事案件，可采用简便方式，不受普通程序的限制(第一百二十五条到第一百二十七条)。这些都说明条文规定了简便易行的做法，便于法院办案。

第四，关于灵活性，如第十五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即不一定完全照这个法的规定办，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有灵活性。又如第三十五条关于组成合议庭的灵活性，第八十二条关于起诉形式的灵活性，前边都说过了。还有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就地进行。"这些都是便利于法院办案的。当然，灵活性不能违反原则，在运用灵活性时，不能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怎么说是便利人民打官司呢？我们希望最好是人民不打官司，因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内部矛盾不应闹得很厉害，非打官司不能解决。但要人民不打官司就要先消灭打官司的根本原因，这就需要把国民经济搞好，把政治思想工作搞好，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但现在还不能

做到这一点，因而人民打官司还是难免的。我们不希望人民打官司，但不能禁止打官司。因此，人民法院必须便利人民打官司。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易程序来处理，并且着重调解，调解不成，然后审判。审判也不一定要当事人到法院来，可以派巡回法庭就地审判，即到事情发生地点去审判，这样不会因为打官司耽误时间，增加开支。这就是便利人民打官司，做到迅速解决问题。不致于有冤无处诉，也不因花不起钱而不能打官司。

(2) 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团结，即有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A) 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问题，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从有助于安定团结出发。首先要着重进行调解，即在开庭审判之前，一般要进行调解，所以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这就是说，调解不成才能付诸判决。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能够调解的，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这也就是说，审理民事案件最好是经过调解，达成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使双方互相谅解，不伤害感情，这有助于安定团结。如果经过判决，一方败诉，一方胜诉，即使判决完全公平合理，也难免伤害感情。甚至败诉方面可以抗拒，法院还要强制执行，这就可能潜伏着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因素。着重调解，不仅第一审着重进行调解，第二审也可以进行调解（第一百五十三条）。但是应该注意，调解不应"久调不决"（第一百零二条），"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第六条）。

(B) 审理案件要做到公平合理，使败诉的也口服心服。关于公平合理有好多条规定。首先是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应法律上一律平等，“保证诉讼当事人平等地使用诉讼权利”（第五条），对争议的问题，诉讼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第十条）。其次是重证据不重口供。这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六十二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五十六条），不能光凭口述。“法院对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第五十五条）。另一方面，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法院根据证据，认定事实，作出判决（第六十二条）。不管你讲不讲，承认不承认，只要有证据，就可以判决。此外，其他有关审判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都可以保证公平合理，解决问题。

(3) 实事求是。这就是制定法律要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不成熟的，行不通的，不能定进法律中去。也就是制定法律要以适应当前需要，并且以有可能实行为出发点。不应当根据空想或教条，在制定法律前先划一个框框，定一个范围，不管它是否适应我国当前的情况和条件。外国有的，我们可以没有；外国没有的，我们可以有。例如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外国就没有，是我们的创造。总之，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的。例如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只说“有权”没有硬行规定说“必须”。特别是没有象“刑诉法”那样规定对案件本身提起公诉，这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可能做到的。又如第十三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

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这里是支持起诉，但没有规定为可以代为起诉。这也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必要作这样规定。这两个问题后边还要谈到。

还有在审判程序中，没有规定审理的期限，也是从实际出发。鉴于“刑诉法”曾经规定，“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实际上行不通，所以没有做这样的规定。又如，原打算规定对无主财产，在公布满六个月后，无人认领，就收归国有，现在认为六个月期限太短了，规定为“满一年后，无人认领，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期限问题还有许多条都比原来的规定放长了，例如，提起上诉的期限原规定为十日，现规定为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五条）。这些规定都可以做得到，行得通，从实际出发而定。

总之，制定法律是为了实际，不成熟，行不通，制定了而实行不了，就会失去制定法律的意义。所以，行不通的，不成熟的，就不要勉强写进去。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是我们制定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则。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特点可以归结为两点，也可以是三点。

分成两个特点，就是（1）调解，（2）就地办案。如果分成三个特点，就是把调解分成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和法院的调解。

(1) 第一个特点，法院调解贯穿在审判前、审判中和上诉审判中，是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的。在这个问题上有争论，有人认为应规定为“调解为主”。这是过去提过的，是从谢老过去提的十六字中引来的，也有人主张规定为“先行调解”。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法院主要是进行审判的，不应该规定“着重进行调解”。我认为：前两种意见是比较好的，但是容易被误解为轻视审判的作用。故以现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着重进行调解”的提法为好。后一种意见强调审判，轻视调解，不甚恰当。如前所述，着重调解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以前在解放区我们就是这样做的，现在我们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据统计，现在我国80%的民事案件都是调解解决的。事实证明，民事案件经过调解解决比经过审判解决效果好。从国际上看，现在许多国家对民事案件也是逐渐走向着重调解。当然，着重调解也要避免久调不决，调解无效的就要及时判决。这是第一个特点。

(2) 第二个特点，是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这一条也是我国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我国地大人多，一个县几乎等于国外的一个小国家，住在乡下的农民进城到法院打官司，要走不少路，吃、住也成问题，花钱不少，很有困难。为八亿农民着想，要有就地办案这个制度。并且这不仅便利于农民打官司，不耽误生产，不多花钱，而且也便于法院办案，便于了解案情，迅速而准确地解决问题。

(3) 第三个特点，是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这个特点也可以和第一个特点并为一个。第

十四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这个制度是我国的一个创造，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是我国的一个优良传统，在苏区和解放区时期就有了。我们现在的制度是发扬过去的优良传统而建立起来的。有人认为，法院应该是审判机关，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不属于诉讼程序，所以不应该规定在诉讼法内。这当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过去一般习惯如此，在其它国家也是这样。但是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应当把人民调解委员会写进民诉法中。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仅给法院做了许多工作，而且和法院的关系十分密切，它受基层法院的指导和监督，调解有违背政策、法律的地方，法院应予纠正（第十四条）。它的调解虽然是诉讼前的工作，但使人民少打官司，使法院少受理民事案件，减轻了法院的负担，实际上同诉讼程序有密切关系。据统计，全国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是全国法院审判案件的十点八倍。调解委员会解决问题方便，公平合理，可以避免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现在国外的许多法学家和司法工作者对此都很重视，认为我们的办法很好，并且国外也有强调调解作用的趋势。前些日子，美国的大法官伯克曾对我说，我们的办法很好，他们也想学习我们的办法。基于上述理由，在民诉法中给予调解委员会以法律地位和强调它的作用是必要的。

（三）谈谈“民事诉讼法”制定过程中有争论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案件应否参与的问题。

在“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里只规定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没有规定对民事案件“提起公诉”。有人主张，对损害国家利益的重大民事案件，检察院应该象刑事案件一样提起公诉。我认为，根据上述第三个原则，行不通的就暂不规定，所以现在第十二条规定是妥当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检察院没有参加过民事诉讼，当前，检察院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任务十分繁重，事实上，仍然没有力量参与民事诉讼。当然，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所以规定对民事审判活动有权监督，但要它参与民事案件的诉讼，代原告起诉是行不通的。正因为这样，在检察院组织法中，关于检察院职权范围，只规定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而没有规定对民事案件提起公诉。当然，如果民事纠纷损害国家利益，达到触及刑法的犯罪程度，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但这已经不是民事诉讼，而是刑事诉讼了。

检察院不参与民事诉讼，怎么监督呢？它可以了解情况，但不作为公诉人。如果当事人认为审判违法，可以到检察院去控告，检察院要管。可以设想，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刑法”也有三条不告不理的规定。如“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第一百

八十二条中“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事案件还有不告不理的，那么民事案件当然可以不告不理了。

(2) 关于所谓社会干预的问题。

所谓社会干预一词大概源于苏联，苏联刑诉法规定：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都有权代受害者起诉。起草民诉法时，原打算照苏联的办法做，后来认为不合适，所以第十三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不是代为起诉。因为，假如受害的是个人，本人不起诉而由别的单位代他起诉，没有必要，而且和第十一条有矛盾。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如果受损害的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那也不是什么代为起诉的问题，因为受损害的单位或企业自己不起来斗争，保卫国家利益，那它本身就是违法渎职，应该受处分，别的单位可以连它一并揭发、检举，而不是代它起诉。如果检察院起诉的话，也应当把它作为被告之一而起诉。事实上，也很少有人代别人打官司的。规定代为起诉，实际上是具文。其它机关单位对危害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行为，可以批评、劝告、揭发、检举以至支持受害单位或个人向法院起诉，但不宜代为起诉。如果损害行为构成犯罪，那应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也不需要其它单位代为起诉。当然，社会上老弱、妇女被人侵害，不敢起诉，不愿去告状的也是有的。如果是

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检察院就应当管了。如果属于民事纠纷，由居民委员会或调解委员会解决就可以了，不须别的单位代为起诉。象苏联所规定，公民也可以代为起诉，那就更乱了。替别人打官司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见义勇为，另一种是想搞点名堂。所以还是不规定代为起诉为好。

（3）关于“诉讼”费用问题。

有一种可称为“受理费”，还有一种是“诉讼过程中的种种费用”。这个问题也有争论，有的主张不要收，理由是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法院是为人民办事的，而收费会使人民打不起官司，我国人民的收入不多，难以支持打官司的费用。有人主张收，理由是少数人打官司不应由国家也就是全体人民负担费用，并且法院的预算有一定的数额，现在又实行包干制，如果不收费，好多花费法院也拿不起。另外，医院收挂号费，公园卖门票，法院为什么不可以收费呢？世界各国包括苏联在内法院都收费，我们也应该收费。另一个理由是，有关财产的案件涉及外国人的很多，不收费会便宜了外国人。有的人主张可以收，但要少收，实际交不起的可以减免，可以不收。总之，是有好几种不同的主张。

现在的规定是采取折中的办法，一般案件少收一点“受理费”，如同医院的挂号费。财产案件可收一定的其它费用。收费的具体办法和费用数额由司法部拟定条例，经国务院或人大常委会决定施行。民事诉讼法十月一日以后试行，还有好几个月的时间，制定条例是来得及的。

（4）关于陪审制度问题。

按1954年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

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75年宪法是“群众办案”了；1978年宪法基本上延续了1954年宪法的精神，规定了群众代表陪审的制度；1979年法院组织法也规定，“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并具体规定“由人民陪审员和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简单的民事案件除外。

这次“民事诉讼法”中没有对陪审制度作硬性规定，只在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这就是说，没有把陪审作为一种制度明确规定，但也没有否认陪审员的作用，第一审合议庭可以有陪审员，也可以没有，即采取了灵活的办法。本来陪审制度是走群众路线的民主制度，但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来，完全实行是有困难的。据法院反映，首先是陪审员不易找到。由于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没有人愿意当陪审员。其次，虽然可以勉强找到陪审员，但往往没有法律知识。在合议庭，陪审员是多数，审判员是少数，在合议庭是要少数服从多数的，而多数不懂法律知识，容易造成审判上的混乱。还有一个问题，陪审员的费用如果公社、企业不负担，由法院负担，法院是难以承担的。据说一个陪审员所需要的费用，超过增加几个审判员的工资。事实上，陪审制度难以完全做到，因此不宜在民诉法中作硬性规定，但也没有取消，由法院去灵活掌握。第一审可以有陪审员，也可以没有。这不算违法。法院组织法有一条，“简单的民事案件除外”，就是说可以不要陪审员。这次修改宪法也没有规定陪审制度。据说国外审理民事案件，实行陪审制度的也少了，大概林老知道。（林亨元插

话：国外现在少了，有的没有了，我是不赞成陪审制度的。）

（5）关于民诉法中是否写上“法人”和“非法人”问题。

“法人”本身的问题很复杂，我们还没有经验，哪些团体是“法人”，哪些团体是“非法人”？“法人”的成立应具备什么条件，经过什么手续，一时还不易确定下来。“法人”的产生本来是保护资产阶级的企业的，是和财产的支配权、处分权有关系。哪些可以由它支配、处分，哪些不属于它支配、处分的范围？在我国的国营企业，现在还划不清楚。所以“法人”和“非法人”可以不写入民事诉讼法中，等民法作出规定后再补写。现在不写并不妨碍进行民事诉讼，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我今天讲的这些，只供参考，不足为据。

1982年4月7日在全国政协法制组的报告

无产阶级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问题*

关于婚姻家庭道德问题，我只就无产阶级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谈谈自己的看法。

本来，历史上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观。在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社会里，婚姻家庭是建立在宗法等级制度之上的奴隶式婚姻家庭，子女婚姻由父母包办，妇女是毫无人格的家庭奴隶，根本没有爱情、自由、平等之可言。这就是封建阶级的婚姻家庭观。

资产阶级为了冲破封建思想的桎梏，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在婚姻家庭领域提出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口号。这与封建地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相比，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观，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和买卖自由基础之上的，是形式上的、虚伪的。资产阶级是唯利是图的，他们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婚姻家庭也不例外。他们所说的婚姻自由，实际上是在契约形式的掩盖下，讨价还价的现金交易，

合法玩弄异性的自由，买淫、卖淫的自由。他们所谓的男女平等，是在金钱支配下妇女一次卖身为奴隶的平等。他们所谓的一夫一妻，实际上是与公开娼妓、婚外同居、互相诱奸妻子相并存的公妻制。资产阶级撕掉了笼罩在婚姻家庭关系上面的温情脉脉的纱幕，把一切浸泡在利己主义的冰水之中，使婚姻家庭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这是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实质。

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应该是建立在纯洁的爱情基础之上的。他们既不依靠特权，也不依靠金钱。正因为这样，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的许多人不可能有家庭，有家庭的也常被统治阶级所破坏！只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才有可能实现，从而建立了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尊老爱幼的婚姻家庭观。在我国，由于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的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这种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已在全国范围处于主导地位。这与封建地主阶级婚姻家庭观根本对立，也同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本质不同。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的国家，又曾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加以现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影响，必然通过各种渠道渗透进来，因而不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也好，还是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也好，都在不同程度上腐蚀着人们的思想，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因此，有必要划清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与封建地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和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使人们认清它们的本质区别，不致混淆。封建地主阶级也讲巩固家庭，可是他们要巩固的封建家庭

同无产阶级要巩固的民主和睦的家庭完全是不同的两回事。资产阶级也讲婚姻自由，可是他们追求的是在金钱支配下的极端个人主义的、对社会不负责任的买淫卖淫的自由，同无产阶级所主张的以爱情为基础，对社会负责的婚姻自由是泾渭分明、风马牛不相及的。恩格斯早在一百年前就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消灭以后，那“一代男子一生中将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我们不能用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去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婚姻家庭观；也不应该拿封建地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去批判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

怎样才能划清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同封建地主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的界限呢？要划清这一界限，就必须弄清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的下述实质。

第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必须以基于共同理想之上的爱情为基础。爱情是人类高尚而纯洁的感情之一。它不同于动物的本能要求，它首先应该建筑在志同道合、共同理想的坚实的基础上。我们不是禁欲主义者。但是沉醉于性生活放荡无羁的“杯水”主义，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决不是“新的”、“共产主义的”，而是旧的、资产阶级的。青年自由择偶，要重在心灵美，贵在品德高，切不可单纯以貌取人，更不可为金钱物质的闪光所迷惑，也不要被地位、权势的实惠所引诱。应该知道，金钱物质是买不到爱情的，地位、权势是换不来幸福的。一切有志

气的青年，都应该摆脱包办强迫、金钱的羁绊，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把自己的婚姻建筑在爱情之上，组织起幸福美好的家庭，同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彻底决裂。

第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必须以互敬互爱为核心。夫妻是事业上的同志，生活上的伴侣，有着最亲密的关系，应该互敬互爱，满怀热忱地尊重对方，爱护对方。这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的要求，也是搞好婚姻家庭关系的关键所在。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事业上彼此信任，互相鼓励；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生活琐事上彼此忍让，互相体谅；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生活遇到困难时，彼此帮助，互相慰籍；只有互敬互爱，才能使爱情之树常青不凋。互敬互爱这是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核心，是同玩弄、损害、奴役对方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完全不同的。

第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必须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前提。在社会主义的我国，家庭仍然是社会细胞，它作为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依然承担着各种社会职能。婚姻固然是个人的终身大事，也是具有广泛深刻社会内容的行为。在我们国家里，社会、国家、家庭、婚姻，是紧密相联，息息相通的。恩格斯指出，结了婚，“有了妻子和孩子，对他们承担着义务，在现代社会里，这种义务比其他任何义务更为重要。”列宁也说过，“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婚姻一旦缔结，家庭一经组成，就产生了对对方、对子女、对

社会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因此，每一个人都必须对婚姻家庭持严肃慎重的态度。这并不是说，感情确已破裂，名存实亡的夫妻不可以离异，而只是说要以对对方、对子女、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难免发生的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不可以轻率离婚，破坏家庭。这同完全漠视对方、子女、社会利益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点是迥然不同的。而且避免轻率离婚，就要对结婚也持严肃慎重的态度，轻率结婚常会导致轻率离婚。

第四，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必须以讲共产主义道德为根本。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在婚姻家庭领域也不例外。没有以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同样，没有以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为根本的婚姻家庭观，就不可能建立起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不仅需要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约束，更需要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调整。清官难断家务事，可是道德却可以解决一些法律所无法解决的问题。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的精髓就在于共产主义精神。尊重人、爱护人、照顾人，把自己的幸福与对方、子女和家庭的幸福水乳交融地凝聚在一起，这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的本质表现。它同喜新厌旧、抛妻（夫）弃子（女）、虐待老人、破坏他人家庭，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之上的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是截然相反的。

随着时代的前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还会有所发展。但是，上面所述的根本点是不会变化的，它只能进一步完善提高。一切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遵守并宣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造成人人相爱、家家和睦的新局面，使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遍布城乡，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宏伟大厦的建设。

原载《婚姻家庭文集》，法律出版社，1984年3月

---

* 这是1982年2月26日在婚姻家庭道德座谈会上的发言。——作者注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的实践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列宁所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个阶级专政，不仅一般阶级社会需要，不仅推翻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需要，而且，从资本主义过渡到'无阶级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都需要，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①]马克思本人在1852年3月《致约·魏德迈的信》中就曾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马克思在1850年所写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总结了法国革命的经验，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他指出，革命的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

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3]后来，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于1875年4月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特别明确地提出了下述论断：“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4]这一论断，不是马克思自己造出来的，而是科学地总结了历史上历次大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结论。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极其明确地提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并论证了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从而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为了捍卫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恩格斯在1891年公开发表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这一光辉著作，并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一书写了《导言》。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生中，亲身经历了两次重大的革命运动，即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的巴黎公社运动。1848年革命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发展有重要意义。列宁曾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1848——1849年的群众革命斗争的时期，是他们生平事业的突出的中心点。”[5]马克思正是在总结这次革命运动经验的著作《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

《哥达纲领批判》提出：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论断，则是吸收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不经过这两次革命，马克思未必能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所以列宁说：“历次革命中这个有历史意义的经验，这个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教训，马克思把它总结了，给了一个简单、严格、准确、明显的公式：无产阶级专政。”[⑥]列宁捍卫和发展了，并在俄国实现了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他在理论方面，做了非常精辟的阐述，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错误思想和言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事实方面，采取了十分正确的措施，证明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和正确。所以斯大林说：“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列宁主义的出发点，列宁主义的根基，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⑦]

一

为什么需要有无产阶级专政？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巩固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的成果，彻底完成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实现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最终目的，需要有无产阶级专政。恩格斯曾说：“马克思和我从一八四五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称为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步消亡和最后消失。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从来就是依靠武装力量保证富有的少数人对劳动者多数的经济压迫。随着富有的少数人的消失，武装压迫力量或国家权力的必要性也就消失。但是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

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8]列宁作了更详尽、更明确、更进一步的阐述。他说："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无产阶级专政是取得胜利、夺取政权的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来反对已被打败但还没有被消灭、没有绝迹、没有停止反抗、反而加紧反抗的资产阶级。”[9]又说："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因为再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其他道路能够粉碎剥削者资本家的反抗。”[10]他除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在镇压资产阶级反抗方面的必要性外，还阐述了在领导和团结劳动群众，争取和改造小生产者等，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他肯定地说："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11] "社会主义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是不能实现的。”[12] 斯大林也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是这个革命的机关，是这个革命的最重要的据点，它的使命是：第一、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者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成绩；第二、把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使革命达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革命也能战胜资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可是，如果革命不在自己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特设机关作为自己的基本支柱，那末它就不能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不能保持胜利并向前进展到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13]

总之，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必须

有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首先是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特别是在它的初期。没有这一条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不仅限于这一条。总的来说，象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它的主要实质在于劳动者的先进部队、先锋队、唯一领导者即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14] 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概括为二个方面，他说："为了取得胜利，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应当解决双重的或二位一体的任务：第一、用反对资本的革命斗争的无限英勇精神吸引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吸引他们，组织他们，领导他们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第二、把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以及所有小资产者阶层引上新的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立新的社会联系、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动组织的道路，这种劳动组织把科学和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果同创造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自觉工作者大规模的联合结合起来。"[15] 斯大林做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有些同志断定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只限于暴力的概念，这是不正确的。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暴力，而且是对非无产阶级的劳动群众实行领导，是建设比资本主义经济类型更高的、具有比资本主义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社会主义经济。"[16] 他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三个主要方面：（1）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镇压剥削者，保卫国家，巩固和其他各国无产者之间的联系，促进世界各国革命的发展和胜利。（2）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使被剥削劳动群众完全脱离资产阶级，巩固无产阶级

和这些群众的联盟，吸引这些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证无产阶级对这些群众实行国家领导。（3）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组织社会主义，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即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所有这三方面的结合。其中无论哪一方面都不能提出来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特征，反之，只要缺少其中一个特征，就足以使处在资本主义包围环境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不成其为专政。因此，无论除去这三方面中的哪一方面，都不免有曲解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的危险。只有把所有这三方面综合起来，我们才能得到一个完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他并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其各个时期、各种特别形式和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在国内战争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暴力方面。可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国内战争时期不进行任何建设工作。不进行建设工作就无法进行国内战争。反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和平工作、组织工作、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可是同样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建设时期专政的暴力方面已经消失或可以消失。现在，在建设时期中，也象在国内战争时期一样，镇压机关、军队和其他组织都是必要的。没有这些机关，专政就不可能稍微有保证地进行建设工作。”⑰

为了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呢？马克思曾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建立“社会民主主义的红色共和国”，它同农民的剥削者联合实行专政的“立宪共和国”不同，“是农民的同盟者的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还认为，“手持武器夺得了共和国

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这样就拟定了现代革命的总的内容。"[18] 1871 年爆发的巴黎公社革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实践。同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建立起来的政权不同，巴黎公社的政权是工人阶级凭借革命暴力独占的政权。由于公社存在的历史极为短促，严格地说，它还没有来得及建立起一整套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统治的政权形式。但马克思还是认为，巴黎公社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社会共和国的一定形式。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的思想后来得到恩格斯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1891年，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明确指出："如果说有什么是勿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19] 1917年俄国革命的伟大胜利，揭开了人类历史上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一页。在这一时期，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进行了艰巨复杂的斗争。根据革命实践的发展，1917年，列宁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根据列宁的这一观点，建立了苏维埃制度。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指出，苏维埃是俄国革命正确地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所建立的最恰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列宁认为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

的长处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20]斯大林在论述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时，也指出，“列宁说得对：自从出现了苏维埃政权，‘资产阶级民主的议会制度的时代已经终结。世界历史的新的一章，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已经开始。’”[21]

二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断是有着无可批驳的充分理由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月革命以来，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都证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适用于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普遍原理，中国也不例外。但是，各民族，各国家，具有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在具体适用这个普遍原理时，就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和做法，而不能千篇一律。列宁曾经说过：“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22]中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当然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不可动摇的。一切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不能容许的。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实的条件，

在中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必然具有中国自己的特点，而不能搬用别国的模式。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的实践中，是采取了具有中国特点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这种人民民主专政，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共八大会议上所作政治报告中就已指出的，“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后来，毛泽东同志在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明确地说过：“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23] 本来，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就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无产阶级是人民的先锋队，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组织人民、领导人民、依靠人民去实行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专政职能，而不是脱离人民群众，单枪匹马，去实行专政职能。可以说，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真正的人民专政。所以马克思在评价巴黎公社时，说它“是法国社会的一切健全成分的真正代表，也就是真正的国民政府。”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中，专政同民主并不矛盾。相反，二者是相辅相成，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24] 这就是说，没有新型的专政，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新型的民主也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曾强调：“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 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 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

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25] 毛泽东同志也曾说："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26] 无产阶级同人民是一体，民主同专政不可分，所以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中，本来就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曾经有人提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问题，"列宁的第一个公式说：'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阶级的政权'。而第二个公式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与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所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两个公式有没有矛盾?"斯大林的答复是"当然没有"。"在阶级联盟的情况下，譬如说在和基本农民群众结成阶级联盟的情况下，又怎样实现一个阶级（无产阶级）的政权呢？办法就是实现执政的无产阶级（'劳动者的先锋队'）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一个阶级即无产阶级的政权是借助于这个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并对后者实行国家领导而实现的，——这就是这两个公式的基本思想。这里有什么矛盾呢?"[27] "专政就是领导"。[28] "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策的领导。"[29]只要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为实现社会主义而斗争，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脱离无产阶级领导，就不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采用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因此它在实质上是无产

阶级专政。

三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中国特点，那就是把民族资产阶级列人人民的范围，而不作为专政的对象。这是完全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同志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创造性发展。所以具有这样的特点，是由于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阶级关系、历史条件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30] 正因为有革命性的一面，所以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可能也必然会在无产阶级的正确领导下，站在人民的阵营内，进行反封建主义、反帝国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正因为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有可能列入人民的范围，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当然，“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31]

最早提出“人民民主专政”是在1948年12月毛泽东同志的《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32] 后来，在党的七届中央委员会第

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包括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他说：“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33] 在全国解放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对“人民民主专政”，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些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34] 并明确肯定了“人民”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他说：“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35] 毛泽东同志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并不是偶然的。人民民主专政是长期革命斗争的科学总结，有着它逐步形成的过程。我们从一九四八年以前的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在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前，已

经有了丰富的理论准备和思想积累。毛泽东同志早在1935年《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当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吞并中国，日本侵略影响了中国的阶级关系的变动，因而毛泽东同志科学地估计到不但小资产阶级，而且民族资产阶级，也有了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性，所以要把“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改变为“人民共和国”。他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末，从现在起，应当改变为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36] 毛泽东同志指出，把“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后，这个共和国的政府仍然“首先代表工人和农民的利益”，但是不仅代表工人农民的利益，也代表全民族的利益。“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的。人民共和国的政府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阶级。”“革命的动力，基本上依然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则可能增加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当然，“人民共和国不代表敌对阶级的利益。相反，人民共和国同帝国主义的走狗豪绅买办阶级是处在正相反对的地位，它不把那些成分放在所谓人民之列。”[37] 所以它是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和对敌对阶级的专政的政权。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和由此产生的各项政策，在后来的抗日根据地得到了实现，所以我们党能够在敌后战场领导人民，胜利地进行抗日战争。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进一步指出：“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

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38] 所以必须采取这种过渡的形式，乃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并指出：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构成的形式“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39] 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问题的理论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制度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的运用。抗日战争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五年题为《论联合政府》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更进一步宣称：“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并指出：“这是一个真正适合中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要求的国家制度，它不仅取得了和可能取得工人、农民的同意，也取得了和可能取得广大的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及其他爱国分子的同意。”[40] 毛泽东同志一九四八年开始提出，后来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做了进一步阐述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在上述这些基础上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的国家政权就是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原理组成的。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序言》中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

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在《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接着在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样就在国家根本法上，确立了在我国实行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不可动摇的原则。“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破坏了这个原则，对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恢复并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1982年12月，由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在《序言》中强调说明：“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是说，不仅在过去和现在，必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而且在今后，也必须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四

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什么呢？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它的任务同上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基本是一致的。总的说来，就是团结人民、领导人民镇压反动阶级，建设社会主义。所不同的，象前面所说过的，只是人民的范围不同，镇压的对象不同。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在人民内部是实行民主集中制"。[41] 当然，象斯大林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有各个时期，各种特别形式和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那样，人民民主专政也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在具体内容、具体形式和具体工作方法等方面，也会有所不同。主要的是：（1）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在"人民"的概念中，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但在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再存在，只存在曾经作为

民族资产阶级的成员的一些人，而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已经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过去，以民族资产阶级代表的身分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人，现在是以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身分参加政治活动了。这是一个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把“民族资产阶级”排斥于“人民”之外，更不是把“民族资产阶级”当做专政的对象，因此，并不根本改变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所具有的特点。（2）建国初期，我们也曾致力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还不能不着重在“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我们曾有效地进行了清匪·反霸、肃反镇反、“三反”、“五反”等工作，接着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其后，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象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指出的，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不幸的是一九六六年发生“文化大革命”，在具有“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特定含义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下，大搞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所谓“阶级斗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使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到正常的轨道上来。今后的任务当是实现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当然，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

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42] 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只是由于阶级斗争的内容不同了，斗争的方法也应当不同，主要应当是运用法律这个工具来进行斗争。（3）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但同条又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的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43] 也就是说，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将由间接民主逐步发展到直接民主。（4）人民代表大会的本身也有一个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过程。例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是间接选举，从1979年起，改为直接选举了。这是由于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都有所提高，交通条件等情况也大有改善了。将来，随着社会情况的进一步发展，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以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不是没有可能逐渐实行直接选举。

总之，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的实践，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适应我国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的，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步骤。事实证明人民民主专

政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型，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有些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修正，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的类型，因而或者从“左”的观点出发来反对它，或者从右的观点出发来颂扬它，都是完全错误的。

五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无产阶级专政和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必须有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因为象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为反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而进行的顽强斗争，即流血的与不流血的，强力的与和平的，军事的与经济的，教育的与行政的斗争。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没有在斗争中百炼成钢的党，没有为本阶级全体忠实的人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44] 他还说：“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成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在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便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45] 斯大林也说；“无产阶级所以需要党，就是为了争得和保持专

政。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46] 又说：“能够统一并指导无产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作的，只有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的党。只有无产阶级的党，只有共产党，才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起这种主要领导者的作用。”[47] 他还肯定地说：“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自流地实行的，它首先是依靠党的力量，在党的领导下实行的。在现今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要是没有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行。”[48] 在中国也是一样，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不行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事实已充分证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实行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正象人们所公认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如果只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承认“党的领导”，那就和只承认阶级斗争而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一样，还不能算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原载《法学研究》1983年第2期

---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99、4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页。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729页。
⑥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⑦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8页。
⑨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
⑩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8页。

⑪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18、319页。
⑫ 《列宁全集》第23卷，第14页。
⑬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96页。
⑭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⑮ 《列宁选集》第4卷，第12页。
⑯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75页。
⑰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0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9页。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⑳ 《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
㉑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223页。
㉒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㉓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12页。
㉔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㉕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㉖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14页。
㉗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68页。
㉘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64页。
㉙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32页。
㉚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㉛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4页。
㉜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㉝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
㉞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1485页。
㉟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㊱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1页。
㊲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4、155、153页。
㊳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8页。
㊴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
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6、1057页。
㊶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56页。
㊸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7页。
㊹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6页。
㊺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33页。
㊻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58页。

㊼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4页。
㊽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84页。

加强宪法理论的研究

——在全国新宪法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今天本来应该由杨老（杨秀峰名誉会长）讲话，杨老让我来讲。大家正在讨论和研究新宪法，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这次新宪法理论讨论会是很重要的一个会，开得很及时、很必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处理国家大事的总章程。毛泽东同志讲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全国公民都要根据宪法办事。毛泽东同志讲：宪法"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②近代国家没有哪个国家不要宪法。当然，国家的性质不同，所制定的宪法的性质也不同，但总得有一个宪法。

我国建国以来，有过四部宪法（还不算起过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也不算林彪搞的那个未经正式通过的草案）。在这四部宪法中，1954年宪法是比较好的，是适合当时情况的很正确的一部宪法。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

经济情况的变化，1954年宪法的条文，有些是过时了。比如第五条规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四种，现在只有两种。当然，现在仍有个体经济。但资本家所有制是没有了。第十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的所有权”，现在也不适用了。所以说，有些内容过时了。但大部分规定是正确的，现在还可以用。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即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而将其过时的部分修改了。

修改1954年宪法的工作，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本来就应进行。但1975年宪法没有把1954年宪法改好，而是改坏了。1975年宪法完全是从“左”的错误思想出发，有些东西看来好象很革命，实际上是破坏革命的，并且有“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影响。1975年宪法应该说是很不好的一部宪法。

1978年宪法对1975年宪法有所修改，但正如叶帅讲过的，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总结过去的经验，还不可能彻底清除“左”的影响。1978年宪法还保存了1975年宪法“左”的错误的东西，所以，它本身就有缺点，加以从1978年到现在，特别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形势和社会情况，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十一届六中全会又对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作了总结，许多问题弄清楚了。这些都是1978年宪法不能表现的。一方面，1978年宪法本身有“左”的影响，有缺点。另一方面，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当时宪法不可能有的东西，或者当时宪法上有而现在业已过时了的东西。所以1978年宪法需要修改。

新宪法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来修改1978年宪法，

是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来修改1978年宪法。所以，它是很好的一部宪法，是四部宪法中最好的一部。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它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之下从实际出发制定的，不是空想的，是完全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的。就是说，它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但不是一般的社会主义，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中国特点，又不是一般的中国特点，而是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的。因此，它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很大的帮助、支持、推动、巩固和保证的作用。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宪法内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具体措施上升为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我们的新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部宪法。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帮助、支持、推动、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手段。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并且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也好，还是精神文明建设也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而我们这部新宪法，在这方面有很大的作用。正如胡耀邦同志讲的："这部宪法的通过，将使我国社会主义

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所以，从这两方面来说，这部新宪法大大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讲1954年宪法时说过："是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呢?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是缺乏灵活性，就行不通，就会遭到反对，就会失败。"[③]我们的新宪法不是这样，而是实事求是的，实际需要而又可能做到的，就写上。暂时做不到的，就不写。所以，它是真正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是不合实际的高谈阔论。

现在新宪法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发布了，所以全国必须遵守。我们的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一致的，国家要按新宪法办事，人民要遵守新宪法。序言讲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总纲第五条又特别讲到："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最后一句话是后来加上的，加上，分量就更重了。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也讲到任何公民都有"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要遵守宪法，首先要了解宪法。它的精神是什么，它的每一条具体规定是什么意思，必须弄清楚。知法才能守法。社会上有些违宪违法的情况。坏人故意违反的，人数较少。比较多的是不大重视法制，没有法制观念。因为过

去反动政府的法律是压迫人民的，人民对法律是反对的。我们搞革命就是要推翻旧政权，废除旧法统，废除旧法律。现在有的人仍以对旧法律的观点来对待新法律，认为法律本身就是坏东西，只应反对，不必遵守，这是“时代错误”的观点。我们搞革命是依靠政策、依靠实际行动，而不是依靠法律。在革命胜利、刚刚取得政权时，由于缺乏经验，制定不出许多的各方面的法律来，主要依靠政策办事。这就形成一种错觉，认为可以不要法律，或者法律可有可无。还有更多的人，就是一般群众，根本不懂法律，也不知法律是怎样规定的，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为什么应该做，为什么不应该做，就更不了解了。在无意中就违反了法律，对新制定的宪法更是这样。因此，我们要大家真正遵守宪法，按宪法办事，首先就要让大家能够真正了解宪法。这就必须做学习、研究、讨论、宣传的工作。这个工作很重要，做好了大家就不至于违反宪法。违反后再来制裁虽然是必要的，但损失就大了。不如让大家先懂得宪法，自觉遵守。刑事政策是预防为主，遵守宪法也有这个预防违宪的问题。法学会应该担负起这个任务来，不但咱们法学会的成员自己要遵守宪法，还要认真学习、研究、讨论、宣传新宪法，让大家都知道新宪法。我们是搞法学工作的，我们这个团体是法学团体，所以，我们首先应负起这个责任。学术团体的宣传工作，应与普通宣传机关的宣传工作有所不同，要宣传得深透，要理论联系实际，讲得更深更透。学术机关还有个任务，就是给党和政府作助手，作参谋。所以，我们的学习、研究、讨论、宣传就要更深更透。但也不能书呆子气，要深入浅出。要深入，必

须自己了解得很透，要浅出，必须做到通俗易懂。宣传工作容易犯两种毛病，一是讲不出什么道理来，一是道理讲得太深，一般人听不懂。我们这次开会，要把宪法研究做得很透彻，同时又要把很透彻的道理，深入浅出地宣传出去。所以，这个会是很重要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新宪法既已公布，彭真同志也作了报告，还有什么要研究的吗?不是照宪法去做就可以了吗?事实上不是这样，还是有许多事情有待于我们从理论上去进行研究。

(一)业已确定了的不可动摇的内容，不能持怀疑态度。但作为学术机关，应进一步深入研究，为什么要这样规定，作有说服力的理论说明。如，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邓小平同志已讲过，对四项基本原则要以适当的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所以，研究新宪法不应该也不允许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立国的根本，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不要社会主义中国，要中国走反社会主义的道路。但是，我们应该研究如何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方法问题是可以研究的。可能有很少数的人从自由化观点出发，认为不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可能有人从“左”的观点出发，认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象1975年、1978年宪法那样去规定。1975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1978年宪法也延续了1975年宪法的一些规定，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还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些，看起来不是很明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吗?可是，这样做效果不好，反而妨碍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坚持。我们不能采取那种办法。新宪法把这些条文都取消了，内容写到序言里，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贯穿到每一个条文里去，而不是作为口号写到条文里。其中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原则，新宪法在总纲和其他条文中，写得很清楚。但可能还有不同意见，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说明。又如，1975年、1978年宪法中第一条写“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新宪法改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新宪法草案在《序言》中原写：“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后来觉得“即”字不太妥当，改为“实质上即”。为什么要这样改，一般人不一定清楚，还需要从理论上实际上去解释清楚。又如，党的领导，是从政治上说的。资产阶级国家也是党的领导，不过，他们国内有几个党，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那一个党上了台，国家的方针、政策即由那个党决定，政府首脑就是党魁，政府成员的大多数或全部都是其党员，这不就是党的领导吗?只不过要把执政党的施政方针拿到国会去通过一下。而国会是什么呢?还不是由执政党占多数嘛!如不占多数，它怎么能执政?它所以能执政，就是因为该党在议会里占多数，那么议会通过还不就是执政党通过吗?通过只不过是个形式。国会真正是个橡皮图章。当然，国会里也有在野党在反对，但只不过是清谈，嚷嚷一阵。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有党的领导的，只不

过由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罢了。任何执政党都有它的指导思想并用来指导人民。我们的执政党是共产党，当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但思想问题不能用强制方法解决，所以写在《序言》里，不写在条文中。但也有人主张根本不写。另一方面也有人主张维持1975年、1978年宪法的写法。总之，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要进一步研究、解释。再说，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也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释。有些人觉得新宪法的有些规定是不是朝着资本主义的方向，而不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所以，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解释。如说，既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什么还要允许个体经济?既然是计划经济，为什么要允许市场调节?既然是国家统一计划，为什么要给企业自主权?为什么允许中外合资经营?现在有些人对此有疑问。在具体作法上也有发生偏差的地方，使人可以大发议论来否定这些政策。当然，我们是清楚的，这些政策不会妨碍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个体经济只是作为一个补充嘛!我们的主流还是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嘛!个体经济现在数量很少，与解放初期不同，那时是大量个体经济，现在差不多没有了，只是允许有。当然，如具体办法不好也可能发生一些毛病，对此头脑也要清醒，不能放任自流。完全不管，那样就有可能产生一些资本主义。我们不是放任。我们的个体经济是数量很少的，在农村是没有土地这个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的。新宪法还规定了“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并不是让它随便乱搞，那当然就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的了。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新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

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至于企业自主权，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是有所不同的，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权大些，国营企业自主权实际上是有限的。过去管得太死，现在给一点自主权，而且受很大的限制：第一，要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第二，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第三，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第四，只是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是有一切活动的自主权。宪法对这些规定得很清楚。问题在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时管得死，有时不好好管，有些乱。当然不是宪法本身的规定让它乱。集体经济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自主权要大一些，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仅仅是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了，但也不是漫无限制。至于中外合资经营，新宪法规定：必须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这样限制，就不会白白便宜了外国人。实际上也有使外国人占了便宜的，这是执行中的问题。有的具体管执行的人既不懂经济，又不懂法律，甚至本身就有什么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很好研究。我们学术机关搞研究，不应是照本宣读，这不能解决问题。

政治改革方面，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有人考虑是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凌驾于全国人大之上，全国人大成了空的了？对此，我们要研究，要说清楚。根据我个人看法不是那么回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实际上不便于做的事，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做，这对全国人大工作有好处，而不是有坏处。如果立法权完全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实际上不可能完全做到，特别是经济立法，要等到全国人大每年开一次会来制

定许多法律，是不可能的。所以把基本法律以外的一部分法律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制定，没有害处。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一个机构，它的成员是全国人大选举的，并且可以罢免，它要对全国人大负责，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全国人大还可以修改、撤销它的不适当的决定。这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是更加加强了。这是我举的几个例子，说明已经确定的、不能改变的东西，也需要认真研究。

（二）有的条文本身看起来很明确，但可能有不同的解释，所以也需要研究、说明。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有不同的解释。什么叫一律平等？有的说一律平等是在法律面前，就是说已经有了法律，适用法律时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适用法律时对相同情况要用同一的条文来处理。在制定法律时，可以对不同情况的人，规定不同的待遇。但一经形成法律，在适用上就应人人一律平等。有人说制定法律时也应一律平等。报刊上也有这种说法。究竟应当怎么解释，还有待我们研究。当然最后可由立法机关作解释。但是立法机关还没有作出解释之前，大家有不同意见，我们这个研究机关也要研究，到底怎么样好。假如说制定法律时就要一律平等，它是指在什么范围内，是对同等的人制定同等的法律，还是对各种不同的人规定同一种法律，这个就有不同。如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主席团许可，在平时非经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现在就有人提出，说是不平等，为什么别人犯了罪就逮捕审判，而人大代表要经过允许才能？这是因为他是人大代表，你不是

人大代表，这不好说平等不平等，而是要给人大代表这种权利以保证他充分行使职权。假如同样是人大代表，张三可以逮捕，李四却不能，那就是不平等了。有争论的问题可以研究，比如说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个规定很明确，但解释什么是“特权”，大家思想上还有不清楚的地方。条文规定得很明确，是超越宪法与法律的特权。可能有人讲法律上有时也保护不应该有的特权，也有这样解释特权的。这当然也是一种特权。封建社会里，法律就保护这种特权。但是这个问题不是这个条文所讲的问题，条文所指的是超越宪法和法律的那种特权。如果法律保护了一种特权，这种特权也应该废除，但是首先是应该废除这种保护特权的法律。如果没有修改废除这种法律，那他享受这个特权，在政治上道德上可以批评，但你不能说他是违法，不能治罪，不能处分，因为法律允许，是法律给他的。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由于特殊情况，特殊职务，需要享受一种特殊的权利，这叫特权不叫呢?恐怕就不能叫特权。象刚才讲的，人大代表未经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允许不受逮捕，是不是特权?因为职务上的需要而应该给他的权利，那不叫特权。所以，诸如此类，值得研究。我提出这个问题，到底什么是特权，对特权到底应怎样处理，有必要研究，这是法学家、法学机关应研究的问题。

(三)有的规定本身就有灵活性。举个例子，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怎样实行民主管理就不具体说了。条文说“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这个“其他

形式"就不具体了。但是它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不是可以随便搞的。为什么作灵活规定?因为现在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如何作，尚无定论，应使它有灵活性。对照第十七条，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规定就比较明确，"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当然它也还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但因为它是集体经济组织,所以它可以有这个权利。国营经济是属于国家的，究竟给什么权，现在在试点，还不能最后确定，究竟是不是企业的职工可以选举厂长，或者是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是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都还不能作统一的规定。所以现在就灵活点，将来有了成熟经验,然后再修改宪法,或在工厂法等有关法律中规定。这类问题，我们要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提出我们的意见。附带说说，研究外国的东西，要根据外国的情况。有些人研究比较宪法，比较政治，只从法律的条文、文件和制度上来比较，没有考虑到它的制度有它的历史背景。为什么要这样制定有它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条件、政治条件，一定要找到原因才好比较。要是不知道这个原因，只是说它是这样那样规定的，我们如果要规定就应该这样参照，那是不够的。我们还要知道它为什么那样规定，要知道它那样规定的背景，还要看我们的情况一样不一样。假如我们也有同样的背景和条件，我们可以吸收；没有同样的条件，尽管那东西在他们国家好得很，十分适用，我们拿来也是不行，也是不适用的。所以，进行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要注意这个问题，要有历史唯物论观点才行。比如环境卫生法，我国现在有了很多化学工业，许多资本主义

国家的环境卫生法当然可以拿来参考。如果在过去十几年，那时只是除四害讲卫生，那时没有什么化学工厂，外国很进步很完善的环境卫生法拿来有什么用，现在就应该拿来参考了。

(四)宪法只规定了原则，具体执行需要制定法律。关于制定法律的问题更值得我们研究，要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来研究，提出建议供制定法律时参考。比如说，实行计划生育，应该怎样实行，值得研究，因为宪法没有具体规定。宪法只是两处规定了嘛。一个是《总纲》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再一个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里，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只有这样的原则规定。至于如何具体实行计划生育，就需要制定法律，并要作政治思想工作。现在，计划生育法正在研究起草，假如我们能提出很多意见，不是很好吗?其他很多事情也是这样。现在有许多方面都在制定法律，我们都可以研究。比如说，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宪法里只有一条明确规定，即第一百一十一条，指出它们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那我们就可以研究法律应该怎样规定。现在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宪法已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政权机关，没有权，也没有责任做政权机关的事；另一种认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作为基层政权的腿来使用。这恐怕不合适，这样可能会使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变成一个政权性质的东西。原来条文里有一句话，"对政府监督"，后来去掉了，就是为了强调它自治组织的性质。它可以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

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而不是“对政府监督”。当然政府应当受人民监督，但不宜作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权或责任写在宪法里。我们不能把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当成基层政权，也不能把基层政权办的事情都随便压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去办，加重群众自治组织的负担。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很多，我们都应该研究。设立特别行政区的问题，修改宪法时也曾经过很多考虑。有的人主张明白写上台湾，或者是把叶帅的九点建议写上去。修改宪法时考虑是不可以的。也有人讲不要规定这一条，这也不合适。为什么呢?因为将来台湾可能经过谈判回归祖国，那时我们就可以根据设立特别行政区这一条按照叶帅的建议去办。如果宪法没有这一条，那样办就是违宪。但宪法现在就作出九点具体规定却不行。为什么呢?一是这九点建议台湾还没有同意，还不能定下来，将来可能是八点，也可能是十点，也可能有新的情况，新的变化，以致不能按叶帅的建议办，所以不能作具体规定，只能写上“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这对台湾可以适用，对别的地方也可以适用。“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就很灵活了。具体情况是什么，现在可以研究，可以设想。但是象这样的问题，研究后不能公开发表，只能向领导建议。研究，不是为了发表，研究的成果不一定非发表不可。研究是为了尽早解决这个问题。能不能公开发表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研究出很好的意见，可以建议给有关部门有关领导，能不能公开发表要考虑到时机，政治效果，不能因为现在不能公开发表就不研究这个问题，那就不符合研究机关的性

质和任务了。

(五)还有一个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这次讨论会也有人研究这个问题，论文还不少，就是如何保障宪法实施。这是大家都在担心的事情，应该认真研究。有了好的宪法，不能实施，等于没有宪法。所以不但要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家都在关心这个问题，我们这次讨论会可以认真研究一下，不要只是担心忧虑，要积极地考虑怎样保障宪法的实施。我个人是有信心的。不需要忧虑。为什么呢?第一，宪法本身就有实施的保证，宪法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人民都是拥护的，它的具体内容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内容的正确本身就能保证实施。这与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不一样。而且前面讲过，成熟的才规定，不成熟的不规定，或者规定得很灵活，这样利于执行，人们都会觉得它很好，因为成熟了的东西，大家都能做到。有灵活性的东西，易于推行。此外，宪法有制裁的规定，第五条讲了，“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都是宪法本身可以保证其实施的地方。第二，宪法只能规定原则，宪法能不能贯彻要依靠根据宪法所制定的具体法律。我们现在正在加强立法工作，许多必要的法律很快可以制定出来，有了完善的法律就可以保证宪法的实施。有人说我们的法律不完备。对于这个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什么叫完备?完备就是今天必要的，可能的，能行得通的，都制定了，就是完备了。不是有个框框，认为别的国家有的我们都得有，或者有一个体系，根据这个体系，应该有什么，应该怎样规定。我们不应该那样，而应实事求是。能够解决今

天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完备，也就是从实际出发。现在我们的立法精神就是从实际出发。要分清轻重缓急，紧要的就赶快制定，不急的就慢一点，根本不需要的就不去装那个门面，勉强制定。第三，我们现在在整顿司法机关，一个是充实，一个是整顿，因为法律要有人执行。司法机关很重要。我们的司法机关的干部政治上是很可靠的，很好的，但是法律知识差一点，业务可能差一点。经过充实、提高、整顿以后，司法机关健全了，它就可以根据法律办事，也就是根据宪法办事。有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监督宪法实施，究竟谁来监督。一九七八年宪法以及新宪法的初稿，只是规定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现在新宪法规定把这个权同时给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外国就不同了，有的有宪法法院，有的是宪法委员会。我们没有采取这种办法，我国不是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国家，我们的全国人大不等于外国的国会。我们的全国人大是一个权力集中的机关，所以应当由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全国人大有权修改，也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是全国人大不能经常开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所以立法权的一部分也应该让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在全国人大闭幕期间没有可能行使，于是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行使。这是最有效的措施。还有什么机构能够比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更有权威吗?在外国，宪法委员会的成员是退职的总统、参议院议长这一类的人，它们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可以这样作。我们不可以。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它就应该兼管监

督宪法实施的任务，别的机关不可能比它的权威更大，也不能比它更能做好工作。外国宪法委员会也很简单，它不管许多具体的事，主要看法律违宪不违宪，领导机构的行为违宪不违宪。宪法法院主要是裁决法律违宪不违宪。所以，它们并不能真正做到保证宪法的实施，实际上，形同虚设。我们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管这个事是可以的。有人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违宪怎么办?不应该有这个问题。从理论上说，全国人大常委会违宪，那整个国家就有问题了。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违宪也不要紧，全国人大可以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它的成员，可以修改、撤销它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违宪，全国人大可以制裁。那么还可进一步问，全国人大违宪怎么办?这是决不可能的。这是对我们国家根本制度的怀疑!如果真的出现，那就是说整个国家成问题了。但也不要紧，全国人大代表个别违宪的事情发生，人民可以监督，选举单位可以罢免、撤换代表。这些看法只是我的个人意见，大家可以研究。最重要的有两点：一点是使全国人民懂得宪法，拥护宪法。党也好，政府也好，它总是服从人民的意志的。我们要依靠人民。三十多年以来，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提高了，斗争经验也多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的觉悟更加提高了。我们要相信人民是可以起来保障宪法的实施的。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又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

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人民敢于起来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这是对宪法实施的最可靠的保证。再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党的领导。在政治上，党领导国家，宪法也是党根据人民的意志，领导人民制定的。这次修改宪法也是党建议全国人大来通过的。彭真同志讲，党领导人民制定了新宪法，也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和保障宪法的实施。我们坚信今天党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有力的，能够领导人民保证宪法的实施。邓小平同志讲话也好，胡耀邦同志讲话也好，六中全会决议也好，特别是新党章，都明确规定党组织由中央到基层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党员更要守法，党员违了法也要受法律制裁，不仅仅是受党纪的制裁，还要受行政、司法机关的制裁，说得很明确。我们党现在决心保证宪法的实施，宪法就有保证了。我是这样相信的。我们应该想一些具体问题，不要怀疑能不能保障宪法实施，要相信现在的党中央能够保障宪法的实施。对于具体问题应该怎么做，我们应该做参谋，把研究的意见提出去。老是忧虑，老把“四人帮”时代的事情和现在有些党的干部违法乱纪的事情考虑到一起，那就没有办法了。现在要相信党中央。现在不是要整党了吗?中央纪委把整顿党风作为一个重要事情来抓，我看前途就更光明了。对于宪法的实施，我是很有信心的。

第三点，此次会议怎样讨论，我想，只要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就应该实行“双百”方针。刚才甘重斗同志也谈了，我们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四项基本原则的本身不

能违反，但如何实现是可以讨论的。至于其他问题更是可以讨论的，而且不仅仅是谈了就完了，还应提倡交锋，你的话我认为不对，就驳你。真理越辩越明。每个人的意见不一定都对。个人意见，说出来当然很好。各种意见摆出来，但还不深入。要深入就要交锋辩论，在辩论中要坚持真理，但也不能固执己见。假定别人讲得对就应该接受意见，这样讨论才有意义。在政治上应和中央保持一致，不能反对中央。但学术问题，中央没有决定的问题，可以讨论。刚才讲的有关新宪法的许多问题都可以讨论。至于学术问题更应各抒己见。对于中央已经决定了的问题，也不是说完全不允许有不同意见。但你有不同意见，要经过一定的手续、程序提出，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但不能公开发表。至于有点错误的意见那也不要紧，有错误可以批评，要交锋。另外，对于错误的意见，主持会议的人可以制止。在外国议会里，对于发言多了超过时间的，都可以制止。根据日程不应提的话，也可以不让讲。我们不能把这个会变成对抗中央的会议，整个会议不应与中央对抗，变成与中央唱反调的会。我们这个会不会有这个情况。大家都是根据中央的指示来宣传宪法，研究宪法。对个别问题可能有不同意见，只要不是反革命言论，都可以讨论。你讲的不对，别人可以驳。一交锋不就更明白了吗？比不讲出来要好。不讲出来还不知道有这个意见。讲出来，大家知道不对，可以改正。当然不能允许其自由泛滥。此外，讨论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宪法就是从实际出发的，讨论宪法也要从实际出发，不要本本主义，教条主义，抄别人的东西，人云亦云；也不要因为解放思

想了，就有意标新立异。大家的文章应当有材料，有观点，要能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不是为写文章而写文章。这样才有助于学术研究活动的开展。讨论的结果不一定都要取得一致的意见。能对一个问题讨论得深透，大家意见一致，当然更好，但有的问题大家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只要言之成理，不是胡说八道，也可以，不必强求一致。认为有价值，也可以送给领导参考。

最后，我相信这个讨论会一定能开得很好。预祝会议成功！

原载《宪法论文选》，群众出版社，1983年9月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128页。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

——为庆祝中国人民共和国建国35周年而作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同志在长期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对马克思主义也作了创造性发展。就法学方面说，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各个不同阶段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法学理论和具体措施，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在政治、经济、哲学、军事、教育、文学艺术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都有创造性发展，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在法学方面却不是这样，论述很少，缺乏系统。还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只讲政策，不要法律，对法学缺乏研究。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什么是理论体系？什么是系统研究？没有定型，不是图案，只要能从理论上、

实际上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合乎规律，而不是出于臆断，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就行了。

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在法学方面恰恰做到了这一点。他不是抄教条、凭空想，而是理论联系实际地解决问题，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同其他方面一样，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下面就几个主要方面谈一谈。

一、毛泽东同志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任何统治阶级在掌握国家政权的同时，必须制定和运用法律作为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的有力武器。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服务的。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它是鞭子，是斧钺。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他们手中没有掌握国家政权，没有也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因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要想真正获得解放，必须在摧毁反动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的斗争中，同时进行反对统治阶级的法律的斗争，争取彻底废除统治阶级的法律及其司法制度。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无产阶级领导的群众性的革命斗争“将捣毁注定要灭亡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法制”。①

毛泽东同志对此有着明确的论述和正确的实践。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在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热情地歌颂了农民在打碎几千年封建地主阶

级特权、摧毁封建地主阶级旧法制、"一切权力归农会"、农会"独裁一切"的革命行动。这不是不要法制，而是不要反动阶级的法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还没有取得政权的时候，就必须为废除一切旧法律而斗争。当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哪怕只是在局部地区建立了新政权的时候，就必须及时地制定自己的新型的法律，这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思想。自从他在井冈山开辟了第一个中国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和扩大苏区后，在彻底废除旧法律的同时，就亲自主持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井冈山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劳动法》和《惩罚反革命条例》等一系列革命法规。抗日战争时期，我国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降到次要地位。毛泽东同志分析了这一新的情况，又正确及时地提出了"废除一切束缚人民爱国运动的旧法令，颁布革命的新法令"。[②]后来，在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都充分体现出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想。1949年初，针对蒋介石提出的以保存伪宪法、伪法统等作为和谈条件的声明，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进行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其中第2条，就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在中共中央所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根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根据。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

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根据。”这里为我们指出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旧法制，必须随着反动统治阶级的旧国家政权的被打碎而被彻底废除。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一贯主张对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旧法律和旧的司法制度必须坚决废除。无产阶级要夺取国家政权，不受任何旧法律的约束，就是要用革命手段破坏旧法制。破坏旧法制不是根本反对法制，只是要废除反动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制，是革命的行动。在革命胜利，取得政权后，就要建立革命的法制。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中曾指出："只有破坏旧的腐朽的东西，才能建设新的健全的东西。"[③]毛泽东同志是非常重视法制的，决不是"只讲政策不要法律"。他在主张废除一切旧法制的同时，领导我们党和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人民不断努力创建人民自己的新的革命法制。恩格斯指出："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奉为神圣的东西。"[④]中国共产党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苏区、解放区，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在新中国建立前，毛泽东同志领导人民所创建的革命法制已经在各个革命根据地，成为巩固人民革命成果和保护人民利益的有力工具。

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我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广大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

义建设的新阶段。毛泽东同志深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他提出必须要有新型的社会主义宪法和其他法律。正象他在1954年6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讲话中所指出的："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早在建国前夕的1949年 9 月，他主持制定了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后来，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他主持制定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条例。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是和毛泽东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他担任了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亲自主持了起草工作，不仅对内容的规定，而且对文字的表述，也做了非常认真的考虑。1954年宪法的制定和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工作，都是遵循着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来进行的，也就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论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适应各个不同时期，不同情况，运用法律这个工具，解决客观实际需要解决、可能解决的问题。我们的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象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的："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5]而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必须适应客观需要，制定必要的、可行的法律。因此，仅从1954年至1957年，根据1954年宪法，中央一级就颁布了430多件重要法规。在建国初期的 8 年中，就颁布了近千件重要法规。1956年

9月，在党的八大决议中明确地提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1958年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曾经号召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点法学"。1962年3月，在一次谈话中，又强调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⑥不幸的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毛泽东同志的上述那些正确主张，没有能够完全实现。这主要是由于他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认为政权已被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篡夺，只有采取"文化大革命"那种自下而上的革命手段，才能夺回来；认为原来的法制不适用了，需要建立新的法制，而不是根本不要法制。

正如八大文件提出的，要健全法制，就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所以，毛泽东同志在不断强调法制建设的重要作用时，十分强调干部的守法问题。早在建国前夕，他就指出，某些犯有重大错误的干部和党员，"群众不但有权对他们放手批评，而且有权在必要时将他们撤职，或建议撤职，或建议开除党籍，直至将其中最坏的分子送交人民法庭审处"。⑦在建国初期，他又指出："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予法律的制裁。"⑧1957年，他在《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要遵守革命法制，并不是只要你民主人士守法。"⑨在这里，要求所有

的人都要守法，这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方面。

总之，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坚持法律是统治阶级的重要的统治工具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重视法律的作用的。认为他不重视法律是不符合事实的。只是他不是把法律看做至高无上，永恒不变的东西，而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分析，来运用和对待的。他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指出由于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不同，每一个时期中的阶段不同，以及各个不同阶段中的政治形势不同，因而对法律的态度和运用也不能相同。当人民没有取得国家政权时，要进行彻底废除反动统治阶级的旧法律的斗争；当人民通过武装革命手段，一块块地建立了革命根据地、苏区和解放区时，就要在这局部地方内，在废除旧法的同时制定新法律；当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特别是进入建设阶段后，就必须不断地健全革命法制。他在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就是这样地对待法律、运用法律的。

二、毛泽东同志关于运用法律处理性质不同的两类矛盾的理论和实践

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下述理论，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处理性质不同的矛盾，应采取不同的方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很大的发展。在他的《矛盾论》、《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都科学地精辟地阐述了这一理论。他认为运用作为统治工具的法律，处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

盾，也就是对于敌人和人民内部，应该是不相同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能施仁政。"[10]他还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11] 这也就是说，人民政府的法律对于阶级敌人说来，同人民的军队、警察、法庭一样，就是暴力，是压迫的工具。对于一切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能心慈手软。而对于人民内部来说，法律主要是起着教育人民、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而不是作为压迫的工具。在运用法律打击敌人的方面，毛泽东同志强调，要做到稳、准、狠，"务必谨慎从事，务必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我们一定要镇压一切反革命，但是一定不可捕错杀错"。[12] 政法机关依法办事，正确地运用法律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政法机关依法办事的问题，他指出，按照法律办事，不等于束手束脚，政法机关要按照法律放手放脚，要根据不同情况，对于反革命分子实行"杀、关、管、放"的不同处理方法；毛泽东同志在强调运用法律打击敌人，肃反要坚持"有反必肃"的同时，很注意"有错必纠"的问题，就是说，打击敌人要讲规格，确是真反革命，不能冤枉好人。他指出，如果"发现了错误，一

定要改正。无论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司法部门、监狱、劳动改造的管理机关，都应该采取这个态度”。他号召“人大常委委员、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凡是有可能的，都参加这样的检查”，“这对于健全我们的法制，对于正确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会有帮助的”。[13] 他的这一正确指导思想，无疑对于我们现在和将来的政法工作，特别是对于当前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具有方向性的指导意义。

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正确地论述了如何运用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问题。他指出：“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14]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这种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15] 因此，在人民内部也必须有法律和纪律约束自己。但是，这种法律和纪律的约束与对敌人实行的专政有着质的不同。这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人民内部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一般情况下，这种矛盾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只有少数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因此，我们是运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运用法律的目的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当然，对于一些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运用法律予以制裁。这也是一种教育手段。这样做是为了挽救人民内部

的违法犯罪者和使人民受到遵纪守法的教育，从而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毛泽东同志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刻地论述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从而在具体地运用法律解决这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时，也不应当是一成不变的。他指出，一切矛盾着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的反面转化着。这种情况，反映在人们的思想里，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16] 革命者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创造条件，防止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转化，促使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毛泽东同志正是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宇宙观出发，运用法律处理犯罪问题，促使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对罪犯采取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法，改造他们成为新人。

毛泽东同志主张，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在给予惩罚的同时，应当给予改造和挽救的机会。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17] 后来，他又多次强调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在这里，一方面充分体现了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对于敌人实行专政的惩办作用，同时又体现出法律对于他们实行教育和

改造的巨大威力。由于对他们所实行的不是单纯的"惩办主义",而是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就能够促使矛盾转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在我国30多年来的政法实际工作中,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一主张,把大批罪犯改造成为能够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新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在于彻底解放全人类从而也使自己最终获得解放。毛泽东同志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自己的主观世界,而"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18] 这里所指的"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包括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因此,运用法律手段对罪犯实行惩办与教育改造,也是改造客观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所要求的。

从毛泽东同志关于矛盾转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运用法律去处理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问题,更应当是以惩罚为手段,达到教育改造的目的。他指出:"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19] 在这里,首先把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同阶级敌人的犯罪从本质上加以区分,虽然人民内部的犯罪行为也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他们同反革命分子等阶级敌人不同,因而在运用法律进行惩罚的时候,是有着原则区别的。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还是存在的,有些犯罪严重地危害社会,甚至在某些方面还相当猖獗。因此,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惩罚是完全必要的。但

一般地说，对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不能单靠惩罚，而要以教育为主，特别是要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在这方面，毛泽东同志曾强调指出："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20] 当然，对于人民内部的那些严重犯罪行为，则必须给予有力打击，尤其是在象前一个时期那样犯罪猖獗的情况下，就必须以强有力的打击为首要的关键。

由此看来，毛泽东同志在关于运用法律处理性质不同的两类矛盾的问题上，无论是对敌人实行专政，还是对人民内部犯罪行为进行惩罚，都强调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也就是说惩办与教育相结合，即使对专政对象也不能放弃思想教育工作。只是由于矛盾性质的不同，侧重点有所不同。对性质相同的矛盾，也由于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客观政治形势等具体情况的不同，而不能不采取不同的措施。毛泽东同志的这种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政法工作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

三、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立法原则和相应的措施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过程中，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原理，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原则和相应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21] 制定方针、政策是这样，制定法律也必须这样。他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曾指出："搞宪法是搞科学。"[22]又说："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23]实事求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也就是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从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最主要的一项立法原则。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不同阶段中，在革命根据地苏区和解放区里制定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条例等，都是根据这一原则制定的，在革命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从建国前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初期制定一系列法律、条例、章程到1954年宪法的产生，都是在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立法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它们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中国的特色，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曾起到过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破坏了这个原

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恢复，1982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和法规，都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当然，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并不排斥吸取历史上的、外国的经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嘛。但是制定法律是为解决实际问题，决不能脱离我国当前的实际，照抄照搬外国的、历史上的现成东西，而只能参考借鉴。

(二)走群众路线的民主原则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讲话中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人心，是什么理由呢?我看理由之一，就是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这个宪法草案，结合了少数领导者的意见和八千多人的意见，公布以后，还要由全国人民讨论，使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民的意见相结合。这就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领导和广大积极分子相结合的方法。过去我们采取了这个方法，今后也要如此。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取这个方法。"[24] 这就是走群众路线的民主原则。我们的法律是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此，法律的制定必须以群众的实践经验为源泉，这就要求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反复讨论，最后定稿。这样，我们所制定的法律才能够象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得人心"。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实践中正反两面经验证明，毛泽东同志所制定的走群众路线的民主原则是无比正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和发展了这个原则，1982年宪法的制定就是这样做的，今后也要这样做。

(三)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毛泽东同志1954年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宪法中规定，一定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原则性。要实行社会主义原则，是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呢？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是缺乏灵活性，就行不通，就遭到反对，就会失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原则，要达到这个原则就要结合灵活性。"[25] 在1956年《论十大关系》中谈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又说："我们的宪法规定，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但是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宪法并没有约束。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26] 这也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我们的法律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立法权必须集中在中央，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这是原则性。另一方面，在坚持原则性的前提下，必须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毛泽东同志一贯主张，在办事情和想问题的时候，要从中国是一个大国、各地的各种情况千差万别的具体国情出发，在坚持原则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立法工作当然也应当是这样。因此，1982年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中央，法律只能由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制定，但地方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人大常委会备案。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这一立法原则，也是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

总之，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立法原则，都是在中国革

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立法工作的根本指针，对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毛泽东同志关于刑法的创造性理论和实践

毛泽东同志根据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关于刑法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创造性的见解并付诸实施，最突出的是第一次提出了死刑缓期执行的理论和具体措施，他一方面指出对敌人决不施仁政，要坚决镇压；另一方面又要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可杀可不杀的就不要杀。这是因为，我们要消灭敌对阶级，决不是要从肉体上去消灭敌对阶级中的个人。毛泽东同志主张除了对那些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大恶极分子应当执行死刑外，应当尽量地少杀。他指出："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此外还应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27] 又说："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

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是一个慎重的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这个政策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这个政策又保存了大批劳动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因此，这是一个正确的政策。”[28]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对应判死刑的罪犯，作了具体分析，提出了“死缓”理论，建立了“死缓”制度，并明确地划清了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界限。这在世界上是一个创举。世界上“缓刑”只适用于短期徒刑如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适用于死刑的。从我国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许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大都获得了新生的希望，经过劳动改造，有的被减为无期徒刑，有的被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这就充分地说明了，毛泽东同志创造的“死缓”制度符合我国改造罪犯的实际情况，收到了惩办与教育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所预期的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效果。

毛泽东同志的另一个创造性的理论，是关于劳动改造的理论。旧的刑法理论都以为判处徒刑，关在监狱的罪犯，被强迫劳动，只是作为一种惩罚。监狱就是惩罚的场所。毛泽东同志劳动改造的理论则认为把罪犯关在监狱，不是仅为了惩罚，更重要的是为了改造，劳动主要不是为了生产，而是为了改造，“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并且在强迫劳动的同时，还必须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监狱同时也是学校。1960年，他在同美国友好人士斯诺的谈话中曾说：“我

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29] 1965年，他同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检察总长及夫人的谈话中，又说：“要把犯人当做人，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30]这就是说，我们的劳动改造机关不仅是惩罚犯罪的场所，也不是单纯的生产单位，而是担负着对罪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任务的“特种学校”。在进行强制性的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不断地运用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使罪犯受到感化，悔过自新，从一个危害社会和人民利益的罪犯到改造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毛泽东同志不仅提出了这个理论，实际上，我国劳改机关已经成为“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挽救和改造罪犯、使其成为新人的“特种学校”。

与此相联系，毛泽东同志一向反对对罪犯实行体罚、虐待、肉刑。早在1940年12月，他就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31] 后来，他又指出：“在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进行对于犯罪分子的审讯工作时，必须禁止使用肉刑。”[32] 就是说，对于罪犯的审讯工作，主要依靠调查研究，掌握充足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决不允许实行逼、供、信。依靠逼、供、信所得的口供是不可靠的。因此，毛泽东同志十分强调办案要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办案人员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即要重调查研究，重证据，反对逼、供、信，坚持实事求是的审判作风。建国30多年来，我国政法工作坚持了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刑事政策，同时，我们的国家机关采取措施，制定

了一系列有关劳动改造罪犯的刑事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法规。建立了一些劳改工厂、农场等，对罪犯进行了十分有效的劳动改造工作。

还有，毛泽东同志关于建立劳动教养制度的理论，也是突破刑法理论旧框框的一大创造。旧的刑法理论，不懂得区分两类矛盾，更不善于处理两类矛盾，对于人民内部只是机械地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人民内部当中一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扰乱社会治安，但罪行轻微，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或则判罪处罚，或则放纵不管。毛泽东同志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劳动教养的理论，创立了劳动教养的制度。劳动教养人员不是罪犯，虽然他们都有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或者轻微的犯罪行为，但是够不上刑事处分，因此不能用刑法制裁。然而，劳动教养人员的违法行为，又不能通过一般的批评教育办法加以改正，必须要用一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处罚手段，才能解决问题。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创立的这种劳动教养制度，既不同于对于一般人犯错误的批评教育办法，又不同于对于罪犯进行强制性的劳动改造。这种劳动教养虽然也是一种带强制性的教育和改造措施，但主要是具有行政处罚性质，而不是一种刑罚，不同于对罪犯所实行的劳动改造。因此，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劳动教养人员与罪犯的本质区别。这样，把被收容的劳动教养人员送往劳动教养场所，在组织他们进行劳动生产，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时候，使他们一方面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发展下去就会走上犯罪；另一方面，使他们又认识到，他们的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又不同于罪犯，这也就会使他们增强改正

自己过失的自尊心和信心，从而达到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目的。这对于教育、挽救这些人，特别是对于一些失足的青少年，比用判罪处刑的办法更加有效。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同志所创立的劳动教养制度，对于劳教人员不作为犯罪、不作为劳动改造来处理，正是他的预防为主、改造教育为主的刑法理论和实践的具体体现。毛泽东同志在谈到预防犯罪、特别是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时候指出："我们现在主要不是依靠法庭，而是依靠学校、社会、机关、街道、农村，基本上依靠社会组织来进行教育，来进行监督，来解决问题，而不是依靠审判和把人关起来。"[33] 劳动教养制度就是与此紧密地相配合，是一种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有力手段。我国的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对于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那些失足者，特别是其中的青少年，是行之有效的好办法。

在毛泽东同志这一理论的指导下，1957年，经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由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20多年来，我们的劳动教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对失足青少年工作，取得了很成功的经验。事实证明，通过教育、改造、感化和挽救工作，绝大多数劳教人员都能改邪归正，成为遵纪守法的劳动者，有的还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工作者。这就真正把社会上的一种消极因素和破坏性的力量转化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力量。

综上所述，毛泽东同志的法学理论和具体实践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毛泽东同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

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许多方面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正确地指导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我们应当对毛泽东同志的法学理论和具体实践，深入地进行学习和研究，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更好地为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原载《中国法学》1984年第3期

---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第30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4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5、7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3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
⑥ 转引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
⑦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2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3、74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1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页。
⑫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3页。
⑬ 同上书，第378页。
⑭ 同上书，第366页。
⑮ 同上书，第368页。
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页。
⑰⑲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1页。
⑱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⑳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
㉑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5页。
㉒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1页。
㉓ 同上书，第128页。
㉔ 同上书，第12页。

㉕ 同上书，第127、128页。

㉖ 同上书，第276页。

㉗ 同上书，第40页。

㉘ 同上书，第43、44页。

㉙㉝ 毛泽东：《接见斯诺的谈话》。

㉚ 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1984年第1期。

㉛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4页。

㉜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05页。

关于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的一些意见

一、关于名称、体例

民法的制定，首要的是体例问题，搞个什么东西?最初是想搞个完整的民法，因不成熟，就一部分一部分地搞，准备最后再合成民法。为了适应目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使外国投资人放心，现在需要很快搞出个民法总则。在总则起草中，由于内容包括多了，因此改称通则。过去我主张搞纲要，也即简单的民法。纲要包括民法各方面，体例大些，婚姻家庭也要写进去，但重点是法人，物权(或叫所有权)。可以在这个稿子上稍加补充，也不用大变动。这个通则介乎总则、纲要之间，含糊一些，灵活一些，但从旧的法律体系来看，特别是外国人和一些专家看不顺眼，说它什么都不象。我认为，立法是为解决问题，不一定按老框框，可以创新，搞民法通则可以，补充一些搞纲要也可以，搞总则，在法人和物的部分增加一点内容也未尝不

可。要能够解决实际需要，有的可以多规定，有的可以少规定，重点放在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方面，不一定限于外国老民法的框框。

二、关于合伙组织

合伙组织，是不是要单写一章?我看不要单写。民事主体，一个是自然人，一个是法人。自然人、法人之外又搞一个，算个什么东西?为解决实际问题，可以搞个合伙组织的单行条例，那没有问题，但是作为民法的内容，单写一章，在逻辑上说不通。首先要说明它是不是“第三民事主体”。自有民法以来就只有自然人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合伙也包括在法人或公民之内。本来，民事主体是自然人(公民)，“法人”是由法律规定可以行使自然人的民事权利、担负民事责任的组织，此外，不能有“第三民事主体”。“合伙”够法人条件的可以作为“法人”或视同“法人”写在“法人”章内；不够条件的应当作为自然人(公民)进行民事主体的经济活动的一种形式，写在“公民”章内，或写在契约(合同)章节内。这样解决比较好。合伙是合同性质，是契约关系。不少国家就是在契约章节内规定公民个人有合伙的权利，犹如公民可以结社一样。

三、关于民事权利

对民事权利要有所规定，事实上存在这些问题，不规定等于没制定这个法。要好好解决这个问题，搞纲要就比

较容易处理。物权、债权、婚姻、继承，写几条原则，最重要的多规定几条。婚姻法根据民法而制定，把它的要点吸收进去就可以了。

也可以把民事权利分别规定在总则、公民、法人等几章中。先在总则中总的写都有哪些民事权利，再在公民、法人中具体化。已经有法律规定的，可以简单写几句，没有法律规定的，多写一些。这样解决问题，也比较顺一些。

四、关于公民

我赞成规定不满十二周岁的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严格地说，不满十二周岁的孩子的行为，不算民事行为，因为他们不完全懂得欺骗被欺骗，也不懂什么叫权利、义务。

十六周岁以上的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应定为完全行为能力人。这里是按周岁算，如果虚岁，已经十七八岁了，在旧社会都结婚了，该生孩子了。

未成年人没有近亲属等人做监护人的，可以由其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担任监护人；父母生前没有单位的，由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

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痴呆症的概念，精神病包括哪些，叫医学家研究一下。这不是法律问题，是科学问题，可以问一问。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方式，可以写到公民里。可以多写一些，但是不要专写一章。

五、关于法人

社会团体在法人一章中是要规定的，不然就成了财产法了，不是民法了。社团法人、财团法人都要有，有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有捐助的财团法人，不能只限于企业。

应给法人分个类，外国就有社团法人、财团法人的分法。不要把法人理解为只限于企业，我们规定法人包括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和企业就不一样。应当分个类，每类都有些规定。

社会团体应该登记。正因为当前社会团体名目繁多，情况复杂，才需要登记。

法人成立时应当公告，写上没有坏处，它自己也愿意。

法人规定有限责任好。外国一般也是有限责任。如果国营企业是无限责任，政府就得负责了，这不好办。即使是有限责任，也应明确那些财产属于企业所有，企业有处分权。

法人有违法行为，不仅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责任，法人也要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自己乱搞的，得由代表人自己负责；董事会同意这么搞的，董事会负责。赔偿金额很多，法定代表人没钱，怎么办，法人得负责。法人违法，法人、法定代表人都要负责。具体的，留待公司法、破产法去规定。

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什么叫显失公平，很抽象。用“重大误解”这一款就可

以解决。订了合同，尽可能不变。

七、关于民事责任

对于个人欠债，我赞成规定有劳动能力的可以劳务偿还。我不赞成罚款。搞刑法时，我就不赞成把罚款作为主刑，否则成了"金钱万能"。让他劳动，他就老实了。

八、关于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过后，财产占有人应当取得财产所有权，不然就成无主财产了。

九、关于涉外民法

民法的涉外部分，单独规定为好。刑法本身没有涉外内容。民诉法规定了涉外诉讼。民法里不要放涉外一章，中国老百姓不需要这个，对它也没兴趣。搞个单行法，外国人看得更清楚。你们再研究一下。

制定民法，是为了有助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不是为立法而立法。有的专家就法律谈法律，不解决实际问题。要消除外国人的顾虑，就需要尊重国际上习惯的作法，但又不能迎合外国人。要研究如何适合我国的需要，要能解决问题。

原载1985年10月19日《法制工作简报》第81期

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

关于举办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的目的、作用、学习方法等，宋汝棼同志已经都讲得很清楚了，我完全同意，并作了一些补充，现在不再多谈。今天我的任务是谈谈“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

宋汝棼同志说培训班的目的主要不是学法律知识，而是学指导思想、立法原则，总结实践经验，以指导立法工作。那么，为什么在我们的培训班要谈法学理论的问题呢？大家都知道，理论产生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想，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会迷失方向。正如列宁所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能有革命的行动。没有法学理论也不可能搞好立法工作。人们常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其实二者是不可分的，只是着重点不同。要应用就必须先具有基础的、必要的理论，而学理论正是为了应用。搞理论工作的人很容易脱离实际、忽视应用，成为教条主义者；搞实际工作的人很容易满足于局部经验，轻视学习理论，成为狭隘经验主义者。搞立法工作必须二者结合，也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因此需要懂得并能运用法学理论。法学理论包括的内容很广泛，不是

单纯的法律知识。我们的培训班不是专学法学的大专学校，对法学理论不必要学得太多、太深，只要正确懂得基本的、重要的，同当前实际特别是立法工作有关的东西就可以了。宋汝棼同志所说各项正是它的主要内容。我今天要谈的，主要有下面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法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和西方法学；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四、目前法学界在法学理论方面存在争论的问题。

下边，先讲第一个问题。

一、法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法学是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是以法为对象，系统地研究法的科学。所谓系统研究，就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对于法学这门科学，在理论方面，需要搞清楚下面几个基本问题：

（一） 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法学是一个具有什么性质的学科？它的任务是什么？应当说，是同作为它的研究对象的法的性质和任务是一致的。恩格斯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就是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随着法的发展而发展的，是为了使法能够

有效地发生作用，也就是说，法学是为法的运用服务的，特别是有了成文法后，就更需要有法学。因而，法学也就具有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或者认可原有习惯为法，除了运用国家权力强制执行外，还得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求得法的更有效的实施；并且要进一步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有效的法，使它更能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因而统治阶级中就有一些人专门为法进行说教，发表许多关于法的言论和文章，有的还写了专著。这就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既是阶级统治所需要，又是属于统治阶级所有。

由于法的实施对整个社会生活进行了干预，影响及于社会各阶级。统治阶级以外的其他各阶级也都对法有所反映，有所议论、批评，以至反对。这些意见形成了被统治阶级的法学。法学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被统治阶级也有他们的法学，可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学才能取得支配的地位而被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往往被压制、禁止。但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是有消长的。代表新生产方式的阶级的法的观点，起初虽然是微弱的、被压制的，但随着这个阶级力量的成长壮大，经过革命取得了政权，他们的法律学说也就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学，发挥着指导制定新法和维护新法的作用。

由于法学具有阶级性，不同阶级的法学正同不同阶级的法一样，它的任务在本质上，是大不相同的。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

削制度，它们的任务都是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作辩护。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对一切阶级的法一视同仁的超阶级的法学。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

由于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法有不同认识，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总的说来，还不外是我们在前面说过的，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详细一点说，法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法的本质、任务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怎样总结实践经验来制定法，以及怎样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在法这个研究对象中，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1．法的起源。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那个时候没有法。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将与国家一起消亡。法只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或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残余还存在的社会中，即只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法的产生时曾说："国家并不是

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各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①]他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这两段话，前一段话是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后一段话是说明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在阶级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是不存在法的。

原始社会为什么没有法？这是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情况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了。在原始社会的成员看来，遵守作为共同规则的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事，象每天吃饭睡觉一样，并不感到是一种限制或约束，也不发生是享受权利和尽义务的问题。他们决不会想到阶级社会里连吃饭、睡觉也存在权利、义务的问题。因此，在那里，虽然没有强制遵守的法律，但人们仍然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法的产生，是同阶级社会紧密相联系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增长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人类出现了财产私有制和阶级，于是原始社

会解体，被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代替了。奴隶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他们之间的根本利益不同，两个阶级之间产生的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的残酷的剥削，必然引起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需要一个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机关，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机器，取得了对奴隶阶级的政治统治。

由于奴隶主同奴隶有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始社会里原来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共同规则——习惯，自然不完全适用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仅仅只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它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它的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它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奴隶来说，法是完全违反他们的意志和利益的，是奴隶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们的，因而不可能自觉地去遵守，奴隶主便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证法的执行。

由此可以看出：（1）法不是有人类以来就有的；（2）原始社会不需要法，因而也就没有法；（3）法是阶级不可调和的产物，最早的法产生在奴隶社会。那种认为阶级产生之前，就有了代表全人类利益法的说法，在我们所了解的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是没有根据的。那时人们自觉遵守的共同规则是习惯，没有强制执行的性质，所以不能叫

法，至少不能叫现代意义的法。

2.法的本质和任务。

从法产生的事实不难看出，法是具有阶级性的，象《共产党宣言》所说的，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有阶级（或阶级残余）存在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从根本上说，只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3]因而法的任务，就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当然，剥削阶级为了基本上保障它的阶级利益，也往往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巩固自己的统治；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从形式上看，剥削阶级的法也有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规定，也可以说包含着劳动人民的某些利益，好象也体现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其实从根本上说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这也就是劳动人民为什么受欺骗和为什么能够进行合法斗争。但那些东西都不过是骗人的幌子，实质上仍然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基本上已经消灭，因此，我国的法是代表了全体人民的意志的。但不能简单地说成是包括总人口的所谓

"全民的法"。因为全体人民并不等于总人口，在总人口中，还存在着极少数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被他们利用的坏分子。这些人对人民来说，是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是专政对象，不属于人民的范围，我国的法不代表他们的意志。正因为还存在这些人，特别是我们还处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中，因而还会不断产生这样的人。在我国，虽然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的，但还将长期存在，所以我们的法还不能不具有阶级性。

其次，只把法说成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还不能够完全说明法的本质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也表现在政治、道德、哲学、宗教、文化、教育等方面。法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4]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用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国家制定法，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立法机关，经过立法程序，直接制定为法律。各国的立法权都属于一定的国家机关。我国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的同志认为，立法权不限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这不对。宪法规定得很清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没有说国家其他机关可以行使。国家认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总的来说，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

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要用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一切违法行为，都受到国家的制裁。就是说，首先要有法，而法是强制执行的，制定法就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的基本要素有三，一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二是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而不是随便的习惯，或道德规范就是法；三是由国家机关用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强制性，没有强制性就变成道德、习惯了，那不是法。

第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据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也就具有着不同的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的经济地位决定的，也就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表现的意志也不例外。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劳动人民的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的法所表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们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不存在剥削。因此，资产阶级的法最根本的任务是保护私有制，它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们社会主义的法恰恰相反，根本的主要的任务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当然，这里所说的“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消费资料仍属私人所有，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并且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

特点，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它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包括法律允许的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现在就要完全消灭私有制那是空想。消费资料的私有制要保护，某些合法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也还不宜消灭。

3.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和任务的具体体现。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是法的主要作用。法的专政锋芒，是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的法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它为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保障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社会主义的法，是人民对反动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为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维护人民的利益服务。当然，镇压的作用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是有所不同的。在我国，现在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作为镇压对象的范围缩小了，从而镇压的作用也减少了。但是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我们还不能放弃镇压，正如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的了，但还将长期存在一样。

其次，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是法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各派别之间，是存在着争权夺利的利害矛盾的。为了调整关系，缓和矛盾，以便一致对付共同“敌人”，巩固统一，常通过议会制定大家都受约束的法律。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全体人民，基本上利害是一致的，但并不是完全

没有内部矛盾。在国家、集体、个人特别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在个别问题上也还存在着矛盾或者纠纷，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关系，解决问题。

再次，社会主义的法同资本主义的法不同，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教育人民的作用，给人民指出正确的行为方向，告诉人民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这就可以预防违法犯罪。

4. 法的历史发展。

象上面所说的，法起源于奴隶制社会。法从产生到现在，先后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因而，也先后出现过奴隶占有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产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前三种法，虽然都是剥削阶级的法，但是由于各自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它们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不多讲。

下面只就法的发展的共同规律讲几点看法：

首先，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发展受经济基础决定。恩格斯曾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5]马克思也有同样的说明，"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6]他们的分析都告诉我们，要了解法的发展，就必须从社会经济基础中去找原因。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有了变化发展，法也就随之变化发展。当

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所代替，随着也就产生了和新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法。奴隶占有制的法，是随着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后来，奴隶占有制消亡，封建制出现，奴隶占有制的法就被封建制的法所代替。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封建制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就出现了资产阶级的法。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也就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出现了同以前剥削阶级的法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的法。

法不仅必须随着经济基础的根本改变而发展变化，即使是在同一生产关系下，也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而不断发展变化。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的发展变化时，也会引起法的发展变化。如苏联的1936年宪法代替了1924年宪法，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而是因为经济、政治等情况有了新的变化。我国的1982年宪法代替了1978年宪法，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

对于经济基础在法的发展中的决定作用，我们在立法工作中是不能忽视的。法是经济基础的产物，它只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不能向经济基础发号施令，过去的法是这样，今天的法也是这样。当然，法不是完全被动的，它可以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可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可以起巩固或者推进经济基础的作用。但是不管在这方面法有多大作用，它总不能起最终的决定作用。因此，我们立法必须坚持从我国现实的经济基础出发并预测最近的将来需要和可能发展的方向，而决不能脱离实际，从空想出发，也不能墨守成规，无所改革，阻碍社会经济

的发展。总之，立法必须从现实经济基础出发，为经济基础服务，在什么样的时候就立什么样的法，要有历史唯物论的观点，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在今天，既要加强立法工作，又不要草率从事，不应当是为立法而立法，而应当是为解决当前的实际问题而立法。

其次，除经济基础对法有决定作用外，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变化对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政治和法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法是为政治服务的，它是统治阶级的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条文化，政策是通过法来实现，法是实现政策的工具。例如一个阶级，一个党派取得政权，首先就要制定宪法、法律来创设或巩固国家体制和各种制度，政权有了变化，国家体制有了变化，宪法、法律也就要随之变化。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政策应是立法的依据，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两者是一致的。应当是有什么样的政策就有什么样的法，什么样的法就体现了什么样的政策。党对国家的领导是政治上的领导，不是组织上的领导。法是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我们的宪法就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党的政策一经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为法，党组织从中央到基层也都要严格遵守，遵守法律就是实现政策，也才能更有效地实现政策。实践中，有出现法律同政策发生矛盾的情况，那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但有一个原则必须遵循。那就是如果政策错了，就应当修改政策停止执行；如果法律已不适应当前形势，那就需要先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法律，不能有法不依。地方上如遇到这个问题，

既无权修改法律，也无权改变政策，怎么办？假定不是需要迫切执行的政策，可暂缓执行，请示上级；如在紧急情况下，必须限期执行政策，或遇到天灾人祸的紧急情况，不执行政策人民会受到很大损害，可先执行政策，同时提出意见，请示上级。地方无权改变政策，修改法律，但有权提意见。总之，不能把政策同法律对立起来，它们是一致的。中央是政策错了改政策，法律不适用了由权力机关进行修改。在革命时期，我们没有取得政权，当然只能靠政策办事，在取得政权后，就不能单靠政策了，还要运用法律这个工具，认为可以不要法律的思想是错误的。但政治对法的影响，归根到底还是要受经济基础决定的，因为政治本身也是受经济基础决定的。

最后，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民族特点等，对法也有一定的影响。在同一类型的国家中，由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不同，法也具有一定的特点。象列宁所说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都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⑦]事实证明确实是这样，例如苏联、南斯拉夫同我们国家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就国家结构的形式说，苏联是"联盟制"，南斯拉夫是"联邦制"，而我国是"单一制"，但不是一般的"单一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单一制"，实行着民族区域自治，并实行"一国两制"，设立特别行政区。因而三国的宪法和法律也有所不同。

（三）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

如上所说，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由此可知，法有多大范围，法学的研究范围就有多大。

在这里，对于法的概念，有必要说明一下。法这个概念，通常有广狭两个含义。就狭义而言，就是指法律。就广义而言，则不限于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条例等其它作为行为规则，具有强制性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说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是就广义而言，法律是它的主要部分，但不是它的全部。一般地说，二者可以是同一含义，但具体说来，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而颁布的仅次于宪法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不能把法学研究只局限于研究法律。那么法的范围究竟有多大也就是我们研究的范围有多大。一般地说，法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我们需要着重研究的是我国的国内法。

我国的国内法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宪法。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等。

2.法律。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如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及将要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法等，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也应当属于基本法律。非基本法

律，是指这个范围以外的法律。如专利法、森林法等。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后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982年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属于法的范围，但不是法律。最近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法律效力的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它们超过了行政法规的范围，但也还不是法律，要等到行之有效，总结经验，条件成熟后，才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对现行的法律进行修改或补充。

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也可以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这些属于施行细则或者行政命令，而不是法规，更不是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它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1982年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也可行使这样的职权。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照1982年宪法第一百一十六

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对法律作出某些变通规定。这是同地方性法规不同的。

国际法一般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现在，又提出了国际经济法。主要的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以至绝大多数国家（有时还包括正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的政治组织）共同缔结或者加入的确定它们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包括某些国际间共同遵守的惯例。它们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在现在的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国际交往的。因此，做立法工作也要研究国际法。

以上各个方面，都属于法的范围、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当然，它们的效力并不相同。宪法具有法的最高效力，法律和法规都不得同它相抵触。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仅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而且不得同法律相抵触。同样是法规，但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它相抵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就其效力来说，可以说是介乎法律和法规之间，但它只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的范围内，不具有一般法律的普遍性。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就是我国的立法层次是一级还是多级？我认为应当说是一级立法。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就是说立法权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别的机关没有这个权；这个权属于中央，地方没有这个权。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不是立法机关，它只能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这次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也还不是行使立法权。即使说是行使部分立法权，也是被暂时授予的权，而不是国务院原来就有的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不仅不能同宪法、法律相抵触，而且不能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怎么能说是行使立法权呢？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没有把同法律不相抵触作为前提，似乎有点立法权，但是这些条例要经批准后才能生效。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权撤销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因此不能说民族自治地方有立法权。总之，立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很明显是一级立法，不是多级立法。

以上，是从法的总的范围来讲法学的研究范围。

下面从法学研究的不同角度来谈谈法学的研究范围和不同学科。首先应当指出一切科学一般都分为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二类，法学也不例外。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整个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当前具体的国内法、国际法的内容和运用。实际上，如前所说，二者是不可分的，只是研究的着重点不同而已。

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同法学的分科是密切联系的。从

法的各种类别来说，法学研究范围首先是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家庭婚姻法、经济法、军事法、刑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从而有与之相适应的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家庭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分科。这些部门法属于国内法范围。法学研究范围还包括与国内法相对称的国际法。广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因而法学分科还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再则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不仅一国有，其他国家一般也有。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作比较研究，因而法学又有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的分科。

从法的制定到实施来说，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包括立法学，即研究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等一系列问题。法既经制定就要实施，因而法学还应研究法律的实施、法律实施的保障以及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这种研究的学科，可以叫做法施行学。

上述法学范围或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的，在横的方面，各分科有的内容会彼此交错，在纵的方面，又是多层次的，有些分科还可以再细分为若干专业。法和法学体系的划分同社会发展相适应。一般地说，古代法的体系较为简单，而到近现代则趋于繁复。例如中国古代法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而现代资本主义法则划分为许多部门。同时，法和法学体系又因法的本质不同而大有区别。社会

主义法的体系不可能沿用资本主义法的划分方法。今天，在我国应当怎么样划分？决不可以搬洋教条，应当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来解决问题。有人要求要有一个完备的法的体系。这个要求并不错，但是，什么叫完备？不应当是脱离实际，凭空想或者说是理想画出一幅蓝图，更不可以搬洋教条，外国有的我们就要有。完备是指今天需要有的有了，就叫完备。所谓完备只能是相对的，没有一个绝对的完备。因为社会是不断发展的，科学技术也是不断发展的，因而所谓完备的法律的体系也只能是适应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的不同而不同，而不可能是古今中外一成不变的东西。

我国的法学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它的分支学科的划分也在发展中。有的分科虽然仍旧沿用传统的名称，但其内容则不相同。例如我们将要制定的民法已经不是什么私法了，同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不只是民法一个部门，还有经济法和其他新的部门。与之相适应，法学分科上也就有了经济法学和其他新的分科。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把科学技术利用到法学领域来的法律系统工程学等也已经产生。

（四）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以致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都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以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哲学

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当然以哲学为基础并不等于哲学本身或成为哲学的一个分支。

法是经济基础的产物，反过来，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法与经济的关系形成了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法反映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领域的大量法律，为各项经济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使法学和经济学更直接地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我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今天，正如《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需要加快经济立法"。因此我们立法工作人员要钻研法学，也要懂得经济学。当然，法学和经济学虽然都要研究法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但研究的角度和方面不同。经济学是研究经济规律本身的问题，法学是研究有关经济发展上的法律保障问题。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直到19世纪，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国家、政府、政党等，都是法学和政治学所共同研究的问题，两者之间有着切不可分的关系，联系也是不言而喻的。

法学与社会学，正如它与政治学、经济学等一样，存在着密切的而且相互交错的关系。家庭、婚姻、青少年犯罪等问题都是社会学和法学要研究的问题。但社会学是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加以研究，而法学则着重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关系。

在研究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时，我们还应当注意法学与其他学科共有的或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交错关系

的边缘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尤其是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教育学、法律统计学和法律系统工程学等。当然，对于这样的学科，我们立法工作人员不可能也不必要作过多过细的钻研，只能抓着基本的、重要的，与解决实际问题有关的，进行研究、加以运用。

（五）学习和研究法学的方法

学习和研究任何一种学问，都必须有正确的方法。方法对头了，就事半功倍。

理论联系实际，是最重要的最根本的学习方法。也就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研究实际问题。法学同一切科学一样是对客观事物的理论的概括，内容有的比较抽象，如果脱离实际，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就很难学好。同时，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运用它来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脱离实际就谈不到指导。因此，我们必须很好地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首先，要从实际出发选择学习内容。学习任何一种学问，一般地说，都应当系统地学习。但怎样系统学习，由于学习的人不同，学习的目的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大专学校的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授课计划学习，是一种方法。在职干部应根据可能的条件，先从最需要最基本的学习内容学起，最后达到系统学习的目的。这是又一种方法。在选择后一种方法学习时，先学什么，后学什么，可以因人而异。所谓系统也不是千篇一律，它的内容只要不是杂乱无章，零敲碎打，可以有多有少，有繁有简。

其次，要认真学通学好法学理论。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就必须能够运用法学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没有理论，就不能指导行动，而要运用法学理论，就必须下苦功夫学通学好它。当然，我们说学通学好并不是指把有关法学各个学科的理论都学通学好，而是只指把基本的、重要的理论和那些同自己关系最密切的学科的理论学通学好。对于这些应当做到全知全解，学深学透，别的东西学到多少都可以，不必要求过高。

再次，要学会运用学到的法学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如果学了不能用，等于没有学。学就是为了用，所谓“学以致用”，并且用也是学，所谓“在实践中学”。有的人把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解为用在书本上学到的东西，去到实践中“贴标签”，而不是真正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并在实践中考验自己学到的理论。这样很不好。我们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新的事物很多，完全靠原来的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不能解决问题，有些需要通过理论联系实际，作出新的概括。联系实际的一个有效办法，是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当然应带着问题去搞，但不能带主观臆造的框框，还要会“筛选”各种材料，就是学会去伪存真，舍粗取精。切忌浮光掠影或者偏听偏信。现在有的人进行调查研究，实际上只是走马观花，听听汇报，看看文件。甚至是为了游山玩水，这叫什么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一定要自己调查，最好是蹲点，至少要找找不同情况、不同地位的人，开座谈会听取不同的意见，这样才能得到真实的情况。总之，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看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最后需要特别提醒一下，我们不是实用主义者，

解决实际问题要有全局观点，长远观点，不能只顾局部利益、眼前利益。

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和西方法学

关于这个问题，已经印发了《大百科全书》的材料，另外，估计在其他讲座中，也会讲到，这里就不详谈了，只简略地谈谈主要情况和自己的看法。有些可能与大百科全书的材料不完全一致。

（一）中国历史上的法学

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学文化遗产。从周公、孔丘到孙中山的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的学说中，都有他们的法学思想。早从战国时期以来，就有专门的法学著作传世，其后历代法学研究都很兴盛。从发展阶段说，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大体可以分为：1.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2.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3.从汉代到清代中期的法学；4.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

春秋战国的几百年间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极为辉煌的时期，也是法学非常繁荣的时期。当时各种学说纷纷兴起，对法的看法，是各家，其中主要是儒、墨、道、法四家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

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孔丘、孟轲、荀况。孔丘的学说是主张德治、礼治。虽不否定法律的作用，但只是作为德治、礼治的辅助手段。所谓“明刑弼教”。他强调“为国以礼”，认为“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

所措手足。”就是说没有礼乐，刑罚就不能准确，人民就无所适从。他强调“为政以德”，他提出，“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就是说，用政治引导人民，用刑罚约束人民，可使人民避免犯罪，但不是自觉守法；只有用道德教育人民，把礼作为行为准则，人民才能真正自觉守法。当然孔丘不是腐儒，而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家，他主张德治、礼治是实行愚民政策，不是不用法这个统治工具，他做鲁国的司寇的时候，不就杀过他的政敌有名人物少正卯吗？

孟轲是孔丘的继承人，是杰出的儒家代表人物。他继承和发展了孔丘以“仁”为核心的“德治”，明确提出“仁政”，认为治理任何一国当务之急莫过于实行“省刑罚，薄税敛”的“仁政”。认为解决人民衣食问题是杜绝犯罪的首要条件，他说：“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己，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他认为“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荀况，是战国末期的儒家代表，他也继承和发展了孔丘的学说，但同孟轲的学说着重点不同，由于适应当时社会的客观形势，他比较重视法的作用。主张隆礼重法。要求以礼作为立法的原则，承认礼中有法，法出于礼。主张制定成文法并且可以采用类推的方法。他说：“法胜私”，“罪祸有律”。“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推。”但他反对重刑，强调“刑当罪”，“刑不过罪”。他重视法的作用，更重视人的作用，他认为礼法是圣人所制，君子所执，“有治人，无治法。”这同法家的重法观点不尽相同。

以墨翟为主要代表的墨家，从“兼相爱、交相利”的

社会信念出发，提出以“天的意志”为法的根源，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在刑罚上“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墨子·尚同中》），执法要严明公平。墨家的法学思想，与儒家、法家都不相同，基本上不认为法是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

以老聃、庄周为主要代表的道家，抱着“小国寡民”的政治设想，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乎自然，强调“无为而治”，认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老子》第57章）“剖斗折衡，而民不争”。“殚残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庄子·胠箧》），比墨家更进一步否定法的作用，趋向于法律虚无主义。

春秋战国时期，特别强调法的作用，提出所谓“法治”主张的是法家。法家的重要代表是韩非。他对法作了大量论述，集法家学说的大成。他强调“以法为本”，主张“不务德而务法”。认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治民无常，唯治为法”。主张“峭法严刑”，“重刑止奸”。这里应当指出，法家的所谓“法治”同资产阶级法学所说的法治不同，同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更有本质的不同。资产阶级的法治是建立在资产阶级的民主基础之上，社会主义的法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而法家的法治是作为奴隶主阶级、封建阶级的独裁者进行专制统治的工具的。法家的著作《管子》一书中，就曾明确地说：“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任法篇》）“生法”就是制定法律，“守法”就是执行法律，“法于法”就是为法律所约束，所制裁。韩非也说：“民者固服于势（即君主的权力地位），寡能怀于义”，“故明主峭其法而严其

刑也”。就是说法是独裁者整人民的工具，丝毫没有民主的气味。正因为这样，“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却大捧法家的所谓法治。他们不是不要法，而是不要社会主义的法。还有一点也需要说明，法家同儒家之争是主张“礼治”、“德治”和主张所谓“法治”之争，而不是主张“人治”和主张所谓“法治”之争。前面说过，法家是把法做为“明主”整人民的工具。“明主”本身并不受约束，他“生法”并不“法于法”，这还是“人治”不是“法治”。在中国，“人治”、“法治”之争，是清末以来的事，实质上就是“民主”与“独裁”之争，在当时主张“法治”是有一定进步作用的。我们现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实行民主集中制，主张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或者领导人的看法改变而改变。我们反对个人崇拜，主张依法办事，但不必纠缠于一般所说的“人治”、“法治”之争。笼统地说“人治”、“法治”容易产生片面性。事实上，法是人制定的，人执行的，人的作用不能完全抹煞，我们是反对个人独裁。这里，还需要说明一点，“法治”同“法制”不是一个概念，“法制”原来是指法律和制度，现在的涵义比原来的涵义宽了，还包括用法律来治理国家，要求人人都严格遵守法律和制度。“法治”则是指依法治国，治国不是依靠人而是依靠法。因此，法制是任何国家都有的，封建国家也有，没有法制就不成其为国家。现代意义的法治是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提出的口号，封建国家没有。前面说过，法家所说的“法治”不是现代意义的法治。我们现在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是专指法律制度，也包括

运用法律治理国家。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还同资产阶级提出的“法治”口号不同。资产阶级的“法治”口号是唯心主义的，骗人的，实际上并不真能做到。我们认为治国必须要有法，但不能专靠法，或者只要有法就能治国。治国首先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法律是实现民主，保卫民主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治理国家有各种办法、各种手段，不能专靠法律。并且有的事不需要或者不可能依靠法律来处理。有人问，“以法治国”这个口号是不是恰当？这要看如何理解这个口号，如理解为治国不能没有法，不能不用法这个意思那是恰当的；如理解为治国只能依靠法或依靠法就能治国那就不完全恰当了。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禁止百家语，“令民之学习法令者以吏为师”，法学的研究也被禁止了。我们不可以盲目崇拜法家。当然这不是说法家的学说一无可取。法家是法学的主要学派。对于阐明法这一现象，提出过比较精辟的见解。例如，他们指出，法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是随时代的变迁而变迁的。他们认为法作为一种权衡、尺度，提供了判断是非的准则，区别罪与非罪和处刑的根据。他们主张法应公开，并求其统一稳定。

到汉武帝时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的法学思想占统治地位，成为封建时期的正统法学。董仲舒是儒家法学的代表人物。他主张以儒家经典著作作为立法司法的根据，并直接根据经典来判案。董仲舒本人首先以《春秋》经义判案，将其判例232案著为《春秋决事比》。由于得到封建统治者的支持，这种情况一直流传到魏晋南北朝。

从汉代起，在法学领域中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即依据儒家学说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解的法学。它不仅从文字上、逻辑上对律文进行解释，也阐述某些法理，如关于礼和法的关系，对刑罚的宽与严、肉刑的存与废，“律”、“令”、“例”等的运用，刑名的变迁以及听讼、理狱等。东晋以后，私家注释逐渐由官方注释所取代。公元652年的《唐律疏议》是这种官方注释的范本。它集中唐代以前的法律思想，主要引述儒家经义，对律文进行疏解，宣扬君权至上、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法伦理。它是中国迄今完整保存的、最早、最系统的注释法学著作，对中国后世以及其他一些亚洲国家的封建法律都具有重大影响。《唐律疏议》传世以后，宋、明、清各代都有贡献的著述。

汉代以后的法学除了正统的律学以外，也不断出现与此不同的法学思想。晋代的鲍敬言有非君的思想。明末清初的黄宗羲在其所著《明夷待访录·原法》篇中明白指出：专制王朝的法律是帝王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他认为法是天下之公器，应该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这是对历代“法自君出”信念的一大冲击。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法学思想领域中，长期以来的儒家法学思想又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杂的法学思想。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当时的爱国人士都有变法图强的要求。当权的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进行改革。康有为、梁启超等模仿英国和日本的制度，要求实现君主立宪。孙中山、章太炎等采取美国和法国的民主共和国方

案，鼓吹革命。这时候才提出了近代意义的民主与法治的要求，发生了法治与人治之争。

清政府迫于人民革命运动，又受到帝国主义的压制，不得不研究外国法律和修订本国法律。为此翻译外国法律，聘请外国法学家协助修订法律并讲学，派官员和学生出国考察和学习法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第一次成立法律学堂，从而传播了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当时严复等翻译的许多国外名著，介绍和论述西方法学。资产阶级法学思想冲破了原有的封建法学体系。

西方法学的输入，促成了清末以至民国初期的法律改革。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曾任当时修订法律大臣，在传播西方法学思想和改革中国封建法律方面起过积极作用。他是“会通中外”，从传统的儒家学说出发来接受西方法学思想的人物。但即使是这种立场，也遭到了儒家正统派的反对。当时围绕修订法律问题曾掀起了“礼教派”和“法治派”的论争，沈家本修订的法律，因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都未及实施。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继续以新旧折中的方针修订了法律，主要是抄袭日本的东西。

其后国民党政府标榜三民主义的立法原则，实际上一贯违背孙中山的民主思想，一方面坚持礼义廉耻的封建观点，另一方面从法学思想上沿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制订许多法律，采取了西方的法律形式，主要是英美法系的东西，表面上前进了一步，实际上是适应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需要，实行法西斯统治，继续压制和奴役广大人民。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废除了国民党

政府的法统，才彻底结束了剥削阶级的反动法学。

（二）西方法学

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

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相对地说，成文法并不很多，也谈不上有独立的法学。但在当时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特别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诡辩派和斯多葛派的哲学、伦理思想中，以至在古希腊的文学作品中，都包括了许多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例如法是神授还是人定，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是法治还是一人之治，以及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法和国家的关系，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思想对后世法学一直有很深的影响。在古希腊法学思想中，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有着完全对立的看法。柏拉图主张“贤人政治”，亚里士多德主张重视法的作用，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法应根据经验进行变革，但变革法律不能轻率。

与古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相当发达。罗马法的发展带来了罗马法学的相应发展。罗马共和国末期的哲学家、政治家M·T·西塞罗，首先较系统地提出了自然法学说，在西方历史上，正是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律学校和法学派别，第一次写下了大批法学著作。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的并且完整保

存的西方法学著作。

西欧封建社会的法，除罗马法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日耳曼法、教会法、地方法（封建法）、城市法、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等，错综复杂地相互并存、结合或竞争，因而也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法律学说。

由于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的神学居于垄断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附庸，以教义代替法律。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了当时最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把所谓上帝的意志奉为最高的永恒法，即使是高于实在法的自然法也被认为是从属于永恒法。

从中世纪中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和成长，同时出现了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新法学，即自12至16世纪相继出现的意大利的前期和后期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派。那时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一次形成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他们是代表市民等级。与僧侣法学家相对立的世俗法学家。

与西欧大陆不同，英国中世纪的法基本上是在罗马法之外独立发展起来的，英国中世纪法学主要是研究英国的普通法，从大量的判例来阐述公民的权利、商品交换和其他的法律问题，但也吸收了若干罗马法的原则，以补充和丰富英国法学。

近代资产阶级法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基础上的，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的世界观不可分的。当时这种世界观的集中体现是17、18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社会契约论”或“天赋人权论”，其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H·格劳秀斯、英国的T·霍布斯和

J·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德国的S·von普芬多夫、意大利的C·B·贝卡里亚等人。尽管他们各自的政治纲领和学说有很大差别，但总的来说，他们的自然法学说同中世纪神学法律思想根本对立，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纲领，使法学摆脱了神学的束缚。为资本主义法典的制定，法律体制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

从19世纪初开始，西方国家展开了广泛的立法活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律体制。西方法律的两大系统，即通常所讲的英国法系（或称英美法系或普通法法系）和大陆法系（或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也是这一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形成的。与此相适应，在法学领域中，古典自然法学派衰落了，代之而起的是19世纪的三大法学派别：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法学思想。

从19世纪末开始，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西方资产阶级法学领域的一个重大特征，是出现了所谓“法的社会化”理论。这个理论认为法不应以维护个人权利，而应以维护“社会利益”为基础，社会化的新法律原则代替了个人权利的旧法律原则，于是各种“社会立法”纷纷出现，形成了诸如劳工法、社会保障法（社会福利法）、环境保护法以及经济管制法等新的法律部门。

进入20世纪后，西方法学的分派比以前更加繁多。大体上可分为下列各大派：社会学法学派（其中又有许多支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又包括纯粹法学派和新分析

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包括非神学的新自然法学和神学的即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派。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强调社会利益或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的结合，即强调法的社会化，等等。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德、意等国建立了法西斯政权，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绝对精神、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的组合国思想，成为他们的理论根据，为种族主义、国家主义、"元首至上"等法西斯思想辩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法西斯政权的崩溃，一时盛行于德、意等国的新黑格尔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法学已趋衰落，新自然法学复兴。目前，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和新自然法学呈现三足鼎立之势，但彼此观点又日益靠拢。下面对它们的一些情况简单介绍一下：

1. 社会学法学派。它的特征是：（1）以社会学观点和方法研究法，认为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强调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社会对法的影响。（2）认为法或法学应当强调社会利益和法的社会化。

2.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这个学派强调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法，特征是：（1）强调区分实在法、正义法或理想法；（2）声明只研究实在法，分析实在法的结构和概念；（3）根据逻辑推理确定可适用的法；（4）认为法和道德无关。

3. 新自然法学派。这个学派，提倡"复兴自然"，要求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在理性和正义的制度下相互结合。核心是主张阶级调和。它认为实在法与价值准则、法与道德是不可分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中，由于国际交往的剧增，国际法学和比较法学的研究也迅速发展。这为法学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新的课题。

近现代西方法学对西方国家以外地区，如亚、非、拉美地区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有重大影响。这些国家在取得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前，一般是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所以在取得独立后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基本上仍是以西方国家的法律传统为范本，并在不同形式下和本地区或本民族的习惯法或宗教规范相互并存。当然，有些国家在取得独立后，为了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争取彻底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也进行了法律改革，制定了许多适合本国国情的法律，并且有了自己的法律学说。

西方法学虽有各种流派，各种学说，但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就本质来说，没有什么不同。其中，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学，在历史上，是起过进步作用的，有的在今天还可以借鉴或者批判吸收，不能一笔抹杀。但由于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本质是反动的，因而他们的主张，基本上是荒谬的。为了欺骗劳动人民，他们宣传法是超阶级的，超政治的，对任何阶级、任何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其实，世界上根本不存在超阶级、超政治的法；他们宣传法律至上，永恒不变，其实，法律只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发展的，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法律。他们还宣传法律万能，好象法律可以处理一切问题，一切问题都需要法律处理，实际上，没有那回事，有的问题不需要法律处理，法律也不能处理。我们今

天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但我们立法工作者决不可以有懒汉思想，抱“拿来主义”，迷信西方法学，照搬照抄，拿来就用。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关于这个问题已印发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材料，这里只作一些简要说明。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在欧洲国家的发展

不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说教，为他们的生产方式和政治统治服务的。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直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法学领域才起了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深刻地分析了社会各方面的现象，揭穿了剥削阶级的偏见，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1.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以往法学的根本区别，主要有下列几点：

①在各派剥削阶级法学中，有的认为法与经济无关，甚至说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虽也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

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8]

②前面说过，剥削阶级法学家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它总是有阶级性的。到阶级消灭时，具有阶级性的法也就不存在了。

③剥削阶级法学一般也承认实在法是国家制定的，但由于他们往往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把国家制定的法律说成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从而模糊了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曲解了国家和法的关系，鼓吹所谓“法律至上论”，把法置于国家之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一定阶级的国家和法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它所制定的法也是有阶级性的。首先，取得政权、统治国家的阶级必须把它的胜利果实，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制度。其次，法律由国家制定，还须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9]

④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既不是永恒存在，也不是永久不变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

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前面说过，当法存在的时代，它又随着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政权性质的变迁而变迁。剥削阶级的法律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可以相互模仿沿用，而无产阶级废除了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则必须创建自己的法制。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趋于消亡。那时当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了。

2.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中都包含着有关法学的论述，清楚地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并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其他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

3. 列宁和斯大林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亲自领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创建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而也第一次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他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列宁在领导革命斗争、特别是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

列宁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开始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他认为，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应废除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

法，而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又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苏维埃政权制定的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确立、巩固和发展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又是无产阶级专政实际经验的总结，在立法工作中不应仆从式地模仿资产阶级法律；但对各国文献和经验，凡能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则一定要吸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制应统一，法律应严格遵守，应坚决地惩办犯罪行为，要运用法律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等等。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提出法的一般理论，没有也不可能具体地论述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列宁建造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具体地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他的这些学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的发展，但由于他过早逝世，未能进一步阐述和发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为保卫、巩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对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又有所发展。苏联培养了大批无产阶级法学家。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从事社会主义法制工作，协助制定了社会主义的宪法和法律，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撰写了大量法学著作，初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也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开始传播。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关于政策和策略以及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等理论中，都包含有创造性的丰富的有关法学的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对推翻旧中国的反动法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建立革命法制。在国民党政府统治地区，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进步的法学家也开始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批判中国古代和西方的某些腐朽法律思想，提出人民法制的观点。

1949年2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肃批判了反映剥削阶级意识的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提出了人民法制的原则和制度。这样就划清了社会主义法制同资本主义法制的界限，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以后，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也有相应的发展。

1954年随着社会主义类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马克思主义法学迅速发展起来，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都有显著的成就。但中国法学的发展是经历了一段曲折过程的。1957年批判资产阶级右倾思想的扩大化、特别

是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法学遭到极大的挫折。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着重地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1981年6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又强调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秩，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特别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使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又得到新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主要是毛泽东同志做出的重大贡献。他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和具体措施，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首先，毛泽东同志分析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指出其中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的办法，用专政的办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的这个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在中国法学研究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国家和法既有对

敌人专政的任务，又有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国家的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社会主义法仍然担负着两方面的任务，必须同时完成这两方面的任务，才能保证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现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这就使中国的法学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

社会主义是我国法的基本内容，人民民主专政是保证社会主义实现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和民主两个原则相互结合而不可分割，是中国法学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但在具体的立法方法方面，则必须遵循下面三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二是走群众路线的原则，三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10]正是这样才具有中国的特色。

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我们立法的基本原则，在实质上，当然是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不是专靠刑罚，而是主要用人民民主力量来预防犯罪和改造犯罪的理论，这是体现毛泽东法学思想的中国法学的又一特色。毛泽东同志在这方面，提出了把监狱办成学校的完整的劳动改造的理论和具体措施，即通过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管制和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使罪犯改恶从善，悔过自新。毛泽东同志还提出了建立劳动教养制度，作为预防犯罪的有效手段，也是“综合治理”的主要措施。毛泽东同志惩治犯罪方面最突出的，是第一次提出了死刑缓期执行的理论

和具体措施。[1]

中国法学的另一个独创性贡献是人民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基层自治组织的一个部分，它的任务是在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必须按政策、法律进行，必须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它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但大大减少了法院的工作量，而且使亲属、邻里间的纠纷在刚发生时就能获得解决，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对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减轻当事人在时间上和经济上的负担等，都是有益的。这一制度在革命根据地就曾经推行，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诉讼制度的一个补充。

在毛泽东法学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并且是切实可行的共同准则，全国必须贯彻执行。中国1982年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董必武是精通法学，长期负责贯彻法制工作，坚持人民必须守法，干部必须依法办事的无产阶级法学家。他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强调了"依法办事"，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原则。这项原则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上发展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意义更为完整。其后，1982年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

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这些规定是中国宪法和法律能够贯彻施行的重要保证，也表明了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促进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我国的法学，近几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尽快地改变这种状态，使中国法学迅速地、健全地发展起来，并在新的形势下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更大贡献，是中国法学家面前的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四、目前法学界在法学理论方面存在争论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斗争和比较中发展起来的，对于一些不同的法学理论的争论是正常现象。并且即使同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个别问题上也还会因人们的认识不同、见解不同而有所争论。现在谈谈和立法有关的法学理论问题：

现在只谈几个比较主要的问题。有的问题在前面已经谈到过，如“阶级性”、“立法权”、“人治、法治”等，这里就不再谈了。

（一）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第一个提出的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在它的革命时期曾经举起“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的旗帜，猛烈地攻击了封建特权，在反对封建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的一切可能性没有完全消灭以前，决不能有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12]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受金钱支配，法律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对劳动人民来说则是一条鞭子。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真正能够实现。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公民在经济上实现了平等，因而提供了在法律面前实现平等的条件。

为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宪法和法律多次规定了这一原则。1954年宪法，第一次写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和经过修改的“法院组织法”又重申了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法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1982年宪法又重新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对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解释，目前存在的争论主要是有人认为，“平等反映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各方面”，特别强调“立法平等”，认为“法律适用以法律制定为前提，没有立法上的平等，就没有司法上的平等。”另有人认为平等是指司法上、适用法律时人人平等，

在立法上不能讲人人平等。我赞成后者，"平等"是指适用法律，而不是指制定法律。"适用"和"制定"是不同的。制定法律，对不同身份、不同情况，需要给以不同的待遇的人，可以乃至必须作出不同的规定。这是因为第一，法律是统治的工具，对于人民和人民的敌人当然应当作待遇不同的规定。本来马克思就说过："大多数国家的信条都一开始就规定富贵贫贱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毛主席也说过："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的不平等，在司法上要讲阶级平等"。其次，对于人民也有个根据情况不同而区别对待的问题。例如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的人除外。又如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而非人大代表就没有这种权利。并且就文字的表达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说在已有的法律面前，而不是在法律还不存在的制定法律时。但在适用法律时，就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给以平等的待遇。有人讲，马克思说过："在立法偏私的情况下就不能有公正的法官"。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还能有什么意义？因此一定要立法平等，立法不平等司法也不能平等。其实马克思的话是根本反对剥削阶级的法的，本来并不是说立法要平等。前面不是说过吗，马克思认为大多数国家富贵贫贱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事实上在我们的国家不但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在立法时不能给予平等待遇，就是对人民内部也根据不同情况而区别对待，怎么能说在立法上人人平等呢？在司法上的平等是指在同一时期同一情况下，对同样的人给以同样

的待遇。时期不同，情况不同，待遇当然可以或者应当不同。这个不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修改法律或对法律做补充，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另一种是法律规定本来有一定幅度不需要修改、补充，可以灵活运用例如刑法对量刑的规定都有幅度，可以在幅度内，根据情况给以轻重不同的判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待遇，这不是不平等的问题。

（二）关于法律同政策的关系的问题

这个问题上次已经讲过了，现在只补充一点，就是实行政策要有法律观点，运用法律也要有政策观点。这是因为法律的规定有时具有灵活性或选择性，例如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采取什么形式，怎样实行民主管理，这就要有政策观点。又如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在这个法定年龄以上，提倡晚婚，只能采用鼓励办法。又如刑法对量刑一般都定有幅度，杀人罪可以判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有的还可以不判刑，怎么判，这就需要根据事实、情节，正确运用政策来处理。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应当根据政策考虑问题。过去只要政策不要法律不对，现在有了法律但没有政策观念也不行。一般地说有法必须依法办事。地方上遇到政策同法律发生矛盾时怎么办？前面曾经说过，由于地方政府有一个下级服从上级的问题，在紧急情况下，上级限期执行政策，可以同时请示、提意见，同时执行。

政策错了，上级负责。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这样办，只能依法办事。这里说的是经过国家机关下达的政策。至于党的政策，那只能约束党员，不能约束国家机关。党的政策如果要国家机关执行，就要通过国家机关变为国家的政策。就法院工作来说，党不能对法院院长下命令。只能通过党员所起的作用实现政策。法律与政策是一致的，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没有法律，政策不能有效实现。这里不存在同志们提出的政策和法律谁高谁低的问题。我们不能有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也不能有法律至上的思想，不能因为说法是实现政策的工具，就把法贬低了。

（三）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的稳定性问题

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也不能例外。没有一定的稳定性就不能起作为行为规则的法律的作用。法律的稳定性也是法律的本性之一。既叫法律，就不能不在一定的范围内，一定的时期中，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如果朝令夕改，或者随意被废弃，人们就无所适从，就不可能建立和健全严肃的社会主义法制。

当然，稳定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只能随着社会发展的阶段，适应客观的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保持稳定，不能把这种稳定绝对化。绝对化的结果只能阻碍社会的发展，从而也失掉法律本身存在的价值。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是具有客观性的。因此，立法工作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可能，进行必要的立、改、废。不能为了要稳定，对原有的法律，该修改的也不修改，该废止的也不废止，该立新的法律而拖着不立。

（四）关于法的继承性的问题

这个问题，在法学界已经讨论多年了，现在仍然有许多争论：有的人认为，法有很强的阶级性，新法不能继承旧法；也有的人认为，新法对旧法不仅有批判性，而且有继承性；还有的人认为，新法对旧法只能是借鉴，不能是批判继承。

列宁在起草苏维埃民法典时曾明确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13] 列宁的话对我们了解新法与旧法的关系有指导意义。

现在解决争论的关键是如何理解“继承性”。如果说把新法对旧法的继承简单地看作如同继承财产那样，原封不动地完全继承下来，连它作为特定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的实质也继承下来，那显然是不对的。相反，如果把法的继承了解为有选择地有批判地借鉴和吸收，那是可以的。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法，可以有选择地有批判地借鉴和吸收资本主义的法。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类是作为统治阶级统治工具的一般措施和技术性的东西，例如法律形式，法律术语等。另一类是反映人和自然关系的东西，例如环保、科技等法规中的一些规范。当然，这些方面的继承（或者直接称为借鉴和吸收）并不否定法的阶级性。同样的一般措施，同样的法律形式，或者同样的法律术语，被不同的阶级运用，就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同的阶级有时可以采取相同的做法，剥削阶级的政权用来整劳动人民的做法，劳动阶级的政权也可以用来整剥削阶级，所

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问题的实质是在谁来整谁。我国内部虽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还是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并没有变。并且在世界范围内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包围，因而法的性质就整体来说也还是有阶级性的，所以不能说现在我们的法没有阶级性。继承旧法是继承它的具体办法，并不是因为它没有阶级性而继承。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工具，一种办法可以继承，作为一个实质不能继承。

（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同法的关系问题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必须随着它的发展而发展。当前，法学工作者应当特别注意经济体制改革同法的关系，以及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重大法学理论的研究。

社会主义的法，不仅可以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还可以指导改革的进行，促进改革的发展。有一种说法，改革就需要突破原有的条条框框，只要“合理”，不一定“合法”。这种说法是不对的。首先，“合理”同“合法”是统一的。法既由经济基础决定，就必须受经济规律的影响，它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而“合理”，就是合乎经济规律的要求。这两者不是很一致的吗？“合理”不一定“合法”的说法有着一定的片面性。在我们没有取得政权前，可以这样说，因为当时的法，一般说来是不合理的。但今天我们的改革是在党领导下进行的，顺乎民心、合乎民意，它同解放前在还没有取得政权时所进行的地下革命斗

争有着极大的不同。我们既然有自己的政权，为什么要在“不合法”的状态下进行改革呢？这同现实和逻辑都是不相符合的。事实上，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不合法。有人疑虑经济体制改革要突破旧框框是对宪法的发展，可能同宪法相矛盾。不矛盾。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六项主要具体措施，在宪法上都有相应的条文作了原则的乃至具体的规定。例如第六条，第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三、四十二等条。这些规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法的基础和根据，而不是对其有所阻碍和限制。所以不能说经济体制改革同宪法有矛盾，也不能说对宪法本身有发展，而是对宪法的贯彻。现在的问题不是《决定》同宪法矛盾不矛盾的问题，而是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决定》的问题[14]其次，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法。前面说过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曾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一要求是符合经济生活实际的。当前，应当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经济立法，特别是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计划体制改革、价格体制改革进行相应的立法。而不是可以不要法，可以“合理”而不合法。当然，立法工作的开展，也要根据可能，暂时条件不成熟的应当创造条件，待条件成熟后立法。有些，可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由国务院制定暂行规定和条例。待经过一段实践，条件成熟，再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为法律，不可以一哄而起。

有的同志还提出一个同这个问题有关系的问题，就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说：“政府机构管理经济

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似乎地方人民政府也可以制定“法规”，这是不是同宪法所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制定相抵触？我认为《决定》的本意不是要改变宪法的规定，给予地方人民政府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只是在文字表达上，没有经过仔细推敲，用词不太准确。这里所说的“法规”应当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所规定的“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的“规章”。地方人民政府无权制定“法规”，但可以制定“规章”，正如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决定、命令，指示和规章”一样。由于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所以除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可以根据本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制定执行这些法规和决议的规章。规章不属于狭义的法的范围，但属于广义的法的范围，因为它是执行法律的具体措施，也具有必须遵守的强制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③《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④《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⑦《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⑨《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⑩⑪参看1985年《中国法学》第3期载我的论文《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

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

⑫《列宁选集》第3卷，第639页。

⑬《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

⑭参看中央党校《理论月刊》1985年第2期所载我的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宪法的关系》。

* 1985年4月24、25日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举办的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作者注

一个必须认真研究、探索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是我们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的情况下必须认真地研究、探索的问题。正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说的那样："中央着重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这里，我不打算作所谓系统的、完整的论述，只就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

首先谈民主问题。民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

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不是脱离实际的空洞的抽象概念。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民主的内容也不同。民主这个口号古已有之，但近代意义的民主是资产阶级作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武器而提出来的，是资产阶级同劳动人民一道在反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成果。但是，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对于“革命”中所提出的民主口号没有真正兑现，所谓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欺骗愚弄人民的工具。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民主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需要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另一方面需要创造同资产阶级民主本质不同的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度的民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决定的。就我们国家来说，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这不仅仅是说人民享有言论自由等权利，也不仅仅限于形式上的权利，而更重要的是以各种有效方式创造条件，让人民真正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并且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要求。列宁说过：“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

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这次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很明确地强调：“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完全正确的。需要指出的是象前面所说的，民主在实际上，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的，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民主是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的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当然不能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照抄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更不能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学说奉为教条和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有人盲目崇拜资产阶级的民主，认为我们国家不民主，主张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这是完全不对的。他们不懂得马列主义，不懂得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国家才有真正的民主，真正的自由。他们也不懂得资本主义社会，不懂得资产阶级统治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真实情况。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名义上是一切人享有的权利，实际上是保护资产阶级的。就产生国家政权机关的选举制度来说，大家都知道，过去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对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都以财产为条件之一，没有一定的财产就不能享有这种权利。现在一般没有这样的规定了，但实际上还有变相的规定，如规定候选人要预交保证金，数额多少，各国不一，但没有钱就不能当候选人。交了保证金，如果选举的结果所得的票数达不到总票数的一定比例，保证金就要被没收。没有钱的人谁敢冒这个险来作候选人

呢？又如竞选活动的费用法律虽规定了限额，比如说不能超过15万，而实际上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工人阶级就是15万，他也花不起，他就没有办法和资产阶级竞选。开演讲会要租用礼堂，宣传要租汽车，要印发宣传品等等，一切竞选活动都要花钱，穷人哪能花得起？何况资产阶级花钱买选票进行“贿选”，这更是穷人办不到的事。在这样的情况下，享有民主权利的只能是资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是没有份的。相反，我国宪法给予广大人民以最广泛的民主权利，现在我国享有民主政治权利的人占总人口的99.7%。当然，资产阶级民主我们可以批判地继承，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东西，也值得我们借鉴，但必须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它们认真剖析，分别取舍。如果我们放弃社会主义原则，不顾客观实际，完全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事实上是绝对行不通的，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无庸讳言，象《决议》所指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这不是说我们过去完全不重视民主政治，不要民主政治，根本不存在民主政治。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不少的“切实”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后要进一步做好这个工作，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想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切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就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政体，是必须坚持的。我们的

民主是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而集中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偏废的。只有集中，不要民主不行；只强调民主，不要集中也不行。处理问题不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不行，只是讨论没有结果也不行。对一切问题的处理都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议而不决，那就成了空谈。关键问题是在充分民主讨论后，把各种意见集中起来，作出决定。如何集中，一般地说，就是“少数服从多数”，不过，在首长负责制的机关、单位则应当是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负责人作出决定，不一定是“少数服从多数”，特别是对一些经常性的、技术性的、专业性的工作更是这样，有的还可以不经过讨论。作为一个领导者，既不能独断专行，一个人说了算，也不能优柔寡断，不负责任。总之，该民主讨论的就民主讨论，该集体决定的就集体决定，该个人负责的就个人负责，要职责分明。就一般人来说，既要争取、捍卫民主权利，也不能滥用民主权利。宪法第五十一条就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们反对个人独裁，也反对极端民主、无政府主义“民主”。有人以为讲民主就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约束，这显然是错误的。

以上是谈民主本身的问题。其次简单谈一下民主和法制的关系问题。前面说过，要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就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与法制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律是保卫民主的手段。没有民主为基础，就不可能产生有效的法制。同样，没有有效的法制，民主也得不到保障。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这样，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也是这样，只是它们的本质不同。所以，必须明确地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保卫社会主义民主。正象《决议》所说的那样，“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因此，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人认为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就可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有害的资产阶级教条主义。或者说是懒汉思想，如果给戴帽子的话，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奴化思想。当然，我们不应该戴帽子、打棍子。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不是完全不可以有批判、有选择地借鉴、吸收，部分地采用它的技术性的规定以及术语和文字，但决不能全盘搬用。

最后，谈谈法制问题。我们强调的法制，是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的我国现阶段历史条件下的法制。它与资本主义法制有本质的区别。它的任务：一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二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三是“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三者是统一的整体，它们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不可缺少其中的任何一项，只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相适应的着重点有所不同。当然，我们的法制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但并不是可以放弃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维护社会

主义社会秩序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的任务。有人认为既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了，法的专政作用就应当没有了。这是不对的。人民民主专政仍必须坚持，从而法的专政职能也不能取消。因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消灭了，但阶级残余还存在，剥削阶级分子还存在，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还存在，加以我们还处在世界资本主义势力的包围中，随着我们采取对外开放的正确政策，国外的敌对势力、破坏势力不可避免地也会乘机而人，这是客观事实，所以，我们不能高枕无忧，不能放弃法的专政职能。《决议》讲得很明确，“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罪犯和其它刑事罪犯，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相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本来，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在我们国家即人民民主专政是不成问题的，《哥达纲领批判》首先提出了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更肯定地说：“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是不能实现的。”他并阐述：“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可见，阶级专政的职能不能消灭，法的专政职能同样不能消灭。当然，由于社会发展的阶段不同，法的专政作用在程

度上、方式上也会有所不同。在我国，今天的作用和解放初期的作用当然大不相同了，但决不能取消这种作用。

还有一个与此有关系的法学界正在争论的问题，即法的阶级性、社会性问题，也需要谈一谈。我们通常所讲的法，是指阶级社会的法。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具有显明的阶级性的。当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的阶级性也会有相应的变化，它不总是很突出的，有时或在某些方面可能表现得不十分明显。例如我们建国初的法，阶级性就表现得很突出，那时的法主要是为镇压反革命，巩固革命政权服务。而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今天，我们的法主要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因而阶级性就不象过去那样表现得很突出了。这是因为法作为上层建筑，它不会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基础有了变化，它也就得有所变化。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制定法律也需要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否则就不能存在，至少不能有效实行。但是不论表现的强弱、多少，法的阶级性都是存在着的。有些法律看来好象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对各个阶级的人都有好处，象环境保护法之类。因而有的人就认为法不是都具有阶级性的，可以是只具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其实，在阶级社会里，法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只不过在表现上有直接、间接的区别而已。象环境保护法之类的法，虽然得到好处的不限于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制定这类法主要还是为统治阶级着想，从政治上说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因此，不能说只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我们是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两个阶级的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实质上也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它所制定的法从根本上说，也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关于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有没有“法”？人们共同遵守的习惯、公约、规章等叫不叫法？那样的问题作为理论、学术问题进行研究是可以的，也是必要的，但就整个法学界来说，恐怕不是当务之急，不必花费很多精力争论这个问题。原始社会那部分我们不可能掌握现实材料，应由历史学家去研究。在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可以想象现在意义上的法是不存在的。但我们还没有实践经验，不可能作出以具体事实为根据的科学论证。当前我们法学界应当集中力量研究有助于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基本上仍属于阶级社会的法的范畴的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需要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制，建立比较合理的体系，但什么是完备？建立什么体系？怎样建立体系？有人以为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就是“完备”，也才是“完备”，照抄资产阶级的法学体系就是“合理”，也才是“合理”。这种见解是错误的。我们知道，法律是解决实际问题的，不是绘画绣花，不是做文章，法律是否完备，法律是否健全，是看它能否解决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能否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没有一个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适用的固定不变的标准。不同的时期对法制会有不同的要求，今天的法制被认为完备了，但明天就可能不够完备了。立法固然需要预见到未来，但

主要是考虑现实情况和需要，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且主要是解决现实问题。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如果对我们有用，我们应当借鉴，但决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作为“法制完备”的标准。姑不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同我们的法制有本质上的不同，仅就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本身来说，它的法制、法律也是随着时期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没有所谓固定不变的“完备”。不仅不能照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完备”，也不能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作为我国“法制完备”的标准。因为各国的情况不同，不能是一个“模式”，我们应当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外国有的我们不一定要有，外国没有的，我们也可以有，这一点应当明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更要反对资产阶级的教条主义。

关于所谓体系问题。同样也要反对教条主义，不能照抄资产阶级的“法学体系”，作为我们的“体系”。所谓“体系”应当是在实践中形成的，是总结实践经验的产物，不应当主观臆造，或者墨守成规，预先划定一个什么“体系”蓝图。

怎样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概括地说就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要做好立法工作。无法可依，就说不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是前面说过，立法是为了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根据客观要求和所具备的条件，制定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如果不是实际需要，或者虽属实际需要，但条件还不成熟，就不应当制定为法律，否则所制定的法律就会成为实际上不起作用的一纸空

文，会失去了法制的严肃性，甚至起着阻碍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作用，成为有害的东西。当然，从实际出发并不排斥“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也不是只看到当前的情况，而不预测未来的发展，而是主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实际情况，同时，总结过去经验，并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做比较研究，作出结论。而所谓实际，不是只指当时已经存在的事物，也包括可以预测在最近一定时期内，必将产生和存在的事物，特别是在我国正在进行经济、政治等各方面全面改革的今天，必将不断发生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的立法工作更应当适应改革的要求和发展的方向。但是，不管怎样，都不能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

应当承认在过去一个时期，我们的立法工作做得不够充分。但这不是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我们根本不重视法，乃至不要法，甚至说我们是“法律虚无主义”！实际上，在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和解放区都有革命法制。解放前夕，我们就宣布废除反动的《六法全书》，建立人民的革命法制；建国初期我们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并先后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劳动保险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1954年我们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并根据宪法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批有关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后来又制定了初级和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有关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和清产合资等办法，以及其他一些法规。据不完全统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当中，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约有1500多个。只是由于当时我国是处在由新民民主义转到社会主义革命更进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转变、大发展的时期，我们对复杂的社会情况还不可能完全了解，对制定完备的法律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因而处理问题只能主要依靠政策，逐渐转到运用法律。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向是重视法制的，例如毛泽东同志除了亲自主持制定1954年宪法并强调必须遵守外，还一再强调“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法制”、“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法制”。他并具体要求制定民法、刑法，他说：“不仅民法需要，刑法也需要”。“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其他领导同志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等也都一向强调健全法制。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立法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据1986年9月份统计，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了53个法律，通过补充、修改法律的决议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49个，共102个。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400多个行政法规（不包括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700多个

地方性法规。虽然有些需要制定的法律特别是有关经济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我们正在抓紧制定中，但是一般地说，必要的重要法律已相当完备了。如果说我们的法制还不够健全，关键问题主要不在“无法可依”，而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法律制定后，能不能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有助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关键在于执行。如果不依法办事，已经制定的法律都等于一纸空文，制定法律再多、再好、再完备也没有用。当前面对的严重问题主要是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这是大家都十分了解的。我们今后应当集中力量在解决这个问题上下功夫，特别要抓紧大案要案。当然也不能放弃立法工作。应当着重指出，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组织、党员也必须严格守法，而且应当带头守法。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当然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有“必须履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的义务；“违反政纪国法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几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做了很多有效的工作，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赞佩。但有三点必须明确：一是党的纪委只能处分党员，不能处分非党员；二是党的纪委处分党员只能给以党纪处分，而不能直接给以行政处分、法律制裁；三是党员违法犯罪不能只受党纪处分了事，不受法律制裁。否则就会发生下面两种情况：或者

是党员成为“特殊公民”不受法律制裁；或者是党的纪委行使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司法机关放弃了自己的职守。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党政分工的原则下，党的纪委不宜干预、更不宜代替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司法机关首先是检察院应当严肃、认真、无所顾忌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要使尊严的司法机关形同虚设，司法人员尸位素餐！最近中纪委决定“各级纪委不再作为党委领导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办事机构”；“今后，凡是经济犯罪案件，均由司法部门受理”，这是完全正确的。

最后，关于法律和政策的关系问题需要阐释几句。前面说过，解放初期，我们主要是依靠政策办事，在当时是必要的，那时制定法律还没有成熟的条件和经验，还只能主要按政策办事。后来，对全国各方面情况了解得比较多了，深透了，立法的条件和经验也比较成熟了，就需要制定法律，运用法律，不能单靠政策了。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法律以政策为基础，政策通过法律来实现，二者并不矛盾。现在和过去情况不同，只靠政策，不通过法律，不如通过法律效果好。因为政策比较抽象，领导人可以掌握运用，人民群众不一定完全懂，制定法律，人民群众就可以了解、掌握、遵守、运用。当然不是有了法律就不要政策了。政策是制定法律的依据，同时，不懂得政策，法律也执行不好。因为法律是体现政策的，它的规定在执行中，常有适应政策的灵活性，不懂得政策就不能执

行好法律。例如，刑法在量刑方面的规定就有可轻可重的一定幅度。杀了人可以判死刑，也可以判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还可以免刑；至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根本不算犯罪，怎么掌握，要根据具体情况，依靠政策来决定。社会发展了，形势变化了，政策就要变，法律也要根据政策进行修改、补充或废止旧法，另制新法。这样做不是不要法律，而是要法律适应新的情况。但是，修改、补充、废止、制定法律都要依法定程序进行，不能有了新的政策，不经过废止、修改程序而把法律抛在一边。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邓小平同志讲得十分明确："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不必多讲。我只指出，有一点必须明确，政治体制改革是指改革领导体制，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那些阻碍我们经济体制改革、阻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不合理的领导体制，而不是改革我们的整个政治制度，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更不是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

政治体制改革最关键、最重要的问题是党政分工问题，正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是实现这个任务的关键。"

党政分工不是不要党的领导，削弱党的领导，恰恰相

反，正是要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以“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调动基层和人民的积极性，克服官僚主义，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当前，特别是促进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党政分工就是要明确党委与国家机关的职责范围，改变党委包办一切，以党代政的状况，有效地发挥党委与国家机关各自的职能作用。本来，列宁早在苏维埃政权最初的年代，就注意到了混淆党和苏维埃机关的职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他讲得非常明确：“必须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机关的职权；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党的任务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象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经常的、往往是对细节的干涉。”他不止一次地警告说，由党的委员会代替苏维埃机关和经济组织做事是不必要的，也是危险的。在苏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也指出，不允许把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淆起来。后来苏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中又曾说，党组织应该指导经济机关的活动，而决不要企图去代替它们或使它们无所作为。我们今天也应当这样做。

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应当是政治上的领导，而不是组织领导。国家机关与党的关系不同于党组织内部的领导关系。党章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是指党内的领导关系。党对国家机关不能实行组织领导，不能成为上下级关系。例如党与人大的关系，

就是党在政治上领导人大，而不是在组织上成为人大的上级机关。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能在它们上面又有更高的权力机关。

党如何对国家机关实行政治领导呢？首先，党要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作为国家机关的工作方向、行动指针，但不是发号施令，更不是直接干预国家机关的具体工作。党不制定方针、政策或制定的方针政策不正确，那就失掉了党的领导作用。事实上，我们党在革命斗争中，在国家建设中，所以能够起有效的领导作用，就是由于有正确的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的拥护。但在处理国家事务、运用党的方针政策方面就是国家机关的职权了，这样，国家机关既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可以遵循，又能独立行使职权，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对党组织来说，就可以集中精力去抓大事，从“事务主义”的泥淖中解脱出来，有时间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作好政治思想工作，克服过去“无所不为”又“无所作为”甚至形成“党不管党”的现象。这不是削弱而是增强党的战斗力。其次，党要通过国家机关内部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而不是依靠发号施令，强迫命令。党委不能依靠发号施令来实现方针政策，国家机关内部的党组织和党员更不能用发号施令的办法来贯彻方针政策，而只能依靠自己的有效工作。就党组织来说，党章明确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实现党的方针政策”，但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是依靠做好“团结非党干部

和群众”的工作，而不是凭借党组的地位发号施令，强迫执行。第三，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党委可以直接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建议谁都可以提，党当然有权提。但建议不是“命令”，国家机关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例如1982年宪法就不是党中央给人大下命令，而是作为建议向人大提出草案。起草前还曾征求了各民主党派的意见。人大接到建议后，对条文还是有修改的，不是完全接受。

这里有一个问题，党委不能给国家机关下命令，但能不能给国家机关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下命令呢？如果有必要，当然可以。比如说党委要地方人大常委通过一个法规，党委可以命令是党员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可要他去办。至于这个法律能不能通过，那是你这个党员的能力问题、工作问题、方法问题。党员接到党委的命令，正确的，当然要想办法执行。执行不了，那就是说明你这个党员能力不行，党委就可以批评你，还可以处分你。作为国家机关的首长，可以不接受党委的命令；作为党员，不能不接受党委的命令。对不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接受不接受呢？有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首先给党委提出意见，如果你是党委成员，可以在党委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争论。假如党委还坚持，怎么办？如果不是紧迫的问题，你可以向上级党委直接反映，请他们考虑。如果是迫切需要办的事情，就保留意见，先执行，然后再提出来，进行讨论和争论，这是允许的。再一个办法就是硬顶。因为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执行就要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也损害党的领导作用、领导地位，不能服从。这种做法，只能是对待大问题。小问题，可以先执行，保留意见，同时向上级反映。

总之，党政分工是党中央早已明确决定了的政策，问题是有些下级党委没有贯彻执行。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同时作出一些解决具体问题的规定。最重要的是，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党政分工，有的是法律有规定的，是具体明确的，各级党委就得这样做，不这样做，就要给予纪律处分。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明明要党政分工，我就是不分，我这个党委还是照老办法，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有的党委随便把一个法院院长撤职，那不行。这样做，党内要有党纪处分。如果违法，还得根据法律由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触犯了刑法，要交司法机关处理。党委里，个人这么做，个人负责；整个党委做了，也要处分党委。对于党委怎样处分，现在还没有具体规定，我认为应当有个规定。这个问题一定要认真处理，不能马马虎虎，或者批评批评就算了。当然轻一点的可以只给予批评，严重的就不行。

另一方面必须明确：党政分工并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更不是取消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坚持。现在有人以为既然要纠正过去党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就应当根本取消党的领导。这是一个因噎厌食的错误见解。我们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问题，不能说好就完美无缺，说错就一无是处。对待任何问题都应当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分析判断，而不应当作为脱离历史条件的永恒不变的东西来看待。列宁曾讲过，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斯大林说得更清楚：一切要根据时间、地点、条件来决定。所以有的做法过去不对，也许今天就能用；有的做法过去对了，但今天情况变了，就不能用。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肃反问题

时，曾说过：“有些人不了解我们今天的政策，适合于今天的情况，过去的政策适合于过去的情况，想利用今天的政策去翻过去的案，想否定过去肃反工作的巨大成绩，这是完全错误的。”对民主和法制问题是这样，对党的领导，党政分工这个问题也应当是这样。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是完全必要的，不仅在政权工作方面，在经济生产方面，而且在军事方面也由党直接地、具体地领导。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共产党的领导，革命战争就不能胜利，革命根据地就不能建立与巩固，而且那个时候各革命根据地一般地说都比较小，并且分散，不仅应该而且可以这样做。在我们取得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历史条件、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如果不改变党的一元化领导，什么都由党来直接管，那就不行了，必须党和国家机关分工负责。所以1982年宪法修改了1975年宪法的规定，明确了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不是党领导下的下级机关；人民解放军属于国家，不是由党中央主席统率的“党军”。但这是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党的领导方式和具体办法，而不是根本不要党的领导。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是一个崇高的、但又是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应当完成这个任务。事实上，也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完成这个任务。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现在我们在实现这个最终目标方面还仅仅是迈出建设的第一步，党的历史使命还远远没有完成。如果现在取消党的领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势必将半途而废。事实上，现在我们党所面临的任务是很艰巨的，实际情况是复杂的，特别是当前经济体制

改革和其它各项事业的改革正在全面进行的时候，如果没有党的领导，这个任务就很难完成。总之，党政分工必须贯彻实行，但党的领导必须坚持。现在的问题是改善党的领导，不是取消党的领导，现在，有人崇拜资本主义国家，认为他们的政治体制比我们好。好就好在不是所谓“党治”，不存在党的领导，党不领导国家。这是一种误解，也可以说是无知。其实，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党领导国家。只是他们不象我们共产党人不隐瞒自己的主张，公开说我们的国家就是要党的领导。资产阶级它不肯也不敢这样说。还有我们一直是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共产党一党领导，其他各民主党派都接受领导。他们一般是各党轮流执政，今天这个党上来，明天那个党上来，但他们都是资产阶级政党，都是代表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利益的，从根本上来说也可以说是“一党领导”。我们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但它所代表的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除了代表工人阶级外，还代表农民阶级和全国人民。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应当说我们的一党领导比他们的“一党领导”民主得多。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都是执政党按照它的纲领提出来的，都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不管哪个党执政都一样。在议会里的争论好象是民主，其实是形式主义。它既然是组成政府的执政党，就在议会是多数。讨论的结果还不是少数服从多数，还不是他这个党要通过就通过。众所周知，资产阶级议会是“清谈馆”、“清议馆”，议会的争论只不过说说而已。所以，资产阶级国家也是党领

导的。如日本的中曾根政府还不是自民党领导的？中曾根是政府的首脑，也是自民党的总裁嘛。总之，近代的国家实际上都是党领导的，只不过是方式、形式不同。问题是哪个党、哪个阶级的党领导的问题，而不是是党领导、不是党领导的问题。据说，还有人以为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搞坏了，又重弹各党“轮流坐庄”的老调，这不但是错误的，也是不切实际的。如果得到各民主党派合作和支持的中国共产党这个强有力的大党还不能做好领导工作，别的党派恐怕更不可能有效地做领导工作。我们研究问题，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研究，而不能主观臆断，我们应当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而不应当标新立异，更不应当搞“一窝蜂”，走极端。有些人对马列主义学习得不够，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也不够，却盲目地崇拜资本主义的某些东西，这是不可取的。前面我说过：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应当反对，资产阶级的教条主义更应当反对。

政治体制改革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国家领导机关本身的改革。就是加强国家机关建设，包括它的地位、任务、职权、工作等各方面，使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固然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解决党政分工问题，但是只解决了这个问题，而不解决国家领导机关本身不健全的问题，还不能收到政治体制改革的效果。

前面说过，我国不是实行三权分立，议会、政府、法院互相制约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是要改变我们的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搬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三权分立、互相制衡”来进行改革。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的常委会也有权监督政府、司法机关的工作。这就是说，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实际比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权力要大得多。遗憾的是实际上，由于党政不分的弊端，人大没有能够真正行使职权，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被讥笑为“橡皮图章”！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它的权力，而不是削弱它的权力。有人主张政治体制改革要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实行三权分立，把人大的权力降低，并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互相制约，变成象外国的议会一样，这是不正确的。据说还有少数人或者是个别人，主张党委和人大合并在一起，用人大的名义，实行党委包办一切的领导。这更是不对的。这在实际上，不是取消党的领导甚至取消党的机构，就是使人大有名无实，等于取消，这怎么能行？其实，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也不完全一样，有的如美国，三权分立比较严格，它实行的是总统制，总统由人民选举，不完全受议会约束，议会通过的法律、决议，总统可以否决；当然议会如再通过，总统也得执行。法院呢？握有解释宪法的权，它有权以“违宪”为理由，否定议会制定的法律。有的如英国，实际上是议会权力大，它实行责任内阁制，也叫议会制，内阁是由议会产生的，对议会负责。当然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应当也不需要管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的具体工作，而主要是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对违宪、严重违法问题，对涉及方针、政策的问题和其他重

大问题可以过问。监督权有二，一是法律监督，二是工作监督。但对三个机关不完全一样。对政府机关的工作监督要比对法院、检察院多一些，因为政府是人大的执行机关，它做的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工作，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它的工作监督也就要多一些。过去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方面做得不够，没有发挥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所以，政治体制改革，应当包括加强人大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的内容，使人大真正树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当然人大也不能滥用职权，管不该管的事，甚至包办代替，否则同过去党的领导的弊病有什么区别呢？

我们反对三权分立，但是主张上下纵横应当有个职权上的分工。现在我们面临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权力过分集中。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他接着指出："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事实上，我们过去工作效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权力过分集中，权力过分集中的结果是上级机关对处理问题容易积压、拖延、互相推诿，以至作出不恰当的决定；下级机关则一方面无权自主处理问题，另一方面也就可以推卸应负的责任。所以，应当强调逐级下放权力，并认真落实到实处，使各级都有职、有权、有责，这样才能

克服官僚主义。在同一机关中，也必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层负责，职责分明，不能互相扯皮。关于中央同地方的关系，也是这样。宪法就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当然也不能因反对权力过分集中就走向"分散主义"，群龙无首、各行其是。

除了上面讲的两个主要问题外，政治体制改革中，还有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首先是机构、人事和工作制度的改革问题。精简机构本来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在延安时期就提出要精兵简政，建国以后一直强调要贯彻执行这个方针。邓小平同志把精简机构称作一场革命，一点也不过分。精简机构就是要清除部门林立、机构庞大、人浮于事、互相扯皮等现象。这项工作建国以来搞过许多次，我在北京市的时候就狠抓这件事。但实际情况是精简一次、增长一次，再精简再增长，造成一种恶性循环，结果有增无减！不解决这个问题，不消除这些弊端，必将大大阻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事务的增多，增设必要的机构、增加必要的人员是可以的。现在的问题是机构、人员都大大超过了客观的需要。因此，我们要下大决心，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精简机构的方针。过去精简机构收效不大的一个原因就是一般地就精简机构谈精简机构，缺乏针对各种不同情况，采取恰当的办法的具体措施。现在，我们精简机构应当首先是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其它方面的改革相适应，要符合客观实际的要求，不仅要简政，而且要放权，对政府各部门的机构进行调整，该撤的撤，该并的并，该重新

组成的重新组成。对不必要的多余的人员所谓“冗员”应当裁汰，另作适当安排。这里有一个长远的问题需要注意，早作考虑。当前我们的国家生产力还不发达，需要也可能大大发展生产事业，精简机构多出来的人，有可能另谋职业，事实上，我们的“待业”问题，就已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劳动力过剩还没有成为大问题。但是随着技术革命的发展，机器代替了人，劳动力过剩是不可避免的客观事实，现在资本主义世界已经成了严重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合理分配社会总产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预先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可能存在，作长期打算，不要以为一精简机构就一劳永逸，万事大吉。当然，这不是当务之急，更不能因此就不贯彻执行精简机构的方针。

关于人事制度的改革，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我们的人事制度不很健全，这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不相适应的。我们对于干部的任免、考核等，在党内是有一套制度的，但由于“党政不分”，国家机关干部也都由党委管，而国家权力机关和主管领导机关倒管不了，这是不正常的，例如党委直接任免、处分干部不通过人大等。现在实行党政分工，这个问题就基本解决了。今后的问题是国家要有一个关于干部任免、考核、奖惩的合理的规章制度，改变目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干部不完全称职的情况，否则，势必会给革命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为任何事业都需要人来落实，所谓“干部决定一切”，因此，邓小平同志说：“精简是革命，选贤任能也是革命”。这方面的工

作已经着手进行了，有些相应的法律正在制定或准备制定中。我们要抓紧立法工作。但象前面所说的，“有法不依”等于无法。看来，解决这个问题的阻力一方面是缺乏可以遵循的法律，而更重要的是用人机关的领导没有认真执行选贤任能的方针，即使有了法，也会“有法不依”！可以说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领导。这里有一个大家的看法还不很一致的问题。就是干部年轻化问题。有的老干部对这个问题有些担心，怕年轻人经验不够，不能胜任。这是不必要的。现在的许多老干部还不是年纪很轻就担负了一定责任吗？这一点邓小平同志已解释得很清楚，不必多说。应当肯定干部年轻化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十分必要的。但是我们不是“唯年轻化”论者。我们要求干部“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首先是革命化，其二才是年轻化；我们要求青年干部“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不是只要年轻就行。由于下面执行干部年轻化方针有偏差，提拔干部不注意“德才兼备”，不注意一定的实践经验，甚至“任人唯亲”、“突击提干”，以致引起人们的不满，影响了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这是应当注意的。另外，我们不应当论资排辈，但也不能完全不顾资历。外国的“文官制度”似也值得我们参考。业务人员即所谓文官，特别是技术人员，在达到退休年龄前，只要不犯错误，就不应当轻易免职、降级，并且应当按年资提升。当然对于有特殊贡献或突出才干的青年可以越级提拔。

最后，关于工作制度问题，前面在民主的部分已经谈过，我们实行民主集中制，既不允许个人独裁，也不赞成

“极端民主”。具体地说，就是在经常业务处理中，应当是统一领导，分工、分层负责。在每个国家机关内部都应当是这样。如果国家还没有制定这方面的统一的法律、法规的话，各机关应当自己建立这样的制度，我在北京工作就是这样做的。作为一个机关的领导人，一方面不应当包揽一切，事必躬亲，那即使不是违反民主作风的个人独裁，也会成为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者；另一方面，也不应当不认真负责，不考虑问题，只是作为例行公事、“点头”、“划圈”，那是尸位素餐，做官混饭吃的典型的官僚主义者。这一种官僚主义比前一种官僚主义更坏，现在似乎有一点普遍性，必须大力克服。

总之，我们现在必须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1986年12月4日

原载《中国法学》1987年第2、3期

谈谈人民调解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全国首届人民调解理论讨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同志们:

在我国正在全力进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今天，为了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召开全国首届人民调解理论讨论会是十分必要的，非常适时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得很充分，很周到，安排了五个重点讨论问题，也很恰当，会议中，除邹瑜同志在开幕式上做了有指导性的讲话，马原同志也做了重要讲话外，与会同志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民主讨论，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探讨了理论，交流了经验，提出了不少创造性、建设性的意见，这些好的意见是应当肯定的。会议开得很成功，我为会议取得了这样的成功表示祝贺!

主持会议的同志要我来讲话，做为一个长期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和参加过政法实际工作，并曾担任过法学会会长，现在是名誉会长的我，是义不容辞的。我一向支持人民调

解工作，曾经多次发表过主张，还写过文章。但由于近年来忙于别的工作，没有对这方面进一步研究、考虑，特别是对实际情况不很了解，没有什么新的见解可以讲。

我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理论的重要性和如何掌握理论、运用理论的问题。大家都知道，理论产生于实践，是从总结经验中提炼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它一产生就反过来影响实践，指导实践或者是为实践服务。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想，是教条，迷信这种理论，运用这种理论就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没有理论的实践，必然会带盲目性，会迷失方向，即使不是乱闯，也要犯经验主义的错误。列宁不是说过吗，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认识任何问题，解决任何问题，都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二者不可偏废。对于人民调解工作，也不例外。所以必须总结实践经验，进行理论研究。怎样进行研究，才能正确认识理论，正确掌握理论，正确运用理论呢？邹瑜同志说得对，首先要充分占有材料，没有充分的感性印象的材料，不可能进行理论上的判断推理。要对我国的社会矛盾做系统的调查研究，进行科学的分析，得出相应的结论。就是说，首先要有材料，才能进行理论研究。广义上说，材料有几种：一是各种已有的学说理论，二是科学知识，三是历史经验，四是当前实际。最后一项是主要的。理论研究是为了解决现存实际问题，是为了指导实际行动，不了解实际情况，就会落空，就会犯错误，所以要做系统的调查研究。但是只是占有充分材料，而不进行正确的、科学的分析或分析得不准确，材料就成了一堆废物，甚至成为起有害作用的

毒物。并且，调查研究本身也得有正确的科学方法，否则就不能占有可靠的、可以作为正确分析依据的材料。现在我们有的所谓调查研究，成了形式主义：走马观花，浮光掠影，听一听准备好的汇报，看一看准备好的材料，参观一下准备好的典型，这样得来的材料，不可能是准确、真实的，根据它来分析问题，做出判断和推论，不可能是正确的。因此，不论是占有材料，还是研究理论，都必须运用正确的科学方法。什么是正确的科学方法，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即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有人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已不能解决问题了，需要用所谓系统工程学、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来代替。这是不完全正确的，不是说运用系统工程学不对，只是用它来代替马列主义的方法论不对。本来，无需解释，事实早已说明，这些方法论基本上是包括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里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这样的，只不过由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条件的限制，还不能象现在这样很有效地具体运用。我们只能说，这些方法，只是在具体运用上，对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有所帮助或者说有所发展，但不能说可以取代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

研究一切问题都必须运用历史唯物论的方法，而不能使用形而上学的、唯心论的方法。一切事物都是发展的，因不同时间、地点、条件而有所不同。就人民调解工作说也是一样。据研究法制史的同志们说，民间调解古已有之，但是在各个不同的社会，民间调解也有所不同。当然，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的民间调解和我国社会主义的民间调解，本质不同，方法也不同。其实，剥削阶级统治的社

会里，所谓民间调解是不是可以叫人民调解，也还值得考虑。就我国的人民调解来说，本质是不变的，但在具体的内容，具体工作等方面也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的。解放区的人民调解同建国后的人民调解有所不同，建国初期的人民调解又同现在的人民调解有所不同。我们研究人民调解理论，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针对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进行工作，而不应当从空想、教条、狭隘的经验出发。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的问题。这是这次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其他问题的解决都会落空。对于这个问题，同志们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我现在简单谈谈自己的看法。我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正确理解1954年政务院制定公布施行，现在还有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因为我们现在要解决的上述主要问题，这个通则已有所规定。我们的研究、讨论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所以应当理论联系实际地研究这个通则，看它是不是完全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有不适应的当然可以修改或者补充，但是不是适应，该不该修改、补充，需要认真研究，对它要有正确认识。就是需要修改，在修改以前也还要执行。对不适应改革的法律，当然要修改，但修改要经过立法程序，抓紧快点修改是可以的，但修改前还要照办。假定哪一条是有害的，可由人大常委做决定，先把哪一条取消。总之，既有法律，没有修改，就抛在一边，不是健全法制的办法，是破坏法制。但明知不适应了还不修改，那也不行，那就阻碍了改革。有的人爱用突破这个词，有些东西是应该突

破的，但法律是不能突破的。只能是修改它，补充它，甚至废止它，制定新的。如果突破的意思是指的这个意思当然可以，就是不能完全守旧。但是不能是有法律在，我就突破你，这就很不对。

关于对通则的理解，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调解组织。”（第二条）按照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而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所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组织，因而通则所说“群众性的调解组织”也就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它只是“在基层人民政府与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工作”，（通则第二条）而不是政府或法院领导的下级机构。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主要是关于方针政策、法律知识、调解原则等方面的指导，而不是对于具体纠纷事件的具体调解工作过问、干预、发号施令。法院对调解委员会有监督权，通则规定：“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令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以纠正或撤销。”（第九条）就是说，可以事后纠正，而不能事前干涉。同样，人民政府对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也不是干预具体调解工作，而是对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调解原则以及涉及行政调解的经济合同一类纠纷的业务知识的指导。当然对违法调解，人民政府事后也可以纠正，但有一点必须明确，他不是调解委员会的上级，不能事前干涉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

总之，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基层人民政府、基层人民法院的下级组织。法院、政府不能把它当成行使职权的手脚，它也不能自居于行使法院、

政府职权的机关。这一点，必须坚持，否则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就可以不必要了，或者说也就改变性质了（因为它是村委会、居委会的一个构成部分，整个不变，部分也不能变），通则的这一规定应当说是正确的。

二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通则》规定：“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并通过调解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第三条）这个宣传教育不是指普法工作，那个也可以做，但不是主要任务，它主要是调解，通过调解来宣传政策法令。所以它的任务主要就是调解，不是审判，不是仲裁，调解结果达成的协议，制成的调解书，不是判决、裁定或裁决，不具有强制力，只具有象合同那样的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如何进行调解?通则规定了“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是：“一、必须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进行调解；二、必须取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不得强迫调解；三、必须了解调解不是起诉必经的程序，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是说，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不是其他；调解是根据当事人的自愿，不是强迫；调解的方法是说服教育，不是强制；调解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可不经调解或不服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因而它不属于诉讼程序。

因此，有的法院对于一些未经调解的较小的民事纠纷

不受理，推给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不对的。据我的记忆，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受理案件的规定中并没有纠纷较小就不受理的一项。如果是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应当是告知原告向公安机关申请解决。不应当简单不受理或推给人民调解委员会（第八十四条）。当然，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这些纠纷，如果当事人愿意调解，就应当进行调解，但法院也不能推卸责任。还有据说公安机关对于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只要不是打得头破血流就一推不管，要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情不应这样简单处理，应根据事实，区别对待。如果是涉及或影响社会治安，甚至有可能矛盾激化，公安机关就应当管事。法院同志应当认识人民调解所以好，好就好在它解决了大量民事纠纷，减轻法院的压力。如果大小纠纷都拿到法院来解决，按目前实际情况，法院是不可能都较快解决的，势必大量积案，这是事实。的确，人民调解工作大有助于减少法院案件，将来，我们的方向，也是要人民之间的纠纷，尽可能人民自己解决，不打官司，但是现在还做不到。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一下，就是任务和作用，又要联系，又不是一回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调解纠纷，完成这个任务的结果，可以在各方面起重大的作用。但这些作用不是任务的本身，更不能当做职责来要求。例如减少犯罪，预防犯罪，可以说也是调解工作的目的和可能产生的效果。但是，犯罪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不是由于调解工作不好而产生，因而也不会因调解工作好，而大大减少，完全防止以至消灭。有人把重大刑事案件上升，归罪于人民调解工作做得不好，是不公道的，不正确

的。有些犯罪根本同人民调解工作无关。在民事纠纷中，一般债务纠纷可能经过人民调解，破产案件的处理不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就不可能经过人民调解。我们不应当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提过高的要求，做不应有的苛求。

三是调解达成的协议或者制成的调解书的效力问题。《通则》对这个问题没有做明确的规定，只说："调解成立后，得进行登记，必要时，得发给当事人调解书。"民事诉讼法有了规定，但也只是说："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没有说如不履行，是否强制执行。如果强制执行，由谁执行。我在前面说过，协议或调解书是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制成的，所以不具有象判决、裁决、裁定等那样的强制力。但它是取得当事人双方都同意的，因而象经济合同等那样，对当事人是具有约束力的。这种约束力是法律所承认的。民事诉讼法不是规定："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吗？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如属行政调解的范围，则可向主管行政机关请求强制执行）。只要协议或调解书内容符合事实和不违反政策法令，又不是强迫一方同意，法院（或行政机关）就应当强制执行。但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能自己去强制执行，也不能要求法院、行政机关一定强制执行。如果协议书的内容不符合事实或违反政策、法令，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府还有权纠正或撤销。有人说，这样岂不损害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威信吗？谁还接受它的调解呢？我说不应该这样看问题。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自己的群众性自治机关，不是国家机关，它的任务是调解，不是强制，因而它的威信的树立是依靠调

解工作合理合法，为当事人所接受，为群众所赞赏，为法院、政府所承认，而不是依靠有强制执行的权力。如果只依靠权力，只有法院、政府就行了，何必要有调解委员会呢。何况我们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封建国家，法院、政府也不能只依靠权力办事，如果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权压人，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因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活动在人民中间的群众性组织，不是国家机关，给了它强制执行的权力它也不可能行使，反会造成同群众对立，妨碍调解作用。总之，应当肯定，《通则》基本上是正确的，可行的。但也应当承认，调解工作事实上存在不少困难，《通则》不能够完全很好地解决。立法机关应当加紧研究，做适当的补充，修改。大家已经提了不少意见，今后还应当继续研讨，提意见，司法部已拟订了一个《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送审稿"，这个工作本身是值得重视的一项工作。希望经过研究讨论，经过法定程序，能够实现。

原载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编：《法学研究动态》1987年第7期

---

* 这是1986年12月16日在全国首届人民调解理论讨论会闭幕式的讲话。——作者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问题

党中央六中全会作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是完全正确、非常及时的。要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必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决议》指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决议》还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没有理想，没有道德，没有文化，也就是没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物质文明。即便有时好象建设起来了，经济也可能有所发展。但是，没有理想，没有道德，没有文化，建设起来也不能巩固，很快就要垮下去。

我们在纠正了强调阶级斗争为纲而忽视生产斗争；强调所谓“穷过渡”而忽视发展经济、发展物质文明建设这种“左”的错误以后，有一段时间，只重视物质文明建设，

而没有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有两部分：一是思想道德；二是教育科学文化。大家知道，物质文明建设需要科学技术，对这一部分还有点重视，但对思想道德这一部分往往就不够重视。思想教育工作有一个时期被忽视，甚至被摒弃，认为政治思想工作不必要。这就把人们引导到唯利是图的邪路上，一切向钱看。这与忽视物质文明建设一样都不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以《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就是说，要两个文明一起抓，这是完全正确的。当然，我们强调建设精神文明，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是以物质文明建设为条件的，或者说是为了经济建设，为了物质文明的建设来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不是象唯心主义者以为道德可以解决一切。不象中国的儒家，也不是空想社会主义、空想共产主义，忽视具体的物质文明建设；更不是"文化大革命"时代那种"左"的思想，搞"穷过渡"。我们要搞与物质文明一起抓的精神文明，帮助物质文明建设。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以及它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大家正在学习，我不多讲。现在只想就《决议》的第五部分，也就是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主要是民主与法制讲点意见。

第一，关于研究民主与法制问题

研究民主与法制问题，要采取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不能采用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教条主义的方法，不能把它看成死的东西，要看成是随着现实的发展而发展的东西。象《决议》所讲："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道德如此，民主和法制更是如此。它不是抽象的空洞概念，而是产生于客观实际，又反过来解决客观实际问题的东西。民主与法制也是精神文明的内容，所以《决议》把它写到"精神文明建设"里作为一个部分。民主与法制作为制度来说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有与它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所以我们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是说它是一种思想的产物，当然思想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产生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所制约的。法学研究的对象，既包括制度，也包括思想。所以，民主与法制也是精神文明内容的一个部分。同时，它又是保障整个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种手段。民主与法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它很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重视民主与法制。

民主与法制不是抽象的概念，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有不同的民主与法制。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就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民主与法制本质相同，但具体内容也并不完全一样。并且在一个国家内，也因社会客观现

实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资本主义国家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民主就多一些，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就出现了法西斯制度。所以了解民主与法制，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根据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来了解。不能把一个国家的民主政治模式看成世界各国都适用的，不能把一个时期的做法看成是永远不变的。事实上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历经百世而不惑”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民主与法制也不会永远不变。我们应该这样看问题。

《决议》说：“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形成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在封建专制下，没有什么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皇帝说了算。所以相比之下，这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马克思主义是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这些观念，而不是无条件地继承，从根本上说有原则的区别。不能说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我们的民主、自由是一样的。我们决不能够照抄、照搬资产阶级民主，当然也不能照抄马克思主义教条，照搬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我们需要的是符合我国新的历史阶段的实际情况，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这个问题要很好地研究，不能墨守过去的一套，否定今天的改革；也不能用今天的改革去否定过去的成绩，一定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待问题。有的东西那个时候对，今天情况变了，再要那样做就不对了；反过来，今天要做的事情，要求那个时候也要做，那就不一定对了。例如：“五四”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但它承认包括资本家所有制在内的四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并明文规定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它资本所有权。今天来看，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要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呢？岂不是犯了“右倾”错误吗？不是。在那个时候这样做，是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今天情况变了，1982年宪法只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没有再规定资本家所有制。个体经济组织也只能拥有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小规模的生产资料，如手工业者的劳动工具等。所以，看问题要根据时间、地点、条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关于民主问题

如《决议》所说的：“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要体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列宁、毛泽东同志也都强调过这一点。列宁说：“不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近代意义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我们是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民主。但是我们的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有原则区别。区别在哪里？从实质上讲，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全体人民的利益，全体人民的意志，基本上也是一

致的。不象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同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是完全背离的。并且，资本主义是从个人主义出发，即使是在资产阶级内部也都是为个人利益着想，尔虞我诈、互相倾轧、大鱼吃小鱼。当然，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技术比我们进步，经济比我们发达，那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并且经济成果不是人民所能得到的，是被大资本家取走了。劳动人民是被剥削的。它们的所谓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我们的民主是建筑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基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从个人主义出发，而是从大家的共同利益出发。我们的最高理想是建设共产主义，而要实现这个理想，必须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决议》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是我们的民主的基础，也是我们的民主的实质。我们的民主要反映全体人民（不是全体人口）的意志，以全体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同时也是它的归宿，要最终保证全体人民的利益。这一点，我们现在还没有完全做到，正象《决议》指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这不是说我们不要民主政治、根本没有民主政治，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重点是"切实"二字。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民主，强调民主集中制。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五四"宪法，是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它有两个根本原则：一个是社会主义原则；一个是民主原则。这是

毛泽东同志在报告中说得很清楚的。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毛泽东同志说："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资产阶级说我们是独裁国家，没有民主，那是诬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强调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就全国来说，还没有完全达到上述要求，有许多地方存在不民主的现象。但是，我们的人民意志和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有这个基础，再加上我们近几年来的工作经验，我们应该说能够做到。

资产阶级民主是以个人主义为指导思想，从个人利益出发，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它所谓的民主是有欺骗性的，至少是有局限性的。例如：选举制度，标榜"普遍、平等、直接、秘密"的原则，好象很民主，但法律规定每个候选人，都要拿出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如果选举结果所得票数没有达到总票数的一定比例，保证金就要被没收。还有，竞选时允许有竞选活动经费，也可以接受别人的资助。法律对竞选活动经费形式上有个限额，但在实际上远远超过这个数额。特别是资本家可以"贿选"，花钱买选票。劳动人民哪有这么多钱来参加竞选？所以这个民主是假的。还有一点，有些东西好象是对人民有利，的确也有些利。例如：工人可得到些福利待遇，但这只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又如：有的同志不理解，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允许工人罢工，而我国宪法不规定工人有罢工权利呢？我们不是禁止工人罢工，而是不提

倡工人罢工。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罢工是对抗资本家的一个有效办法。在我国，工厂不是资本家的，没有必要提倡罢工。我们的工厂如果管理不好，可采取其它途径解决，特别是国营工厂，厂长如果搞不好的话，我们有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各种办法解决，工人也可通过合法手续提要求，不需要罢工。罢工损失的不是厂长的利益，而是国家的利益。工厂多生产对国家对人民有利，少生产是国家、人民的损失。不象在资本主义国家，因罢工而少生产，受损失的是资本家。所以不应当使用罢工这个手段。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允许罢工，但有好多限制，罢工要事先申请，要经过一定的程序，还要具有一定的条件，如果要游行，法律还规定一定的范围，一定的路线，不是想罢工就可随便罢工。资本主义国家，允许工人罢工，同时也允许厂长解雇工人。好些方面证明，资本主义民主是假的，是有欺骗性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法西斯阶段后，就连这些假民主也取消了。对这一点必须根据理论、事实科学地加以说明，不要使人们认为，民主就是为了个人当前的利益而争论、而斗争。我们的民主应该是为全体人民的，为社会主义的，并且也是为将来的理想而奋斗。所以，决不可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要用资本主义制度来替代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非常错误的。

在方法上，我们采取的是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偏废。我们不允许搞个人独裁，但也不能搞所谓极端“民主”，不能搞无政府主义的“民主”。没有纪律、没有法律，那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不能对一切问题的处理都议论

纷纷，莫衷一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极端“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这样会耽误事情。不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是不好的，但只是讨论，总没有个结果也不行。现在我们有些单位就有这个缺点，应该开会集体决定的不开会，应该个人决定的不决定。碰到某些问题是轮流画圈圈，谁也不负责任，有时不该负责的人也要划个圈圈。这好象是民主，不是个人决定，其实是不负责任。应该哪些人决定，就由哪些人决定。所以要有民主集中制，民主讨论后还得有个集中，最后要有个决定。怎样集中呢？一般说是少数服从多数，但不是所有的事统统都要这样。有的该讨论还是要讨论，但不一定需要少数服从多数。例如，行政机关等实行一长负责制的机关，对于经常性的特别是专业性、技术性的工作，就不一定都要大家讨论，都要少数服从多数。做为一个领导者，既不能一个人说了算，也不能优柔寡断不负责任。在职权范围内，应当首长个人负责的，首长就要负责，做出决定，切实执行，不是一切事情都要大家讨论，都要少数服从多数才算民主。民主权利不能滥用，不是大家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才算民主。

特别需要提醒党组织的领导同志：党政分工是党中央早已提出的方针。党委特别是党委中的个人不应当干涉国家机关的具体业务。党委包办一切，党政不分是不好的。这不是说不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要有党的领导。在我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其实，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党领导国家，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它们的政府是执政党组成的。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还不都是根据执政党的纲领来制定？我们

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党的领导的问题，而是怎样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党的领导应当是政治领导，是政策、方针的领导，不应直接处理国家机关的具体业务，对国家机关发号施令，以至包办代替。党委对重大的国家事务可以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但无权给它们下命令，要它们做什么，怎么做。中央是这样做的，各级地方党组织也应当这么做。总之，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党政分工是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各级党委必须严格执行。我们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是要解决党政分工的问题。但不能认为只解决了这个问题就万事大吉，还要改革国家机构本身的一些弊端，如官僚主义、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责不明、效率不高等等。这里必须指出，这些弊端不是我们的根本政治制度的必然的产物。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须坚持。这些弊端的产生是由于我们没有做好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工作。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有人要用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民主政治的模式来代替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错误的。我们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不等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的地位、权力都不是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并列，不能是三权分立。当然作为人大常设机构的人大常委会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之间，也应当有所分工，但不是分权。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可以管得多一点，因为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独立性比较强，所以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管得少一些。当然，不论管多管少、主要是行使

决策权、监督权，而不是干涉具体业务。党委不能包办一切，人大也不宜包办一切。

第三，关于法制问题

我们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不是一般的、脱离历史发展实际的抽象概念，而是指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的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的历史发展阶段的我国现阶段的法制；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近代意义的民主与法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民主与法制是分不开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政制度，要求实行民主，人民要守法，政府也要守法。当然，象资产阶级民主有欺骗性一样，资产阶级法制也有欺骗性，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是压迫人民的鞭子，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实际上并不受它的约束。我们的法制是和社会主义民主分不开的。《决议》说社会主义法制有三项任务：一是体现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二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不能侵犯别人的权益；三是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过去，我们执行这些任务不够正确，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从根本上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给国家、人民带来极大的危害。

我们现在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说明我们以前的社会主义法制不够健全。但是，不能因此就说我们过去不要

法制。有一种说法，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我们根本不重视法制，完全没有法制，甚至说我们是法律虚无主义者，这不是事实。只能说是没有“切实”地建设法制，不能说是根本不要，也不能说是完全没有法制。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没有自己的法制，只是性质和作用有所不同。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巩固统治，不能没有作为统治工具的法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早已阐明了的，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没有人不懂得。在建国以前，我们就重视法制，当时我们是反对国民党的法制，建设革命的法制。在苏区，我们有宪法、劳动法、土地法等等；在解放区，我们也有法律，怎么能说不要法制。解放后，一开始我们就有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劳动法、工会法等等，还有许多法规、条例，到“文化大革命”为止，合起来约有一千五百多个，怎么能说我们不要法制！毛泽东同志在晚年犯了损害法制的错误，但他一向还是强调法制的，从党的文件中、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都很明显地看到他是强调法制的。“五四”宪法就是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他曾强调这个宪法人人都要遵守。他还教育干部一定要遵守革命法制，并且具体地提出要制定民法和刑法。看问题要实事求是，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不能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拿今天的观点看过去的问题，拿过去的观点衡量今天的事情，好就一切都好，坏就一切都坏，这是不对的。过去，毛泽东同志讲到镇反、肃反问题时就谈过这个问题。他说：“有些人不了解我们今天的政策适合于今天的情况，过去的政策适合于过去的情况，想利用今天的政策去翻过去的案，想否定

过去肃反工作的成绩，这是完全错误的。”一定要这样看问题，不然就把问题弄混淆了。当然，应当承认过去没有做好切实建设法制的工作，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根本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完全正确的。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是有法可依。现在需要制定一些必要的法律。但制定法律是为了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而不应当从主观愿望出发，随便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制定了不少的法律法规，当然象经济方面的法律还很不够。一般地讲，基本的、必要的法律都有了。问题是已经有的法律，也没有很好执行，连宪法也不是所有的人都遵守。所以现在严重的问题主要是有法不依，而不是无法可依。有法而不实行等于无法。现在对于立法工作当然还要抓紧，但更重要的是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政法干部要把执法工作做好，首先就要精通法，至少要懂得法。不懂得法，怎么执行法呢？有些人也许学得好，有些人也许学得差；有的人在政法工作上经验丰富，但是在理论方面也许还不够；有的人，理论知识很多，但实践经验不够；这就都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来学习，理论不够就多学习理论，实践不够就多到实践中去学习。

学习什么？我想有几个方面：一个是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法律知识是很需要的，不知道法律条文和诉讼程序当然不行。但是有了知识缺乏法制观念也不行。缺乏法制观念就会不重视法律，更不能很好地学习法律，即使学了法律，也不一定照法律办事。有的人是不知法而违了法，

有的人是知法而不照法办事，甚至还要钻法律的空子来掩盖违法行为。

再就是关于法律的属性问题。这个问题，现在有争论。有人认为，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消灭了，所以法律就不要强调阶级性；有人认为还是要强调法的阶级性。我认为，如若把原始社会和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共同遵守的习惯、规则、办法、公约也叫作法，那当然可以说法没有阶级性。但是我们所讲的法，就是阶级社会里的法。我们知道，有阶级就有国家，有国家同时就有了法律，这个法律就是有阶级性的。即使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消灭，还是有阶级斗争存在嘛！还有敌对势力；还有敌对分子；还有刑事犯罪行为、经济犯罪行为；还有特务、间谍；还有反革命嘛！我们今天所讲的法律是有阶级性的，而且主要是阶级性。有些法律表面上看是有社会性的，没有阶级性，例如环境保护法，好象对人人都有好处，但是就立法来说，它还是有阶级性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环境保护法是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为出发点制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两个阶级的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制定的法律都是以全体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但都是有阶级性的，环境保护法也一样，只不过表现形式上有强有弱而已。

关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过去我们主要依靠政策办事，它有两个原因：一是我们过去反对反动统治阶级的法律，人们养成习惯，好象法律就是不好的，因而对我们自己的革命法制也不重视，但这主要是执行中的问题，不涉

及立法问题；另一个是建国初，我们对全国复杂的社会情况不完全了解，并且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正在发生着很大的乃至根本性的发展变化，我们也缺乏制定法律的成熟经验；要对一切问题的处理都制定成可行的法律，是不可能的。随随便便地制定，就会行不通。所以只能主要依靠政策。随着主客观条件的成熟，再逐步制定法律，运用法律并主要依靠法律，不再主要依靠政策。政策是比较抽象的、原则的，领导人知道，干部也不一定能掌握，群众往往更不清楚，要大家都执行好，常有困难，因而只要有可能就应该根据政策制定成法律。法律是根据政策制定的，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人们都能了解，便于执行。政策是法律的基础、实质；法律是贯彻政策的手段、工具，二者是统一的。政策通过法律才能更有效地执行，不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单靠政策，一定不如运用法律效果好。但是只靠法律，不要政策，那也不行。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它不能同政策矛盾，不能违反政策。当然，有时候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政策也不能不变化，这时原有的法律需要修改或者废止，但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要经过法律程序。法律还没有修改，没有废止，就放到一边不执行，那是不对的。有时实行新的政策还没有十分把握，先搞试点是可以的，这不是把法律抛到一边。法律的规定虽然比较具体，但不可能把所有的情况，所有的细节都作出规定，仍只能是比较概括的，比较原则性的，有灵活性的。汉高祖“约法三章”规定“杀人者死”，杀了人偿命。实际上，现在事情不是那么简单，处理也不能象那时一样简单。杀人有多种情况：抢劫、强奸杀人；正当防卫也可能杀人。

审判员办案时就要根据具体情况，适用法律。所以，我国刑法对于杀人罪的判处，就不是规定“杀人者死”，而是规定可以判死刑；也可以判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以至免刑；至于正当防卫杀人根本不算犯罪。怎么判？就要考虑政策了。又如在犯罪活动猖獗，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时候，就应当判得重一点；在一般时候，应以教育为主，判得轻一点。有一种杀人属于政治性的；有一种杀人是属于抢劫、强奸的刑事犯罪，判刑应该是不一样的。这些都属于政策问题。所以政策和法律不能偏废，国家机关总是要依法办事，但是执行法律不是否定了政策，而正是具体、有效地实现政策。

有两个问题需要谈一下，一个是专政作用。有人认为，既然阶级消灭了，法律的专政作用就应当没有了。这不对。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法律作为专政的工具，也不能取消。因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但阶级残余还存在，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还存在。从全世界说，还有霸权主义、侵略行为、外来的破坏势力还存在，我们不能高枕无忧。《决议》说，“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的手段，这样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在阶级或阶级残余还存在的社会里，法律的专政作用是不变的，只是由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变化，在阶级或阶级残余还存在的社会里，法律的专政作用在范围和程度上

是有变化的。

解放初期，专政的对象大量存在，危害很大，有反革命分子，有国民党的反动党团，有地主恶霸，有土豪。所以，那时专政范围很宽，处理也较严。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资产阶级不再存在了，程度也不同了。那时阶级斗争多是同反革命作斗争，现在多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性质不一样。刑事犯罪有的也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大多数是人民内部的矛盾的性质，所以处理的手段也就有所不同。对于一般的犯罪，应该是以综合治理、教育为主。但法的专政作用还不能否定。

另外一个问题，有人说，对外开放作为一个不可动摇的国策，不仅物质文明建设要对外开放，而且精神文明建设也要对外开放，既然这样，那就不应该再要求抵制资产阶级“精神污染”了。有人公开这样说，有人虽没有公开说，但实际有这个主张，主张全盘西化，一切学外国，生活方式、思想意识统统学外国，特别在青年中有这样的倾向。《决议》说得对，精神文明也要对外开放。这是指“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他有益文化学到手。”我们所说的精神文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思想道德；一是科学文化。在科学文化方面，一般讲，现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是比我们先进些（当然我们也有先进的）。我们要赶上并超过他们，不吸收他们先进的东西是不行的。但是我们必须“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这些东西叫不叫“精神污染”可以考虑，但一定要抵制，

不能让它泛滥。这也是《决议》明确讲了的。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绝不能允许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四，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问题

前面讲过了，本来资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法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保卫民主的手段。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也是这样，只是本质不同。所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同样，象《决议》所说："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是统一的。有人认为，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就可以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这是有害的。是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当作教条，或者说是懒汉思想，自己不想动脑筋分析，不想创造发明，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奴化思想。不是独立的、真正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华民族的思想。我们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适合我们现阶段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当然，我们不是完全否定资产阶级的东西，对资产阶级民主是批判地继承，对资产阶级法制也是如此。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批判地、有选择地借鉴，不是不可以的，但不是实质性的，而是部分的、技术性的。科学技术、文字术语方面，它们的规定不是不可以用的。例如：关于民主、自由、权利等，我们的有些规定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规

定实质不同，但文字表达是一样的。我们不能从实质上全盘照抄照搬资本主义的东西。当然，他们的东西适应于我们今天情况的，我们也可以用，例如环境保护法，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规定，我们也可以拿来用。

有个问题顺便说一下，有人说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制定完备的法律，建立合理的法律体系。这在原则上并不错，问题是什么是"完备"？什么是合理体系？在一些人看来就是别的国家有的法律我们都要有，这就叫"完备"，也才是"完备"，否则就不叫"完备"。所谓"体系"，也是预先划一个蓝图，划一个圈圈，照搬国际流行的体系，如"六法全书"。这样既不科学，也不切合实际。因为制定法律是要解决实际问题，不是写文章，画图画。所以，无所谓绝对的完备，也不能有固定不变的体系。即使是一般的东西，外国有的，我们也可以没有；外国没有的，我们需要的，也可以有。"完备"不"完备"，是相对而言。例如，民法是国家很重要的基本法律，今年以前我们就没有。不是我们不要民法，是因为我们在主客观条件方面，还不可能制定出一个完整的民法。我们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对许多事情还不完全了解，所以只能先制定一些单行法。如《婚姻法》、《继承法》、《专利法》等等。迫切需要解决的，而又可能解决的，就先制定单行法，而整个民法典不急于制定。现在需要，也有可能制定一个《民法通则》了，就制定这个通则，但还不是完整的民法典，只是具备了民法典的属性。完整的民法典以后还要继续搞，这就是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如果随便搞出一个法律，实际上行不通，有法等于无法，等于废纸，就丧失了国家立

法机关的威信，或者，不能执行你非要人家执行，那不是逼着人家犯法？

立法，不能要求形式上的“完备”，只要立的法能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这就叫“完备”。所以，将来需要的东西不能要求在今天都制定出来。当然，最近、将来需要的还是应该制定。条件不具备，要积极创造条件，健全法律。应该早点制定出需要的法律，但也不能一哄而起，把不一定迫切需要的，不成熟的，为了要求所谓“完备”，草率制定出来。这样，不是成了一纸空文，就是逼人犯法。其实，外国的法律也不是一下就制定出来的，例如日本的民法典也是好几次才制定出来，最初先制定三编，后来才制定第四编，第五编。总之，我们不能凭想象，不能教条化。按照外国的蓝图制定法律，那是不行的，一切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关于建立体系，也要从实际出发。体系是经验的总结，从实际经验中得到的东西才能建立起体系，凭想象，按照外国的蓝图建立的体系，那一定是不适用的，不科学的。要求现在就建立个所谓合理的体系，这个也不现实。应该先研究具体法律的实践经验，然后在这个经验上建立体系。

总之，我们强调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我们也不认为法律至上，法律万能，以为有了法律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法律只是治理国家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之一，治理国家还有其他许多方面，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等。特别是首先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还要进行有效的政治思想工作，没有这些，只有法律，怎么能解决问题？我们不能

只强调健全法制，而放松甚至放弃这些方面的工作。当然，上面说过法律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我们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同时作为制约人们行为的规范的需要，是镇压反动分子、惩治犯罪的需要。我们一定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且要求人人自觉地遵守法律，这样才能有效地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至消灭犯罪。要依靠综合治理，在特殊情况下，以打击为主；在一般情况下，以教育为主，特别是对青少年应当以教育为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政法工作者应当担负的重任，我们要理论联系实际地认真研究问题，勇于完成任务，善于完成任务。

1986年10月24日对山西省省城政法界部分机关干部、教师、学生的讲话，原载《晋阳法制》1987年第1期

新　　闻

愿中央新贵自勉勿懈

昨日一中全会第四次大会，已通过中央政治会议组织原则，推举汪兆铭，胡汉民，蒋中正三氏为该会议常务委员；并选任汪蒋胡等33人为国民政府委员，林森为国府主席，孙科、陈铭枢，为行政院正副院长；张建、覃振为立法院正副院长，伍朝枢、居正为司法院正副院长，于右任、丁维汾为监察院正副院长。政治会议及国民政府，不久当可改组，久陷于停顿态度之中枢，从兹负责有人，此诚可为国家庆幸者也！

此次一中全会对于中枢之改组，似曾煞费苦心！政治会议组织原则，规定该会议常委三人，开会时，轮流主席，而其人选即推举汪胡蒋党中三领袖任之；又国府委员人选，包罗各方面代表的人物，而五院正副院长，亦新旧参半，此其于调和各派，使泯争端，可谓煞费苦心矣。关于国府委员之选任，经大会主席团，提出声明二点，1. 五院正副院长及所属各部长委员会委员长，不兼任国府委员；2. 现役军人不兼任国府委员。第一点，所以矫前此一身兼数要职之弊，并提高委员会之地位，使立于五院之上，得于处理院与院间之纠纷，无所牵制；第二点，所以

矫前此军人干政之弊，确立文人政府。此其于防止流弊，以策久安，亦可谓煞费苦心矣。

惟我国现在革命之功未竟，建设时期方始，而复遭遇空前之国难，其所需要之政府，当为有效能之政府，而不当为高拱无为之政府，吾人前曾言之。今观国府主席及五院正副院长人选，乃不免有能否担当这重任，尚属疑问之感！又五院正副院长人选，汪兆铭氏领导下之一派，殆无一人。岂诚如道路传闻，彼等志在办党，而不愿从事政治工作欤？若然，则今兹改组后之中枢，仍仅为过渡的性质，不足以与有为也。

虽然，吾人于此新中枢出现之始，不愿遽作不祥之推测，仍希望其能奋励迈进，有所建设，以餍国民之望，以救国家之危。对日外交之失败，为前政府颠覆之致命伤，新中枢组成后，当前之急务，即在如何解决此中日外交问题。粤方某要人，前曾有与日妥协之表示，昨日居正氏在中央纪念周之演说，似亦微露“中日亲善”之意。此固不失为一种外交方针，自较不和不战，毫无定见者，胜过一筹。然与日妥协，无异断送东北，国人必将坚决反对此种外交方针。其次，前政府之未能从事于经济建设，即物质建设，实与内乱之不止，互为因果，而为国人之所诟病者，亦莫过于此。今也，大会通过遵照实业计划，利用外国技术资本，以开发实业案，可谓知所务矣。然而此事最易发生之流弊，为：1．所订之约，损害我国主权；2．所借之款，用非其道。过去小规模之借款筑路等事，弊端犹且百出，而况实行大计划乎？故吾人虽不必反对此案之本身，惟敢代国人郑重向当局预为忠告：第一，所订之约，必须不损

害主权；第二，所借之款，必不得浪用一文，必不得任经手者私吞，更不得移用于非建设事业。

此外，国家建设多端，新中枢之责任繁重，国家安危与党之存亡，在此一举，愿袍笏登场之中央新贵，其自勉勿懈！

原载1931年12月29日《世界日报》社论

何 谓 社 论?

——1932年任教于燕京大学新闻系之讲义

报纸之使命，在报告事实与发表意见；前者为新闻记事，后者即所谓社论。社论在报纸所占之地位，有时且较新闻记事为重要，治新闻学者，不可不研究之也。然则何谓社论？兹就其定义与内容一言之。

社论，即英语之 Editorial 或 Leading Article，为报纸上之论评，而由报社中人所撰，足以代表报社之意见者也。故可为之下定义曰：

“社论者，代表报社的意见之论评也。”

详言之，则为：

“社论者，代表报社之意见，对于时事，有所解释，批判及主张，以期指导读者之论评也。”

分析言之：第一，社论必为一种论评，非泛然不切事实，不着边际之普通论文。考“论”之为训，议也(说文)，说也(广韵)，直言之也(周官贾疏)，细绎讨论也(增韵)，称论群言而研精一理也(文心雕龙)。刘勰谓：“昔仲尼微言，门人追述，仰其经目，称为论语，盖群论立名，始于

兹矣。"姚鼐谓："论辨类者，盖原于诸子，各以所学，著书诏后世，孔孟之道与文至矣！自老庄以降，道有是非，文有工拙，今悉以子家不录，录自贾生始。"论语，孟子，以及老庄诸子之书，大抵泛论事理，初不限于评论之义，或竟不含评论之义。古辞书，鲜有以评训论者，而连缀论评二字，以成一语，在古籍中，亦惟于蜀志费祎传见之。然贾谊过秦论，详陈暴秦之所以亡，讥其"本末并失"，且谓"前世不忘，后世之师"，欲后之当国者，以秦为殷鉴，盖已以论为评矣。自是而后，论之体制甚多，固不尽为评，而评论或论评，遂为论之一体。且在习惯上，凡评之长篇，皆谓之论焉。故谓社论，即报社之论评也。

同为社论，而报纸所采用之名称，亦殊不一致。或称社论，名实相符，无待解说。或称社评，因论即含有评论之义也。或称社说，因论之义，原训说也。日本报纸，多用此名。惟说之为言，不必与评同义，故我国报纸，采用者鲜。或称论说，盖因昔之报纸，其所登载之论说，不尽限于代表报社之意见者，故不用社论之名，而曰论说。或称评论，以论与评连缀成语，其义仍同于论或评。或称论坛，或称评坛，斯二者，皆未标明社字，有若不必尽为代表报社意见之评论者，盖与论说同为沿用旧称耳。或称时评，或称新评，二者原为社论外之短评，今则渐变为社论之体制矣。总之，名称虽异，含义则同。循名责实，据实正名，胥近乎迂阔。略其名而究其实，斯为得之。

第二，社论必为代表报社意见之论评。报纸所载之论文，原不限于社论。如专论，来论，如选论与译论，如代论，如时论。凡此，纵其主张与报社之意见，若合符节，

亦不得谓之社论。社论者，表现报纸的个性之精神，之灵魂也；正直坦白，以表示其所抱之思想，感情，知识，社会的立场之喉舌也。亦即报纸之主张所由表现，以社论为主。故必报社自身所撰之论评，始得谓之社论，亦犹人必自鼓其舌，自启其齿，而后能言自己之所言，道自己之所道，反之，社论而不足以代表报社之意见，则亦不得谓之社论。如鹦鹉学语，其所言者，人之所言，而非自身意思之表示也。

第三，社论必为关系于时事之论评。新闻之所以产生，乃因人类在其实际生活上，有欲知事物之要求，而对于此要求，有供给材料之必要也。但同为所欲知，而事物之较新者，其价值亦较珍贵。新闻，即就人所欲知之新事物而供给以一种记载者，故新闻之第一任务，即在时事之报告。惟是人类对于一现象，不仅以知此现象为满足，更欲进而探求其潜在现象之底奥的意义。故当其阅及新闻所报告之时事也，同时，即欲探求其意义。社论之所以为必要，此亦一因。在英美报纸，因篇幅有余裕，及社论之不为社会所重视，其社论常有论及与时事无关系之文学，音乐，演剧，美术等诸问题，或谈及人生及宗教者。然就社论之本质及机能言，尤其篇幅不甚充裕，而人民对于时事又常患不能了解其意义之日本及我国报纸，其社论，应为对于时事问题之解释批评或主张。又当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安逸，政治问题不为人所重视，读报之目的乃在精神上的享乐之时，社论不必定有关系于时事。若在政治斗争激烈，人民关心时事，尤其革命潮流澎湃之时，社论而不论及时事，将必为人所厌弃矣。日人栋尾松治论及日本明治六七

年以降之报纸，有云："此时期之报纸，着重社论，过于消息。社论之优劣，左右报纸之销数。"又云："若报纸发生以来，不揭载社论，以消息而始终，则将如我国明治初年，新闻及新闻记者，受瓦版戲作者以下之待遇，亦未可知。"然当时日本报纸之社论，则固以时事问题为其论题者也。如副岛种臣，后藤象二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明治七年一月，连署提出民选议院设立建议书后，是非之论，继续发现于报纸，报纸之言论，呈空前之盛况。而福地樱痴执笔东京日日新闻，公然署名发表谔谔之意见，尤足惊倒世人！我国今日报纸，殆亦有类乎此，任披南北报纸而阅之，其社论莫不以时事为题目。社论之不喜于民众者，其销路亦大减，付社论于阙如者，更无论矣！

第四，社论必为有所解释批判及主张之论评。社论为一种论评，故必对于事物，有所批判，前已详述，无待赘言。惟所谓批判者，非不察事物之真相，不明是非之所在，而漫然加以褒贬，若所谓"信口雌黄"者也。必对于为其批评对象之事物，加以详细之解释。盖新闻读者之所以需要社论者，欲藉以探求潜在某一现象之底奥的意义也。武断之批评，将为读者所鄙弃矣。当民众之知识，尤其对于政治之知识，不甚发达时，武断的社论，或可左右民众之行动，范围民众之思想。然今日之时代，为民众觉醒之时代，一人之力，不足以领导社会，社会之方向，定于民众之力量。故曰：今日之社论，已由命令的而变为指导原理的，亦即由武断的而变为解释的矣。美氏路昌一氏谓："昔日之高蹈的论文，已失其效力，而今日之社论，给与一社会相以解说的批判。"其言可谓中肯。

又所谓批判者，必为有主张之批判。消极的指摘他人之是非，而不能提出自身之主张者，非有真知灼见者也。至若“村妇谩骂”，“瘈犬狂吠”，等而下矣。且新闻之所以有支配社会之力量，而见重于社会者，亦以真有足以动人之主张耳。虽资本主义时代之商品化的报纸，若不甚需要主张者，而在一种思想的或政治的斗争时期，主张实为重要。故昔之从事新闻事业者，虽亦有人以营业为目的，而大多数之目的，乃在发表其自身之主张，以期行于世。例如，在日本，则有福泽谕吉之时事新报，三宅雪岭或陆羯南之日本新闻，德富猪一郎之国民新闻。社论原所以发表报社意见者也，故必须有主张。无主张之意见，安得谓之意见乎？总之，社论，不仅非空泛而不切实际之论文，且必为有所解释，批判及主张之论评而始为上选也。

第五，社论必为以指导读者为目的之论评。社论以发表主张见重于社会，已如前述。而主张之发表，即所以指导读者俾循此意见以行耳。无论其为命令式之古昔的社论，或解释的批判的之近代的社论，皆以指导读者为目的者也。日人门屋博氏论及普罗莱塔利亚新闻之性质，第一，即举“为政治的暴露者及政治的指导者”一项。某美人谓新闻纸之主要的任务有四，而以“解说世界的大事件，以指导公众”为其一。二者之立场不同，而以为新闻有指导读者之任务则一。社论者，新闻所恃以尽其指导任务者也。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社长本山彦一氏，尝指示其社员曰：“新闻纸为事实报道之机关，决非指导机关，即非社会之木铎，故持迅速报道主义及网罗事实主义为要谛。”资本主义社会之商品化的报纸，固以消息为重。然在有意无意

中，莫不有指导读者之作用。不论此指导作用，能否生效，而其期望生效之心，未尝打消也。虽本山氏自身主持之大阪每日新闻及东京日日新闻，亦何尝不于其社论中，表现指导读者之作用乎？惟所谓指导者，非如新闻记者所自诩，为独立的，自由的，有权威的。不过代表其背后之势力发言而已。普罗莱塔利亚新闻之社论，人或讥其持论偏激，然布尔乔亚之新闻，其所主张，亦未能无偏。日人川口浩谓："布尔乔亚之新闻，虽标榜社会之公正，阶级的中立及代表全民众的利益，实则适得其反耳。"非过语也。

总之，社论不论其代表何种势力，不论其取何种方式，又不论其能否发生效力，及发生之效力，为善为恶，要必为指导的，至少亦为期望能为指导的而后可。千叶龟雄氏谓："新闻如教会。在教会有非常伟大之牧师，苟说教焉，则环而听之者，几千百人，必为其力之所感化。牧师为说教而存在者也，不可无所言。新闻记者，恰如牧师，宜说教于新闻之上。"可谓能近取譬矣。综括上述各段，故得断言曰："社论者，代表报社之意见，对于时事有所解释，批判及主张以期指导读者之论评也。"

社论之定义既明，请进而言其内容。社论之内容。第一，为报纸之个性。盖一报社之社论，其执笔者，是否限于一人，殊未可知，然其议论之根柢，则必依该报社之历史与方针而定。例如，伦敦泰姆士报社论，殆皆为所谓论说记者的一种记者所撰，然此种记者之撰社论者，仅可谓之机械式的撰述而已，其所表现之意见，则统一于主笔者也。又主笔之统一社论所表现之意见也，决非依其个人之独断的，随意的意见，乃依据泰姆士报以150年间蓄积之

材料，经150年间之经历所养成之方针而定者也。社论之所以被重视，即在是耳。所谓历史与方针，即报纸之实质的个性也。第二，为超拔之思想。盖纵使为美丽辞句之论文，苟于其中，缺乏思想，则毫无生气，不能使读者感佩。无哲学思想之论说记者，其所撰之社论，纵形式完备，而精神莫存，譬诸雕饰无灵魂之偶像，非不庄严威赫而终不得谓之人也。反之，充满一贯的超拔的哲学思想之论文，则可予读者以至大之感化。然所谓哲学思想，非必如布尔乔亚学者之解释，为玄妙的高深的远离于实际的思想，乃不过就某种现象之认识与解释及对于人类之实践的指导而已。第三，为丰富之知识，思想以知识为基础。见闻狭隘，知识缺乏者，不能有超拔之思想。知识与思想缺乏之社论，不特对于读者无何等之感化力与说服力，且将为有识者所轻侮，而失坠报纸之信用与声价。况社会愈进化，其所发生之现象愈复杂，非具有相当知识，乃至专门知识者，固不克认识，解释与批判也，故撰社论，固非一般学究先生所能为役，而非具有相当知识者，亦不能优为之也。第四，为忠于自身所赋的使命之道德。世之批判报纸良否者，每以道德为批判之标准，所谓"新闻道德"，"新闻伦理"者，一若具有至高之权威，而布尔乔亚之新闻记者自身，亦常以所谓"社会的公正"、"阶级的中立"为标榜。实则世间并无绝对的普遍的道德，只有适于一时一地或一阶级、一党派之道德；因而报纸之社论，其所主张，不必求合于超越时、地，阶级与党派之道德，只求忠于其自身所负之使命，即为能践履道德矣。如普罗莱塔利亚新闻之社论，能尽力攻击布尔乔亚，即为一种道德，不必更有超乎阶级以上之

道德存在。即布尔乔亚新闻之为布尔乔亚奋斗，在某种意义言之，亦可谓之道德。故所谓忠于自身所赋的使命之道德者，大之，为忠于某种阶级或集团，小之，为忠于报纸所有者。惟在无关于其阶级、集团或所有者之利害时，对于报纸本来之职务，亦不可不求其忠实。然此种场合，盖亦仅有矣。第五，为可资依据之事实。社论为对于事实有所解释、批判及主张之评论。故与埋头研究室内所撰之学究的论文不同，在可能范围内，必求其为切合于事实之评论。夫社论之重理论固矣。然理论可施诸一般同类之事实，未必切合于某一特定之事实。欲求社论之成为事实之精密的批判，则精确观察所采取之事实，乃为必要。根据暧昧之事实者，决不能为完美之社论也。不独毫无事实之根据及根据错误之事实，不能为完美之社论。即对于某一事件或问题，基于单一的观察之意见，亦易招山视野狭隘而生之偏见与误谬。反之，从各方面观察且思索之意见，乃可补救其误谬。尤应努力排除者，为独断。独断易陷于妄断。其结果，必致欺公众而失坠新闻之权威。以上仅就社论之定义与内容，略述梗概，自不免简略之嫌，详为论列，请俟异日。

选自《报人生涯三十年》，1982年12月重庆出版社出版

新闻的性质和任务

(北平民国学院新闻学会，将要刊行他的《民国新闻》第二期，嘱我写一篇关于新闻理论的稿子。忙于所谓笔墨生涯的我，那有较长的时间，来写较有系统的文章呢？只好把正在整理中的拙著《日本新闻发达史》之绪论的一节，先拿来发表。这原是不成熟的东西，不过聊以塞责罢了，算不得什么新闻理论。)

著者 1933. 11. 13

无疑地，新闻是社会的一现象，是社会意识的一表现。所以说到新闻的性质和任务，也不外是以社会组织为基础，应社会实际的需要而产生的东西。人类社会，是采取着阶级对立之形态的；人类历史，是演着阶级斗争之进程的。像 Marx 和 Engels 在他们共同起草的《Communist manufesto》中所说：

"一切从来的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基尔特的主人和职工，总括说一句，就是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相互地不绝地对立着，而有时隐然的，有时公然的，继续实行着，没有

间断的斗争。而这种斗争，常是在全社会的革命改造后终止，或是在相互斗争的各阶级两败俱伤同归于尽终止。

“在过去时代的历史上，我们差不多到处都可以发现，社会，完全地被编列于种种的身分；社会的地位，被分为多种多样的差别的阶级。在古代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诸侯，家臣，基尔特的主人，职工，徒弟，农奴；并且这些阶级之差不多任何一个阶级之中，还都更有从属的等级。

“从封建社会的灭亡之中，生出来的近代的布尔乔亚社会，也没有废除了阶级对立。它不过是只把新的阶级，压迫之新的各条件以及斗争之新的各形态，代替了旧的东西罢了。

“但现代，即布尔乔亚基时代，它是以单纯化了阶级对立为其特征的。全社会愈加渐渐分裂为相敌视的二大阵营，相互正面冲突的二大阶级，即布尔乔亚基和普罗莱塔利亚。”

社会本身既是阶级斗争之社会，因而成为社会的一现象之新闻，也不能不是阶级斗争之一表现，故所谓新闻，不外是阶级对立的人类社会中之阶级斗争的武器。即压迫阶级，用新闻维持他的支配地位，被压迫阶级，用新闻反抗压迫阶级，还有同一阶级，在分解过程中有时也用新闻互相攻击。

固然，阶级对立，阶级斗争，不是在人类中所内在的范畴，而是历史的范畴。Marx 们所谓：“一切从来的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仅指当时“被记载于记录中的历史，即有典籍可稽的历史。至于有史以前的社会组

织，是有所谓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着的。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解体后，社会才开始分裂为个个的阶级，结果，遂分裂为互相对立和斗争的阶级了。所谓阶级斗争的历史，是开始于这时候的。莫尔干氏在他所著的《古代社会》中 (Morgan : Ancient Society)，虽然说到："以性为基础的阶级组织和以血族为基础的原始的氏族组织，在使用哈加米拉伊语言的澳洲土蕃之间，现在还实行着；"并以为"以性为基础的阶级组织"，发生于"以血族为基础的原始的氏族组织"之前。但他所说的"以性为基础的阶级组织"之"阶级"这一名词，只不过是普通所谓"等级"，"种类"，"身分"等意义；和"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一般所谓"阶级"的含义，是漠不相关的。所以莫尔干又说："被分于男女的阶级，是社会制度的单位。但其单位的地位，到氏族充分的发达，则当然是服属于氏族的"。而氏族组织，在他认为是"在人类制度之中，最古且最广地实行了的制度之一。"这种氏族社会，即血统关系的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没有阶级存在。

另一方面，在将来的社会，阶级的差别，或将消灭；社会或成为无产阶级社会，那里还有所谓阶级斗争？在 the communist manufesto 第二节最末的一段，是这样说着：

"普罗莱塔利亚特，在对于布尔乔亚的斗争上，必然地结成阶级，而依凭革命，把自身作为支配阶级，并以支配阶级的地位，强力地废止旧的生产诸关系；这么一来，则普罗莱塔利亚特，将和废止这些生产诸关系，同时废止阶级对立之存在诸条件，一般阶级，以及阶级所以成为一

个阶级的阶级自身之支配。代替伴随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从来之旧的社会，而出现了一个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各人之自由的发展，是为了万人之自由发展之条件的。"

在这里所谓"联合体"，便是"万人自由"的没有阶级的社会。总之，在原始社会乃至将来的社会，都是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的。不过，新闻的发生、成长和发达，是在阶级社会里；尤其所谓真正的新闻，即近代乃至现代的新闻，是发生、成长和发达于阶级社会之最高阶段即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所以不能不说新闻是阶级斗争之武器。1917年10月，俄国革命后，列宁(Lenin)曾经发布关于新闻的命令，在这命令的冒头说：

"临时革命委员会，必要上，对于反革命新闻，采取了断然的处置。对于这事情，世间有所谓社会主义者而以暴力蹂躏出版的自由，那样的反对论调。但劳农政府想就下述事情，促起国民的注意，在我们的社会，隐蔽于自由之名而实际上存在的，只有布尔乔亚基的自由。他们垄断了全新闻之最大的分配量，能够毫无妨碍地麻醉民众的理解，诱起民众的混乱。布尔乔亚新闻是布尔乔亚基之最有力的武器，这事情是无论谁都知道的。像这样，特别在劳动者及农民的新政府，将要被树立的重大的瞬间，把这样的武器，完全委给敌人之手，是不可能的了。为什么呢？因为在这样的时期，新闻是比较炸弹和机关枪，还更危险的东西。"

用政治的力量压迫反动的新闻，在自由主义者，固然是要加以非难的。但"布尔乔亚新闻是布尔乔亚基之最有力的武器"，这种见解，实在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同样，

普罗莱塔利亚新闻，也是普罗莱塔利亚特之最有力的武器。普罗莱塔利亚新闻，也向来没有像布尔乔亚新闻一样，戴着假面具，硬要否认它是阶级斗争的武器，这一不可抹杀的事实。现在"转向"到爱国社会主义的佐野学，当他执笔于日本最有力的普罗莱塔利亚新闻即《无产者新闻》，而站在日本革命运动的前线上时，曾在该新闻的发刊辞中说：

"《无产者新闻》，持着大的历史的使命。

"第一任务，是打破要使无产大众永久昏昏沉沉地酣睡的布尔乔亚思想的感化，而确立无产阶级自身之活泼的自主的思想于大众之间。并且必须尽力养成以意识的决心和觉悟，而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牺牲自身的前卫分子。第二任务，是做为无产大众之日常的实际斗争之武器而活动。做为政党运动，罢工行动，佃农争议等所有的实际斗争之同情者，救护队，武器活动，这实为无产阶级新闻之一大使命。

"新闻，为伟大的阶级的武器。"

这不是佐野学个人的表示，也不是《无产者新闻》一个报纸的态度，实在是一切普罗莱塔利亚新闻的共同态度，共同表示。

新闻最能表现它的性质和任务的时期，是在旧社会和新社会间，正在变革，旧势力和新势力间，正在斗争，以及新社会代替旧社会而成立，但新势力还没有巩固地确立了它的支配地位的时候。尤其是当封建社会嬗递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前后，以及资本主义社会，还发挥自由主义的精神，而没有发展到经济上独占，政治上独裁之帝国主义阶

段的时候。青野季吉说："新闻纸，在还被置于前资本主义的关系之下的时代，乃至资本主义的支配，还没有确立的时代，为某一社会的集团，广布它的主张而和别的社会的集团间斗争之武器。某一政党，经过自己的机关新闻而和敌党斗争，某一利益团体，经过自己的机关新闻而和敌对的利益团体斗争。"

所谓政党，所谓利益团体，不外是阶级，阶级的分派或阶级的前卫。他们的相互斗争，仍不外是阶级斗争。在前资本主义的关系之下的时代，乃至资本主义的支配还没有确立的时代，新闻，最能表现它的阶级斗争之武器的性质和任务。

但随着资本主义的支配之确立，新闻也在资本主义的支配之下而商品化了。商品化了的新闻和一般的商品一样，是以在数量方面的多量销售，为第一重要的事情的。所以在新闻经营者，常努力于投社会之所好，而以在新闻上露骨地表现出其为自己的机关之性质为厉禁；同时，标榜所谓"严正中立"，"不党不偏"及"超阶级"等，以欺骗社会大众。一见的时候，也许有人会相信新闻不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实则，新闻经营者，决没有忘却利用新闻于阶级斗争的这件事。他们对于新闻：一方面，固抱有不可不获得利润的要求；而一方面，也另具有利用新闻于自己之阶级的意识之支配的要求。像川口浩氏所指摘：

"新闻，在资本家，不仅是为了获得利润的工具，实在是强有力的阶级支配之机关。新闻，在布尔乔亚基，也是阶级的武器。新闻，不仅是买读者的欢心，投读者的兴趣，而进而利用读者之意识形态的迷蒙，公然地或隐然地

实行布尔乔亚的煽动和宣传。

“差不多一切的新闻，在表面上，都标榜着社会的公正，政党的中立，乃至阶级的超越。但在资本关系上，和特定的资本家或特定的资本家团体，直接或间接地结合着；或在何等的意味上，和布尔乔亚政党相关联着。因而该新闻必愿有利益于该资本家，资本家团体乃至政党，这是毫无可疑的事实。某一新闻，是否代表着某一特定资本家的利益，暂且不提；恐怕号称新闻的，没有一个不是反映着资本家(地主)的前卫之布尔乔亚政党的利益的罢?”

再进一步说，纵使商品化新闻的经营者，真是要除去了新闻之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性质，而把它改造为一种文化机关或教化机关，也还不过是利用新闻使布尔乔亚的统治安定之一方法，决不是什么“超阶级”。原来，在布尔乔亚的统治，已经确立了的现在，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之事实和意识的存在，在统治者之布尔乔亚基，实在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布尔乔亚新闻，在所谓“超阶级”之名义下，努力于布尔乔亚社会的心理形态之形成而缓和对立的社会意识，消灭被压迫阶级之阶级斗争，因以保持布尔乔亚之支配。

现在，在全世界上，新闻，差不多都商品化了；不然，便是正在商品化着；再不然，也是将要走向商品化的途径。但大体上说来，美国的新闻，是极端地商品化了的新闻；英国的新闻，虽然商品化了，却还致力于所谓舆论的指导；日本的大新闻，是采取冶英美新闻于一炉之主义的。所谓指导舆论，就是某一阶级或阶级的分派，要把新闻当做使自己的社会意识，普及全社会，而达到社会统治

的目的之工具。那么，英国的新闻，不待说，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即美国的新闻，在它的根底上，也还是存在着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事实。怎么说呢?因为新闻的所有者，是资本家；新闻的最有力的支持者之广告主顾，也是资本家，所以新闻在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之间，不能不成为布尔乔亚基之阶级斗争的武器。据爱得华·罗斯氏在他所著的《情形渐变之美国》中说，有一家报馆的职员，每人都备有一个单子，上列十六家公司的名字。那家报馆的主人，是对于那十六家公司，有“经济关系”的，所以特地禁止攻击它们或登载任何不利于它们的消息。罗斯氏又提到了罢工的时候，资本家的结合指挥着各报反对罢工工人所发生的影响。这不是美国新闻也是布尔乔亚基的阶级斗争的武器之最显著的一例吗？日本的大新闻，是采取着冶英美新闻于一炉的主义的；英美新闻，既是阶级斗争的武器，日本新闻又那能例外地不成为阶级斗争之武器？例如《时事新报》和东京《日日新闻》，固然是保守的，反动的布尔乔亚之有力的武器，是布尔乔亚基之完完全全的“御用新闻”。即所谓自由主义的新闻之东京大阪《朝日新闻》，也不外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拥护者。阿部慎吾曾说：

“比较地被解放于外部的势力的，即不为外部势力所拘束了的《朝日新闻》，其现在的势力，能够站在比较地自由主义的见地，这是不可否定的事实。在大正七八年左右，日本资本主义，最兴盛地发展着，同时，才看到了大众的反布尔乔亚基的势力之抬头。当那时候，《朝日新闻》的自由主义，凭着长谷川和大山郁夫们的如椽之笔，开着美丽的花；但同时，也便为暴风狂雨所摧残，落花满地，任人

凭吊，长谷川、大山们，都离开了《朝日新闻》。这固然是因为当时之反动的恐怖行动，威胁村山龙平，使他不得不牺牲自由主义。但不论有没有白色恐怖的强迫，比那时候的自由主义更进一步的自由主义，已为《大朝日》资本所不许；更因后来的反布尔乔亚基的势力之扩大而强化，就是那样程度的自由主义，不久，也不为《大朝日》之所容许了。”

要之，新闻这东西，是在阶级对立之人类社会中的阶级斗争之武器。布尔乔亚新闻记者不肯承认这种道理。日本的所谓名记者杉村广太郎氏谓：

“今日的新闻纸，不单是一个报告消息的机关，而是‘比较学校还优的教育机关；比较议会也不劣的立法机关；像施政敷治的政府；像传道说法的教会和寺院；律师所做的事情也做，医生所担负的工作也担负’，这样的一个东西！”又太田正孝氏谓：

“成为新闻之目的的，是促进一般的社会文化。”

这类的话头，为全世界布尔乔亚新闻记者所常挂在口边的。好像新闻真是社会的公器，文化的推动器。实则依我们在上面所说明的新闻之性质和任务，不外是阶级斗争的武器。他们的这些谰言，毫不足采。在布尔乔亚新闻记者中，也有时候，会露出马脚来。例如日人原田栋一郎氏说：

“在我国以前支配所谓世道人心的最有力的国民精神，是武士道；同样，可以支配今后的社会心理的有力的民众精神，不可不是新闻道”。

无论他把所谓新闻道，恭维得怎样天花乱坠，要不外

是和武士道一样的支配阶级支配社会的武器罢了！中国的报纸，虽然还没有达到很显著地发挥其阶级斗争的武器的性质之程度，但决不能说它不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因而从事新闻事业或准备从事新闻事业的人们，便也不得不抱着斗争的精神。

选自《日本新闻发达史》，原载1933年11月《民国新闻》

由消息的真伪谈到天津《益世报》的失败

报纸上所登载的消息，都是可靠的吗？不！决不是的。有的消息可靠，有的消息不可靠。不可靠的消息，为什么登在报纸上呢？因为，第一，我们知道报纸本身是阶级社会中之一种阶级斗争的武器，在它的背后，常站着一种阶级的势力，至少，也站着党派的势力；因而它所登载的消息，不能不渗透过这种阶级意识和党派意识的作用，隐蔽了或改变了它的真像。尤其在国家这东西没有死灭的今日，国际间的消息，受国家思想的影响，十有八九是靠不住的。第二，报纸本身纵然不愿登载不可靠的消息，但因为受政治的或社会的各种力量之压迫，常使你不得登载可靠的消息。第三，纵然没有上二种原因，而要使所登载的消息完全正确，也不容易。人类的知识有限，世间的事象无穷，自非全知全能，谁能把所有的消息，都一见便断定其为真为假呢？有这种种原因，所以纵然是从事新闻事业的人，只要不是昧着良心说话，没有不承认报纸所登载的消息，不一定完全是可靠的消息的。

然而关于前二种原因，固然是无可如何的；关于最后一种原因，则应力求避免。报纸的编者，虽然不能断定一切消息的可靠或不可靠，但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应力求能够判断消息的真伪，因而发表自己所认为可靠的消息。常常登载可靠的消息之报纸，可以博得社会的信任，不但对于社会有所贡献，在报纸自身，也是很有利益的。纵然是某一阶级或某一党派的机关报，在和它的阶级或党派的利益没有妨碍的范围内，也应该注意这一事；何况是阶级性或党派性比较地不明显的营业报纸？可惜中国的报纸，很少能够注意到这点，因而中国的报纸所登载的消息，其可靠的程度，也就极有限了。

现在我们且来举一个实例看看，但这决不是对于同业下恶意的批评。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平市各报曾登载，日本军用飞机六架，及军舰二艘，被苏俄军队击毁的消息。各报大抵都表示着怀疑的态度，有的在标题上加以“据传”二字，有的在标题下，附以“疑问号”。有些读报的人们，不注意这“据传”二字，或“疑问号”，便大高其兴，谓苏俄已给日本苦头吃了。不料午后，负有盛名之天津《益世报》到平，关于同一消息，竟和平市各报的态度，大不相同。它的见解，和这般高兴的朋友一样：把这一消息，作为“要闻版”第一条新闻，用“大字标题”登了出来。原文如下：

“日军显然示弱于俄！

飞机六架，军舰二艘，被俄军击毁；飞行家二十人，或捕或杀，真象尚在秘密中。

凌辱甚矣！何竟不闻膺惩声？”

莫斯科十一日合众社电：莫斯科今日得一最惊人之消息，日本军用飞机六架，及海船两只，被俄军击毁，日本飞行家二十名，或被俄军拘禁，或被杀死。据可信之灵通方面消息，在十一月三日，有日飞机多架，在海参崴附近，越过俄界约三十基罗米达，其中六架飞机，被俄军击落。又据该方面消息，日本海军补助舰二艘，在两星期前违反命令，驶入堪察加海滨，亦被俄军击毁。此地官方对此报告，绝对拒绝讨论。莫斯科之多数观察者，及其他消息灵通方面，均坚持此种事件不能长久隐瞒世界。无论如何，莫斯科对此消息，为之震惊。多数外国人士及俄人，相信，最近为俄军所杀戮拘禁之日本飞行家，至少有二十人。此事之全体真像，尚在神秘中，此消息虽日渐流传，但官方拒绝讨论。

莫斯科十一日电通社电：某方电讯，传日海军补助舰队军舰两艘，约于两星期前，侵入堪察加苏俄领海时，苏俄海岸警备队，虽曾迭加警告，均置诸不理，因是，该项军舰，遂被俄方击沉。惟此说来源，现尚不明。”

这样的标题，和上述有些读者的意见，完全一致，无疑地是要失败的。因为事情，没有那样简单的。果然，第二天，苏俄的塔斯社，便证明该项消息之不可靠了。天津《益世报》之所以失败，完全由于一时的感情作用。我们受日本的欺凌，自己不能抵抗，很希望别人能给日本一种教训。因而一听到苏俄击毁日本的飞机和军舰，便很高兴地说：“日本显然示弱于俄”；且奚落他，为什么“凌弱甚矣！何竟不闻膺惩声？”感情用事，在新闻记者，是最大的忌避。假使天津《益世报》的记者，能够平心静气，加以思索，则

决不至得到这种失败的结果。因为：第一，日本军用飞机，飞入苏俄领空，苏俄击落它，并不违反普通国际惯例与国际法，原无严守秘密的必要。且日机飞入苏俄领空，苏俄曾向日政府抗议，而日政府不但不承认有其事，反以苏俄前后所说日本飞机的数目不符，作为反证。在这时候，如果苏俄击落日机，真凭实据俱在，为什么不反唇相讥呢？只要一留心到过去日俄间的交涉情形，便可知这一消息之不可靠了。第二，这一消息，为莫斯科的电讯，而苏俄政府对于驻俄外国记者，向外发电，又加以检查，从消息的来源说，很像没有什么不可靠。但我们同时要知苏俄对于驻俄外国记者的限制，只是不许你故意造谣，中伤苏俄，并不是所发电报，都须替苏俄鼓吹。这一消息，对于苏俄无所谓利，也无所谓不利，故检查电报的人，没有扣留的必要。因而从莫斯科来的消息，不一定都是可靠的。另一方面，如果是有这么一回事的话，如上所述，苏俄政府势不能不发表，至少，不能不使塔斯社发表。塔斯社既没有发表这一消息，则虽然是从莫斯科来的消息，不能绝对地，无条件地认为确实可靠。第三，在原电报的文字中，本来便表示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根据这种电报来编新闻，更不该武断地自加确定的叙述，除非你从各方面，证明了这一消息之可靠。总之，天津《益世报》的这番失败，全因该报的记者，感情用事，未加深思。编新闻是不能不用思考的，是不能专凭感情用事的。然而天津《益世报》这一条新闻失败，并不是每条新闻都失败，白璧微瑕，不算可耻。我的意思，是在研究编辑技术，并不含一些攻击同业的意味。

原载1933年12月14日北平《世界日报》新闻学周刊创刊号

日本报纸的文艺栏

日本报纸的文艺栏，或把它叫作学艺栏。因为依靠在这一栏投稿以维持其生活的文人们，常常"文艺栏""文艺栏"，这样说着，所以社会一般人也随着他们这样叫起来。实则在日本各报社的组织上，大抵设有这一栏编辑学艺部主任，因而这一栏在报社内公用的名称，不是文艺栏，而是学艺栏。它的内容，有文艺、美术的要素，也有思想、哲学的要素，并且由于社会的需要，更有广泛地包含着一切科学的要素的。把这些种种的要素，一括而叫作文艺栏，实在是很旧的习惯，流传下来的，没有什么理由。但这也不足怪异，因为这一栏的内容，向来是以文艺的要素为代表，直到现在，还是文艺的要素，占着代表的地位。

在报社里，常把文艺栏，比喻为"养子"，因为现在的报纸，是以大众为对手的商品，而文艺栏却表现着一种非大众的气味。诚然，比较起社会新闻版来，文艺栏的确是非大众的。但是比较起社会新闻栏来，成为非大众的部分，并不限于文艺栏，其他各版，也差不多都是这样。例如政治新闻呀！论说栏呀！那一个是像社会新闻栏那样地成为大众的？

那么，文艺栏，比较其他各栏，具有如何的重要性，或非重要性呢？只就纯粹的文艺栏说，即不是包括学艺版一切的要素，而只就其中的纯粹的文艺部分说，则好像和大众绝对没有关系？因而在以大众为对手的现代的营业报纸上，是不具有什么重要性的。因为报纸的生命，报纸的主要元素，无疑地是所谓消息，假使报纸不登载消息，即报纸而没有消息，则不成其为报纸了。而在文艺栏，却是不登载什么重要消息的。连所谓文坛消息，也限于很简单的很零碎的东西！要是有比较地具有社会一般人感觉兴味的文坛新闻，便也登入社会新闻栏里去了。由这一点看来，文艺栏，真可说是不具有报纸的本质，因而真可以说是报纸的"养子"。不过，这完全是一种机械论的看法和说法。报纸的主要元素，固然是消息，但在消息之外，还不能不具有其他的元素。因为，第一，报纸的本质，不仅是营利的，同时，也是政治斗争的。文艺栏在政治斗争这一件事上，也带有很大的使命。在文艺栏里，可以提倡新潮流，也可以拥护旧思想。可以煽动政治斗争，也可以麻醉民众思想。第二，纵然专就营利说，报纸的读者，不是象一个铜模里铸出来的铅字，彼此毫不具有相异的性质。他们有的重视消息，也有的喜好文艺，有的把报纸当作增加见闻的工具，有的把报纸当作陶冶性情的东西。各人有各人的嗜好与需求，报纸也便不能不包含适应这些各种不同的嗜好与需求之各方面的材料。尤其以大众为对象的现代大报纸像大阪《朝日新闻》和大阪《每日新闻》等，他们是要把所有的大众，都做为他们的读者的，那他便更不能不包括各种各样的材料了。另一方面，在日本社会上，文艺著作，

很为社会大众所喜好，在每年出版的书籍中，文艺著作，在数量上，常占着第一位。营业的报纸是投社会之所好的，因而文艺栏在报纸上，便也占着重要的地位了。

以上是专就纯粹的文艺栏说，若就包括一切科学的学艺版而言，也是这样的。在日本的报纸中，最注重文艺栏而且文艺栏也特别精采的，首数《读卖新闻》。《读卖新闻》，本来倾向即注重文艺，曾有“文艺新闻”之称，近来对这一方面，尤其努力。它所以能够以比较少的资本，和大资本的东京“朝日”、东京“日日”竞争，不但不随着其他报纸没落，反进而和“朝日”“日日”，鼎足而三，称为东京三大新闻，大半得力于文艺栏。所以说文艺栏，也不是应该轻视的。其次，所谓“花柳新闻”之《都新闻》，也很注重文艺栏。不过它所登载的东西，和《读卖新闻》不同，完全是些个吟花弄月之类的风流文学，像从前北京的《顺天时报》的文艺栏那样。东京“朝日”的文艺栏，可说是次于《读卖新闻》而居于第二位的。尤其是横田丑之助即杉山平助的《豆腐舰》，对于书报的批评，能够惹起社会的注意。向来最不重视文艺栏的，要算是东京《日日新闻》，不过近来，聘请木村毅、高保田二氏，担任该栏的编辑，稍有一些起色。《时事新报》，本来是相当注重文艺栏的。不过近来，因社长武藤山治之法西斯蒂化，和实行裁员减政的结果，在文艺栏里，只看见些个凡俗的鼓吹战争的小说，不复有比较可读的东西。此外，《报知新闻》《国民新闻》之类，更不足道了。总之，文艺栏在报纸所占的重要性如何，全视社会本身对于文艺的需要如何及报纸本身的性质，和它的读者是那一阶层的群众而定。在中国现在的报纸，文艺栏的

地位，虽然还不高，但也已经为人们所渐重视了。因而当局对于它的压迫，也渐和对新闻一样地严重起来了。

原载1934年2月1日北平《世界日报》新文学周刊第7期

报纸评论之起源

报纸的要素，谁也知道是“新闻”和“评论”：没有“新闻”，根本不成其为报纸，没有“评论”，也不是完成的报纸，这是不待我们加以解释和申述的。所以说到报纸的“评论”之起源，可以说是和报纸本身同其起源的。最初营着报纸的作用的，为所谓“口头新闻”。“口头新闻”，原来是以报告新闻为主要任务的，然而已经不能没有所谓“评论”的作用了。长谷川万次郎曾说：

“出席于井户端会议的主妇们，她们的目的，是要在井户端会议中，得到些关于和她们处在同一社会中的(即同一连栋的长屋中的)异家族，或对于她们自身所属的社会全体立于对立的关系上的异社会(即比邻或邻村)之消息。是把相互报告谁的近况如何及近邻发生了什么事情等那样的报告消息的机关之作用，当作了井户端会议的主要机能的。但是万一在这些主妇们之间或在她们的一集团和其他集团之间，增进了对立关系而完全成为敌对的时，则井户端会议，便忽由报告消息的机关，一变而为争论的机关，注重评论，有甚于叙事了。”所谓“井户端会议”，是在古代日本社会里，同一个部落的妇人们，当在井边汲水

时，相互报告消息的集合，如山川均氏所说，虽然，谓之会议，实在是营着报纸报告消息的作用，也就是"口头新闻"之一形态。然而"井户端会议"，也有时注重评论，甚于叙事，可知报纸的"评论"之起源，是如何的古远了!

这不仅是限于日本，在世界报纸的发达史上，都是同样的。例如在英国当"新闻通信"发生以前，流行着所谓"口舌新闻家"。当女皇亨利时代，伦敦的少年，有一种风习，便是在咖啡馆，小饭馆，一边吃喝，一边听人叙述当时的新闻。所以"吃茶"这一句话，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变为交换"传说"，"评论"，和"消息"的代名词了。当时曾有这么样的诗句:

"每一口茶，
　　沾着嘴唇，
太太们的名誉，
　　扫地而空!
(and, at each lip a lady's Honour dies)"

正是描写人们在咖啡馆和小饭馆里，报告女人们的消息而加以批评之情形的。

又不仅是"口头新闻"是这样，拿文字写出来的"笔写新闻"，也是这样。例如王安石氏以《春秋》为"断烂朝报"，就是以《春秋》为一种报纸。但《春秋》之"一字褒贬"，竟"严于斧钺"，不是在叙事之外，加以"评论"吗?至《左氏春秋传》，每于叙事之后，有所谓"君子曰"如何如何，更是很明显的报纸"评论"。又如，西洋的笔写报纸，以罗马凯萨时代的《元老院报》(Acta ; senatus) 和《每日记闻》(Acta diarna populi Romani，按原文似应叫《庶民院报》，但因

记载每日发生的新闻，所以一般翻译为《每日记闻》等二种官报为滥觞，而同时，又有元老院议员罗赛(cicero)所发行的报纸。据一般传说，凯萨发行官报是为了唤起舆论，控驭两院，而罗赛发行报纸，是为了反抗当时的政治。那么，在这些新闻里，不能不含有评论的成分了。

以上所述，是要说明自有营着报纸的作用之“口头新闻”以来，便是“消息”和“评论”并重的。不过严格的说起来，所谓报纸，当指近代的印刷报纸，因而说到报纸的评论之起源，也应该就近代的报纸上所登载的评论之起源来讲。

报纸的评论，在英文，为Editorial或Leading article。它究竟在什么时候，出现在报纸上？没有精确的考究。但据赛尔蒙氏(L. M. Salman)在他所著的《报纸和历史家》(the Newspaper and Historian)中说，当英国发现了报纸大约百年以后，（十七世纪顷）被称为“伟大的英国近代新闻之父”之丹泥尔·第弗叶(Daniel Defoc)在米斯顿发表了的书信体之论文，所谓“书信介绍”(Letter introductory)，实为报纸的评论之开端。而所谓editor这一名词，是美国的《波斯顿新闻通讯》(the boston news letter)于1728年4月7日，才使用于报纸上的。所以评论由兴起而盛行，是十八世纪以降的事情。

原载1934年2月15日北平《世界日报》新闻学周刊第9期

报纸何以能煽动群众?

(一)

报纸，具有煽动的机能，能够煽动群众去实行一种行动。所以在任何一种革命时代，报纸常是站在斗争的前线的。列宁曾说:

> "政治的新闻，在我们，实为必要。现在欧洲所谓政治运动如不具有机关报，便无意义了。所以我们如没有政治的机关报，便不能完成我们的任务。"

这话是对的，报纸，在革命工作中，具有伟大的力量，发挥伟大的效用。当然，列宁的意思，是着重在"组织群众"一点上，然而煽动群众，也是政治的报纸之必要的任务;重要的机能。

然而报纸自报纸，群众自群众，报纸怎样能煽动群众呢?这是因为报纸的作用，可以影响到群众心理的原故。这种影响到群众心理的报纸的作用，叙述，不如评论有力量，所以报纸的煽动作用，不在叙述而在评论。当然，所谓评论，不一定是长篇大著的论文，记事的标题和叙述事

实时，所用的带有批评意义之语句，也可以说是评论的一类。

本来，像报纸这种印刷出来的东西，在刺激群众心理，是比较的不甚适宜的。因为群众心理，完全是近于本能的反射运动之兴奋；而且是基于特殊感觉之刺激——尤其是视觉和听觉等的刺激——所起的差不多无意识的反应。而印刷物固然也能够经过读者的想像力，发生像听到声音一样的效果。但是无论如何，还得先诉诸视觉。即它是间接的刺激，不是直接的刺激。依从一定的条件，而具有意义、内容的语言，变为无声无嗅的文字而表现着，因此，完全失掉了伴着语言的感觉的各种刺激；假如读者不用自己的想像力，重新把它改造成声音，则由印刷物所生的刺激，只不过是那样单纯的内容，意义之理解罢了。换言之，印刷物的效果，是"理性的"，决不能是"群众心理的"。诉诸理性的手段，是诉诸最高级的人类心理的决不是诉诸群众心理之煽动那样本能的兴奋的。所以报纸，在做为煽动群众心理的媒介，是不甚适当的。

但是报纸，直接去刺激群众行动，虽不可能，而能给与一般社会，以一受某种直接刺激，则马上发生反射行动的心理的条件。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现象之群众的行动，决不像在别的动物群中所看到的那样的本能行动，而是必须以下述共通心理为根底而出发的特殊的本能行动。这种共通心理，是以特殊的社会环境为条件而成立的。即人类的群众行动，必以统一于一定的社会心理，即或种社会群之性质之心的倾向为条件，才能够发生的。人类的群众组织，必具有一定的生活倾向，从而具有一定的生活意识。

换言之，即在人类的群众组织，在它的构成上，必具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目的。而且纵在群的行动突然发生时，其行动也必与其群的目的一致。故人类社会的群众心理的特征，是以社会的动机，为其反射行动的基础。其行动自体，乍看去，好像是本能的，反射的；但实在说来，发生这种单纯行动的动因，是依据极复杂的社会动机的，而其行动，纵然是初步的，单纯的，但其动机实是社会的，复杂的。这是因为在人类的场合，虽然发生了像动物那样的反射行动时，也是以由于复杂的生活经验，而积蓄了心理内容为根底的。例如：由恐怖的心理状态发生了行动的场合，若在动物，则其恐怖动机，完全限于视觉和听觉等目前的刺激；除却目前的感觉刺激，再没有什么。但在人类就与此不同了。他的恐怖，除了目前的感觉的刺激外，还有以复杂的生活经验的蓄积为根底的心理状态。又如忽然听到一种巨大的声响，无论在人或动物，都发生同样的一时的恐怖心。但人类是否因此而立刻发生社会的骚动？还是一个问题。所以在社会生活上的人类的恐怖，不是单纯的感觉的恐怖，而是基于社会的生活经验，宁可说是想像的恐怖。那么，纵然像基于恐怖心那样单纯的心理而起的反射行动，在人类也还是根据极复杂的经验，而成为社会心理上很复杂的现象的。不过仅有这种复杂的心理，决不能发现群众心理的现象。在具有一定心理的根底的人类群众，也还需受到和动物的场合同样之某种目前的感觉的刺激，才能发生行动。群众运动，也不是单在某社会群被处于不得不发生本能的行动之状态下，便会发生的；必须听到煽动的演说，或因地震或失火等等，受到冲击；总之，是受直接的

刺激，才会爆发的。

一般印刷物如此，报纸也是如此。它决不是发生群众行动之直接的刺激。因为一切印刷物都不是以感觉的刺激为主；读过它，不能马上给我们一种像受了感觉的刺激那样的心理效果。所以，决不是群众行动的直接的刺激，而是给与我们以一受某一种刺激，便会发生群众行动的潜势力的。在这一点上，他和群众的心理，密切地结合着。

(二)

报纸，不是直接煽动群众的，而是间接煽动群众的，并且，要煽动群众，也正需要这种间接的作用，在上面，我们已经谈到了。但报纸怎样来间接的煽动群众？即它的那种煽动群众的间接作用，是什么？这是因为报纸是社会的感觉机关，社会上，一般人们所具有的社会的感觉，是由报纸给与了有力的决定的。所谓社会的感觉，就是对于现社会的生活条件的感觉。这个感觉，仍和一般感觉一样，只具有“快”与“不快”之单纯的两极。对于现社会的生活条件，感到积极的？还是消极呢？换言之，即感到满足呢？还是不满足呢？都是由这种社会的感觉决定的。报纸以它自己所具有的二种机能，成功了构成这种感觉的机关。那二种机能便是：㈠给与认识客观状态的知觉之机能；㈡决定对于这种知觉之感性的倾向。

使正确地认识社会的客观状态之真象，是使自觉社会的价值之最有力的方法。知觉，含着依据生活经验的判断；没有经验的幼童，即没有知觉，这是很明显的事。报

纸便是不论在横的方面，或纵的方面，都是使社会的知觉范围扩大起来的，从而，也是使一般人批判自己的生活之社会的价值的。

并且报纸，也能特别成为表现社会的知觉深刻，社会的感觉锐敏之所谓少数先觉者的意识之机关；所以对于知觉的刺激，具有对于一般钝觉人，启发其知觉的效果之力量。社会感觉，是生存在社会里的人们之一般的感觉状态，而像在一切的感觉那样，自然难免有敏感者和钝感者的差别。但依靠言语和文字等机关，而敏感者的心的状态，和钝感者的心的状态，恰和液体的运动那样，具有能够平均的倾向。而报纸，正是最有效地，动作于这种平均作用的机关。人类之心的进化过程，在有报纸的社会和没有报纸的社会，有很大的差别，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报纸是使知觉状态统一，而引导想像、理解和判断的作用，达到共通状态，使感情和理智，也成为社会的共通的。可以说惟有在有所谓报纸的这种机关存在的社会，这种事情，才能存在。固然，当没有报纸的时代，并且连印刷物都没有的时代，也未必全然没有使社会的意识状态，成为共通的东西之机关，但那时的机关，是依靠集会，宣传和公布等方法的，——是只在部分的社会集团中而有效的方法——所以不能发生像现在这样，使具有全世界共通的社会意识之效果。所以能够发生这种效果，还全是报纸的力量。就这一点看来，报纸是具有造成可被煽动的群众心理之一基础的，也就是具有煽动群众之间接的力量。

这种间接的煽动的力量，不能不依靠一些所谓“新闻技巧”。这种“新闻技巧”，不一定是报纸的本质，但现在

成为报纸不可缺少的机能。没有这种技巧，也许不能煽动群众。恰如人类的衣服，不仅是能御寒，就算够了，还须讲求到种种的颜色和式样。同样，报纸也不仅是单纯的叙述和评论，还须注意到所以叙述和评论的技巧。文明社会的衣服，不能漠视颜色和式样，同样地，文明社会的报纸，也不能排除技巧。有许多学者和艺术家，常把“新闻技巧”和无意义的低级趣味的东西，混为一谈；而认为“新闻技巧”是有弊无利的方法，公然主张不仅应从报纸上除去“新闻技巧”，并且根本从社会里，除去“新闻技巧”。这实在是矫枉过正的说法。像现在那种无意义的低级的“新闻技巧”，固然要不得；但“新闻技巧”本身，不是完全要不得的。言论的抑扬顿挫，对于科学家的报告，固然也许没有多大用处；可是社会的谈话，像科学报告那样的平板乏味，不倒腔调，恐怕就是科学家听了，也不会感到愉快罢。在别一方面说，“新闻技巧”就是社会现象的谈话法。报纸需要这样的谈话法，正如在衣服上，少不了颜色和样式一样。学者和艺术家们的主张，好像说，女人只要能生孩子，就够了，用不着怎样美丽；所以在社会里，应当排除美丽的女人。却不知能够动人的，还正是这些女人。虽然有些时候，为了美人会弄出误人倾国的事来；为了“新闻技巧”也常常把社会的感觉弄出毛病，社会的意识弄出错误来；但因此就要排除美人与“新闻技巧”于社会之外，那也只是痴人的妄想了。

其次，报纸这种机关，在使一般地知觉客观状态时，必须经过新闻记者这样的特殊人才；新闻资料之采访和表现，又少不得一一通过这些人们的心境。报纸成立的过程，是经过极复杂的心理的曲折的。这个过程，虽然还没有科

学的充分说明，但在新闻材料和报纸之间，主观这东西之存在，却是毫无疑义的。我们如抽象的来看，这个过程，也恰像心理学家所谓之感觉机关和运动机关之中间的过程似的。感觉机关和运动机关之间，完全缺少中间过程，便成为反射运动，但报纸决没有像这种反射运动一样，缺少了中间过程。依常识而论，报纸可以丝毫不错地反映社会，可是实际上，就不是这样的了。如用以上所举的比喻来说：则是社会现象，刺激感觉机关，而在中枢神经，为一定的心理状态所统制，构成特殊的意识形态，然后表现于报纸这样的机关的。社会现象对于报纸，是成为意识的对象的，报纸是为它们刺激了的意识形态之表现。在它们中间，存在着怎样的过程？由于新闻记者的社会生活经验而各不相同，可以构成完全不同的意识形态，所以各种不相同的报纸，便从此发生了。而这种不同的报纸，既各有不同的主观存在，经过其不同的主观之选择，然后表现出来，不论表现的技巧如何，事实本身，便多少有可以感动一部分人的力量。固然人类决没有完全孤立而和别人没有一些共通的。一个新闻记者的选择，必能感动一部分和他感觉相近的人们。这是就叙述事实而言，至于发表主张，更不待说了。

总之，报纸之所以能煽动群众，是因它有间接影响群众心理的作用。

（附言：本文大部分取材于日人长谷川万次郎所著《成为社会意识之表现形态的新闻》一文，作译文观，可也）

原载1934年5月3日及10日北平《世界日报》
新闻学周刊第20期及21期

政治与报纸*

今天要讲的题目，是“政治与报纸”，换一句话说，就是政治和报纸相互的关系。关于这一个问题，第一，我们应该知道“政治是什么?”如果我们说：“政治是管理众人的事”，这个定义，在形式方面说，没有什么不对。譬如说：“吃饭是拿饭来吃，穿衣是拿衣来穿”，在形式的定义上，当然很对。不过为什么吃饭穿衣?吃饭穿衣有什么作用呢?仍是未能很明显的说出来。同样，政治的作用在哪里？也不是仅从他的形式的定义里，所能找得的。从政治的作用上说，政治是站在支配地位的支配阶级，对于站在被支配地位的被支配阶级的一种统治工具。不论是在任何政治形态下，无产阶级专政也好，法西斯蒂独裁也好，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也好，都是这样的。第二，我们要知道“报纸是什么?”报纸大概分别起来，可以有两类：一是站在支配阶级的方面，对于被支配阶级，营着思想上统治的作用之“御用新闻”；一是站在被支配阶级的方面，对于支配阶级的思想统治，表示反抗的“反抗新闻”。所谓“思想上的统治”，就是拿一个思想支配了许多人的思想，结果，使许多人的思想都融化在这一个思想之内，而实现了“思想统

一”。实行统治思想的方法，可有种种：或用教育，或用电影，或用戏剧……但最有效的，要首数报纸。因为教育等，都限于一定的场所，都以有限的人为对象；只有报纸在社会上的影响，没有限制，故在思想统治上，报纸的效力最大。政治是支配者对被支配者统治的工具，而报纸尤其“御用新闻”，也便是这种统治工具的一方面——在思想的统治上，而“反抗新闻”呢？却正是同一统治工具的反作用。如其政治上的反抗的势力，得到成功，则“反抗新闻”一变而为“御用新闻”了。所以政治和报纸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有人以为报纸对于政治，是中立的，超然的，不偏不党的；其实不然，任何报纸，也脱不了政治作用，也就是任何报纸对于政治不是中立或超然的。

1917年，俄国革命后，列宁曾以革命委员会的名义，下令把全国报纸都收归政府办理，当时有人反对此种统治言论的办法，以为是蹂躏言论自由，实则世界上只要有政治存在，便没有什么绝对的言论自由。问题，只是看列宁政府是否革命的？是否是拥护民众利益的？如认为是革命的，则其统治言论是可以的；因为如列宁所说：报纸之于革命，其功用大于机枪大炮，当然不能叫反对派拿过去的。如认为列宁政府不是革命的，则对于它的整个统治权，都应该推翻，统治言论，自然不成其为问题了。所以在理论上因为报纸是统治的工具，站在政府的地位，当然不能不实行统制言论。民众在认为政府尚没有到应该被推翻的时候，自不能要求绝对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不过是政治自由的一部分。

就报纸发达的历史来看，在它最初发生的时候，就是

统治者之统治的工具，及被统治者之反抗统治的工具。至到资本主义很发达的现在社会，在表面上看，报纸已变为一种商品，报馆成了一种营利主义之企业。但在紧要的时候，仍然要露出它的政治的统治的工具的本性。例如：日本的《大阪每日新闻》和《大阪朝日新闻》两大报纸，都是很大的企业，好像没有政治作用。可是对于中日问题，他们同样的主张侵略中国是对的。又如，关于日本的二大公判案件——“即共产党公判”与“五一五事件”的公判——日本报纸所持的态度，便显然不同，对共产党则加以攻击，对“五一五事件”的犯人，则加奖励。所以报纸纵然企业化了，仍不能失掉它的本性。就世界大势看来，最近的将来的社会，将为两个对立阶级斗争的社会，报纸在这种社会中，一定会要变回到它最初的情形，即政治斗争性，掩盖了营利性。但这当然不是照原来的样子折回去，社会上，没有照原样重演一遍的旧戏。说到中国的报纸，因为社会发展的迟缓，直到现在才渐向企业的路上走，但不能等到报纸完全企业化的时候，社会又酝酿着新的变革，因而报纸也又须走到斗争的方面。近来报纸和报纸间的冲突，报纸和政府间的龃龉，都是基因于此点。最后同学们要认清：(一)报纸是政治上的一种统治工具，也即是统治思想的工具。(二)统制言论(即统制报纸)的本身无可反对，问题是统治阶级的自身，是否应该反对？以及统制言论的方法，是否妥善？诸同学将来办报，只有两条路可走：(一)“御用”。帮助支配阶级，统治被支配阶级；(二)“反抗”。站在被支配阶级方面，反抗支配阶级。若说到看报的话，千万勿以为报纸是公正的东西，只应该认清哪个是“御用”的，

哪个是“反抗”的。须知根本上没有中立或超然的报纸。

原载1934年北平《世界日报》

---

* 1934年夏，在民国学院讲演辞，王克非记录。——作者注

民主的正轨

一个民主国家，主权应该是在人民的手中，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如果一个号称民主的国家，而主权不在人民手中，这决不是正轨，只能算是变态，就不是民主国家。

什么是主权在民？依照孙中山先生的民权主义，是人民对政府有选举权和罢免权，对政制法律有创制和复决之权。只有人民真正得到了这四种权，才算是具备了民主国的基本条件；如果这种权不是在人民的手中，也就是说这个条件如不存在，就不能算是完成了一个国家的民主建设。

因此，建设国家的民主，第一个标帜，第一个步骤，就是把上述的四权交给人民，不作一丝一毫的保留：政府的负责官员，由人民来选举，从人民中产生；政府的大政方针、政令法律，由人民来决定，由人民来创制；政府的官员失职或政策法律行不通，是违反人民的利益的，人民就可以罢免他或撤废它。一个国家是不是实现了民主，执政当局是不是有诚意实现民主，就看他是不是把人民应有的权利，无保留的交给人民，并且对于人民实行这几种权利，是不是无保留的加以尊重。

根据这种标准来衡量我们当前的政治局势，就可以知道，我们要完成民主建设，首要的步骤就是还政于民，就是把人民应有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真正交还给人民。如果离开这四种人民权利，甚至任何人民应有权利都不交给人民，而高唱实施民主宪政，还政于民，那就未免是空谈了。

实现民主，完成民主建设，在一切主权还不在人民手中的地区，问题是立刻使人民有权；立刻把人民的权利交还人民，而且必须是无保留条件的实行还政于民，产生民选的政府，建立民主的体制，颁布由人民决定的政令法律。至于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广大的解放区，已经建立了人民选举的政权，组织了服务于人民的军队，解除了人民的痛苦，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与教育，就是说，人民无论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文化上，都已经实现了充分的民主，在这些地方，问题就是要在法律上予以承认和保障。只有这样才能显出还政于民的诚意。

民主的正轨是人民有权选举政府，有权决定法律。合于这正轨的就是民主，不合于这正轨的就是不民主。前者应该得到发扬光大，而后者应该立即改途易辙，真正还政于民，这不是显而易见的事么？然而有些不愿意中国实现民主的人，不愿意中国从落后进展到民主进步的人，他们空谈实现民主，实际上却不把任何一点自由交给人民，不但如此，对于人民已经得到自由权利的地方，他们还要加以取消，说是取消了这些民主，才能够实现民主。这样一来，倒好像政府不由民选，法令不由民立，才叫做民主，而人民选举的政府，人民决定的法令，反而是不民主了。

言论出版集会和人身自由是民主的起码条件，但他们认为要求这些条件，是阻挠民主。没有党派的合法地位，没有取消一切限制人民的法律和组织，不结束党治，不实行人民普选，如何能实现民主？但他们认为提出这些要求，就是反对还政于民。在他们的世界里，简直一切都是颠倒的了。

民主的正轨是人民有权，人民作主，这是全国人民无不知晓的事。抗战八年来，人民的要求就是要得到应得的权利。边区和解放区一万万以上的人民已经得到了的民主权利应该保持，不能保持就是取消民主；大后方和敌占区人民是没有得到民主的，现在应该得到，如果不让他们得到，就是阻挠民主。世界是民主的世界，中国也应该是一个民主的中国，在民主的中国，取消民主和阻挠民主的做法是不能成功的。

如何实现民主呢？请走上民主的正轨！把人民的权利交给人民！

原载1945年9月27日《新华日报》社论

报人生涯三十年

我在五十岁以前，有三十年的时光断断续续地过着报人的生活。

我在少年时代便对报纸很有兴趣，喜欢读报。还在家乡私塾读书的时候，就曾给太原的报纸投过稿，开始同报界接触。到太原上中学后，经常给报纸写稿，担任特约访员，并曾代理过报馆的总编辑。到北京上大学后，和报纸工作有了更深的关系，曾担任过记者、编辑、主笔等职务。一直到1949年，才完全脱离报人生活。

我所以从少年时代起，过了三十年报人生涯，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当时的历史背景、社会原因的，并且同家庭出身、本人生活有关联。为了说明问题，需要从我的童年时代说起。我的家乡是山西省灵石县。父亲张映南是一个穷秀才，靠教私塾为生。我出生于1899年1月（戊戌年十二月）。五岁开始跟着父亲在私塾读书。十一二岁时，一边跟父亲读书，一边帮父亲教刚入私塾的小孩子。当时私塾所教的东西，主要是从启蒙的《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起，到四书、五经以及古文、诗词等。我童年时，在父亲的教导督促下，在学习上曾下过一些苦功夫。

我后来所以能够用文言给报纸写社论，虽得益于以后的学习，但也得益于童年时期就打下了基础。

我在童年时，对四书、五经是不得不读，并且不得不下苦功夫读，但我的兴趣，主要不在四书、五经，而是杂书。我发生极大兴趣的最早读物，是我家里收藏的小说——五才子书《水浒》。当时我分不清什么是文艺，什么是历史，把《水浒》当成历史读，并当成历史讲给同学们听。我所以喜欢读《水浒》，一是因为赞成梁山泊英雄们的“替天行道”；二是欣赏它的文笔流利。另一方面，一些笔记小说我也喜欢读，特别是《聊斋志异》。我给太原的报纸，投的第一篇稿子，就是摹仿《聊斋志异》体例、文笔的。以后，我读旧小说，可谓无所不读。

稍大，我读了康有为、梁启超不少政论文章，不仅佩服他们锐利的文笔，还接受了他们改良主义的思想，开始注意时事，用改良主义的思想分析政局，忧国忧民。我的一个堂兄在天津经商，经常把天津的《益世报》寄到家来。我开始从报纸上了解国际国内形势，眼界为之大开，对时事的关心超过了一切。这种关心，在当时一些青少年中相当普遍，有一定的社会历史根源。清末，改革科举制度后，废除八股，考试“经义”，曾增加“策论”。因此，读书人里头，普遍注意研究政治时事。我当时还只是个十多岁的少年，但已成为我家乡中关心时局的知识青年队伍中的一员。阎锡山为标榜他的“模范省”，在山西各县都设了阅报室。灵石县也不例外。我是阅报室的常客。看报、思考时局问题，成了我生活的重要部分。

这样，我从青少年时代，便关心政治，重视报纸。由

于我当时的头脑中充满着康、梁改良主义思想，对报纸性质的认识也是超阶级的，以为可以通过报纸揭露社会黑暗，主持正义，改良国家。太原出版了一张八开小报《山西画报》，是用很薄的油光纸印的，一面光滑，一面麻，只能在光滑的一面印刷。内容有新闻、小故事和画。我写的揭露社会黑暗的第一篇稿子便登在《山西画报》上。灵石县发生了一件诈骗案，我摹仿《聊斋志异》中的《念秧》，写了篇《新念秧》寄给了《山西画报》，希望通过《山西画报》揭露批判这种事。《山西画报》给登出来了，给了我极大的鼓舞。这篇稿子可以说是我三十年新闻生活的前奏。我开始新闻生活，是1918年到太原上山西第一师范学校的时候。

1918年我到太原投考中学。当时太原办得好的中等学校有两个：省立第一中学和省立第一师范。这两个学校，我都考取了。因为第一师范是官费，管吃、住，免费供应课本，每年还发两套制服、一件棉大衣，我就进了第一师范学校。第一师范学校的学生有给报纸投稿的风气，投稿内容多为社会新闻。许多学生靠给报纸投稿所得稿酬补助生活费用。稿酬每条消息一毛、一毛五或两毛。那时生活费用很低，一天有一、二毛钱零用就够了。当时太原除了《山西画报》外，有三家大报，一家小报。三家大报，一是《山西日报》，为山西省政府的机关报；二是《并州新报》，也属阎锡山系统的报，不过政府色彩不浓；三是《晋阳日报》，阎锡山系统里晋南一派的报纸，政府色彩更轻一些。一家小报叫《唐风报》，是第一师范学校教员杨濂甫办的。杨濂甫是山西省议会议员，敢说话，人称他“大议员”。

他这张报在政治上属于独立派，每天主要登通讯社的国内大事，只有一、二条本地新闻。《山西日报》登本地新闻多，稿酬也多点。第一师范学校的学生们大都给《山西日报》投稿。有人只为赚稿费，随便编造新闻，或把过去的旧闻改头换面当成新闻。我主要是想通过报纸揭露黑暗，主持正义，改良社会，所以写我耳闻目睹的事实，从不编造。有一次，我把灵石县知事赵某贪赃枉法，错断了案子的事写成稿，登在了《山西日报》上。县知事很不高兴。一个亲戚警告我父亲说："古人说过，'灭门令尹'。得罪了县知事，全家有危险。"父亲给我来信，劝我不要再写这一类的新闻。我还是继续写。因为我写的是事实，又是《山西日报》登的。县知事也没敢把我和我家怎么样。我写的稿符合事实，得到报馆的信任，差不多每条都被采用。我写得比较多，报馆采用得也多。不久，《山西日报》、《并州新报》都请我当特约访员，都不再按稿件条数付酬，而是每月固定给我五块钱工资。当时一个小学教员每月工资不过七、八元。学校管我的吃、住、课本、衣服，每月的这些收入，我多半用来买书。

一边上学，一边当特约访员。新闻题材从哪里来呢？一部分是自己在学校耳闻目睹的教育界新闻，大量题材是我利用休息时间、别人去玩的时间进行采访得来的。和同学们聊天，从他们的家信及来看望他们的同乡谈话中，了解到山西各地不少情况。每星期三、六下午和星期天，我到社会上调查。开始是到各机关门口走走，例如到警察厅门口，看看门口的揭示牌上写着什么案子，如何处理；并且访问在各机关的亲友，了解情况，借阅文件。后来我参

加了学生运动、文化运动，消息的来源就开阔了。那时，我是一个爱国的、民主主义者，没接触过马克思主义，思想上既受康有为、梁启超以至胡适等的改良主义的影响，也受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的影响，还对基尔特社会主义有兴趣。总之，思想是复杂的、矛盾的。但由于我对反日运动、民主运动、新文化运动是积极的，并且学习成绩优秀，文章写得不错，品行也被评为甲等，所以同学们就把我选为学生会会长，后又选为山西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在“五四”运动中我成为山西学生界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领导成员之一。对学生运动情况了解得多，写了不少反映学生运动和抵制日货的报道，颇为各报重视。

除给报纸写稿外，我在学校还和同学高沐鸿等成立了共进学社，出了个叫《共鸣》的刊物。给这个刊物写文章的，有信仰共产主义的，有信仰各种“社会主义”的，有信仰三民主义的，也有胡适派、康梁派。文章的观点只要是反帝反封建的，《共鸣》就采用。这个时候，太原学术界的一些提倡社会主义的大学教授邓初民等，组织了一个新觉路社，出版的刊物叫《新觉路》。我也被吸收参加了这个组织，曾在《新觉路》发表了提倡基尔特社会主义的论文。

这一时期，我还给报纸的副刊写点东西。曾给《晋阳日报》、《唐风报》写些旧体诗。《并州新报》还连载了我的《诗经解释》，每天一段。我这个解释一反朱子集传的旧说，发挥自己的见解，还比较受欢迎。

我和《并州新报》的联系较多，关系也较好，稿件被采用的也较多，稿酬也较优，初被聘为特约记者时，每月

工资给五、六块钱，后增至十元。有一次，这个报的总编辑郭乾甫回家探亲，还让我代理过一个时期的总编辑。在第一师范毕业前，我还被共进学社的同学拉到山西的国民党办的《民报》当了一段时期的编辑，编社会新闻。

1923年暑假，山西省第一师范学校组织本届毕业生到北京参观，我来到北京。参观后，我留在北京考大学，考上了国立法政大学。从此，又在北京开始了一边当学生、一边给报纸写稿的生活。我上大学的生活费用完全靠自己写稿来解决。我留在北京后，《并州新报》就让我当驻京记者，每月工资十五元。任务是：一、代订联合通信社和神州通信社的通讯稿，每天用快邮寄去；二、每天打十来个字的电报。十来个字中，有时包含好几条新闻，例如奉系军阀张作霖于某月一日离北京返回奉天，就在电报中以“奉张东（电报用语一日即东）返奉”五个字发一条新闻。《并州新报》从此有了自己的北京专电，文字上稍作补充，用头号字排在重要位置。

当时有钱的大学生每月要花一百多元。我生活得很省俭，早餐只吃烤白薯、喝粥，中午和晚上来半斤面条或烙饼，一碗白菜汤或豆腐汤，一日三餐只花一毛钱。初来北京时，住在不花房租的灵石会馆，每天上学和到电报局发电报，到前门车站邮局寄通信稿，都是走路。但是要买煤生炉子，要购置点衣服，要买书，光靠《并州新报》每月给的十五块钱是不够的。我必须给别的报纸写稿。但我给北京各报没有写短新闻的可能。因为北京各报都有自己的专业记者，有专门搞政治新闻的，有专门搞社会新闻的，有专门搞教育新闻的。于是，我开始给报纸写杂文。白天

去上课，晚上写杂文。把杂文投给两家报纸。一个是《东方时报》的中文版；一个是《世界晚报》。《东方时报》中文版总编辑叫陆少游，我写去的杂文，他认为不错。原来每用一篇，稿费五、六角。不久，就请我作特约撰稿人，每月固定工资15元。《世界晚报》是1924年4月1日才创办的，第四版是文艺版《夜光》，主编是张恨水。我的杂文登在《夜光》上，每篇稿酬也是五、六角。《世界日报》登了一条为文艺版招考特约撰稿人的广告，不少人应考。我被录用了。每月工资也是15元。我每月有了好几十块钱的收人，上大学的生活不成问题了。

连我自己也没想到，从此，我和《世界日报》的关系长达十年之久。我来到北京后，思想上起了变化，逐渐摆脱康梁以至胡适一派改良主义的影响，而倾向于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但对马克思主义还很不理解，只相信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在我上的学校里，学生分成了两派：一派是保守的，拥护军阀政府；一派是革命的，反对军阀政府。革命派的里头又分了两派。国民党一派，共产党一派。我开始参加了国民党，在国民党分化过程中，我成为国民党左派。这时，我的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有所理解，同共产党有了联系。1927年，在南方，蒋介石背叛革命，屠杀共产党；在北方，张作霖镇压革命运动，李大钊同志牺牲。我的思想发生了急剧变化，这年六月，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我加人了共产党。我开始给《世界晚报》、《世界日报》写杂文时，还站在国民党立场，对现实不满，但看不到共产主义目标，政治上犹疑彷徨，感情上忧伤。我常用“忧疑”二字作为笔名，发表杂文。大量

的杂文是揭发社会的黑暗面，为被压迫、被宰割的人民鸣不平，抒发心中的郁闷、忧愁和徬徨。后来，我把笔名"忧疑"改成"有疑"，通过杂文表示我对军阀政府的不信任，对它鱼肉人民行径的指责。成舍我要使《世界日报》在知识界中有影响，就需要在报纸上发表对现实不满、批评军阀政府的文章。我的杂文为《世界日报》所需要；我能通过《世界日报》抒发我的情绪，因此，我和《世界日报》的关系就密切了。不久，成舍我请我到《世界日报》当教育编辑。我白天去学校上课，晚上去《世界日报》上班。同时，还给《世界日报》、《世界晚报》写杂文。

这个时期，我还担任上海《申报》的教育记者，武汉《中山日报》的特约记者。有一个叫龚德柏的国家主义派人物，原来和成舍我合作办《世界晚报》，因意见不合而退出《世界晚报》，另办了个《大同晚报》。龚德柏为了和《世界晚报》竞争，拉了我和胡春冰去编《大同晚报》文艺版。因为他有反军阀政府的一面，所以在《世界晚报》可以发表的作品，在《大同晚报》也同样可以发表。我写的杂文、短篇小说，揭露社会黑暗，抨击军阀政府，他不反对。北伐中，国民革命军占领南京，龚德柏到南京去办《救国日报》，托一个姓罗的给他管着《大同晚报》。姓罗的忙着自己办一个超然通讯社，对《大同晚报》不多管，把整个《大同晚报》的编辑工作都交给我。我就照我的意见来办《大同晚报》。《大同晚报》很快变了模样，立场、语言都左了。《世界日报》的总经理吴范寰对我开玩笑，说我篡夺了《大同晚报》的权。我笑着回答说："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龚德柏在南京看到《大同晚报》变

了模样，就把《大同晚报》停办了。

这个时期，我已经改变了过去对报纸的超阶级的认识。虽然同时在《世界日报》、《世界晚报》、《大同晚报》三家报馆工作，又担任着上海、武汉两家报馆的记者，总感到在别人的报纸上发表自己的意见是有限制的。正好我有机会自己办一张报。这就是我头一次为我们党办起来的，作为合法斗争工具的报纸——《国民晚报》。这以前，我们党曾想利用一张民国初年很出名，当时已经衰落下来的《北京日报》，为我们作宣传。党组织通过公开身份是国会议员的秘密共产党员胡鄂公找我，商量如何活动来接办《北京日报》。没有办成，我一直引为憾事。《国民晚报》本来是国民党的报纸，由国民党右派罗敦伟创办，后来移交给当时是国民党左派的黄少谷来办。1927年上半年，李大钊同志介绍黄少谷去冯玉祥那里工作。黄少谷临走时，要盘掉这张报。黄少谷原来的资本是三百元。我便和《世界日报》馆里两个政治上进步的同事张友鸾、左笑鸿，三人各出一百元，买了下来。这个报馆设在西单报子街，机构简单，除我们三个人外，只有一个事务人员。张友鸾是《世界日报》总编辑，左笑鸿是《世界日报》采访部主任、社会版编辑。他俩工作忙，《国民晚报》的编辑工作主要由我来做。晚上，我到《世界日报》编教育版。上午，编《大同晚报》和《国民晚报》。下午，给《世界晚报》写杂文，还要完成上海、武汉两家报纸的通讯工作。每天上午十点以前，一定赶到报子街的《国民晚报》编报，十二点左右赶到六部口东栓马桩编《大同晚报》。午饭请工友到西单小饭馆买几个烧饼、一碗鸡蛋汤、一碟小菜，

边吃边接电话，边编新闻稿，真是“五官并用”。

继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汪精卫也叛变革命，政治形势变得很坏。这时，成舍我在南京办《民生报》在上海办《立报》，北平的《世界日报》、《世界晚报》，由他的老婆杨璠管理。她向我们提出，我们要在《世界日报》工作，就不要办《国民晚报》；要办《国民晚报》，就不要在《世界日报》工作。我坚持把《国民晚报》办下去，就离开了《世界日报》(包括《世界晚报》)。我另约了两人，代替了张、左。一个是武鉴（即武新宇），当时是师范大学学生，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另一个是陈显文(后叫陈高佣)，当时是中共党员（三十年代在上海被捕叛变），《中华日报》的编辑。他们各出100元，退还了张、左的投资。《国民晚报》从报子街搬到宣外大街的茶食胡同的一个只有三、四间房的小院子里。这时，我已入党。《国民晚报》便成为地下市委直接领导下的合法进行斗争的工具。我任社长，又是主要编辑。市委每天派交通罗采五和朝鲜籍党员谢某（名字，想不起来了）送有关宣传的材料和指示给我，我用合法形式编成新闻，撰写评论，在《国民晚报》上发表。同时，我把每天了解到的情报交他们带回市委。新闻来源，除了党供给的材料以外，自己还要采访，或从日本报纸翻译（我在中学学英文，在大学也学英文，第二外国语是学的日文)，主要采用通讯社的新闻稿。当时的通讯社，一般都在晚间发重要新闻稿，午前不发稿，有的只发少量一般消息。在神州通讯社当记者的管翼贤，自己创办了个时闻通讯社。他想了个办法，在晚报截稿前，用电话把当天的重要新闻提供给晚报，这对《国民晚报》

是很有帮助的。

1927年11月，我被国民党逮捕入狱，《国民晚报》也停办了。

1928年3月，我被保释出狱，离开北京去天津，开始仍作报纸工作。这个时期的实践，彻底粉碎了我早年认为报纸是超阶级的思想。我先在陆少游办的京津通讯社工作，主要是把日文报纸上关于北伐战争的报道翻译成中文稿。因为我译发了一条消息，天津的统治者直系军阀褚玉璞认为对他不利，声言要封闭京津通讯社。吓得陆少游不敢让我再留在他那里。我又到熊少豪办的汉文《泰晤士晚报》当总编辑。在《泰晤士晚报》，有两件事又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一件事是，我发了一条消息对中原百货公司不利，熊少豪很不高兴，怕得罪了大广告主顾，赶紧去中原百货公司道歉。另一件事是，中国各报不敢登张作霖在皇姑屯被日本炸死的消息。《泰晤士晚报》在法租界，军阀政府不敢惹。我把这消息在《泰晤士晚报》登出来，震动一时，销路大增。熊少豪十分高兴。这几件事，说明报纸是为一定阶级服务，为一定阶级所支配的。这使我对报纸的阶级性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青少年时期对报纸那种超阶级的、揭露黑暗、伸张正义的神圣感，已经荡然无存了。

我在天津接上了组织关系；在军委系统工作。组织上给我的任务是打入国民党阎锡山派掌握的天津市政府，作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情报工作，和掩护、救济我们党员的工作。天津市市长南桂馨曾是阎锡山驻北京的秘密代表，进行反对北洋军阀的活动，和我有过接触，又同是山

西人，算是有点旧交。他担任天津市长后接管《泰晤士报》（包括晚报）时，发现我在《泰晤士晚报》工作，就让我作了《泰晤士报》的总编辑。我在《泰晤士报》的副刊上登了个连载小说，写我在北京被捕的事。刚登了一两天，我进入天津市政府的事情成功了，就把小说扔下了。我在天津市政府的公开身份是宣传科（后改第三科）科长，主管新闻工作。每天接待新闻记者，发布新闻，还在《天津日报》挂了个副社长的名义，利用职权安排了几个同志进去做编辑、采访工作，自己也写点东西，大都是电影评论之类，登在《大公报》副刊上。我利用主管新闻这个工作的方便，帮助党办了个通讯社，负责人是武竞天。武竞天有了通讯社负责人的身份，就可以大摇大摆地出入天津市各机关。各机关都有我们的人，就由他来回传递情报。

1930年冬，蒋介石联合张学良打败了冯玉祥、阎锡山。天津市的政权由阎锡山手中落到张学良手中。这时，天津的“临时自新院”里还关着我们30多位同志，为首的是薄一波。我利用蒋介石、阎锡山之间的矛盾，去找阎锡山派的天津市长崔廷献，对他说，放了薄一波这些人，让他们出来跟蒋介石捣乱，对山西派有好处。崔廷献觉得有理，就在山西派撤出前，解散了“临时自新院”，放了薄一波等三十多名同志。这样一来，蒋介石派的国民党天津市党部要抓我。组织让我暂时离开天津去日本。

我在国内大学学的是法学，但经过几年的新闻生活，对新闻学产生了浓厚兴趣。到日本后，就在私立日本大学社会学系挂了个研究生的名义，主攻新闻学。同时在日本作一些社会情况和革命运动情况的调查，给北平的《实报》

等报纸写些有关日本见闻的通讯和日本新闻事业的调查。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我因参加中国学生的反日活动，被日本政府驱逐回国，又回到北平。主要职务是在《世界日报》当主笔，同时在燕京大学新闻系担任教授，讲授课程是社论和日本问题。这时，我对报纸性质的认识，已经坚定地树立了报纸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观点。我采用合法斗争的手段，利用《世界日报》社论这块阵地，用含蓄的笔法，或借用国民党的“语言”借题发挥，揭露国民党的反动、腐朽，宣传共产党、共产主义思想是不可战胜的。我每天晚上写一篇社论，用这块阵地去战斗。一直写到1932年7月，写了大约三百多篇社论，由于张学良警告成舍我，说我是共产党而搁笔。这时，我的工作很忙。除写社论、教书以外，更主要的是在地下党领导下搞左翼文化运动。每日过着三起三眠的生活。早上七点钟起床，午后一、二点钟睡午觉。晚饭后八点来钟睡到十点左右去报馆，天亮回家再睡觉。

成舍我受了张学良的警告，不敢再让我任主笔、写社论，让我去日本作驻东京特派记者。北平地下党同意我去，并交给我收集日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资料，研究日本革命运动的形势和问题的任务。在国内，没有很多时间读书，能看到的马列书籍也少。第二次去日本，我用了不少时间读马列主义的书。我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对日本新闻史进行了研究，用日文开始写《日本新闻发达史》一书。我每一、二周以“忧虞”笔名给《世界日报》写一篇东京通信。东京通信一部分是揭露和分析日本帝国主义性质和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秩序以及革命运动问题的；一部分

是介绍日本新闻事业的。张学良又警告成舍我，说东京通信是共产党写的。

1933年，冯玉祥将军同我党合作，在张家口组织抗日同盟军。北平的形势也变了，左派活跃起来。成舍我为了让《世界日报》表现进步，争取知识界读者，又请我从日本回到北平，作《世界日报》总主笔，并负责看整个报纸清样，还担任《社会科学副刊》主编，同时，给成舍我自己主编的《新闻学周刊》写文章。另外，我应《实报》的约，同李达、陈豹隐、沈志远等轮流给它写社论，每周一篇。

这时，我的工作比1931到1932年那一段更忙，在《世界日报》的任务重了，任教的大学多了（我在北平大学、中国大学、中法大学、燕京大学等校担任教授，在民国大学担任新闻系主任），左翼文化运动也大大开展了，真是日不暇给，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又曾出过一次笑话。我一边吃饭，一边想问题、写东西，竟把墨盒当做醋碟，拿包子蘸上墨汁当醋吃。这时，我可以利用《世界日报》的三块阵地进行宣传。一是社论，我联系当时的国内外政治形势，宣传民主，主张抗战，要求言论自由，用合法的方式，技巧的措词，批评蒋介石政府不抗日、不民主。特别是严厉斥责德、意、日三国的法西斯统治，借以影射蒋介石政府的法西斯统治，间接地给以一定的揭露和批判。二是我主编的《社会科学副刊》，我在上面进行了一些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和对苏联情况的客观介绍。当然，这样做是有一定限度的，曾有读者来信，批评我的态度“不够革命”，我的答复只能说“我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是

无产阶级”。三是成舍我主编的《新闻学周刊》。我在上面发表了一些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新闻理论。关于报纸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观点，就是在这个时候公开发表的。公开在报纸上发表这个观点，在中国，似乎是第一次。我先在民国学院新闻学会办的《民国新闻》上发表了《新闻的性质和任务》，接着在《世界日报》的《新闻学周刊》发表了《由消息的真伪谈到天津益世报的失败》、《论统制新闻》等文，阐述这个观点。

由于我对报纸性质的理论有了清楚的认识，对报纸副刊的性质和方针，也有了些新的看法。过去的报纸副刊，长期被称为“报屁股”，登些黄色庸俗或无病呻吟的东西，只供人们茶余酒后消遣。1931年12月，我就在《世界日报》副刊《明珠》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真个别来有恙！》，指出再不应让副刊处于一种病态，要振作起来，登载振作人们精神的内容。我认为副刊也是革命的或反革命的宣传阵地，我们应当争取副刊这块阵地进行革命的宣传。不过，限于时间，实在忙不过来，我以后在副刊上发表文章不多。

上述新闻学的观点，我在民国大学、燕京大学等校讲授新闻学时都谈到过。我还同一些大学教授办了一个介绍世界进步言论的同人刊物《世界论坛》，在上面也发表过上述论点的文章。

我虽然是以左翼文化人的面目出现，用合法的手段进行斗争，给报纸写的社论和公开发表的言论，都糊了一层“粉红色”的保护色，而不是赤裸裸地表露出“赤色”，但还是避免不了国民党反动统治者的注意。国民党特务盯上了我，终于要下手逮捕我。1934年7月21日晚上，宪兵、

特务、警察数十人包围了我的家，他们以为我已从《世界日报》下班回到家。碰巧，党组织给我一个临时任务，去山西同阎锡山联系，做他的统战工作。这天晚上，我由《世界日报》馆直接去火车站奔太原了。从此，结束了和《世界日报》长达十年的关系。

1935年初，国民党政府打电报要山西省政府逮捕我，阎锡山的答复是“此人不在太原”。因此，我不能再呆在太原，第三次去了日本。我在太原的任务，交给了徐冰同志。

在日本，我仍然是一方面进行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调查研究，一方面继续钻研马列主义理论，特别是新闻方面的理论，每天都到上野图书馆阅读有关资料，完成了用日文写的《日本新闻发达史》一书。

何梅协定签订后，国民党宪兵第三团从北平撤退，国民党在华北的控制权削弱，政治形势有了变化，徐冰通知我可以回国。1935年8月，我先回到太原；1936年7、8月间，回到北平。在太原期间，工作之余，曾整理旧著，编成《新闻之理论与现实》一书，由太原语文学会出版社出版。回到北平后，担任华北联络局北平方面一部分领导工作，公开职业是燕京大学、中国大学等校教授。主要是做上层统战工作，参加华北救国会领导工作和领导左翼文化运动，曾办过同人刊物《时代文化》(后改为《文化动向》)。还在北平《晨报》等报刊写过文章，但没有直接参加报馆工作。《日本新闻发达史》的中文版上册是这时完成的，1937年2月由天津知识书店出版。原计划全书分三册，中下两册因“七七”事变爆发，没有能够完成。1937年7月底，

北平沦陷，我化装离北平，日文原稿和全部资料留在北平，散失无存，无法续写！

抗战初期，北方局、长江局先后派我担任山东联络局、豫鲁联络局书记以及到石友三部队工作。1939年春，回重庆，在南方局的领导下，参加救国会的领导工作，进行民主宪政运动，曾和沈钧儒、邹韬奋等共同写过向国民参政会建议的《我们对〈五五宪草〉的意见》，并印成小册子广泛散发。这时，我是以左翼文化人的身份活动，写文章又成了自己的经常生活和工作，主要是给邹韬奋主编的《全民抗战》写有关民主宪政的文章，后经整理汇编为《中国宪政论》一书。同时，也给《中苏文化》、《反攻》、《反侵略》等刊物写过文章。

1939年9月，董老（必武同志）通过余心清推荐我到国民党的《时事新报》当总主笔（《时事新报》已从上海迁到重庆）。当时，我们党领导的抗日热潮遍及全国，连国民党的报纸也得表示出一点团结抗战的姿态，否则就会受到读者唾弃而不能立足。由于有这样有利的形势，我可以通过《时事新报》的社论，尽可能地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抗战的形势和前途，从日本帝国主义的性质分析它为什么侵略中国，从中国各阶级各民族有着一个共同的敌人——日本侵略者，来分析全民族统一起来团结抗战的必要，痛斥汪精卫的卖国投降。虽不象在《世界日报》当主笔时那样，可以指名道姓地批评蒋介石，但也可以用“拥护蒋介石抗战”语调，从正面宣传我党中央在抗战两周年“七七宣言”中提出的“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主张。

当然，利用国民党的报纸来作抗战宣传是不可能持久的。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到来，我便结束了在《时事新报》的工作。我离开《时事新报》，隐蔽了几天，经南方局决定，离开重庆去香港，帮助廖承志同志做从重庆、桂林疏散到香港的左翼文化人的统战工作。

周恩来同志曾指示廖承志同志要在香港创办一张我们自己的报，继续宣传民主、团结、抗战。但要以中间偏左的姿态出现，不要太红了。报纸创办时，我还没有到香港。由邹韬奋、茅盾，范长江、夏衍、乔冠华、金仲华、胡仲持七人筹办，报名叫《华商报》。《华商报》出版后一、二个月，廖承志让我去当总主笔。1927年，我在北平的白色恐怖下办过我们党自己的报——《国民晚报》。现在，第二次反共高潮中，我在海外，第二次参加我们党自己的报纸工作。

当时我在《华商报》主要写社论，所有社论最后由我定稿。社论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我国的民主、抗战问题，尽量避免用马列主义的词句，照抄我党的言论，力求做到表现为爱国主义、民主主义的中间派的姿态，仅仅是赞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和我党民主、团结、抗战的主张。不过，当时在香港，这样的报纸也还被认为是红的。另外，我还在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等刊物写有关日本问题和民主宪政的文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日本很快进攻香港，《华商报》停办。在香港的一些党员和党外左派文化人匆匆撤离香港。我回到桂林，负责接待从香港回来的左派文化人，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工作。这个时期，没有办报，只写了《日

苏关系二十年》、《日本国力再估计》等小册子。

1943年第三次反共高潮将起之时，周恩来同志通知我，结束工作去重庆。到重庆后，我的公开身份是生活书店的总编辑，主要工作是以救国会为中心的统战工作和民主宪政运动。在党内，我担任了两项职务：一是南方局的文化工作委员会（或文化组）秘书长，一是《新华日报》社论委员会成员，给《新华日报》写社论。这是我第三次在我们党自己的报纸工作。三次都是在敌占区。前两次参加的是不公开党的面目的报纸。这回是我第一次在我们党公开的机关报工作，但我自己的党员身份还没有公开。这次我回到重庆，因形势变了，我没有可能再回《时事新报》工作，但《时事新报》当时的负责人高青孝曾约我每周给《时事新报》写一篇社论，到他离开该报为止。同时，我在短期内，还曾给周钦岳所办的《新蜀报》每周写一、二篇社论。另外，还在读书生活社出版了《东京统治者》一书。

1945年2月，重庆工作委员会（南方局改称）派我到成都工作。我暂时离开《新华日报》社论委员会，但每周去《新华日报》成都营业分处，给那里的工作人员讲党的方针、政策、形势、任务。并曾指导田一平同志所办的《华西晚报》的工作；还在《华西日报》发表过论新闻的阶级性的论文，另外写过《建立战后新日本》、《怎样实现民主宪政》（内容是主张成立联合政府）等小册子。日本投降后，1945年9月，我又回到重庆，第二次参加《新华日报》工作。这时，我的共产党员身份已经公开。董老于1945年4月带着章汉夫、陈家康等去参加旧金山会议，夏衍代理《新华日报》总编辑。我回重庆后，夏衍调上海

工作，由我代理总编辑。12月底，章汉夫随董老回重庆，我就不再代理《新华日报》总编辑，不过还兼着《新华日报》社论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转到中共代表团担任顾问，参加修改“五五宪草”小组，同国民党代表进行谈判。毛主席、周恩来同志、王若飞同志在重庆和国民党谈判，签订了“双十协定”后，要求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的呼声和运动更加高涨。但青年党却和国民党妥协了。我写了题为《糊涂观念》的社论，号召青年党跟我们一道，坚定不移地，为争取实现联合政府而斗争。我还写了《民主的正轨》的社论，揭发批判了国民党反动派。

1946年5月3日，我党南方局和中共代表团随着国民党政府“迁都”，从重庆迁到南京。《新华日报》的领导成员潘梓年等人也到南京去办《新华日报》了。在重庆，出版《新华日报》重庆版，作为四川省委的机关报。四川省委作为我党驻重庆的代表机关，已经公开，吴玉章同志任书记，王维舟同志任副书记，傅钟同志任宣传部长兼《新华日报》（重庆版）社长，周文同志任副社长兼主笔。王维舟同志是四川籍军人，国民党造谣说他策划武装暴动。为顾全大局，中央调王维舟、傅钟、周文等同志回延安，让我担任四川省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新华日报》（重庆版）社长。于是，我第三次参加《新华日报》工作。当时，国内外都知道《新华日报》是共产党的报，有许多人要在国民党统治区找共产党，就先去找《新华日报》。《新华日报》和社会上的联系非常密切。有人来向《新华日报》反映情况，有人来找党的关系，有人来请《新华日报》解决问题。省委有时从《新华日报》收到重要情报。

1947年2月的一天晚上，童小鹏同志从南京给我打来电话，传达周恩来同志的指示：形势恶化，要提高警惕，作应变的计划。省委做了应变措施，把重点转到农村，布置川、康、滇、黔地下党，在国共破裂、四川省委撤退后，发动群众，组织武装，打游击战。省委机关和《新华日报》社中，凡已暴露身份的党员，和虽非党员但敌人已知道是为我们党工作的同志，赶紧撤离重庆；没有暴露身份的要隐蔽起来，潜伏地下。2月28日，国民党的警备司令部、警察总队、宪兵司令部等机关，派出大批军警宪特包围了四川省委、八路军驻重庆联络处、《新华日报》社及《新华日报》营业处，把工作人员集中在一起，看管起来，限制行动自由。3月7日，用飞机把我们送回延安。

我们撤回到延安，不到一星期，胡宗南的军队进攻延安，我们撤退到晋绥边区。撤出时，党中央把北平、南京、上海、重庆撤回的中高级干部，组成一个小队。队长是曾经当过营长的邱南章同志，我是政委。我们一路行军到晋绥边区临县，参加中央城工部工作。1947年底，我被调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任副主席兼秘书长，还兼机关党委书记。1948年6月，晋冀鲁豫、晋察冀两个中央局和晋绥分局并为华北局。少奇同志任第一书记，实际上他仍管中央工委的事，很少到华北局。第二书记薄一波同志负责华北局的日常工作。我在华北局任秘书长。这时晋冀鲁豫边区机关报《人民日报》和《晋察冀日报》也合并成华北局的机关报，仍叫《人民日报》。1949年2月，华北局搬到北平，《人民日报》也搬到北平。1949年3月，我给《人民日报》写了一篇关于如何建设北平的社论：《把消费城市变为生

产城市》，登在17日这天的报上。内容主要是说，现在的大城市从反革命的堡垒变为革命的堡垒，就要改变先乡村后城市的作法，使城市起领导农村的作用，中心环节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城市的生产，并加强政治、文化、教育建设。这是我为报纸写的最后一篇社论。

《人民日报》作为华北局的机关报搬到北平的前夕，中央组织部长安子文同志曾给薄一波同志打电话，说乔木同志推荐我去办《人民日报》。薄一波同志要我仍旧留在华北局，让张磐石同志去办《人民日报》。这可能是由于我的华北局秘书长工作离不开；也可能是因为我长期在国统区办报，刚到解放区不久（1947年12月才到晋冀鲁豫边区），缺乏在解放区办报的经验，而张磐石同志在晋冀鲁豫中央局就是宣传部长兼《人民日报》社长，他接着办下去，驾轻就熟，比我恰当。1949年8月，《人民日报》改成党中央机关报后，社长由乔木同志兼任。范长江也担任过社长，邓拓是总编辑。

我在1949年6月，就到北京市担任副市长。从此，完全结束了三十年的报人生涯。

选自《报人生涯三十年》，1982年12月重庆出版社出版

谈新闻记者的党性

在我们的国家，有很强的党性，才能当好一个新闻记者。因为，我们的报纸本身，无论是党的机关报，或者不是党的机关报，都是有很强的党性的。在党性问题上，每个新闻记者是不可能回避、也回避不了的。每人都通过自己的工作表现着自己的党性是强还是不强。

在阶级社会里，每一张报纸，都有它的阶级性。封建社会的报纸，资本主义社会的报纸，社会主义社会的报纸，都有自己的阶级性。就我们国家来说，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的机关报的阶级性是无产阶级的；不是党的机关报，在党领导下办的报，它的阶级性也是无产阶级的。1957年，新闻界有人要办所谓“同人报”，表面上好象是超阶级的，实际上仍是有阶级性的。那办报的“同人”，因为不满意共产党的报纸，不满意报纸只表现无产阶级意识，要办另外一种样子的报，要体现无产阶级意识以外的什么意识。也许他们自以为要在报上表现不属于任何阶级的、超阶级的东西，但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出现这种动议，是有强烈的政治色彩的，其实质是要摆脱党的领导，办出“自由化”的报，因此，阶级性也是很强的。有的同志认为，现在已

经不同于1957年了，我国已经消灭了阶级，报纸已经没有阶级性了。有的报刊的内容已经出现了自由化倾向，偏离了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应当严格注意，必须彻底纠正的。我们国家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存在，并且由于国内外的条件，还可能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分子，特别是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影响还将长期存在着，所以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从而报纸也不能没有阶级性。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这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大家是容易看得清楚的。不容易看清楚的，主要是在思想意识方面。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的影响不是已经消灭，而且不可能很快地消灭。目前，我们除了坚决进行强有力的反对犯罪活动的敌我斗争外，还必须充分看到抵制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的阶级斗争，也是很艰巨的任务。在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报纸的阶级性是不会消灭的。例如我们在报上提倡精神文明，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群众，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和作风，这种宣传，阶级性就是很强的。担负着报纸宣传任务的新闻记者，是不可能站到阶级之外的，只有自觉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才能防止报纸出现自由化倾向，宣传好党的方针政策。以上是就我们国内的情况来看报纸及新闻记者工作的阶级性。就全世界范围说，阶级斗争更是以多种形式、在各种场合进行着。每个国家、每个集团的报纸，都表达着自己国家、阶级、集团的利益，阶级性更是无可置疑的。

当然，这不是说，我们现在报纸上的每一篇稿子、每

一条新闻、每一句话，都是直接讲阶级斗争。有的是直接讲阶级斗争的，大部分不是直接讲阶级斗争的。但没有直接讲阶级斗争的，也都要服从于无产阶级意志，服从于无产阶级的利益。例如，关于人和人关系问题的稿子，必须是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作风的，才能发表。内容相反的稿子，宣扬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稿子，绝对不能发表。如有必要登载，就要同时登载批判的稿子。即使是介绍知识的稿子，也有个服从无产阶级利益的问题，要增长人民群众的知识，启发人民群众的探索精神，引导人们健康生活。只有从根本上弄清了报纸的阶级性，才能从根本上明确新闻记者为什么要有很强的党性，才能明确这是作好我们的新闻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

新闻记者的党性，表现在哪里呢？我认为，首先表现于，在政治上思想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中央的方针政策，要通过报纸宣传。新闻记者的每一篇稿件，绝对不可和中央唱反调。故意唱反调的人，别有用心的人，不能安排在新闻工作岗位上。当然，这是个别的问题。现在，比较普遍地存在于新闻工作队伍中间的问题，是怎样做到在宣传上和中央保持一致。这就要用脑筋，对中央的方针政策，要有自己真正经过深刻研究的确切的认识，针对不同时间、地点、条件和不同的宣传对象，写出生动具体的稿子。如果不动脑筋，对中央的方针政策只是照抄照转，这不能说是起了报纸应有的效用，不过是个传声筒。读者在各自的单位里，直接听过传达了，还看你这张报干什么？不动脑筋的另一个问题是，没有真正研究透中央精神，有

时会把中央精神宣传错，或者宣传得不准确，这样就会把群众引向错误。在动脑筋的过程中，可能对中央精神一时研究不清楚，产生一些疑问或不同意见，可以按组织系统向领导提出来，但在报上登载的东西，必须在政治上和中央保持一致。新闻记者给报纸写的东西不同于一般的学术争鸣。一般的学术争鸣可以发表不同的学术观点，这个观点只代表作者自己。新闻记者写的东西是代表报纸的，涉及到中央的方针政策时，不论是议论或报道，都绝对不容许和中央精神不一致。有人说，这又是千篇一律。我们从不否认，在根本性问题上，我们的报纸是要一律的。革命意志和革命步伐的一律，是我们力量之所在。这种一律，是不容许破坏的。但这决不是说，任何地方，任何事情，任何具体问题，都要完全一律。实际上，要完全一律是不可能的，也是办不到的。报纸在根本问题上和中央保持一致，和把报纸办得丰富多彩，并不矛盾。各报有各自的特点，各自的对象，具体的内容是不同的，加上写作上的技巧和灵活性，我们的报纸宣传，应当是生动活泼的，是可以做到生动活泼的。

新闻记者的党性，还表现在所写的新闻必须完全真实，绝对不可歪曲甚至捏造事实。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说，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实事求是不是提倡有闻必录。哪些要宣传，哪些不宣传，有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要有利于革命、有利于人民。有利于革命和人民的事情很多，也不可能一一宣传，要选择其中的典型。典型是少量的，一般化的人和事是大量的。不报道大量的一般化的东西，不是不真实。选择好典型，是最真

切地表现事物的本质。同样的道理，报道典型，要反映最能表现本质的主要情节，不必事无巨细地把所有细枝末节全写上。要宣传事物的真相，又要简洁明了。十年内乱期间，新闻必须真实的原则被严重地破坏。新闻工作者不敢说真话，报上难得有什么真实的好新闻。现在，我看，不是不敢说话了，有的报纸有些乱说话。不该表扬的表扬了，不该批评的批评了，有的没有弄清事实就登出去了。这样，是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的，会把人们的思想弄乱，会降低人们对党的信任。现在，人们不管你是否党的机关报，反正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报，无论哪张报报道了不真实的东西，都会影响党的威信。对任何一篇稿子，一条新闻都要负责任，不能随便乱来。宪法不就明确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吗？刑法还明确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因此，报纸登载东西，首先要仔细核实，不要登错，万一错了，一定更正，真正做到对革命负责，对人民负责。

新闻记者的党性，还要表现在使自己采访写作的稿子，在社会上有指导性。刘少奇同志在1948年对华北记者团的讲话中说：“报纸就存在着一个很大的危险性。出得好，就能引导人民向好的方向走，引导人民前进，引导人民团结，引导人民走向真理。如果搞得不好，也可能散布落后的东西、错误的东西，而且会引导他们分裂，引导他们斗争，引导他们互相磨擦。”这点，回忆十年内乱期间报纸所起的作用，我们的教训是很深的，很多的。报纸的指导性不是指板着面孔训话，虽然有时也要板一下面孔训训话，

但多数不采取这种办法，更不能打棍子、扣帽子。指导性要和知识性、趣味性结合。指导性是主导的，知识性、趣味性是从属的，要服从于指导性。这个从属关系必须明确。有的人把报纸的指导性和趣味性割裂开来，只强调趣味，并把低级黄色的东西当作趣味端到了报纸上，制造精神污染。不可否认，庸俗低级的东西是有读者的。因为任何报纸的读者，都有先进的，落后的，甚至反动的。报纸要引导落后向先进学习，要教育反动的转变，要引导读者摆脱低级庸俗，培养高尚情操，决不可附和低级庸俗，迎合落后。指导性，一般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是从内容方面来看，大至政治方针，小至生活问题的处理，通过报道的内容，使人民群众看清方向，受到鼓励，受到启发。举个小例子来说，商品上市的稿子，也许只有几十字，也有指导人民生活的作用，使人民生活得更美好、更方便、更健康。决不要报道靡靡之音的录音带可以从那里搞到，并且为之鼓吹宣传。指导性的另一方面，是从时间上看，要快。不能使新闻变成旧闻。该及时报道的不报道，社会上就会出小道消息，就会传错。有人说报纸只能反映社会舆论，我认为这不对，报纸应当引导舆论。我过去写社论，特别注意抓住当天发生的大事，当晚写社论，第二天一早就让读者看到。当然，不能因求快而不核实，以至弄错。现在有些报道，就是慢慢吞吞，好象并不急于让读者知道新的消息，不急于让读者赶快跟上党中央的方针政策。这是党性不强的表现。

一个党性强的新闻记者，一定会有敏锐的政治头脑和责任心。但要很好地完成任务，也必须具备一定水平的分

析能力，熟练的采访写作技巧，渊博的知识，不怕吃苦深入实际的作风。我们的一些记者是有专业分工的，要真正熟悉自己的专业。其他一般的记者，也要掌握一些基本的知识，别闹笑话，别在报上出现外行话。不学无术，没有真正的学问，也是当不好记者的。现在，有个别当记者的人，把记者的头衔当成招摇撞骗的工具，所谓跑哪行吃哪行，不钻研自己所采访的专业知识，热衷于拉关系，拉拉扯扯，甚至接受贿赂，该批评的不批评了，不该表扬的表扬了。这样不讲职业道德，把新闻记者的工作商品化，这是一种堕落，这样就会变成了资本主义的记者了。在旧社会，记者被称为"无冕之王"。实际上哪有真正的"无冕之王"?进步的记者，批评了反动统治者，会遭到杀头之祸。混在记者队伍搞造谣陷害的无耻之徒，背后是有一定的政治势力直接支持着的，或是被一定的政治势力间接用金钱收买了的。共产党的新闻记者，只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站在党的立场上，把党中央的方针政策，通过报纸多方面、丰富多彩的宣传，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我们新闻记者的最大光荣。

原载《新闻与写作》1984年第1期

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社会关系都不能不涉及法律问题。报告文学的创作和发表，会引起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作者和作品中所反映的组织和人物的关系，作品的内容和对于政治、社会的影响的关系等。这些关系事实上常涉及法律问题，需要由法律来调整。我现在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报告文学是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它既要具有新闻的真实性，又要具有文学的艺术性。否则，就不成其为报告文学。报告文学不同于新闻报道，它不仅是报道真人真事，更重要的是用文学语言报道真人真事。正由于报告文学采用了生动形象的文学语言，所以对人们有特有的感染能力。一般说来，一篇报告文学作品的作用，要比一篇普通的新闻报道的作用大得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它为报告文学的创作开辟了新的天地。近几年，确实出现了不少反映时代精神的好的报告文学，它热情地歌颂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好人好事，批评和揭露了社会中的落后现象。这对于鼓舞人们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起

了重要作用。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报告文学在前进中也遇到了不少矛盾和问题。其中，有的问题并不是今天才有的，而是报告文学问世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的。这些问题，大都是围绕着报告文学的“真实性”发生的：(一)报告文学所反映的事实真实，遭到被反映特别是被批评的单位或个人的反对，甚至是压制或迫害；(二)报告文学所反映的事实不真实，或者部分不真实，颂扬了不应颂扬的人和事，批评了不应批评的人和事，特别是损害了被批评的人或单位的正当利益，以致被抗议或“控告”；(三)事实虽然是真实的，但根据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是不宜传播、更不应颂扬或批评的。这些情况，有的属于创作上的问题，有的属于职业道德的问题，有的则涉及法律问题。总的说来，不外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保护作者的言论、出版和文艺创作的自由的问题，二是作者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

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是重要的基本权利，一般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必须保护、不受侵犯。当然，这种自由也不得滥用。为了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一般还制定新闻法、出版法等有关法律。如前所述，报告文学是用文学语言报道真人真事，当然属于宪法所保护的言论、出版自由的范围之内，一般也适用新闻法、出版法的规定，涉及刑事犯罪和赔偿损失的，还应分别适用刑法和民法。在外国的宪法和法律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主要有：

一、保护公民的言论、著述、出版自由

早在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里，就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也都作了类似规定，但由于劳动人民在经济和政治上没有地位，事实上也就不可能享有这种自由。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普遍保护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例如苏联1936年宪法第一二五条就明确规定，保障公民有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许多国家的新闻法更明确地保护新闻出版的自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0年颁布的新闻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必须保证新闻自由”，并把它作为实现公民权利，发挥舆论作用的重要手段。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新闻法第三条也规定，“新闻自由为宪法所明文规定，全体公民都享有这种权利。”并规定，“禁止任何人出于阻碍新闻工作者执行职业任务或降低其社会和职业威信的目的，对新闻工作者进行任何压制和恐吓。”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组成部分，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但是，它和其他自由权利一样，从来就不是毫无限制，可以任意行使的。《人权宣言》就曾规定，“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由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并在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的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后来，各国在宪法或法律中一般都规定了对滥用自由的限制。例如德国威玛宪法（1919

年）第一一条规定，“德国人民，在法律限制内，有用言语，文字，印刷，图书或其他方法，自由发表其意见之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闻法（1960年）规定，“新闻出版物损害公民的荣誉、名誉和权利，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则构成滥用新闻自由，依法承担责任。”当然，这种限制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里，是具有不同性质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为了限制人民群众，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为了维护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包括报告文学作家的利益。

二、纠正内容失实、损害公民权益的新闻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共宣传法》规定，公民、机关和组织如果认为报纸和电台发表的不确实的新闻损害了其人格、名誉、权利和利益的话，有权要求该报纸和电台的主要负责编辑进行纠正。如果要求纠正是正确的，而报纸和电台又不按规定给予纠正，要求者可以到法院控告报纸（或电台）。罗马尼亚共和国新闻法专节规定“保护社会和人的利益，反对滥用新闻的表达权”，并把“公布不真实的材料旨在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尊严和名誉，损害社会威信和职业威信，或侮辱、诽谤、威胁某一个人”，作为滥用新闻表达权的表现之一。规定受到伤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要求报刊以答辩、更正或声明的形式作出答复。但是，原则性的、客观的和建设性的批评不能被认为是伤害性的。法国1881年新闻自由法规定，刊物编辑、文章作者，应为新闻损害某人的名誉和荣誉，没有任

何确凿事实根据的恶语中伤承担法律责任。日本原《新闻纸法》(1909年)也曾规定，“新闻纸揭载事项有错误时，倘与该事项有关之本人或直接关系者请求更正或揭载正误书、辩驳书，须在接收请求后次回或第三回发行之时实行更正，或揭载正误书、辩驳书之全文。”美国、英国也有对失实新闻作出答复的规定。

三、依法惩处发表违法、失实、有意损害他人的新闻的个人和单位

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故意发表违法、失实、损害他人的新闻的，要依法受到惩处。但情况不同，惩处的方式可以不同：(一)罚款。罗马尼亚共和国新闻法规定，对于因新闻失实受到损害者提出的纠正要求，如果不按照新闻法规定的期限答复，则按拖延期处以每天200—1000列伊的罚款。(二)赔偿损失。日本民法第七百零九条规定，“故意或者因为过失侵害他人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者，承担赔偿责任”。第七百一十条还规定，“不问是损害他人的身体、自由或名誉和损害财产权的场合，根据前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对财产以外的损失也要进行赔偿。”其他国家，也有对损害他人名誉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三)刑罚制裁。许多国家还对发表损害公民个人名誉、人格的新闻，给予刑罚制裁。罗马尼亚共和国新闻法规定，对于通过报刊构成的犯罪行为，受害者可以提起诉讼。日本刑法也规定，公开指摘的事实，损坏他人名誉的，不论是否属实，都处以三年以下徒刑、监禁或罚款一千元以下。

以上，是外国的宪法和法律就保障新闻自由、防止新闻不真实损害公民权利等，作出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虽不是直接针对报告文学作出的，但象前面说过的，它们对报告文学也是适用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对公民言论自由，包括报告文学作家的言论自由在内，是给予充分的保障的。我国的新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报告文学作家的言论自由，当然也应该受到宪法的保护。并且，宪法第四十七条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不仅保护这种自由，而且为发展这种自由采取了具体措施。新宪法的同条规定，“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第二十二条还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事实上，这些措施，为报告文学作家提供了写作、发表作品、实现言论自由的充分机会。当然，在社会实践中，侵害这种权利的事还是不少的。有些报告文学作品并没有违反真实性的要求，也没有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只是由于揭发、批评了某些人的错误，触犯了某些人的利益，就受到刁难、压制，甚至个别领导干部还利用自己的权势进行打击报复，使报告文学作家不能正常地进行创作活动。这是对报告文学作家的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侵犯，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是决不能容许的。如果这种行为构成了犯罪，还应

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刑法惩处，任何人不得庇护。我国虽然还没有制定新闻法、出版法，但刑法的有关规定是可以适用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报告文学作家的言论自由权利，当然也是不许侵犯的。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报告文学的作者当然也属于批评人之一，不允许给予报复陷害。

但是，报告文学作家行使自己言论自由的权利，也和其他公民一样，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即“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新宪法第五十一条）具体说来，在他们从事报告文学创作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真实性的要求，既不能无中生有，制造“先进典型”，造成思想上和工作中的混乱；更不能用不真实甚至是歪曲、捏造的材料，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伤害其他公民的人格尊严。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也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里的“任何方法”和“其他方法”，当然也应该包括用报告文

学的方法。报告文学的言论自由必须保护，但不允许诽谤他人。什么是诽谤？美国引用最多的诽谤的含义是由纽约州刑法第一三四〇条规定的，即："怀有恶意出版文字、印刷品、图片、画像、标记或其他非口头形式的物品，使活着的人，或对去世的人的追忆，受到憎恨、藐视、嘲笑或指责，使他人受到孤立或有受到孤立的倾向，或使他人或任何公司、社团在经营或职业上的声誉有受到损害的倾向，皆为诽谤。"英国法官也认为，如果某人的言论旨在谋求下列行为中任意一种，就是诽谤：a 使其受到仇恨、讥笑或藐视；b 使其受到孤立或冷遇；c 使社会上一般头脑正常的人对其评价降低；d 贬低其在所服务的机构、职业或行业中的声誉。法国1881年7月29日新闻自由法也曾规定，诽谤主要在于援引某个事实或将某个事实归罪某人或某个团体，从而损害他（或它）的名誉或荣誉。在我国，就新闻报道和报告文学而言，主要是指它的内容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损害他人的人格尊严，或使某个组织声誉下降。这样做，就构成了诽谤罪，应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内容不真实或不完全真实，虽不是有意捏造，但经过受损害者要求纠正，而不纠正的，也应看作诽谤罪行，如果接受要求，做了纠正，就可不作为诽谤行为处理。

关于由于诽谤行为或报道不真实所引起的赔偿损害问题，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民法典，但损害赔偿的原则早已适用于民事诉讼中。刑法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也有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可以适用，即"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第三十一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在实践生活中，由于报告文学作品的内容不真实或者诽谤，导致公民个人或组织受损害的事，也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否受到刑事处分，都应该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总之，根据新宪法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的规定，报告文学的创作自由当然应当受到保护。特别是如前所述，报告文学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起着比普通新闻报道大得多的作用，所以更应当保护它的言论自由，对于报告文学的压制，对于作者的打击报复，是决不允许的。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主要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文学是写真人真事的，内容必须保持真实性，不能失实。特别是捏造事实，进行诽谤，这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这在目前情况下，不是主要的，但也是必须注意的。一句话，目前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的是保障报告文学的创作自由、言论自由。同时，也要防止报告文学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损害国家的、社会的利益。

原载1984年出版新闻丛书《报告文学及其写作》

谈新闻立法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办事情有法可循，要好得多。新闻事业也不例外，立个新闻法很有必要。

关于立新闻法，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法。这个新闻法应包括以下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保障新闻自由；另一方面对违反法律的报道和言论给予必要的限制和制裁。

我们新闻法的立足点，是保护社会主义的言论、出版自由，这应成为主要方面。资本主义国家表面上也标榜新闻自由，实际上它保障的是属于资产阶级统治者的新闻自由，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新闻自由则限制、压迫，这是它的主要方面。即使是资产阶级政治集团，它若是当权者的反对派，它的新闻自由，也是受不到完全保障的。但是不能笼统地说，我们的新闻法就是保障新闻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闻法就是限制新闻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闻法关于保障自由的条款也不少。我们的法律和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某些条款有相似之处，但实质不同。他们是保障资产阶级少数人的新闻自由，我们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新闻自由。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

在当前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新闻自由，并把它作为我们新闻立法的出发点。但决不是说，我们的新闻法完全没有限制和制裁的作用。因为，第一，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享受自由不能自由到损害国家的、社会的利益，不能自由到诽谤等损害他人权益的地步；第二，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少数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刑事犯罪分子、敌特分子还存在。这些人还会利用新闻活动破坏我们的事业。在人民内部，也还难免有人利用新闻自由进行违法活动。新闻立法对这些人加以限制以至制裁，还是必要的。但对整个人民来说，更能充分享有新闻自由，更能保障民主权利，不致为少数人所损害。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新闻事业是党的新闻事业，一切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就行了，似乎不需要新闻立法。我们新闻事业要有坚强的党性，这是毫无疑义的。应当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日趋加强和健全的今天，我们应象彭真同志所说的“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办事”。坚持党的领导和报纸对法律负责是一致的。无论党的机关报和非机关报，都要对法律负责，要对将来颁布的新闻法负责。因为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是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结合报纸的具体情况来说，我认为，

党对自己的机关报要全面领导，对不是党的机关报的报纸，主要是政治思想上的领导，在行政上要通过有关国家机关进行领导。为了更好地加强党的领导，在新闻管理体制上要进行改革。恢复和建立国家新闻管理机构很有必要。国家的这种机构可叫新闻部或别的名称；地方设相应机构，依据宪法和新闻法，保障新闻自由，限制、制裁非法新闻活动。对一个报纸内部来讲，党委或党组织应管大事，管政治思想、方针政策；业务方面应当实行总编辑负责制，由总编辑拍板定案。

党的机关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是它的主要任务。从读者来看，人们都把党报上的文章当作党的方针、政策理解。因此，搞好党报要注意两个问题。一，党报的社论、重要文章都要代表党说话，同中央保持一致。但是不能照抄马列、毛泽东著作和党的文件。我以前主管《政法研究》时说过，照抄经典著作的文章不给稿费。对党的文件也要有所阐述，有所发挥，准确生动地作宣传。二，党报也应百花齐放，设立一个讨论专栏，以专门发表争论文章很有必要。通过讨论，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批判政治上有问题的倾向。为此要注意两点：(1)必须有讨论专栏的栏题，以免读者误认为这些文章都是代表党的方针、政策的；(2)发表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文章的同时，也发表批判或提出异议的文章，以免读者误解为那些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文章是被肯定了的。对不是党的机关报的报纸，党经过国家机关实行领导，通过报社中的党员发挥领导作用。对这些报纸可以放得更宽一些，当然有个前提，即符合宪法和新闻法。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各类报刊二千多家。在蓬勃发展的新闻事业主流之外，确实出现了极少数以荒诞无稽的内容和形式招徕读者的现象。这个现象并不奇怪。我们现在有宪法和其他法律，不久我们还将颁布新闻法，通过我们的立法工作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总的来看，为保障人民通过新闻了解国家大事、明白党的政策、增加有益的知识，对报纸的管理，可以放宽一些。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经过合法的程序，办个报纸，应当得到允许。对报纸内容不必采取事先审查的办法。事先对稿件进行事无巨细的繁琐审查，有一定弊端，会挫伤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以至会出现对新闻报道的横加干涉。并且事实上，也不可能都认真审查，会流于形式主义。在新闻管理制度上，可以考虑实行追惩为主，预防为辅。稿件内容只要不违法，就可以登，不同意见也可以登，暂时看来不正确的意见也可以登出来讨论。报纸口径不完全一样是好事，如果报纸都是一个声音，那何必办这么多报纸？对登出来的东西，报社要负责任。登错的要接受批评，要更正；犯了法就要受法律制裁。对有些太不像话的小报，可依法让其停刊，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报刊上对丑恶的、不法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揭露，是我们报纸的一个原则。当前，运用职权压制打击报刊正确批评的现象时有发生。新闻法应保障人民群众通过报刊批评各级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错误的权利。报刊在遵守宪法和新闻法的前提下，根据事实，对任何人的缺点和错误都可以进行批评。对于不好的人和事，记者在自己的工作职权范围内可进行深入采访；人民群众也可投书报刊，以

通过报刊对此进行批评和揭露。为这种权利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和侵犯，规定对记者和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者给予必要的处分以至刑罚是很必要的。报刊批评错了要更正，要给被批评者挽回影响。不尊重事实，故意损害他人名誉，则构成诽谤罪。人家告你，你就要负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要把诽谤和由于并非故意的原因而使报刊批评与事实有出入加以区别。后者同诽谤有本质的不同。由于后者原因批评错了，有责任更正，但不必追究刑事责任。搞报纸批评，从主观上要求新闻工作者有责任感，实事求是的作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同时也需要用具体的法律规定，保护正确的批评，限制、制裁错误的批评。

原载1985年《新闻与写作》

政 治 学

大张挞伐呢?检讨国策呢?

一

自蒋委员长返京，陕变告一段落，全国民众莫不引为幸事。乃最近因中央仍要贯彻“既定的国策”，致惹起杨虎城们的激烈的反对，而关西战云，又复弥漫，我们所忧虑的“更大事变”，竟不幸而真个要实现了!这实在是国家民族的大不幸!不仅象我们在本刊前期所说“使陕变的和平解决，减少了它的意义”，简直使它根本变成“无意义”了，所幸直到现在为止，蒋委员长还是“一本和平初衷”，“希望和平解决”（北平晨报本月13日及14日要闻版），我们切盼他不仅是“希望和平解决”，并且能筹“有万全之策”（北平晨报本月14日要闻版)!当蒋委员长留居西安的时候，人们所以十分焦虑，竭力营救，不是因为：“蒋委员长一身系国家之安危”吗?那么，反过来说，国家的安危也就和蒋委员长的行动大有关系了。现在：蒋委员长“一身”是由“危”而“安”了，但国家却遭逢着正在酝酿，寻将爆发的内战的危机!蒋委员长似乎不会优游林泉，避

免责任；而将抱着负责精神，“一本和平初衷”，以挽救这一危机。等到这篇东西和读者相见时，也许弥漫着的战云，已经消散净尽了！那是我们所十二万分盼祷着的！

二

有人说，中央政府的命令，任何人都应该绝对服从。杨虎城们现在既违抗命令，便当大张挞伐，哪有通融的余地？中央对于杨虎城们，纵有军事行动，也只是“讨伐”，而不是“内战”。是的，中央和疆吏，不能等量齐观，中央对疆吏的军事行动，依儒家“正名”的说法，是“征”而不是“伐”。然而这只是机械的看法，处常的态度，而不是应付现在的非常时期和非常事变的有效办法。记得当蒋委员长还未返京的时候，韩向方，宋明轩二将军曾发出通电，呼吁和平。电文中说：

“目前急务，约有三大原则！第一，如何维持国家命脉？第二，如何避免人民涂炭？第三，如何保护领袖安全，以上三义，夙夜徘徊。窃维处穷处变之道，过与处经处常不一。似宜尽量采取沉毅与静耐，以求政治妥善通适之解决。设趋极端断然之途径，则上列三义，恐难兼顾，或演至兵连祸结，不堪收拾之时，虽有任何巨大之代价，不复弥补挽救此种空间之损失。”（北平晨报12月24日要闻版）

这的确是通达妥当的见解。“处穷处变之道”，究竟和“处经处常不一”，必欲以中央政府的命令，任何人都应绝对服从的死原则，处理这非常时期的非常事变，则必演成“兵连祸结，不堪收拾”！不论是“征”也罢，“伐”

也罢；“讨伐”也罢，“内战”也罢；对于国家民族，究有什么益处呢?但是我们并不是说，因为是在非常时期，便任何人都可违抗中央的命令；更不是说，中央的任何命令，都不应该强人服从。只是说，中央的命令不一定是一切具有绝对的最高的效力；在它的上面，还有衡量它的价值的更高的原则。——所谓更高的原则，不外停止内战，一致对外，以保障国家生存，实现民族解放。中央的命令果不悖于这一原则，当然，任何人都应服从；否则任何人都可以唱异议。杨虎城们并不是汉奸，他们的行动并不是卖国，这是任何人都应该承认的。——除非你把一切不完全服从中央命令的人都指为卖国的汉奸，你才能说他们也是卖国的汉奸。此次陕变的爆发，以及最近杨虎城们的违抗中央命令，据他们的表示，不外是不满意中央的政策，而要求中央接受他们的八项主张，——（一）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二）停止一切内战立即对外抗战，（三）立即释放上海被捕爱国领袖，（四）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五）开放民众爱国运动，（六）保障人民言论集会结社之一切政治自由，（七）确实遵行总理遗嘱，（八）立即召开救亡会议。(据12月27日日文东京朝日新闻）。——这些要求，是不是为全国民众所完全赞同?是不是可以代表全国民众的一致意见，我们不愿武断地断定。但有一点，可以相信，即他们所以提出这些要求，决不是仅凭个人的主观见解，而是根据着客观需要。中央如不能使这种客观需要消灭，而仅以武力，迫使人们服从命令，实在不是可以获得最后良效的妥当办法。

三

李宗仁将军在本月一日东方杂志新年特大号所发表的民族复兴与焦土抗日一文中，曾有这么一段话：

"溯自九一八国难发生以来，为时已五年有半，于此悠久之岁月中，吾人所得之惨痛历史教训为何？一言以蔽之曰，不抵抗论为一切民族危机之厉阶耳。……盖在不抵抗论之下，国家领土主权之丧失，已达三分之一，人民之被割裂，已达五分之一，而民族精神上与国民人格上，所蒙受之损害，则更不可以数计。是不抵抗论一日不放弃，恐中华民族将无解放之一日，更无复兴之一日！……"

"夷考此种不抵抗论之产生，不外基于下列各种观点。……第四，认为中国内部尚未臻于统一，共匪尚未肃清，实不能与日本作战，必须俟内部彻底安定，然后始能对外。……"

"九一八事变以还，中国政局早经统一，其所以未臻精神上之团结一致者，徒以对日政策未能举国一致耳。共匪问题，纯为国民经济破产之象征。中国一日在日本军阀铁蹄之下，中国国民经济，即一日不能健全发展，国民经济一日不能健全发展，共匪问题即一日不能肃清。吾人以为欲完成中国实质上之统一，必须首先发动举国一致之抗战，欲彻底肃清共匪，尤必须首先解除日本所加于中国国民经济之损害。质言之，即必须以抗日为达到统一及彻底肃清共匪之先决条件耳。"

可见九一八以来的不抵抗政策乃至所谓"先安内后攘

外"的政策，不仅为张学良杨虎城们所不满，并且也为李宗仁将军所不满；又不仅为李宗仁将军所不满，恐怕像我们前此所屡屡提到，"在他们以外，还大有人在呢"！事实上，十九路军在上海自动的抗战，冯玉祥在张家口树起抗日的旗帜，陈铭枢们在福建建立所谓人民政府，以及去年夏天的两广事变，何莫非不满意中央政策的表现？人民政府成立时所发表的人民权利宣言，首先痛诋中央政府，"公然且积极地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出卖国家，惨杀人民……"（据日文外交时报697号），其后，在第二次宣言里，又说："本政府成立以来，南京××集团，指本政府为容共联日，然而彼等实卖国，事仇，残害人民而制造共匪。"去年夏天两广事变爆发后，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的通电，曾要求："中央毅然决意抗敌，以至诚领导全国，实行抵抗，而争最后胜利"。李宗仁将军们也通电响应说：

"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凭恃暴力，蔑视一切国际信义，破坏一切国际条约，掠夺我领土，惨杀我国民，侵犯我主权，危害我国家，侮辱我民族，已五年于兹矣。而我政府藉隐忍之名，甘受未曾有之耻辱，以希求万一之和平。焉知我之忍辱已达极点，而敌之凶狂曾无止境。……呜呼！寇氛已入腹心，危亡迫在眉睫，今在奋起抗敌之外，已别无他途矣！"（据日文东亚第9卷第12号）。

这些，都证明一切反对政府的运动，不外是不满中央政策尤其对日政策的表现。固然，我们不能断定这些宣言和通电，都是由衷之言；这些运动的真正动机，不是别有企图。但他们既公然把不满意中央的政策，做为发难的理由，则客观上必有拥护这一理由的群众存在着，不然，他

们又何必拿它作号召呢?所以中央的政策如不能有所修正或变更，则反对政府的运动，也不能根本消灭。两广事变，解决未久，而西安事变又爆发了。事变爆发后，张学良，杨虎城们所提出的理由，如前所述，也是不满意中央的政策，要求实现他们的主张。最近，杨虎城们违抗中央命令的理由，还是:

“此间主张，始终惟在抗日。主张一日不实现，虎城等即一日不能放弃其要求。歌电所示人事办法及部队部署，远非抗日本意。此间全体官兵以汉公被留，愤激万分。中央如始终不肯开诚，则此间亦殊难为中央维持威信。”（1月10日北平晨报要闻版）。那么，西安事变，纵在中央武力压迫之下，勉强解决，谁能担保再没有其他事变继之而起呢?

四

蒋委员长这次在西安，对张学良杨虎城们所提出的八项主张，究竟表示什么态度?我们没有躬与其事，当然不能确切知道。据杨虎城对外国记者表示，蒋委员长曾经采纳他们的意见。他说:

“蒋委员长深思熟虑两礼拜后，遂承认了我们的全部主张。因此，我西北将领为实现全国抗日统一战线计，故同意护送蒋委员长返京。”(1月5日日文东京朝日新闻）。

本月5日，他们所发出的歌电，也说蒋委员长已采纳他们的要求，并向他们表示：“我在一日，决不使中国再起内战”。另据日本同盟社消息，谓西安事变的妥协条件

如左:

“(一) 恢复蒋委员长自由和保障张学良安全; (二) 蒋委员长赞成抗日, 但因实现抗日, 需要若干准备, 故先谋接近英美俄法; (三) 不明白表示和共产党合作, 但是停止剿共; (四)补发东北军和杨虎城军的欠饷一千万元; (五) 罢免中央要人中之亲日派; (六) 对于在上海拘禁的陈金树 (?) 等六人, 减刑或释放; (七) 张学良关于蒋委员长在西安的日记内容, 确守秘密; (八) 撤回关于讨伐张学良等的一切措置, 恢复事变前的状态。”(1月8日日文京津日日新闻) 。

这些条件的内容, 是否确实?以及蒋委员是否承认?当然, 都还是问题。据1月9日日文京津日日新闻载上海电, 谓: “南京政府认为所谓妥协条件,是张学良方面的宣传; 同时, 强硬派则谓所谓妥协条件, 是宋子文, 张学良和杨虎城三人之间成立谅解, 和南京政府毫无关涉。”观蒋委员在他所发表的对张学良杨虎城训话中, 特别提到: “尔等不再强求我有任何签字与下令之非分举动, 亦并无何等特殊之要求”, 似可相信他并没有签字于所谓妥协条件。但在同一训话中, 又特别说到: “余向来所自勉者, 即言必信, 行必果二语。凡与国家民族有利益者, 决不有丝毫自私之心, 且无不可以采纳, 亦无不可以实行。……中央必仍本爱惜国力之精神, 自有妥善处置, 以挽国家之危机也。”(12月27日北平晨报要闻版), 则又似乎暗示采纳张学良们的意见。又观蒋委员长始终没有提到张学良杨虎城们“屡次求他签字和下令”的事实是什么; 也没有对张学良杨虎城们的政治主张, 批评一句, 可知他纵然没有正式

承认他们的要求，采纳他们的主张，也未必不认为是值得考虑的。而宋子文氏代表蒋委员长（不论是否得到同意）签字于所谓妥协条件，则恐怕是事实。不然，张学良杨虎城们当不会很迅速地护送蒋委员长返京。在这样的情形下，究应因为杨虎城违抗命令，而便大张挞伐呢？还是应该检讨中央的政策呢？

不论蒋委员长是否接受张学良杨虎城们的主张，也不论宋子文是否签字于所谓妥协条件，但杨虎城们坚持着贯彻他们的主张的意思，则是事实。在所谓歌电里，曾有“起而周旋，至死无悔”之语，（1月14日实报）如果中央必欲以武力压迫他们，而期贯彻“既定国策”，则兵连祸结，势所难免，不仅西班牙的残酷内战将再演于中国，而且亡国灭种之祸，亦将随之而至了！杨虎城们纵然违抗中央命令，但终还不像殷汝耕，德王之流，公然叛国，何至不能予以宽容，而必欲大张挞伐？若谓违抗中央命令，便应讨伐，则应该讨伐的人，不仅是杨虎城们罢？应该讨伐的地域，不仅是西北罢？讨伐的军事，也不应该等到现在才开始罢？李宗仁将军和刘湘将军们，近电中央，主张对陕甘事，采和平手段，从大处着眼，期弭患于无形，而培护国家之实力。这实在是妥当的主张。我们希望中央能够采纳，各方能够响应。尤其韩向方和宋明轩二将军，前此既为呼吁和平，提出二大原则。现在已实现了的，仅仅是“如何保护领袖安全？”的一原则；而“如何维持国家命脉？”及“如何避免人民涂炭？”两个原则，又将被破坏了！似乎应该再有所表示了罢？至于蒋委员长本文既始终“希望和平解决”，自不待我们来请求与劝告。我们只和李宗仁将军们同样，

请他“即日销假返京，主持大计”，勿任感情用事或别有作用的人们，把事弄糟。国人既拥戴蒋委员长为以一身系国家安危的唯一领袖，则蒋委员长对于国家的安危，便应毅然负起责任，不应该一切推给中央。——如果一切都由中央负责，一切都由中央决定，蒋委员长毫无作用，则我们只拥护中央便够了，又何必特别拥护蒋委员长为唯一的领袖呢!？

最后，我们要郑重地向全国民众警告：目前中国的危机，依然十二万分严重。对外抗战呢?还是对外屈服呢?消弭内战呢?还是发动内战呢?一切都未决定，双方都有可能。各种不同的政治力量，正在明争暗斗着，帝国主义者也正在背后策动着。我们不容消极，不能沉默，更不可抱着乐观与幻想，期待着没有把握的前途，而应该以伟大的大众力量，促现“停止内战，一致对外，以保障国家生存，实现民族解放”的最高原则。只有民众的力量，是真正的力量，只有民众的力量，可以决定国家的命运。如民众不能用自身的力量，而只坐待少数人去救国，则其结果，或至失望。因为这些少数人，未必始终可靠，一离开了民众的力量，便会变得动摇，怯懦，乃至背叛民族，出卖国家!

1937年1月14日

原载1937年1月17日《时代文化》第1卷第5号

关于"诋毁元首"

由于有的报纸对蒋主席批评了几句，遂惹得在朝党所支配、控制或影响的报纸和团体一齐跳起来，他们大喊大叫，大吵大闹，认为这还了得，这是"大不敬"，这是"大逆不道"！那里有神圣不可侵犯，一看到影子，一提到名字便应该立刻站起，立刻立正的，一国元首，而可轻易批评？这就叫"诋毁元首"！这就应该"处以极刑"！于是他们口诛笔伐了；于是他们向法庭检举了；于是他们采取直接行动了；于是他们主张下讨伐令了。如果是在君主专制的国家或法西斯独裁的国家，那么，发生这种事情是不足怪的。但在号称民主国家的中国，竟也发生了这种事情，那却是非常可怪的，不仅可怪，而且可耻！

在一个民主国家所谓元首只不过是人民的公仆，并不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殊人物。固然，人民对于自己所拥护的元首是应该敬重的。但如果元首的行为违反了人民的意思和利益，则人民有权制裁他，象主人制裁仆人一样，仅仅批评两句，更算不了什么。美国的罗斯福大总统不是有功于反法西斯事业为一般美国人民所拥护，所爱戴吗？但是对于他的一些错误，美国人民还是可以批评的。至于

他的敌对党，那更是任意斥责，甚至辱骂，满不在乎。罗斯福总统和拥护他的人们对于这种批评，斥责甚至辱骂，只不过是予以辩解和驳斥，决不会想到给戴上一顶所谓"诋毁元首"的大帽子，而加以严刑峻罚吧。只有在法西斯独裁的德国，才不许人民批评希特勒那个不是人民公仆而是人民公敌的元首；只有在半封建的法西斯日本，才不许人民批评"天皇"那个所谓"神圣不可侵犯"的元首；只有在秦始皇之类的专制君主所统治的封建的旧中国，才不许人民批评那个把人民当作奴隶的元首。今天，我们的国家不是号称民主国家吗？那么，为什么不取法民主的美国，而必欲取法法西斯独裁的德国，半封建的法西斯日本以及封建的旧中国呢？这不是可怪而且可耻的吗？

有人说，批评元首，有损国际地位，所以应该加以制裁。不知道这是根据的什么事实？采取的什么逻辑？真是令人莫测高深。不许批评元首的法西斯独裁的德国，半封建的法西斯日本和人民可以批评元首的民主的美国，比较起来，究竟谁的国际地位高呢？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国家，一直到现在，还有人把批评元首认为"大不敬"，认为"大逆不道"，可说是十二万分尊崇元首了，然而却沦为半殖民地！这是什么样的国际地位？很明显，人民批评元首这件事决不至于有损国际地位，恰恰相反，不许人民批评元首的国家，国际地位反倒是一落千丈地降低了。

又有人说，批评元首固然可以，诋毁元首却决不可以；批评元首法律可以不管，诋毁元首法律却必须制裁。这话也不完全正确。什么是批评？什么是诋毁？自有客观的标准存在，不能单凭主观的认识判断。关于这一点，我们既非

当事人，用不着多论。研究我们所要指出的，只是如果真正是诋毁，那的确是违犯法律的罪行，应受法律制裁，但不限于诋毁元首才是犯罪，诋毁别人便不犯罪，诋毁别人法律可以不管，诋毁元首则法律必须制裁，换句话说，就是诋毁本身并不犯罪，只是因为诋毁了元首所以犯罪。在任何民主国家，没有一条法律条文，专为禁止和处罚诋毁元首而设；有的，只是禁止和处罚一般诋毁罪的法律条文。因此诋毁元首和诋毁一个老百姓，没有什么分别，用不着“跳起来”，用不着“大喊大叫”、“大吵大闹”。并且诋毁之所谓的告罪。如果有人诋毁了元首，只有元首自己有权向法院起诉，别人无权过问。元首自己不愿打官司，别人的跳、嚷、叫、吵、闹，其结果也仅不过就是跳跳、嚷嚷、叫叫、吵吵、闹闹而已。

由于这件事，使我们不能不为，民主政治的前途担忧，尽管在朝党，嘴里也在高喊民主政治，但在他们的脑子里，却满装着法西斯思想乃至落后的封建思想，因而在他们的行动上的表现，不管是有意或无意，自然会是反民主的。要从他们的行动中，肃清法西斯成分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从他们的思想中，肃清法西斯成分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为了实现民主政治，还要我们作长期的，艰苦的，残酷的斗争。

原载1946年6月22日《民主星期刊》第39期

积极开展政治学的研究

——在中国政治学会筹备会上的讲话

我国对政治学的研究，目前还处于落后状态。怎样才能把这项工作搞上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必须解决的课题。就这个问题，我讲一些个人的看法。

一、对开展政治学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有正确的认识，给以足够的重视

首先，要为政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有地位恢复名誉。大家知道，政治学本来是社会科学中的基础学科之一，是一门十分重要的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社会中的各种政治关系，各种政治思想以及与阶级、专政、民主、国家、政党等有关的各种政治理论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治制度，古今中外的政治思想史和政治制度史等等，都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因此，要繁荣社会科学事业，加强政治建设，管理好国家，政治学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学科。但是三十年来，我们却不应有地忽视、削弱以至取消了政治学的研究。尽管几十年来经常

强调政治的重要，普遍建立政治学习制度。但是，对开展政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却一直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1952年改革高等教育，进行院系调整时，照搬苏联的经验，由于当时苏联在大学里没有政治学系和政治学专业，在我们的大学里也就不设了。当时名义上是说将政治学的有关专业分散到其他学科中去，实际上是认为政治学和社会学一样，都是资产阶级的一种"伪科学"，不允许在我国存在。所谓"分散"，实际上是变相取消。从此也就把政治学这门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从我国的社会科学领域中一笔勾销掉了。

长期以来，政治学成了社会科学中的空白。既不在大学设置政治学系、政治学专业，有计划地培养专门人才，又不在科研部门设置政治学的专门研究机构，使得政治学一无人才，二无成果，说它是"一穷二白"不算夸张。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胡作非为，用骗人的政治空谈、整人的政治运动来冒充和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科学，所造成的严重损失，是众所周知的。这个极其深刻的教训，我们要永远记取。

粉碎了"四人帮"，国家得挽救，人民得解放，政治学这个曾经被无端取消的历史错案，也得到了纠正。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科学研究事业时，郑重地提出要"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需要赶快补课"。这说明党中央不仅已经为政治学这门重

要学科恢复了名誉，而且号召我们要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工作，要争时间抢速度赶快补课，迎头赶上。

要开展政治学的研究，就要解放思想，树雄心、立壮志，满怀信心地为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政治学研究，要自觉地为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在革新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等项工作中，当好党和政府的助手。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无旁贷的光荣使命。在我国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新时期，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中，必然会而且已经遇到许多新情况，提出许多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认真研究，作出科学说明，制定具体方案，采取实际措施，及时而又恰当地加以解决。

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时也要实现政治民主化。没有政治民主化，也就不可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民主问题是国家制度问题。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但在许多方面还不成熟，还有缺陷。因此，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要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又迫切的大课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总结建国三十年来在政治思想理论、政治制度建设和政权组织建设，以及干部制度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从理论上进行研究，是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客观需要，也

是我们政治学界应担负的光荣任务。

所有这些方面，都说明把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认真进行研究，是何等的重要。列宁讲过："政治乃是一种科学，乃是一种艺术，这种艺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白白可以得到的。"要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这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奋斗的目标。为此，我们应该花大力气，积极地坚持不懈地为之奋斗。

二、要开展政治学研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保证

第一，必须建立政治学的专门科学研究机构。不仅中国社会科学院要设立政治学研究所，而且凡是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的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内，设立相应的政治学研究机构。在这方面，黑龙江省已经带了头，建立了政治学研究所。希望有更多的省、市、自治区也能朝这方面努力。

第二，要大力培养和造就政治学研究人才。建议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门，尽快先在各重点综合性大学，设立政治学系，有计划地培养政治学的专门人才。同时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要成立群众性的学术团体。不仅要成立全国性的政治学会，而且要建立地方性的学术研究团体。湖北省已走在前面，早已成立了政治学学会，这是可喜的现象，值得提倡。

第四，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必要的中外政治学界的学术交流。

三、政治学的研究任务相当繁重，我们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抓住重点课题进行研究

从当前的需要来说，我们的研究重点可以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与实践，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2.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实践，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关系。3.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如何革新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民主与集中，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职能和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资产阶级国家各种类型的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它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4．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干部制度，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文官制度”与我国干部制度的比较研究。5．我国党政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中国民主党派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各国政党和政府关系的研究。6．当代外国政治学发展的现状和各种学派。7．政治学的对象和任务，如何建立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理论。

当然还不止这些。提出这些课题作为重点，并不是要限制大家，而是供大家确定选题时作参考。

原载1980年《政治学研究通讯》

《政治与政治科学》代序

政治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整个社会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当前我们政治学界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团结和组织全国政治学的研究者、教学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有计划地对政治学理论、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史、政治制度史、行政管理学和国际关系以及政治学领域其他有关的问题，进行深人系统的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推动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以促进我国政治学的繁荣发展和培养造就科研人才，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如何才能把政治学研究搞上去，尽快出成果出人才，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迫切的重要课题。现就这个问题，我讲一些个人的看法。

一、对开展政治学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有正确的认识，给以足够的重视

首先，要为政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有地位恢复名誉，要在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尽快填补政治学这一不应有的空白。

大家都知道，政治学本来是社会科学中的基础学科之一，是一门十分重要的独立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社会中的各种政治关系，各种政治思想以及与阶级、专政、民主、国家、政党等有关的各种政治理论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治制度，古今中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历史等，都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因此，要繁荣社会科学事业，加强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建设，政治学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学科。但三十年来，我们却不应有地忽视、削弱以至取消了政治学的研究。尽管经常强调政治的重要性，把政治视为一切工作的统帅和灵魂，普遍建立政治学习制度。但是，对政治科学，对开展政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却一直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1952年进行院系调整时，教学改革盲目照搬所谓苏联的经验，由于当时苏联在大学里没有政治学系和政治学专业，在我们的大学里也就不设了。当时名义上是说将政治学的有关专业分散到其他学科中去，实际上是认为政治学和社会学一样，都是资产阶级的一种“伪科学”，不允许政治学在我国的独立存在。事实上，从此也就把政治学这门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从我国的社会科学领域中一笔勾销掉了。

长期以来，政治学成了社会科学中的一片空白。一方

面，由于既不在大学设置政治学系、政治学专业，有计划地培养专门人才；又不在科研部门设置政治学的专门研究机构，使得政治学一无人才，二无成果，说它是“一穷二白”也不算夸张。另一方面，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更是变本加厉，胡作非为，用骗人的政治空谈、整人的政治运动来冒充和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科学。结果所造成的严重损失，是众所周知的。这个极其深刻的教训，我们要永远记取。

粉碎了“四人帮”，国家得挽救，人民得解放，政治学这个曾经被无端取消的历史错案，也得到了纠正。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科学研究事业时，郑重地提出要“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邓小平同志在一次重要的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需要赶快补课”。这说明党中央不仅已经为政治学这门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恢复了名誉，恢复了政治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是一门独立学科的应有的合法地位；而且号召我们要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工作，要争时间抢速度赶快补课，填补空白，迎头赶上。

很显然，要实现四化，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政治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的基础学科，我们当然不能等闲视之，让它继续空白下去。这样，不利于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就会拖了四化的后腿。因此，尽快开展创造性的政治学研究工作，已经是刻不容缓了。

其次，要解放思想，树雄心、立壮志，满怀信心地为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而努力奋斗。

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政治学界的有关人士，曾经有过令人痛心的遭遇。结果不仅使不少的同志吃了苦，转了业，改了行，有的至今还“谈虎色变”，“心有余悸”；而且也使许多人对政治学感到陌生，无从认识其重要性、迫切性。

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不仅党中央为政治学平了反，恢复了名誉，肯定其合法地位；而且我国的社会政治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迎来了科学的春天，给政治学带来了新生。我们应当为此热烈庆贺，感到欢欣鼓舞。要立即行动起来，快马加鞭，聚精会神地为发展政治学研究事业，竭尽全力。当然，现在要开展政治学研究，基本上等于白手起家。要重打鼓另开张，一少资料，二缺人才，三无专门研究机构，困难重重，这也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但我们决不会被困难所吓倒。有党的正确领导，有社会各界的热情支持，只要我们政治学界大家齐心协力，振奋精神，解放思想，以“只争朝夕”的革命精神，发扬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脚踏实地，刻苦钻研，全力以赴地把已经损失的时间夺回来，就一定能够尽快地把政治学研究工作搞上去。我们有这样坚强的信心和决心，也有这样必胜的胆略和志气。

再次，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自觉地在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革新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方面，当好党和政府的忠实而得力的助手，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无旁贷的光荣使命。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中，必然会而且已经遇到许多新情况，提出许多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认真研究，作出科学说明，制定具体方案，采取实际措施，及时而又恰当地加以解决。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有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来保证。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并不等于可以不再过问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熄灭。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已经确立，问题是如何保证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实现四化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但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怎样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不能认为这些问题都已经解决了，更谈不上都已经解决得很好了。事实上，阻力还不少，问题还很多。这当中就有需要进一步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加以说明，从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加以丰富，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予以保证等一系列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就有待于加强政治学的研究工作。

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时就要实现政治民主化。没有政治民主化，也就不可能有四个现代化。民主问题是国家制度问题。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但在许多方面还不成熟，还有缺陷。因此，“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乃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又迫切的大课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的原则，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总结建国三十年来在政治思想理论、政治制度建设和政权组织建设、以及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教训，独立地进行有系统的理论上的分析、创造性地进行科学上的研究，这是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客观需要，是我们政治学界义不容辞的任务。

所有这些方面，都说明把政治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认真进行研究，是何等的重要。列宁讲过："政治乃是一种科学，乃是一种艺术，这种艺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白白可以得到的。"要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点的完善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这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奋斗的目标。为此，我们应该花大时间，坚持不懈地为之奋斗，必须下苦功夫，认真刻苦地进行研究。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独立地、系统地、创造性地开展政治学研究，这既是我们应当完成的任务，也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学风。

二、要开展政治学研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保证。

第一，必须建立政治学的专门科学研究机构。不仅中国社会科学院要设立政治学研究所，而且凡是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的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内，设立相应的政治学研究机构。在这方面，黑龙江省已带了头，建立了政治学研究所。希望有更多的省、市、自治区也能朝这方面努力。

第二，要大力培养和造就政治学研究人才。建议国家的教育主管部门，尽快先在各重点的综合性大学，设立政

治学系，讲授政治学专业，有计划地培养政治学的专门人才。同时边教学边开展研究。为了解决当前的“燃眉之急”，应当通盘考虑解决学非所用者的归队问题。

第三，要成立群众性的学术团体，不仅要成立全国性的政治学会，而且要建立地方性的学术研究团体。在这方面，湖北省已经走在前面，早已成立了政治学学会。这是可喜的现象，值得提倡。

第四，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必要的中外政治学界的学术交流。

三、政治学的研究任务相当繁重，研究范围相当广泛，研究课题相当丰富。我们既要考虑客观需要，又要注意实际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抓住重点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要制定1980——1985年政治学研究规划。并大力动员和组织全国政治学界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分工协作，承担任务，落实规划，搞出成果。

第二，特别是要从实际出发，拟定好今年的选题计划。

由于受到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今年的选题计划要少而精，着重研究那些在理论和实践上最迫切需要研究的、同时又是我们主观力量能够进行研究的问题。请大家考虑，重点是不是可以放在以下这几个方面。

①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与实践，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②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实践，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关系，如何在我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

③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如何革新和完善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民主与集中，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职能和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资产阶级国家各种类型的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它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

④资产阶级国家的“文官制度”与我国干部制度的比较研究，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干部制度。

⑤各国政党和政府的关系，我国党政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中国民主党派的地位和作用。

⑥当代外国政治学发展的现状和各种学派。

⑦政治学的对象和任务，如何建立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等等。

政治学研究的领域极其广泛，当然还不止这些。提出以上课题作为重点，并不是要限制大家，而是供大家在开始着手研究工作时作为参考。

现在中国政治学会已经宣告成立。《政治与政治科学》作为政治学会的第一批学术成果即将问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在本书编排付印之际，特志数言代序。

1981年2月于北京

原载《政治与政治科学》，群众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

为开创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在中国政治学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中国政治学会召开第二次学术讨论会，是我国政治学界的一件有意义的事。这次会议将以“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为中心议题，组织专题讨论，进行学术交流。开好这次学术讨论会将对我国政治学的建设和发展产生推动作用，并以此为良好的开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使政治科学能够为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现在，我想就这个问题讲一点个人的想法。

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党的十二大把发展科学确定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科学”当然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就已明确提出：“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

学的研究。"政治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党向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的任务，也是向我们政治学研究工作者提出的任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事业，我们一定要做好政治学研究工作，为这个伟大事业服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呢？我认为，首先，政治学本身要有一个新的面貌，拿出一批真正适合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科研成果。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小平同志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我们政治学研究工作，应当成为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我们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努力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的特点和它发展的客观规律。

1980年5月，在中国政治学会筹备会成立大会上，我们曾经提出，要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而奋斗。就是说要建立一门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以分析和解决中国和世界在理论上实际上存在的政治问题为目的的政治学。这是一个新的课题。我们对这样的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以及它所包含的全部的具体内容，不可能一开始就在认识上取得一致，因为这是新东西，过去还没有过。因此，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

义理论为指导，根据实际经验和进行反复的实践把它逐步地建立起来。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当然是政治。但什么叫政治?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资产阶级学者曾经提出过很多意见，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他们提出的定义以及对定义的解释不可能完全是正确的、科学的。当然也不能一笔抹杀，说资产阶级学者说的都是不对的。不过从总体上看，它不可能完全是正确的、完全是科学的。他们的基本观点是错误的。所以我们研究政治学，不能把资产阶级学者的那些定义和解释作为理论根据。这些东西可以作为参考，但不能作为根据。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里经常提到政治这个概念 。

例如，列宁对于政治就有过许多提法。他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就是参予国事，指导国家、确定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等等。当然经典作家的著作不是每一句话都是一个完整的定义。有些论述往往是针对着某一种情况就某一个方面的问题而提出的。所以我可以说一句题外的话，我们现在不是有好多马恩列斯毛主席的语录么。语录这个东西是很有用处的，因为每一个人的脑筋不可能统统记住马恩列斯说过什么话。但是，只靠语录，可能正确，也可能犯错误。比如说对于政治，马恩列斯也说过好多话。其中有的是全面的，也许就是一个定义；有的是针对某一个问题时说的话，只是适应当时那个情况对处理那个问题才是正确的。如果你拿来

用到别的地方去，用到别的问题上去，就可能是错误的。所以，语录是必要的，但是语录只是个索引。根据语录我们可以知道经典作家在什么地方说过什么话，然后去找原文。因为这些话有个上下联系和前后左右的关系，是针对某些条件某些问题讲的。因此我现在引了列宁同志那些话，不一定每句话都是千古不变的。根据列宁的思想，政治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没有阶级的时候，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没有政治。所以政治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和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之间权力斗争的关系，同时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分配和运用的关系，政治就是这么个东西。对于这个看法可能有不同意见，可以讨论。斗争和运用都是一种艺术，所以政治是一种艺术，又是科学。由于社会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政治的具体内容也随着变化，直到阶级消灭，政治也就不存在了。如果说在共产主义社会还会有政治的话，那就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政治了，就不是现在讲的政治了。过去毛主席也说过，将来社会还会有政治这个词，那个时候叫它政治也可以，但不是现在这个政治的意思。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政治学研究的理论基础。我们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可以离开它，更不可以违背它。但是，马克思主义导师从来不是抽象地谈论政治的含义，而总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具体地加以阐发。因此，我们决不可以满足于摘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片言只语，而是应该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全面地、准确地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政治的论述。

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有两条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二是必须坚持从当今中国的实际出发，来认识我国的以及世界的政治。这样才能够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又富有中国自己的特色。至于政治学这门科学应当包含哪些个具体内容以及政治学的体系问题，我认为，不可以从书本上去寻找现成的答案。因为科学体系本身也是从实际中产生的，总结实际经验才能逐渐形成为一个体系，体系又是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客观现实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如果认为科学体系是永恒不变的话，那它就成了一个死框框，它本身就不会是科学的了，何况我们研究政治学，不是停留在研究一般的政治学，而更重要的是研究社会主义政治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现在还没有现成的体系可循。所以，要建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我们不应当一开始便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解决体系问题上。如果一开始就把精力用于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体系问题，那恐怕不大可能做得很成功的。这里面有一个方法问题：即从体系出发，从已有的结论出发？还是从实际出发，从客观的需要出发？我认为，应该从实际出发，而不可以从书本出发，更不可以从空想、想象出发。我并不是说，体系问题不需要研究，这是科学么，将来总得有个科学的体系。但我认为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可以不忙于追求搞一个完整的体系。而是应当用较多的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摸清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哪些问题是急迫需要解决的，研究工作就在哪里开始。在实践过程中，随着情况的了解，认识的提高，经验的积累，规律的掌握，就可以逐步地自然地解决政治学的

体系问题。这就是说，不要为体系而体系，花好多力量去搞这个东西，要先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最后它就自然地形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这几年来，我们大家都在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而努力。可以说，这个具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正在建设中，正在实现的过程中，它的特点正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目的和任务，最主要的是为党所提出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任务服务。为此，我们政治学研究工作者在当前首先要研究政治的发展有没有规律?社会主义政治是什么?它有什么特点?它同过去历史上的政治有什么区别、有什么联系?社会主义政治同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样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政治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能起什么样的作用，它应该起什么作用?等等。

其次，我们要研究如何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有什么特点?它同历史上剥削阶级的专政有什么区别?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应当怎么样活动?它的职能是什么?为了保证充分行使它的职能、它的权力结构应当是什么样的?行使职能的方式又是什么?是不是随着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比如无产阶级专政，它也有发展的不同阶段。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特点、形式和方法。斯大林不是就说过专政有两个阶段吗?第一个阶段镇压的职能是主要的，第二个阶段经济文化建设职能是主要的。在我国解放初期，人民民主专政主要职能就是专政，我们不是有过镇反吗?在现阶段，主要职能又是什么呢?不就是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吗?这个职能就是主要的。国家行使它的职能是不是随着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国家如何运用专政职能，有效地对付可能存在的颠覆活动，有力地镇压敌对分子的反革命破坏行为，坚决地惩办危害社会治安,特别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刑事犯罪分子?等等。

第三，我们要研究什么是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如何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党的十二大提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依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研究课题。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应该是什么样的?它有哪些基本的标志和特征?它同资本主义民主有什么区别?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它如何才能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起保证和支持作用?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中，如何把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何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发展人民的直接民主，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如何使民主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如何按照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如何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地制度化、法律化?政治学者应该认真研究、探求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些问题是中央现在提出的要求，也就是在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中提出来的，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就是我

们政治学面临的任务。

第四，我们要研究如何改革政治体制，加强国家机构的职能?党的十二大把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作为我们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项保证之一。这就向政治学研究工作者提出了极其重要的，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任务。我们应当深入地研究，在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过程中，在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前提下，如何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真正成为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这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中央的这个要求很高，我们应当承认现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已经是，本来就应该是有权威的权力机关，只是工作有做得不够的地方就是了。这次修改宪法已经解决了相当一些问题，是不是我们应当结合学习新宪法，进一步认真研究呢?我认为应该。还有，如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领导体制和干部制度；如何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好地按照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等，都要很好研究。这也是我们这次学术讨论会所要探讨的问题。

第五，政治学要研究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在党的十二大报告和新党章中，都提出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个问题。资本主义国家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也有政党，政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是政治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使是资产阶级政治学也不能不研究这个问题，资本主义国家

党和政府的关系，形式上与我们不同，但在他们那里，实际上也是党领导国家的。哪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方针不是由那个国家的执政党制定的?虽然执政党制定以后还要由议会通过，可是议会当中的多数党就是执政党，它要不是多数党也执不了政嘛。议会是执政党操纵的工具，所以议会通过不通过是一个形式，实际上还是由党决定。哪个党上台，它就执行那个党的政策嘛。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由于内部矛盾，一个阶级可以有几个党。有的实行两党制，有的实行多党制，它们可以轮流执政。但是不管哪一个党执政都是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所以执政党的更换，基本上并不影响国家政策的改变。只是所采取的办法或者所代表的资产阶级的集团有所不同。不论哪一个党执政，一上台就宣布它的政策，议会就通过，就根据它的政策来执行，这还不是党在领导吗?有的国家设总理，有的国家设首相，他们都是执政党的党魁。现在日本继铃木之后上台的中曾根还不是自民党的党魁吗?政府的主要阁员还不都是执政党的党员吗?所以党和国家的关系是很重要的，政治学不能不研究这个问题。资本主义国家表面看不是党领导国家，实际上就是党领导，可以说没有任何国家不是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掌握了政权的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无产阶级的政党，有的是合法的，有的是“非法”的。合法的也有一定限度，它的地位和在社会主义国家处于执政党的地位不一样。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它是被压迫的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它是执政党，所以它的作用就不一样。在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政党执政；无产阶级政

党是不执政的，是被压迫的，它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即共产党处于革命胜利、掌握了政权的地位。这就值得社会主义政治学去加以研究。我们的党在国家生活中究竟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它的领导作用究竟应该怎么样发挥?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今天的新形势下如何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新时期执政党的建设?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党政关系，即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在党政之间有适当的分工。还有，如何处理党群关系呢?党群关系现在看起来似乎不成问题，实际上问题不小。党和群众的关系不是一个上下级关系。群众是什么?就是人民嘛!党领导群众，领导国家，反过来我们又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老爷，骑在人民头上。所以这个党群之间的正确关系也是要很好坚持。不是放任自流，不去领导；也不是官僚作风，以强迫命令这种手段来领导，党群关系在整个国家中有这个问题，在一个机关中也有这个问题。怎么搞好党群关系，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中央特别强调提出这个问题。总之，党政关系，还有一个党群关系，都应该很好地开展研究。

我在讲了以上这些研究课题后，应该作三点说明。

一、上面所列举的，仅仅是作为举例。其中有一些是大家早已知道了的，有一些可能提得不全面，还有一些我没有提到。不是说没有提到的就不需要研究，也许还有比我提到的更重要的东西。但是，我提到的这些都是政治学应该研究的课题，都是在今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政治学应该做好的重要工作。至于我们研究出来的成果

的作用大小，那就要看我们努力的结果怎么样了。如果它确实是考虑了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适合于当前现实情况的需要，又是反映了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符合实际，并推动实际的工作，那就是高质量的成果。就是说我们全面研究了实际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是片面性的，而又是适合于当前实际情况的需要的，反映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是凭主观臆断，因而就可以推动实际工作，对实际工作有帮助。这样的成果就是理论联系实际，有助于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以上所说的那些方面，主要是从需要出发来考虑的，能不能完全做到，这取决于政治学研究工作队伍的数量和质量。现在我们的数量当然还小，队伍还不强，我们还要扩大队伍。我们现在研究人员的质量、水平也不是很高，所以现在要培养骨干么。除了队伍的数量和质量这个因素之外，同时也要受到进行工作的其它各种因素的制约。前面提出的研究任务当然最好都能做到，但是恐怕不大可能，有的可能很快做到，有的可能一时不能完全做到，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不能够完全做到。我们应该有这种思想准备，宁愿把困难估计得多一些。我们所以要这样估计，不是因为有困难我们就不做了，不是那个意思，而是因为有了困难，我们就要迎着困难前进，更加努力地解决好这个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这就是我们政治学会应该做的事情，也就是怎么样扩大我们的队伍，怎么样帮助大家提高质量。

三、上面所列举的课题，仅仅是指政治学在实现十二大所提出的总的目标中，应当承担的主要任务的一些重要

方面，并不是指政治学所应当研究的全部问题，也不是说这里提出了什么，大家就统统都去研究什么，应该有分工，有轻重缓急。现在我们有些工作，往往存在着一般化，抓不住重点的问题；也有一个一哄而起，一个潮流来了，一个什么事来了，一哄而起，不分轻重缓急。研究工作里面恐怕也有这个问题，即如何区别轻重缓急、分工合作的问题。除了上述许多从实际中提出的研究课题外，我们不应该忽视加强对政治学的基础理论的研究，对于政治学的一些基本问题的研究，包括毛泽东同志早在四十一年前就提出要研究的政治史，还有研究中外的政治思想史、政治制度史、中国的吏制、外国的文官制度、国外的基本的政治学著作的翻译、政治学辞典和大百科全书的政治学卷等基本工具书的编辑，高等院校政治学教科书的编写，对于中外历史上的以及当代的政治学思潮、流派的研究等等，都应该成为必要的工作。如果我们政治学的基本功很差，对于政治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缺乏了解，仅是一知半解，那么前面所列举的那些任务就不可能完成，更不可能完成得好。当然，当前主要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不能脱离实际，专去搞基础理论的研究。不过，少数人搞基础理论研究也是可以的，但一般地说不要把重点放在那儿，而必须运用我们的理论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不能搞脱离实际关起门来做基础理论的研究，而且脱离了实际也不可能真正研究好基础理论。自然科学也有这个问题，它还要到实验室里头去实验么。如果它只从书本上研究理论、公式，也不行，它还要实验。社会科学更是如此。社会科学是解决社会问题的，

你不研究实际问题，光从书本上把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背熟，也不能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为什么毛泽东思想很有价值，就是因为他把马列主义理论运用到中国的实践里头来。这个道理列宁也讲得很多么，就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马列主义本身也是这样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到了列宁阶段，就成了列宁主义了。所以脱离了实际，不可能研究好基础理论。政治学所以成为一门科学，和其他一切社会科学一样，正因为它是产生于实际，又反过来服务于实际。资产阶级政治学也正由于它能解决资产阶级社会的问题，解决资产阶级同封建阶级斗争的问题，才有那个作用。中国儒家的存在也是有它的实践的。孔子跑遍天下，给封建统治阶级献策，所谓“辙环天下，卒老于行”。他还做过鲁国司寇，杀了他的敌人，当时名人少正卯。年老退休，还写了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儒家经典著作《春秋》，所谓“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他一生著书立说，建立儒家学派，从来没有脱离实际，脱离为封建地主服务的实际。所以没有哪一个学者是不为社会服务的，不为阶级服务的，没有那个东西。不过是有个分工，有的是更直接一些的实际，有的是远一点，有的是为当前服务的，有的是为将来前途方向服务的，这一点是我们一定要把握住的。当然，我们为实际服务，不是实用主义，不是资产阶级的实用主义，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科学地来解决实际问题。现在党和国家所以重视政治学，就是要求政治学能够帮助党和政府解决实际问题，政治学研究工作者能够作为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参谋。具体地说，就是要能够从理论上、实际上解决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问题，我们要起这个作用。

我们应该在政治学界现有力量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要求政治学进行的重点研究项目，组织攻关，争取写出高水平的科学著作，作出应有贡献。这不但丝毫没有损害政治学作为一门科学所应有的严肃性，恰恰相反，它正是赋予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政治的科学性，也就充分表现了政治学的科学性。党和政府之所以需要政治学研究工作者这样的助手，就在于政治学研究工作者能够以科学家的严谨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研究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政治问题，提出科学的见解或建议，贡献给党和政府，贡献给人民，贡献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如果我们不能完成作为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的任务，那就难怪人们不重视政治学和政治学研究工作者。说得极端一点，这样的政治学、政治学家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实在值得怀疑。如果政治学不能解决政治方面的实际问题，政治学研究工作者不能帮助国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那要你做什么?当然少数人专门从事纯学术研究是可以的，那就不需要很多人了，何必要加强队伍、扩大队伍呢?当然不光是我们政治学界，别的社会科学界也有这个问题，即不受重视。当然重理轻文是不对的，但是咱们不能站在自己文的立场，老是埋怨重理轻文，要先看看我们这个文为什么不被重视。假如该重视而不被重视，那就是人家犯错误；由于不重视文而耽误了工作，耽误了社会主义建设，那就是领导上犯错误。假如是我们不值得重视，我们做不出值

得人家重视的成果来，那就很难怪人家不重视，所以事情是两方面的。我们希望领导上一定不要重理轻文，要理文并重。实际上，有些时候可能就是要重理，假定这个时候急于要解决理工的问题，他重点抓理工方面也是可以的；有些时候就要重文，象现在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那可能就要重文了。所以现在党和国家很重视政治学的建设和发展。有些事情要历史唯物论、辩证唯物论地去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重理轻文有时候是错误的，有时候也许就是对的，重文轻理也是这样。比如在封建社会里，没有什么科学技术问题，所以“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那时封建地主就需要文来帮助他。所以别人的问题是别人的问题，他不重视他犯错误，我们应该提意见。可是我们也要看看自己是不是值得重视，首先要反躬自省吧，不要怨天尤人，而应当积极工作。一方面勇于承担党政领导机关交给我们的任务，另一方面，主动提出建议，要求任务。要把这些任务都很好地完成。我们要争取同业务部门合作，把理论应用于实际，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这样就可以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来证明，政治学所进行的研究，对于现实的政治建设以至各部门的工作可以产生直接效果。因而，政治学就会更被重视。只要各地的政治学会、政治学的科研机构和教学单位，都能积极工作，就必然会取得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全国政治学事业的发展也就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前面说到我们应当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任务和帮助业务部门解决实际问题，这就需要在政治学研究工作中，把政治学能够直接运用的部分放在重要地位。自然科学有个

应用问题，社会科学也有同样的问题。因此，为了推动政治学的发展，为了使政治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加直接地发挥它的应有作用，我们应当象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和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法学所做的那样，把政治学所已经掌握的知识直接应用到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间去。在我国，自然科学的应用方面做得很好，例如导弹等这些东西都搞出来了。在社会科学方面，经济学和法学现在做了些工作，这也是由于党和政府交给任务，要求它们这样做。在法学方面，和我们也有关系，做得还是很不够，还有很多任务要做，已经做的也有不少缺点。例如我们现在已经制定的有些法律还只是“试行”，就是因为还不完全有把握，还可能有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考验。其他一些法律，例如民法至今还搞不出来，现在打算一部分一部分地搞。合同法搞出来了，现在正搞继承法，然后再合起来。这就是象我们上头所说的那样，适应实际的需要，先把比较成熟的和当前急需的，作为重点研究的课题，现在还不成熟的或者不是很急需的，就晚一点搞，所以说，我们应该象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以及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和法学这些部门所作的那样，把现在已经能够掌握的和实际可以应用的这些东西先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中去。

发展政治学直接运用的部分，例如研究行政管理学，我们就可以直接运用，是不是可以同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帮助他们，象自然科学同工厂联系那样，订合同。我们可以同一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签订合同，负责在一定的期间研究清楚他们这个部门或单位的现实情况，提出改进的办法。如果对方愿意跟我们合作，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

我们可以跟对方共同进行对于这个部门或单位的改革。比方说，怎样加强责任制?怎样提高行政效率?怎样克服官僚主义等等，帮助他们来改革，是不是可以这样呢?在外国，他们的工厂、公司企业请律师、工程师，请会计师等等。我们的行政部门和工厂也需要这样做，帮助他们克服官僚主义，这也可能做到，应当是我们的一部分工作。而且在今天可以说是比较主要的工作。

另外，在群众中进行政治学的普及工作，即关于政治学知识，政治学思想的通俗宣传，也应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在今天，政治学知识还没有普及的时候，更为需要。胡乔木、邓力群同志曾经强调不仅是研究工作，普及工作也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当然研究工作仍然是一个更根本的工作。在今天的情况下，组织适当力量进行政治学基础知识的普及工作，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普及政治学知识是现在社会的普遍需要。要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其中也应当包括政治科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说，政治学的知识水平现在是属于最需要提高的一个薄弱环节。同时，在我们政治学队伍中，有一部分同志的现有能力也适合于承担普及工作的任务。譬如说我们现在刚刚培养起来的年轻一点的同志，搞更深入的研究，解决实际一些的问题，可能还办不到，但他们可以承担这个普及的工作，这些同志应该一边进行研究工作，一边进行普及宣传工作。必须指出，普及工作也并不是很容易做好的事情，要真正写出为群众所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这种政治学普及读物，首先自己得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需要掌握丰富的知识，特别是要有深入浅出的表达能力。深入就很难，

要研究透这个问题。浅出就更难，我们有些人写出的文章是只有学者懂得，一般人看不懂，做到深入浅出很不容易，所以不要轻视。因此，这就要求作者不断地充实，更新知识，提高政治水平和写作能力，也就是说，在普及中使自己得到提高。但是也不能丢开我们解决重要问题的那些研究工作而专去做这个，这也有一个如何安排的问题。

最后我再提一点意见，我们的研究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不是为了公开发表。研究不是为了发表，研究的成果可以发表，值得发表的当然可以发表。但研究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出很好的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能够应用，而不是为了去发表。我们学术讨论会讨论的结果是为了给党和政府提供有参考价值的、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如果好，当然要发表。会后我们就要出一本书，把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成果汇集起来。但根本目的不是为了发表。作为政治学研究工作者需要注意这么一个问题，即不要把发表著作作为研究工作的主要目的。也就是说不要把发表作为著作的主要目的。有些同志往往有三段论："研究是为了写，写是为了发表，为了发表所以要写，所以才研究"，我认为不能这样，这个三段论是不行的。

我们所以要搞好研究工作，写出较高水平的著作，主要是为了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不是为了赶浪头、赶潮流、出风头或者应付差事。因此，作为研究成果的著作切不可以高谈阔论，不切实际，标新立异，同中央唱反调。另一方面，也不可以人云亦云，千篇一律，毫无真知灼见。不切实际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很容易犯的毛病。作为一个科学研究工作者应当力求避免。至于宣传

工作虽然不需要象研究工作那样进行艰苦的研究，但是宣传也有一个表达方式问题，表达得好不好，人家懂不懂？深入不深人？是否针对对象的实际情况？这也有个技术问题。

每一个公民，你即使是一位科学家，也不能离开你的公民的责任，比如现在宣传新宪法，要你宣传，你就得宣传，但是做研究工作的人和做宣传工作的人是两回事。作宣传工作的人主要是做宣传的，你研究工作者主要应该是自己能研究出真知灼见的成果来。对于研究工作者这点很重要。政治学的研究工作者应该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从实际出发，进行科学研究。对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在现实发展中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提出有用的意见、办法。这样的著作可能会有不成熟的、乃至错误的东西，(因为自己不一定就是正确的，或者自己以为成熟，而实际上可能并不成熟；自己以为是正确的，实际上也可能是错误的）不宜公开发表。但是，对于党和政府考虑问题还是可能有帮助的。另外，可能你的意见与现在的做法有点不同，或者有进一步的发展。但不宜于公开发表，因为公开发表就是和现在的制度或者政策不合拍，甚至唱反调。但你作为助手，可以提给中央，中央认为对，就很可能采纳了你的意见，把现在的做法改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再公开发表，这就是惊人的成果了。你的意见也可能中央认为不对，要你重新研究。所以一定阶段的研究成果不能随意发表。当然，建议、意见，如果真有所见，不是胡说八道，还是可以写出来提供给中央作参考的。这是参谋作用，助手作用。军队的参谋也不能就说一切作战计划都

是正确的，而且还要由司令员看合适不合适才采用嘛，咱们的军队还有一个政委。假如参谋不提意见，那要你参谋干什么?那就不要这个参谋就算了嘛。所以我的意见从两方面讲就是不要随便乱唱高调，也不能千篇一律，要自己真正有研究。拿马列主义理论去联系实际，认真调查情况，科学地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自己认为正确的、科学的意见。至于对不对，能用不能用，领导可以考虑。不应该为发表而写作，能发表我才写作，这样的话，就不能解决问题。写东西总归希望能发表，而且你如果写得真正好，也一定能发表，这个并不矛盾。因为为发表而写，他就有考虑了，我只能人云亦云，特别是照某位领导同志讲的去写，否则我就不写，不说了。那么何必你去写、去说呢?大家都说了，领导同志也说了，你写那个文章不是浪费纸张吗?当然，为了宣传，扩大宣传也可以重复，至于搞研究工作就不应该这样。宣传需要看的人多些，而研究成果就不需要这样了。再强调一下以免误会：根据研究的结果，把自己的意见作为成果写出来，是应该的，只是不能随便发表。经过领导认为可以发表你才能发表，或者是一部分不能发表，去掉这一部分，其余的发表。但你自己不能拿去随便就发表。在大会上的发言，凡是对学术问题和党中央没有做出结论的理论问题，表示各种不同的意见，我个人意见根据党的“双百方针”，那是可以的，党中央对党员还允许这样做，何况非党员呢?只是对于中央已经做出结论的重大政治问题、理论问题和方针政策，不能随便发表不同意见，你认为有问题，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提意见，提意见还是应该的，只要通过正当手续。也许你这个意见

就是中央所没有考虑到的呢！“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嘛！

总之一句话，不要为发表而写作，为写作而研究。我们是为解决问题而研究，研究的成果好就写出来，当然就可以发表。

原载1983年2月28日第一期《政治学研究通讯》

在全国行政科学学术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同志们：

由中国政治学会、中国法学会和天津市行政学会共同发起的行政科学学术讨论会，现在开幕了。

这次讨论会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为了配合当前体制改革的需要，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鼓舞下，在政治学法学界和有关党政部门的同志们积极倡议下召开的。举行行政科学学术讨论会这样的会，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可以说，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行政科学正在我国蓬勃兴起。

行政科学，它是研究国家行政管理规律的一门学问。马克思说过："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行政管理就是国家行政机关以政府的名义，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活动；是国家行政权力的运用和实施。一个国家行政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影响到政府的成败，国运的兴衰。而要搞好行政管理，必须遵循它的一般规律，采取适应当时当地客观形势的措

施。这就需要建立行政学这样的科学来探索，来研讨，来指导，早在19世纪末，西方的一位政治家就说过："应该建立一门行政科学，力求使政府不走弯路，避免杂乱无章，不成体统的现象发生，加强并纯洁政府机构，使政府在评价工作时得到尽责的声誉。"当然，资产阶级政治家重视行政管理，其目的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社会主义国家也重视行政管理，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即人民民主专政。用列宁的话来说，我们要解决国家行政管理这个任务，要有效地进行管理，就是"要用新的方式去建立千百万人生活上最深刻的经济基础。"列宁指出，这是"一个最崇高的任务。"

我们今天面临的正是这样一个崇高的任务，这就是：要求我们用新的、科学的和法律化、制度化的现代行政管理方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大家都知道，我们党和政府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的行政管理经验。可惜的是，这些经验还没有系统地加以总结，还没有形成一整套严格的完善的制度，有关的法制也不完备，以至在我们的国家行政机关中，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官僚主义现象和其它一些弊端。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指出官僚主义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成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

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枉法，等等。”小平同志尖锐指出，官僚主义和其他一些弊端的存在已经“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为此，邓小平同志及时提出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近几年来，我们在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的改革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政府机构和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正在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关行政方面的立法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当然，这一切都还是个开始。改革和完善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

为了有效地进行改革，就必须从理论方面、实践方面探索行政组织管理活动的规律和具体运用，这就是行政科学的任务。从国际范围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行政科学已经成为一门具有广泛基础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互渗透的学科。它的作用很为人们所重视。近年来在我国也引起广泛的注意，并开始了认真的研究和探索。我们行政科学工作者，同其他领域的科学工作者一样，都有着一个扩大知识视野，更新知识内容，调整知识结构的问题。我们要善于吸取世界范围的新的科学成果，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来为我所用。当然，这种吸取和借鉴，应当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而不是生搬硬套，照抄照办。行政管理和有关行政的立法，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不完全一样。当然也会有一些共通的规律性的东西，特别是技术上、方法上，有不少外国的东西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我们不能闭关自守，夜郎自大，那是愚蠢。

但是，也不能崇洋媚外，枉自菲薄，不加研究分析批判地拿来就用，那是懒汉思想、洋奴思想。我们不能把行政科学的任务仅仅看作是解决管理技术的问题，因为行政科学所研究的是国家行政权力的运用和实施，这就不单纯是个管理问题，更不能把我们的行政体制改革简单地理解为管理上的技术性的改革，只要学会资本主义国家的管理方法、管理技术就行了。我们的行政体制改革是运用马列主义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来清除当前行政体制中存在的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官僚主义等弊端。我们的行政科学是为它服务的。因此，必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科学，在我国的行政体制改革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决不能把外国有关行政方面的学术、做法当做教条来搬用，当做模型来摹仿。其实外国的有些东西被认为好，并不是绝对的，即使在他们那里也是有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的。我们应当历史唯物主义地看问题。当然，我们的这次会既是讨论会就应当坚持双百方针，各抒己见，相互辩论。但双百方针的实行要有目的、要有方向、要有指导思想。而不是离开正确的指导思想，无方向、无目的地漫谈。

同志们，我们这次会议是在一种令人鼓舞的历史前景和具有改革紧迫感的时代气氛中举行的。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性部署和一系列具体措施，这相应地也给行政体制的改革带来了一系列新课题和新任务。对于行政科学的建设无疑是一个有力的行动。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在学习赵总理报告的基础上探讨学科建设的问题。我们应当从赵总理的报告中明确行政科学面临的任务和今后的

发展方向。我相信，在全体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这个讨论会一定会开得好，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对行政科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我以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和中国法学会会长的双重身份，特别感谢天津市行政学会对召开这次会议的积极努力，以及天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这次会议的大力支持。天津市行政学会是今年五月正式成立的，走在全国的前头，我希望各省、市、自治区都能步天津的后尘，成立自己的行政学会。

谢谢各位!

原载1984年7月《政治学研究通讯》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地位、职权和活动方式的问题*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开宗明义第一条就严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民主这个词来源于希腊，原来含义是"大多数人的统治"，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人民当家做主"。列宁曾经指出："民主是一种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我国宪法所说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人民统治着国家，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也就是我国宪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从理论上说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民主制，就是人民直接行使权力；另一种是间接民主制，就是人民选举代表行使权力。但事实上，现在世界各国，绝大多数都采取后一种形式，实现一定阶级的统治，就是一般所说的“代议制”或者“代表制”。由选民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或者代表机关行使国家权力。我国采取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它不是直接民主制，人民的权力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不是人民自己来行使，所以说它不是直接民主制。我国地广人多，不仅在全国，即使在地方，在基层也不可能有效地实行直接民主制，勉强实行，只不过是徒有形式，实际上反而不利于真正实现人民民主。但是我们的间接民主制也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议制”，而是具有中国特点的一种“代表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都要由它们分别来决定。它们有权监督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这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议机关”——“议会”不一样。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实际上只起“清议馆”、“讨论会”的作用，我们跟它们是根本不同的，我们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不是三权分立的那种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好坏，对国家、人民的命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是经过表决得到多数以至全体代表同意的，是他们的意志的表现。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好坏又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的

好坏决定的。因此，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是担负着非常光荣、也是非常艰巨的任务的，必须正确认识自己的任务、地位和职权，正确进行自己的活动，做好自己的工作。我现在就讲讲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地位、职权和活动方式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体会和意见，供大家参考。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和地位

前面说过，我国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而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的，所以实际上是人民通过所选出的代表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中各个人的意见是分散的，每个人的意见可能有不同，只有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才能把分散的意志集中成为全体人民共同的意志，成为国家意识，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贯彻这一意志。也就是说，人民只有通过他们选出的、能够代表他们的代表所组成的国家权力机关，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国家大事，才能真正实现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有的人对这点认识不足，他们说："选举、选举、多此一举"，"代表、代表、代而不表"！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正因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才有存在的必要，反过来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存在，也正是为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因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主要是根据全体人民的意志，通过在国家权力机关中的活动，保卫国家、人民、社会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同时，向有关国家机关随时反映人

民的意见和要求。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说，主要是考虑涉及全国人民、整个国家的重大问题。这是因为他们虽是某个选区、某些选民选出的，但他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以性质上是代表全国人民的，因而不能只为选出自己的选区和这个选区所在的行政区域的利益着想。在坐的北京市的全国人大代表，不能光想北京的利益，要想着全国的利益。当然，也要考虑到自己选区的利益，但主要不是解决一般地方性的问题，而是要解决全国性的问题。在实行两院制的资本主义国家，上议院代表地方或局部，有的代表贵族特殊阶层（如英国）；下议院的议员则是代表全国，不是代表他那个选区。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说，主要是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方针、政策，不违反全体人民、整个国家的利益的前提下，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问题，而不能只为选出自己的选区的利益着想。因为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一个成员，性质上是代表全行政区域的人民，而不是只代表自己的选区。当然，也要考虑到本选区的利益，但不是最主要的。由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人民选出的代表，负担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任务，他们所处的地位应当受到尊重，他们所进行的工作，应当受到保护。但就他们同人民的关系来说，他们是人民中的一员，不是“特殊公民”。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存在“特殊公民”。相反，作为人民选出的代表是人民的公仆，不是人民的老爷，所以当了代表不能觉得高人一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

民服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也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所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这是不是把代表作为"特殊公民"了呢？不是！这是为了保障人民代表能够行使他们的职权。在资本主义国家，如果议员在议会里做了对政府不利的事，比如对政府作出不信任案，或者发表了不利于政府的言论，政府就可以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行政的或者司法机关的权力来进行报复和打击。所以就作了规定，非经议会允许，议员不能受逮捕和审判，这样就能保障他们行使权力。至于他的确犯了法了，那议会也应该同意逮捕。对我们国家来说，一般不会有上述情况，但也应该保障代表和他的权力。要是真正犯了法怎么办？是现行犯，那就可以由行政机关批准公安局暂时拘留，拘留以后再请检察院报人大常委会许可，还是可以逮捕的，但是要经过一定的手续，要经过人大常委会许可。这一条在我们国家虽然不是重要的，但是也应该有，以防止个别这种事情发生。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很需要的。这是由英国初创的，以后世界各国都逐渐采用了。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权

就世界各国的情况看，虽然规定不完全相同，但一般来讲，国会的议员或代表机关的代表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出席议会会议或者代表机关会议；

2. 参加议会或者代表机关及其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3. 向议会或者代表机关提出议案或建议，包括对政府的弹劾案和不信任案；

4. 向政府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参加对国家机关工作的调查。

这些都是各国宪法或法律明确规定的职权。另外，作为人民选出的代表，本来还应当紧密联系选民，对选民负责，为选民的合法利益和本地区的公共利益进行活动；同时，必须对宪法和法律、法规，对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积极宣传，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但这在资本主义国家实际上是办不到的。

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权，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有明确的规定。关于提出议案权，我国宪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十条作了更具体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关于提出质询案，宪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十六条更具体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还规定代表有权提出罢免案，即第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关于联系群众，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方针、政策等，宪法第七十六条也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这是义务，也是职责。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成员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有提出议案、提出质询、提出罢免案等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有

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议案。”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此外，关于联系群众、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方针政策等，在第二十一条也作了规定，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方式

前面说过，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它的工作的好坏，决定国家的命运，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是经过代表大会的会议讨论、表决的，所以代表的主要活动方式就是出席会议，围绕着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进行讨论和决定问题，行使提出议案、提出质询以至提出罢免案等权。出席会议、行使职权，这是决定国家或地方大事的活动，是作为人民代表的主要活动，不参加会议，谈不到行使职权，不在会议中正确行使职权，就不能算做真正的人民的代表。因此，首先要参加会议，不要轻视会议，以为可参加可不参加。不参加就是失职。要认真参加会议，认真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能把很严肃的人民代表大会变成了一种漫谈会、座谈会。在会议期间，要根据人民的利益，

人民的委托，无所顾忌地发表言论，进行表决，这是宪法所保护的。宪法第七十五条不就明确规定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吗？即使说得过火了，对政府某些官员批评过份了，也不受法律追究，所以不应该有所顾忌。这个规定应当也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来这是各国对于议员或代表所适用的通例，这是为了保证议员或代表敢于行使他的职权。资本主义国家是这样规定的，至于能不能执行又是另一个问题了。当然，代表本身应当自觉守法，象宪法第七十六条所要求的“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还要遵守会议规则，不是毫无拘束，可以为所欲为。所以一方面应当无所顾忌，另一方面发言、表决都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为公，不是为私。不称职的代表，原选举单位或选民可以罢免。至于党员代表，那就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发言、表决都不能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决议、指示。你是代表，但首先是党员，不能因为当了代表就可以不遵守党纪。党当然不能对所有代表发号施令，但作为党员，不管你是代表也好，政府组成人员也好，都得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在资本主义国家也一样，资产阶级政党的党员议员在议会的活动也不能违反本党的方针、政策，有重大问题也得拿到党内去讨论，也不是说当了议员就可以不服从党的组织。我们共产党员更是应当如此，而且我们党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代表大会要通过的决议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我们党不会不同意的，一般不存在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假设代表大会有的人提出错误的东西，党当然应该反对这个东西，党员代表当然也应该反

对。也可能有个别的人产生误解，以为对党员代表党不应该干涉。对一般代表不应该干涉，对党员来说，错的就要干涉，不错的当然用不着干涉。这一点要搞清楚。资本主义政党有时党员违反其党的利益，也是要受到批评的，只不过党的纪律不象无产阶级政党那样严格罢了。

参加会议、行使职权是代表的主要活动，但不是说会议以外就没有工作可做，或不需要做什么工作了，象人们所说的“开会是代表，会后就算了”。象前面已经谈到的，在会议外，还要做联系群众，了解情况，宣传推行宪法、法律、方针、政策以及为人民服务的其它工作。这不仅是代表应当做的工作，而且是会议内活动的基础和保证，也可以说是会议的延续。因为你不做联系群众这类工作，你在大会上发言就无所依据，就不知道什么对什么不对。所以说会外活动是会内活动的基础，也可以说是准备工作。另外，会议有所决定，会外你不来推行它，那会议的决定也就等于一纸空文。所以代表要在自己的工作里、自己的行动中做宣传推行法律这样的工作。这是对会内工作的保证，也可以说是会内工作的延续，会内工作的继续执行。应该说会内会外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当然最主要的是会内。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自人民，同人民有着血肉不可分的联系。在会议外，经常同选民联系，为人民服务，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本分，并且，要在会议中真正做到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完成作为人民的代表的任务，就必须在会前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在会后拥护会议决定，使之能贯彻实行。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这些活动，宪法和有关法律有原则性的规定，除前面已经说过的以外，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外的活动方式主要有“联系群众”，“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两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积极进行了这些活动，完成了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的任务，这是值得高度赞扬的。有的代表不满足于现状，想要更多地做一些工作，要求直接干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或者直接处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建议等，以实现选民的委托，解决选民所提出的实际问题。作为人民的代表提出这种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按照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无权这样做，也不宜这样做。

第一，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而不是代表个人。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重要，不在于他个人有权单独处理问题，而在于他在所组成的集体，就是国家权力机关中起着作用，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处理问题。是国家权力机关集体讨论和决定国家和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并不是代表

个人就可以直接处理任何问题。

第二，我国不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国家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在这个前提下，工作还是要有分工，设立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有具体工作方面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等。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是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这样，才能使行政、审判、检察等工作有效地进行，有助于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所以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由人民代表直接处理这些方面的具体问题，干涉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的具体业务。只能是监督这些机关的工作，听取它们的工作报告；对它们的工作好坏、成绩大小作出评价，表扬好的，批评差的；对于那些不称职的，或违法乱纪的各机关领导人，有权依照一定的程序罢免他们；还有权撤销它们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彭真同志曾经不断地讲过，“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当然要注意实际工作，但不能代替政府和司法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宪法规定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有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职责，但并不是可以乱干涉政府和司法部门的工作。否则工作就搞乱了。政出多门，谁都要管，实际无人负责，势必误事。”人民代表大会尚且是这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个人怎么能够有权干预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甚至抛开它们直接处理有关的具体问题呢？假如代表握有这种权力，不能想象行政、审判、检察机关还能完全正常地开展，有效地完成任务，因而国家权力在这方面，也就很难完全得到贯彻实行。因为对一些具体问题，各个代表的意见不可能完

全一致，各自代表的个别选民的要求也不一定都正确，假如这个代表认为应该这样做，那个代表认为应该那样做，甚至有的代表认为应当这样做，有关当事人以至群众认为不应该这样做，这些机关究竟听谁的？无法办！特别是应当由这些机关处理的事，而抛开这些机关，直接由代表处理，那还讲什么社会主义法制？还有什么必要设立行政、审判、检察三机关？对这些机关的监督权也就不属于人民代表大会本身而属于代表个人了！表面看来，代表握有这项权力似乎加强了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实际上会削弱了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第三，有些问题很复杂，涉及各方面的因素，不是代表所能完全了解的，以申诉控告为例，代表很容易听到一面之辞，要是不只听一面之辞，就需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有些还涉及法律、政策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这些都不是代表个人能够完全做到的，直接处理很难保证恰当，有时还会犯错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总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主要活动是通过参加会议行使职权，不宜直接干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的工作，也不宜直接处理人民的申诉、控告等案件。

这样说来，是不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这方面就无所作为呢？不是。经常关心各机关的工作，向它们提出必要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推行工作”，这是代表应当做也有权做的事。作为人民的代表不能不关心人民群众的利益，表达人民群众的意见。应该替人民群众说话，这是他们的责任，但是只能向有关国家机关积极地、负责地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不能强制它

们必须怎么办。如果它办错了，可以由人大常委会纠正它，但代表个人不能强制它一定按自己的意见办，代表没有这个权。“协助”不等于直接干预和处理。有些事情关系重大，非管不可的，可以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建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去干预和解决。对于人民之间的纠纷，根据政策法律进行说服教育，排难解纷，这不只是可以的，而且是应当的。但不能够发号施令。所作结论没有法律的强制力。

外国的议员或者代表一般地也是通过在议会或代表机关中的活动行使职权，而不能以议员或者代表个人身份直接处理问题。例如联邦德国基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德意志联邦议院的议员……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不受选民的委托和指示的约束。”意大利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议会的每个议员都代表国家，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受强制性命令的拘束。”这些国家的议员都不能直接处理问题。苏联的规定从文字上看略有不同。苏联1977年宪法规定：“代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照整个国家的利益，照顾本选区居民的要求，力求实现选民的委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代表地位法》第七条规定：“代表应当参加组织居民执行选民委托的工作和监督企业、机关和团体实施选民委托的工作，做到使选民委托付诸实施。”第十九条规定：“代表对他所收到的建议、声明和申诉应当进行处理，采取措施使其得到正确而及时的解决；接待公民；研究提出申诉的原因，并向苏维埃、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事业和组织提出自己的建议。代表有权对他转交给苏维埃管辖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组

织的建议、声明和申诉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并亲自参加处理上述建议、声明和申诉。”这里说的是“参加”而不是直接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代表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在发现侵犯公民的权利及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制的行为时，有权制止这些违法行为，在必要时，有权请求相应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制止这些违法行为。”这些规定从文字上看，好象是代表能干预行政、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和直接处理问题，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所谓“处理”都不具有强制性，所谓“监督”也不是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而是象人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那样的监督。

象前面所说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主要活动是参加会议，行使建议、提案、质询等职权，决定国家和地方的大事，但同时，也还要在会议外，进行联系群众等经常活动，没有会议外的经常活动，就不可能保证做好会议内的活动，也不可能保证会议的决定贯彻执行。所以说会议外的活动是会议内的活动的基础、保证和延续，也有助于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完成任务。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给予支持，帮助和必要的指导。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不是领导关系，也不能是指导关系，但人大常委会是大家选出来的，所以常委会应进行必要的指导。不应当只管会议内的活动，不关心会议外的活动。具体地说，必须做好下面几件事：

第一，同代表经常联系，最好还能定期接见，并设置机构，专办这件事。

第二，尽可能吸收代表参加专门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或者某些工作组的工作，外国议会的议员，都参加一个委员会。我们国家大，全国人大代表人数太多，又不是专职代表，所以很难做到每个代表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这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特别是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可能做到的，对本职工作不会发生很大影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更能了解情况，更能了解方针政策，如果不影响本职工作，本单位又同意，能参加的还是要参加。

第三，有计划地组织报告会、座谈会，请有关部门，有关人员或专家就当前的重要问题作报告，进行讨论，一般以按地区或者按职业分别举行为宜，对一些全局性的重要问题，也可以召集全体代表开会，分组进行讨论。

第四，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行参观调查，就是所谓“视察”。“视察”是为了研究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不只是为了参观、欣赏，如到外地的话，不是为了游山玩水。当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存在这个问题，他也不可能到外地去视察，全国人大有这个问题。因此，以由少数代表分别组成小组为宜，不宜大队人马一涌而上。

第五，经常编印有关“资料”和“通讯”一类的刊物，发给代表，使他们能了解实际情况和动态。

做好以上这些工作，有助于代表掌握政策，了解情况，正确地、有效地进行活动。

第六，给代表进行会外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协助代表工作，如提供资料，解答问题等，不得妨碍代表进行工作。

此外，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是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

方式的法律或规则，使代表进行活动有章可循，如苏联的《人民代表地位法》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法律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实施细则。在全国人大对这种法律、规则没有制定前，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实施。这几件事是人大常委会必须做的。

就人大代表本身来说，要做好会议外活动，必须注意下面几点，有些前面已经谈到过，这里再强调一下：

第一，要把代表的活动作为应尽的义务，不要作为应享受的权利，因为作为权利可以放弃，可做可不做，但作为义务就不能放弃，必须做到作为权利着重要求别人尊重，作为义务着重要求自己实行，要求自己做得妥当、有效。

第二，要认识到自己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人民的公仆，不是管理人民的“老爷”。应当倾听人民的意见，不能强制人民服从自己的“命令”。

第三，要认识到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全体人民服务，也就是为整个国家、社会的利益着想，而不只为本地区、本选区、或者某些选民以至个别选民的利益着想，更不能为个人利害打算。个人利益要服从全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全局利益。当然这不是不要照顾本地区、本选区和选民的利益，而是不应当有地方主义、本位主义。比如有个别人，他的要求并不恰当，但因为有某些关系，代表就替他找政府，这样做是不应该的。

第四，联系群众、处理问题，一是要采取民主协商、说服教育的方法，而不能采取发号施令、强迫命令的方法，对违法乱纪，不可理喻的人，也只能交由有关部门处理，而不能自行处理，可以参与处理工作，但没有决定权。二是要在联系的方式和时间上做妥善安排，尽量做到不影响群众和有关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工作，不要只求自己方便，不给别人方便。比如我们要访问或接见一个选民，就要考虑到他究竟有没有时间？是我们去访问他还是找他来？是定期接见多数选民还是个别接见？这些都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定。对一些单位也是这样，不能每天都有人到单位去了解情况，要事先征求意见，否则不但影响别人工作，而且他也无心接待你，只好敷衍了事，变成形式主义，这对我们自己也不利。

最后一点，也是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要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程序上都不能违反。宪法和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全国人民都必须遵守的，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自身参与法律的制定，当然首先应当遵守，并且还有责任宣传它，维护它，同违法的行为作斗争。如果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己不守法，还怎么能要求人民守法？还怎么能做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也就谈不到会议内外活动做得好坏了。

我们在进行会议外活动时，真正违反法律的可能不会有，但是违反程序也是违反法律，这一点我们可能不大注意。我们做好事，但是违反了法律程序，好事也可能变成坏事。所以，人大代表一定要守法，包括遵守法律程序。

要守法，首先要懂法，要懂法就要学习法。这件事更为重要。

---

* 1984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为代表举办报告会上的报告。——作者注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

一、在当今中国建设民主政治的重要性、必要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强调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建设高度民主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是我国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直接间接行使国家权力，象我国现行宪法所明确规定的：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没有这样的高度民主，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建设社会主义就是要发展生产力。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工作重点转移到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而要保证、促进经济建设的有效进行并巩固它的成果，必须建设民主政治，造成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我们建设的民主政治为什么要走自己的道路，要具有中国特色

民主政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产生于经济基础，又反过来服务于经济基础，因而它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与实际紧密相联的，而不是脱离实际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以至同一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它的内容和形式就有所不同。所以，我们建设民主政治，只能走自己的道路，根据我国的国情，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而不应当照抄照搬其他国家的模式。当然，别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应当借鉴采用，而不是一概排斥。

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应当具有哪些特点

首先，我们的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现行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而不能是资产阶级民主。当然，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些抽象的进步的口号和一些技术性的措施，有助

于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我们并不排斥。

其次，我们的民主具有普遍性、广泛性。现在，我国不仅总人口的99%以上的人享有民主，而且享受和行使民主的范围也是极其广泛的，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还将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广泛。

第三，我们的民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政体。现行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该民主讨论的就民主讨论，该集体决定的问题就集体决定，该个人负责的就个人负责。既不允许独断独行，或者不负责任，也要避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才能实现民主生活正常化。

第四，我们的民主政治的建设是同法制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二者构成一个整体，不可分割。民主既受法律的保障，也受法律的约束。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要受法律制裁，公民滥用民主权利的，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要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人们既有民主观念，又有法制观念，正确理解民主和法制的关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民主权利。那种认为所谓民主可以不受法律约束，为所欲为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其实，民主从来就不是绝对的，都是受法律约束的。

第五，不仅使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享有充分的民主

权利，而且在物质上创造条件以保证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特别是象下面将要说到的，不断加强人大职能作用，充分体现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

第六，我们的民主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不只实行着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且在事先实行民主协商的原则，取得各方面基本一致或多数一致的意见。例如，共产党和政府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的议案或建议事先都征求各党派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在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对于议案在付诸表决前主要是经过代表小组讨论，集中各种不同意见等。

第七，我们的民主还有人们不容易理解的一个特点，就是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但具体做法好象不符合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例如，"普遍、平等、直接、秘密，这是一般公认的普选原则"，我们似也赞成这个原则，但是我们的全国人大和省一级人大的选举，为什么没有实行这个原则？其实，如果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这个问题就不成其为问题了。前面说过，我们民主的首要特点是从实际出发。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前些年交通也很不便，这种情况，使得人民对于全国性的、全省性的候选人不可能都了解，如实行直接选举，其结果不过是形式主义，甚至会被坏人操纵。所以，对全国和省一级只能实行间接选举。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实行直接选举。我们的县一级不是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吗？

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建设民主政治方面的前进步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强调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1982年修改通过的现行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们为之奋斗的根本任务之一加以肯定。为了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充分行使，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并对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主要体现在，加强了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的职能作用。例如，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一部分立法权，在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家计划、国家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权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等。同时，加强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六个专门委员会，在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此外，扩大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省、直辖市人大和它们的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等。还有建立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的制度。人大代表除了在会议期间行使人民代表的职权外，还要经常密切联系群众，进行视察工作，听取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向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批评，但是不

直接处理问题。

关于选举问题，我国选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的最根本的政治权利。在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几年来，我们也有所发展并不断完善。例如，代表的产生（包括候选人的产生）办法，修改后的第二十八条比原来的规定更完善了。它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单位提名推荐，经过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县级以上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也是经全体代表反复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才确定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还有如前所述，我们已把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

在经济生活方面，加强了企业的民主管理，使广大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在国营企业的具体体现，它对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反映广大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都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生活方面，为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创造了各种必要的条件，特别是加强了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城乡居委会和村委会。它的任务是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它可以接受基层政权的指导，并不是基层政权领导下的一级政权机关、“基层政权的腿”。

此外，为了保证民主政治建设，加强了法制建设。在立法方面，据1986年9月份统计，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已制定了53个法律，通过补充、修改法律的决议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49个，共102个。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400多个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行政法规约700多个。现在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定又有所增加，前者达58个，后者达55个，共113个。这些法律、决定和法规都是我们民主政治建设的保证，同时也是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中国建设民主政治为什么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事实已经表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过去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现在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也就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共产党是领导一切的。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也必须受党的领导。这是党不可推卸的重要任务。

我们的民主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是资产阶级民主，也不是极端民主或无政府主义的民主，更不是绝对化了的所谓“大民主”。

不要党的领导而喊叫要实现所谓民主，那只能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破坏。

如果过去在革命和建设中都做出了贡献，取得了成绩，并得到各民主党派合作和支持、为全国人民所拥护的这样一个强有力的大党还不能做好领导工作，那么别的党派恐怕更不可能有效地做好领导工作。在中国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要把全国人民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这样一个先进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来领导是绝对不行的。所以，象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有人把党的领导和民主政治对立起来，以为资本主义国家不是实行"党的领导"，所以民主；我们是实行党的领导，所以不民主。这是无知！其实在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是"党的领导"，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措施，还不是执政党决定的！？既要"党的领导"，为什么又要"党政分开"呢？这不是不要"党的领导"，而是要改善"党的领导"。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本来是政治领导，而不是组织领导，是通过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工作来领导，而不是用发号施令的办法来领导，更不是包办代替。党政分开是为了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而不是不要"党的领导"。

六、当前在建设民主政治的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首先，要搞好作为民主政治建设前提的经济建设。经

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物质决定意识，只有把经济建设搞好，才能为实现政治民主化提供物质保障。当然，建设民主政治，造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又是搞好经济建设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其次，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就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不健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就会落空。

第三，要健全各项制度，从政治体制上确保政治民主化的实现，党政要合理分工，机构要改革。改革、摒弃那些阻碍民主政治建设的不合理因素。

第四，要加强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使全体人民增强民主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民主管理的能力。

七、西方代议制民主政治（三权分立）为什么不适合中国的国情？

西方代议制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原则，即三权分立的原则，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总统（或内阁）和法院掌握，目的是各自独立行使职权，又互相制衡。

三权分立制是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确立的。它的理论产生于反封建专制主义的过程中。在当时，是资产阶级同劳动人民一起反封建斗争取得的成果。这在历史上是起了进步作用的。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后，由于社会利害不一致的各阶级以及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各派的对立，为了防止专制政治的复活，和缓和争夺

权力斗争的激化，实行三权分立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是必要的。但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的具体制度也不完全相同，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已几乎成了不起作用的形式。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并且，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这种权力不但无需制约，而且应当得到加强，国家机关之间，只是分工，不是分权。我们要建设高度的民主，就是要充分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就是要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参与各项事务的管理，所以，我们只能加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能照抄照搬西方三权分立的模式。

八、建设民主政治和本世纪末港澳问题的解决及在一国两制的构思下完成祖国统一问题

港澳问题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得到和平解决，表明我们国家尊重历史，尊重现实，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立场、观点，它既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一个步骤，也是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要措施。

“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是三中全会后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制定各方面政策的情况下确立的方针。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并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因此，不仅要解决主权问题，而且要确保这些地区的繁荣和稳定。这个方针是五十年内乃至更长的时期内，是不会改变的，解决台湾问题也是适用的。现行宪法就明确规定

着："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不是同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矛盾呢？没有矛盾。因为我们是在"一国"的前提下，实行"两制"，是在统一的一个国家的"个别特别地区"实行作为例外的、不同于全国实行的制度，不是把它作为另外"一国"，也不是要把它实行的制度，在全国实行。在全国，我们还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

九、目前有哪些消极因素阻碍我们的民主政治建设

总的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创造了良好条件，并已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阻碍我们民主政治建设的消极因素还是存在的。

首先，如前所述，党的领导是完全必要的，但党政不分的领导方法，是阻碍建设民主政治的消极因素，必须实行"党政分开"的领导方法。这本来中央早已决定了的，问题是各级党委没有严格执行。今后，必须制定制度，严格按制度行事，如有违反，应切实加以纠正、批评，以至给以纪律处分。

其次，权力过分集中也是一个重要的消极因素。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

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这种权力过分集中的作法，对于各行其责，对于民主管理确是有害的。

第三，官僚主义是当前民主政治建设最主要的、比较普遍存在的消极因素。表现在：或者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独断专行，或者是互相推诿、互相扯皮、不负责任，等等。这必然会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今后必须从政治思想上、制度上、法律上，反对以至制裁这种现象。

第四，有些必要的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比如群众监督制度等，还没有严格的措施。这也是一个消极因素。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很重要，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因此，必须健全社会主义制度。

第五，当前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保证的法制建设中的主要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执法不严。一项法律、一个制度规定得再好，如果不能严格执行，也没有用。现在有些干部不仅不严格执法，甚至带头破坏法制，这不仅对我们的民主政治建设不利，而且对我们的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有害的。对于这种情况，必须严肃处理。

第六，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后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存在着很大的封建残余的影响，如特权思想，缺乏民主意识等等。这种影响必须肃清，但在今天要用社会主义反对封建主义，而不是用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

总之，我们只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从我国实际出发，坚决革除弊端，不断完善我们的制度，并吸收世界各国对我国有用的因素，切实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会兴旺发达，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才会顺利实现，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党政分开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

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我就"党政分开"问题谈一点个人想法。

政治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最关键的问题是"党政分开"问题，可以说，政治体制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党政分工。过去，我们是"党政不分"，实行党的领导"一元化"，这在革命战争时期是必要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不这样，就不能取得战争胜利，就不能建立和巩固各革命根据地，更不能推倒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

现在，已经取得和巩固了全国人民政权，并进人和平建设社会主义的阶段，仍保持"党政不分"的体制，实行党的领导"一元化"，就非徒无益，反而有害了。由于全国解放，除旧布新，百事待举，而又地域辽阔，情况各异，这就需要通过健全的国家机构，熟悉各种业务的人才来处理。一切由党直接抓，是不可能处理好的，势必发生现在的流弊。各级党委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以致不能真正发挥党和国家的活力，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克服官僚主义，

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有事没人干，另一方面则有人没事干。国家机关形同虚设，而党委则陷于“事务主义的泥潭”中，不能集中精力，抓紧时间加强党本身的建设，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甚至形成“党不管党”的现象。这种情况，必须通过“党政分开”加以改变。

“党政分开”决不是不要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削弱党的领导，而是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更正确、有效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有人以为“党政分开”意味着不要党的领导，并主张根本不要党的领导，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是实行“法治”、“民治”，不是实行“党治”，不存在党的领导，党不领导国家，没有我们“党政不分”的弊病。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党在领导国家，只是他们不肯，也不敢公开这样说，而所采取的方式也不同于我们过去的方式罢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是执政党组成的，政府的首脑就是执政党的党魁，它所执行的方针、政策，制定的法律、制度，都是按照执政党的纲领、决定办事。

还有人说，资本主义国家是两党制或多党制，各党轮流执政，也就是“轮流坐庄”，不是“一党专政”。实际情况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各种利害冲突的不同阶级以及同一阶级内的不同阶层或集团，因而需要有代表各自利益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的不同的政党。在我们国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全国人民都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向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前进的。也就是说，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只是由于职业的不同以及工作、生活的不同而产生的具体的个别矛盾。因此，只需要，也

只能够由代表全国人民利益的工人阶级的政党来领导。其他民主党派是拥护、支持、帮助共产党领导的，不是要、也不可能同共产党“轮流坐庄”。试问，在革命和建设中久经锻炼的共产党，还在领导国家的工作中不能避免发生毛病，其他民主党派就能够完全领导好吗？

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共产党的领导，而是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正确、有效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不是组织领导，不是上下级关系，不能用发号施令的方法，而是依靠自己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党组织、党员正确有效的工作。首先，是要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作为国家机关的工作方向和行动指针。不这样，这是放弃领导，失掉领导作用。但在处理国家事务中，具体运用党的方针政策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党委对国家机关不能发号施令，不能包办代替，不能干预具体事务。

其次，是要通过国家机关内的党组织、党员，在工作中直接间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前面说过，党委不能对国家机关发号施令，机关内的党组织，党员更无权这样做。如果你是有权决定的领导者，也应当经过民主讨论等工作程序去做；如果你是一般干部则是保证执行。现在有些国家机关党组不是按照党章规定，依靠做好“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的工作，以完成“负责实现党的方针政策”的任务，而是自居于“太上领导”，发号施令，要行政领导执行，这是不对的。听说这次十三大，为了纠正这种毛病，准备修改党章，取消党组。我的意见，如果能够严格限定权力，只作为统一党组成员的思想、约束党组成员的

行动、团结非党干部、推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机构，也可以保存下来。

第三，在必要的时候，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党委也可以直接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任何公民、团体、党派都可以提建议，何况作为领导党的共产党？只是不能作为金科玉律，强制国家机关必须照办。国家机关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这要看该建议正确不正确，党委争取接受的努力做得够不够。

需要指出的是，党委不能给国家机关发号施令，但可以对在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发号施令，作为党员必须服从。如果党委的“号令”不正确，可以经过党内正常程序提出意见，但不能以自己是国家干部而随意不服从。至于如何执行它，执行结果的好坏，那就要看你有没有本领，工作做得好不好了。

原载1987年11月2日《世界经济导报》

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新宪法坚持从实际出发，明确规定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一律实行首长负责制。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强有力的行政工作系统，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对进一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管理的理论，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我国行政机关实行的首长负责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贯串着三项重要原则。按照新宪法规定：首先，在中央，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实行总理负责制。它领导的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其次，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一律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其间，贯串着以下三项重要原则。

第一，民主集中制原则。我们推行的行政首长负责制，

是相对于委员会制来说的，并不是行政首长个人独裁制。它是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在行政机关领导制度中贯彻实施的一种具体形式，重大问题还是要经过集体讨论来决定。所不同于委员会制的是不采取一人一票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做法，而是经过集体讨论后，行政首长根据权力机关的决策和上级指示，结合实际，可以作出自己的决定和处置办法。因为是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以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但不矛盾，而且更能有效地具体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法制原则。主要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各级行政首长的职权和活动程序，都有法律规定，都有一定制度，不是行政首长个人可以为所欲为；一是各级行政首长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不容许违反宪法和法律，更不容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例如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总理领导国务院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委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总理还有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名国务院重要组成人员，签署发布决定、命令、行政法规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任免人员等权。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等。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等，负责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都有规定。

第三，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的原则。宪法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们都由相应的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作为行政机关的负责人的行政首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决定）并有权罢免，当然要向相应的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决不能同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分庭抗礼，不受约束。

我国当前实行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正确思想路线，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管理的普遍原理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不仅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政权建设的理论，而且是适应我国新时期的历史特点和需要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

第一，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政权建设理论的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革命家历来是重视政权建设中的责任制的。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论述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曾说："彻底清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①

列宁亲自领导了十月革命，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针对当时泛滥的"空想主义"思潮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无政府主义的妄语"，他特别强调建立个人负责制。列宁认为，必须建立无产阶级"铁一般的政权"，必须有"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他曾切中

时弊地指出："我们应该学会把这种民主精神与劳动时的铁的纪律结合起来，与劳动时绝对服从苏维埃领导者一个人的意志的精神结合起来。"②在列宁亲手拟定的《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案》中，曾明确规定："苏维埃机关中的一切管理问题应该通过集体讨论来决定，同时要极明确地规定每个担任苏维埃职务的人对执行一定的任务和实际工作所担负的责任，"并且还进一步指出："每个苏维埃委员会和每个苏维埃机关必须毫无例外地立即：第一，通过一项决议来明确划分各委员或负责人的工作和责任；第二，十分明确地规定执行某项委托（特别是迅速而正确地收集和分配物资）的人员的责任。"③这种个人负责制并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断扩大行政机关首长的权力。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个人负责制没有矛盾，"我们既需要委员会来讨论一些基本问题，也需要个人负责制和个人领导制来避免拖拉现象和推卸责任的现象。"④

在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行政机关、铁路、厂矿企业等部门，都曾推行过严格的行政首长个人负责制。一九一八年颁布施行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曾经规定当时的人民委员会（相当于1936年宪法中的部长会议）和地方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人民委员部（相当于1936年宪法中的部长会议下属各部）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则实行首长负责制（也有人称之为委员制与首长个人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这部宪法第四十五条就曾规定："人民委员有权单独采取由各该人民委员部

处理的一切事宜的决定，但须将此等决定通知部务会议。如部务会议不同意人民委员的某项决定时，得向人民委员会或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但不得停止决定的执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关于地方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处的规定是：处长对于该处所管辖的一切问题，有单独决定权，但须将此种决定通过干部会。干部会对于处于所作的任何决定如不同意，不得停止执行，但可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可见当时的人民委员部和地方县以上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处，实行的是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都拥有对所管辖事务的单独处理权。以后，1924年制定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也有类似规定。

1936年制定的《苏联宪法（根本法）》，改人民委员会为部长会议，人民委员部为部，人民委员为部长。但行政机关的管理体制，还是没有大的变化。以后的1977年宪法，也是这样。部长会议、地方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实行的是委员会制。在这些机关里，日常工作问题是由行政首长个人决定。许多的国家委员会（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等）也是实行委员会制。在苏联各部实行的是首长负责制。各部所管的工作基本问题交由各部部务会审议，但各部委员会的决议通常只在形成部长命令以后，才具有约束力。如部务会议与主管部长之间发生意见分歧，部长有权贯彻自己的决定，但应当把有关分歧的情况报告部长会议。洲、边疆区、自治州、自治专区、市等各级加盟共和国管理机关，也是按照这种制度进行领导的。所以有人称之为与委员会制相结合的一长制。东欧社会主义国

家也是采取类似的领导制度。罗马尼亚1969年宪法第七十八条就曾规定：各部部长和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关领导人就其领导的机关工作对部长会议负责。”1972年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曾规定：“部长会议主席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负责部长会议的法令与决议的执行。”“各部部长遵照法律规定和部长会议的决定领导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行政部门及所应管辖的机关。”

第二，这是适应我国新时期需要的政治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新中国成立后，按照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⑤当时实行的是委员会制的集体领导制度。

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宪法吸取了苏联的经验，也基本上采取委员会制与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按照这个宪法规定，当时的“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但没有明确“总理负责制”的规定。并且在1954年国务院组织法第五条还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者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可以被解释为总理只是在处理日常工作中有决定权。因而当时的国务院也是实行委员会制的领导方式。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更是这样。1954年宪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六条只规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的行政工作。当时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十条虽然曾规定：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但也没有明说，省长、市长、县长等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因而仍可被解释为行政首长只有日常工作的处理权，实行的是委员会制的集体领导制度。至于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厅、局、处、科等部门负责人，情况就有些不同了。按照这部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当时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十条也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依法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这样，可以认为，在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地方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厅、局、处、科），实行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

实践证明，当年实行的这种制度，在推进我国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曾经起到过积极的作用，并没有导致行政首长的越权专擅。相反，由于"文化大革命"破坏了整个国家机构和正常工作秩序，既不存在真正委员会制或首长负责制，也就谈不上实行1954年宪法规定的委员会制和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了。1975年宪法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就不必说了。就是1978年宪法，也由于没有实现指导思想上的根本转变，而不能正视行政管理工作的现状

和问题，作出切合实际的规定。只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在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才为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建立比1954年宪法更进一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打下了基础。

我国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全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此，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动员亿万人民进行十分艰巨而繁重的工作。而要做好这项工作，就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健全机构，加强工作，提高效率。首先，就要加强领导，使行政首长有职、有权、有责，敢于领导，善于领导。建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正是适应新时期的新情况，开创新局面的需要。

目前存在的问题，正是缺乏首长负责制。“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请示报告，批转文件。”⑥有些单位、、有的领导人甚至推卸责任，相互扯皮。所谓集体领导，实际上是大家都忙于画不完的圈，开不完的会，沉溺于“文山会海”之中。形式上、名义上是集体负责，

实际上是无人负责。加之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层次重迭，副职成串，以致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低得惊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当然，官僚主义还有思想作风问题的一面，但是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而当前"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7]新宪法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明确规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包括总理，各部、委的部长、主任，各省、市的省长、市长，以至县长、区长、乡长、镇长，都实行首长负责制。这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它将使各级行政首长，名实相符，职责分明，有职有权有责，既有利于改变拖拉扯皮的官僚主义作风，更有助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它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管理的理论，是新的丰富和发展。

二

我国当前实行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的一种形式。它同资产阶级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资产阶级的官僚主义集中制是迥然不同的。列宁说："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但是必须认清，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的区别是多么大。"[8]社会主义的首长负责制不仅在阶级本质方面同资产阶级的官僚主义集中制根本对立，而且从它集中的内容和范围来看，也是不大一样的。新宪法确立的行政首长

负责制是以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是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中人同人之间的关系，体现全国人民在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和相互间的平等、互助、协调、合作，共同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新型关系的。各级行政首长是以勤务员的身份负责领导工作，而不是以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的身份负责领导工作。我国的总理负责制，既有别于美国的总统制，也不同于英国的内阁制。正如彭真同志指出的，我们的负责制体现的是这样一种精神："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充分讨论，民主决定，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在它们的贯彻执行上，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以求提高工作效率。"他还说："这种责任制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不可缺少的。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作出决定以后，只有这些决定得到行政机关的迅速有效的执行，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⑨

在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总统制、内阁制都是以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是反映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的你死我活以及不同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尔虞我诈的斗争关系的。孟德斯鸠当年提出"三权分立"和制衡原理的重要依据就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所以他认为："从事物的本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⑩因此，不但立法机关要有约束行政机关的权力，行政机关也要有对抗立法机关的权力。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就认为，不同的政府机构的职能是代表国

内不同的阶级的。因此，为了制约立法和司法的权力，他们就设计了扩大总统权力的办法，使美国总统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有实权的人物。但是扩大总统的权力只能加深、而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也不能解决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在美国的南北战争中，代表南方种植园主的大法官罗杰·波·塔尼竟运用司法审查权，对德莱德·斯科特一案作了国会无权限制奴隶制的地理界限的裁决，妄图使一八二〇年的米苏里协议失效，为种植园主的公开叛乱辩护。亚伯拉罕·林肯总统运用总统权力统率大军，粉碎了奴隶主的叛乱。就在叛军投降后的第五天，在华盛顿的庆祝大会上，这个著名的美国总统就被南方奴隶主收买的伶人所枪杀。不仅这一件事，美国历史上还曾出现过多次总统被暗杀案。肯尼迪总统被刺杀，至今不能破案。以后，甚至在高度的最现代化的技术戒备下，又连续出现总统被刺案。这些正是上述国内矛盾尖锐化的客观反映。在英国，它的内阁制既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对封建王权的一种妥协，使国王处于“统而不治”的地位，也反映了资产阶级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组阁的首相，实际上是议会多数党的首领。围绕着议会议席和内阁大臣的职位，资产阶级的不同利益集团每时每刻都在绞尽脑汁进行着勾心斗角的抗争。总之，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机关不论是总统制也好，内阁制也好，都不是执行全国人民一致意志的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存在全国人民一致意志），是资产阶级一党一派的工具，他们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同我们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而是完全不同的。

其次，在资产阶级政府内部，内阁首长同内阁成员的

关系，也是一种“君臣”的、帮派的关系，根本不能和我们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同志式关系相比。在实行总统制的美国，总统是政府首脑，不仅在生活上养尊处优，工作上也是独揽行政大权。国务卿是专管外事的。各部、委的首长，也是为了照顾执政党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考虑到任命需获得参议院同意的可能性等因素而拼凑的班底。他们之间矛盾重重，反映的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没有共同承担义务的一致的认识。总统决策主要靠的是自己的私人顾问集团——如杰克逊总统的“厨房内阁”、白宫办公厅和各种助理，总统并没有把自己的各部、署首长作为共同决策的同僚看待，总统对重要官员（包括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拥有任免大权。虽然参议院掌握着任命政府官员的最后同意权，但总统可以经过同参议员协商，做政治交易，以实现对自己最有利的提名权。实际上参议院也很少有不同意总统的任命的。在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为了限制总统解除下属职位的无限权力，在1935年的亨弗里代理人诉美国一案中，法院曾作出裁决：除非根据法定的原因，总统不能解除从事准立法和准司法职务的官员。但实际作用还是有限。众所周知，尼克松总统在水门事件中，就把一名自己不满意的检查官撤了职。在实行内阁制的英国，内阁首相也是大权在握。内阁会议一旦作出决定，每个阁员就必须绝对服从；如不同意，就必须辞职。首相实际上掌握着任免大臣和内阁成员的大权，常常以撤换阁员或大臣的手法，让被撤职者为其失利政策作出牺牲。这实际上就是列宁所说的官僚主义集中制、个人独裁制。当然，这种个人独裁是不能违反资

产阶级的基本利益的。它同我国实行的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即列宁所说的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根本不是一回事。

再次，随着资本的高度集中达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行政首长的权力，有了日益扩大的趋势。正如列宁所说："特别是帝国主义时代，银行资本时代，大资本主义垄断时代，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时代表明，无论在君主制的国家或最自由的共和制国家，由于要对无产阶级加强镇压，'国家机器'就空前地加强起来，它的官吏和军事机构也就骇人听闻地扩大了"。[1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意大利的法西斯化，是人所共知的。1933年3月24日德国议会通过所谓的《授权法》，公然地把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都授予了希特勒这个大独裁者。战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仍弹民主自由的老调；但随着资本主义垄断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不论是实行内阁制或总统制的国家，或是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行政权力实际上都在扩大。他们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一是扩大行政部门的立法创议权。在英国，由于实行的是责任内阁制，内阁成员也就是下议院多数党的重要领导人物。首相和内阁从来就有对议会立法的传统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已发展到几乎完全控制议会的地步。内阁对议会立法已处于"领导地位"。各种法案，一般都是先由内阁或其所属机构准备好，只不过由议会完成立法程序。例如一九四八年的《人民代表制法》、一九四九年的《议会法》以及有些涉外关系和重要财政法案等等，都是由内

阁提出或是经内阁同意后由政府各部门提出的，而不是议会主动提出的。在美国，更是这样。从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开始，行政部门就拥有对立法和政策的创议权。在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担任总统期间（1953年至1960年），有时总统不行使这种创议权，国会领袖反而批评总统放弃行使总统的领导权。自从一九四六年制定《就业法》以来，总统不但每年要向国会作国情咨文的报告，提出一整套关于内政、外交、军事的立法和决策的议案，而且还要专门向国会送达经济咨文，就繁荣经济、提出就业率等问题的立法和政策的议案，提出创议。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一般都由行政官员准备好议案，然后安排某些议员向会议提出；而且政府还可以通过自己的联络官员同议会中的议员、政党领袖和国会领导人进行接触和协商。总统完全可以通过这些渠道，以实现其在议会立法中的决定性影响，并且总统还常常行使对议会通过的法律议案的提请复议权、否决权，实际上不只是制约立法，而是控制立法权。

二是不断加强委托立法的职权。近年来，不仅委托立法数量增加，而且效力也在不断加强。例如在英国，每年委托立法的就约有一千多件，名目繁多。内容也由过去一般的实施细则、行政法规扩展到补充、修改由议会通过的法律。在美国也有这种趋势。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变动情况，总统不仅向国会提出新的立法创议，而且还不断地向议会提出新的立法授权的请求，以便颁布新的行政法令来保证法律的实施，来处理新的社会问题，例如反托拉斯化、通货膨胀、失业、环境污染和种族歧视等等。从罗斯福实行新政以来，这方面的行政命令更是层出不穷。这

实际上是以委托立法的方式，代替立法。

三是出现了增设特别委员会的趋势。在英国，内阁的工作已日益转交一些特设委员会处理。比如国有化工业问题，已经交给一些不在大臣日常控制之下的部门管理，另外建立了一些不限于内阁成员组织的特别法庭和委员会，负责提出重大决策问题。其结果又是另一种形式的权力集中，把越来越大的指导、控制和协调内阁与其他权力机构的工作，都集中在首相手里。在美国，也有类似情况。这实际上，是把国家权力日益集中于行政首长。我国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没有给予行政首长以这样大的权力。

总之，我国在行政部门实行首长负责制，是为了提高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的行政部门的工作效率，而不是为了加强和扩大行政机关以至行政首长的抗衡、制约，甚至代替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这是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全不同的。

三

为了保证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的贯彻实施，首先，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建立和健全行政机关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明确划分各级行政首长的职责、权限，精简机构，减少层次，简化工作程序，并使它制度化，法律化。建国以来，我们进行过多次机构改革，结果往往越“精简”人越多，越“改革”事越繁，以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拖拉，公文旅行，效率很低。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的国家机构中，缺乏一套严密科学的岗位责任制，对

每一个机关和个人的职责权限没有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有的虽曾作出规定，但没有坚持下来，做到制度化，更谈不上制定为专门的法规。列宁在领导制定苏维埃俄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时，不仅重视确立建国的基本纲领，巩固革命的胜利成果，而且还十分注意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行政管理规程，包括人民委员的责任制、解决争论的办法等等。学习列宁的榜样，吸取我国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必须认真根据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精神，在行政部门建立严密的科学的岗位责任制，包括首长在内的所有行政机关都必须定员、定职、定编，减少副职、虚职，保证各级职能部门有职有权，职责分明。特别要正确解决各级行政首长的单独处理权问题。行政机关是执行机关，不是议事机关，如果遇事总是一议再议，强求一致，以致拖延时日，议而不决，无法执行，就会给国家、给人民造成损害，特别在需要当机立断、紧急处理的情况下，更会造成严重的损害。这种情况不改变，宪法规定的首长负责制就会变成空话。

其次，还必须加强各种行政监督措施。正如列宁所说："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12] 邓小平同志也曾指出："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13] 新宪法确立了具有我国特点的专门机构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基本监督制度。在专门机构方面，首先是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其次是行政机关内部上

下之间的监督，宪法第八十九条特别规定了国务院有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的职权。设置什么机构进行监察工作？有的同志认为应当恢复监察部，这是可以考虑的。在群众监督方面，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对侵权行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等等。这些都是很好的监督措施，应当严格贯彻实施，并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监督法规予以保证。

再次，还必须发现、培养、选拔适合于担负行政领导工作的人才。正确的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再好的制度，如果没有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也难保证实现。列宁曾经指出：在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官僚主义中，要从文牍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首要的任务“是挑选人才，建立各项工作的个人负责制，检查实际工作。否则便无法摆脱窒息着我们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14]邓小平同志也说：“总之，体制改革，除反对官僚主义，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这些毛病外，重要的是选拔人才。”[15]如果没有适合于担任行政领导工作的干部，那就不能真正达到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所要求的目的，甚至会把事情搞糟。当然，所谓人才，都有个成长的过程。选好了干部，也还要注意传帮带，要不断地帮助他们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和业务能力。当前，尤其要通过整党，帮助行政干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群众观点，加强组织纪律性，克服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

最后，保证贯彻实施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关键在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改进和加强行政工作，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系统的根本保证。党是领导整个国家的，行政部门决不例外，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没有党的正确领导，行政首长负责制不可能正确贯彻。当然，要加强党的领导，也要改善党的领导。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是对于干部的选拔、分配、考核和监督，不应当等同于政府和企业的行政工作和生产指挥。"为了进一步克服党政不分等现象，邓小平同志也曾反复强调："真正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今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都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发指示、作决定。"[16] 这就是说，党对行政部门必须加强领导，但不应包办代替。当然，决不能把党政分开，理解为不要党的领导。问题是在于如何遵照胡耀邦、邓小平同志的指示，改善党的领导。

我们相信，只要认真地贯彻实施新宪法关于实行首长负责制的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行政监督措施，选拔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就一定能使我们的各级行政机关发挥最大效率，具有很高的权威，以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新月异，蓬勃发展。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4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523页。
③《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9页。
④《列宁全集》第30卷，第213页。
⑤《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年——1950年) 第19页。
⑥《邓小平文选》第288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288页，293页。
⑧《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⑨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⑩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 第154页。
⑪《列宁选集》第3卷，第198页。
⑫《列宁选集》第3卷，第527页。
⑬《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⑭《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4页。
⑮《邓小平文选》第367页。
⑯《邓小平文选》第299页。

原载上海《政治与法律》总第十期

国际政治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

一

1936年的世界，依然是充满着了无限矛盾的世界。在整个世界里，有资本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体系这两个不同体系的世界，相互矛盾着；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又有资本主义国家相互间的矛盾及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间的矛盾；同时，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还存在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阶级矛盾，及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而且这些无限的矛盾，已经深刻化，尖锐化同时扩大到最高限度，时有破裂而爆发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可能。——事实上，局部的战争，已在进行着。

这些各自不同的矛盾，可以爆发为各自不同的战争，即资本主义国家的反苏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间自相火拼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侵略战争，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阶级战争等等。一般地说来，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的矛盾，是最基本的最主要的矛盾，因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反苏俄战争，是最宿命的最不可避免

的战争。不过这一种最宿命的最不可避免的战争，却不一定是最先爆发的战争。因为战争的发动者，常是以抵抗力最弱的，或利益最多的，又或自身受其威胁最甚的国家为首先进攻的对象。苏俄尽管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敌人，然在目前，她并不具有战争发动者所要首先进攻的对象的充分条件。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战争发动者，虽然口里喊着反苏和反赤，而其所发动的战争，却首先是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战争，同时，她所准备着的战争，也未尝不是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自相火拼的战争，——固然他们并没有放弃了进攻苏俄的意思。

但是和平是不可分的，战争是相关联的。在现在的世界里，非维持整体的和平，不能绝对维持部分的和平，反之，但有部分的战争爆发，便有惹起全世界大战的可能。战争发动者为了顺利地达到他的侵略的目的，常想把战争的范围，限制在他所划定的范围内；相反地，和平拥护者，则必须着重集体安全，实行互相援助。因此，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或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只要他是希望和平，拥护和平，保障和平。便不能不和别的国家相联络，相团结而树立所谓和平阵线；同时，侵略的国家，为了加强她的力量，打破和平阵线的抵抗力，便也不能不联合别的侵略的国家而结成所谓侵略阵线。这样一来，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相互间的矛盾及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间矛盾，便转化为形式上单纯，内容上复杂的一个新的矛盾即和平阵线与侵略阵线的矛盾。从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反苏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间自相火拼的战争及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殖民

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侵略战争，也有转化为一部分侵略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反对侵略拥护和平的所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及另一部分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的可能。

同样，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内部，最基本的矛盾当然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相对垒着的两大阵营之间的矛盾，从而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斗争，也应该是两大阵营之间的阶级战争。但是随着独占的金融资本家和其工具法西斯蒂的愈加横暴、愈加凶恶，逐促成了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的成立。在人民阵线里，不仅象法国那样只包含着农工小资产阶级而且象西班牙那样可以包含着一部分资产阶级。也就是把单纯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阵营的矛盾转化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独占的金融资本家——和农工小资产阶级以及另一部分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了。因而所谓两大阵营之间的阶级战争，也就有转化为法西斯阵线和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这两大阵线之间的战争之可能；事实上，在西班牙已经爆发了这种战争。

总之，1936年的世界，虽然和过去的世界同样，充满着无限的矛盾，但它有一些新的特征；即把那些无限的矛盾，显著地统一为和平阵线与侵略战线，法西斯阵线与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这两大矛盾了。——固然，在这两大矛盾中，并没有完全解消了那无限的矛盾。而这一些新的特征之产生，又有其经济的原因，即1936年的世界经济，实产生了这一些新的特征。因此，我们在叙述这些特征的本身之先，应该先分析1936年的世界经济。

二

1936年的世界经济，——苏俄除外——不可否认地是从长期的恐慌和特殊萧条，走向了相当的好况。——自1935年中间以来，便已如此。——据德国统计局的计算，则在拥着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压倒的部分的50个国家中，“有73%，呈现着好况，15%，表示着显著的改善，只有12%，依然陷在不振的状态中”。[①]大体上说来，世界资本主义的生产，差不多恢复了1928年至1929年的水准了。但是这并不是表示着1936年的经济，完全回到恐慌前的繁荣状态。相反地，这种好况，是一种没有稳固的基础的假的好况，在它的自身内，包含着不久便引起资本主义经济的最后崩溃之更大的矛盾。因为第一，这种好况，建筑在军需工业的基础上。即由于各国积极备战，增加了军需品的需要，而促进了军需工业的发达，造成了所谓“军需景气”。但“军需景气”本身是极不建全的，军需工业本身是没有基础的。各国财力有限，决不能无限制的准备战争；准备到相当时期，便不能不停止准备或爆发战争，前者。意味着“军需景气”——现在的好况——终止，后者，破坏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自身[②]，第二，资本主义的生产，虽然恢复了恐慌前的水准，但社会的消费力，并没有和它同程度地增加，尤其是世界贸易，依然继续着恐慌状态，——世界贸易的指数为，1929年的60—65%。——这样地，生产力和消费力不均衡的结果，必然一方面使生产受着限制，他方面加甚了世界市场的争夺战，现在的好况，且不容易继续

维持，还能希望更进而走到繁荣的阶级吗?第三，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极不均衡的，所谓资本主义的生产恢复了1928年至1929年的水准，只是指一般指数而言；实际上，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和各个资本主义经济部门，各自有其不同的状况。所谓依然陷在不振的状态中的百分之十二的国家，固不待说，即呈现着好况的国家，也还各自有程度上或性质上的不同。在这里，孕育着了更深刻的，更扩大的矛盾与冲突。

以上是就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而言。虽然它已经不是深刻的恐慌，特殊的萧条而是所谓好况，但这种好况并不能消弭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相反地，却正孕育着了更大的危机。试再就所谓好战的，侵略的法西斯国家德意日本而观，则这一点，更为明了。

首先我们来看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一九三六年，德国的经济，虽也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同样，表示着相当的好况；但第一，工业生产的指数，虽仍较1934年乃至1935年的春季为加增而较1935年的秋季，却已减少了，即如以1929年为100，则1935年9月为102，而1936年7月为94；[3]第二，工业生产的增加率，较之英日等国为低，即如以1929年为100，则1936年3月，日本为150，而德国为98。1936年6月，英国为117，而德国为106；[4]第三，工业生产的增加，主要是属于和准备战争有关系的重工业部门，而不是各部门均衡地增加，即在1936年5月，生产工具的生产指数为113(以1928年为100)而消费品的生产指数，仅为91，又溶铁的指数为122，钢的生产指数为138，而纺织工业的生产指数，仅为96，[5]第四，对外贸易额虽随着生

产的增加而增加了，但因为大量地输入了军需工业的原料品和半制品，致国民的实际收入，并未增加，国家的金准备反倒减少了，即1933年的金准备，为52900万国定马克，而1936年减少到8700万国定马克了⑥，总之，这种好况是不可靠的。

其次，再看莫索里尼统治下的意大利。聪明的莫索里尼，自1935年9月以来，禁止了发表一切统计。意大利的经济状况，究竟怎样？很不容易知道。但是在1935年9月以前的意大利经济，无疑地是非常恶化了的。虽然，工业生产，依官方发表的统计，从1929年以来，逐渐减少，到1935年则又恢复了1928年的水准，但在对外贸易上，则依然是入超，即到9月为止，输入为564920万里拉，输出为368080万里拉，入超196840万里拉⑦，原来意大利对外贸易的重要市场为中欧和巴尔干半岛，但这些地方，逐渐被德国的经济势力所侵占了。另一方面，亚非二洲的市场，又为日本的廉价商品所独占。结果，意大利在对外贸易上，不能不变成逆势的贸易均衡，因而国家的财政状态也恶化了，国债总额(外债除外)竟达12803亿里拉⑧！为了打破经济上的困难，于是莫索里尼不顾一切而远征阿比西尼亚了，战争爆发后，意大利的经济状况，愈加恶化，入超增加，现金流出，随着军事费的增加而国家于增税和滥发纸币之外，并不能不更加募债。1936年5月，阿比西尼亚是被征服了，然而可以想到意大利的经济状态，决不会已经好转。

最后，我们试看我们的“友邦”日本。1936年，日本的经济，依然继续着所“军需景气”。工业生产指数，超过了1929年的水准而为它的150%。但在1935年，已经达到了

这样高的水准，是一年来的生产指数并没有显著地增高。就重工业说，最近几年来，在军需品的大量定货之影响下，很显著地扩大了它的生产机关，非常地增大了它的生产额，(从1935年到1936年，炼钢量从190万吨增加到440万吨，但目前却差不多要停留在同一水准之上而不再前进了。就纺织工业而言，则1936年的生产量，不但比1935年减少，甚至比不上1934年了。[9]另一方面，在对外贸易上，日本这几年来，曾凭恃着它的“社会倾销”的武器征服全世界的市场；但是1936年，渐由繁盛期走入了衰退期。即从1月到9月中旬，输出为1888(百万元)，输入为2134(百万元)，结果，入超245(百万元)！和1935年同期比较，则差不多增加入超二倍半。这固然是由于输入的激增，同时，也是由于输出的衰退。生产的停顿和输出的衰退，这表示着日本的经济，决没有可以乐观的前途。[10]

看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状况，看了法西斯国家德意日本的经济状况，使我们知道所谓好况，并不能安定资本主义世界；1936年的世界，所以充满着无限的矛盾爆发了局部的战争，形成了和平阵线和侵略阵线，法西斯阵线和人民阵线，都是基因于这种经济状况的。——自然苏联经济建设的成功，(如工业生产，1936年的前8个月，比较1935年同期，便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点二)。也是有力的原因之一，这里为篇幅关系，不能详谈。

三

在上节里，我们曾指出了1936年的世界经济，虽说是由长期恐慌和特殊萧条走向所谓相当的好况，但这种好况，并不能消弭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相反地却更孕育着了更大的危机，尤其是法西斯国家德意日本在这种经济状况下，势不能不为了转移国民的视线，缓和社会的危机，而实行对外的侵略，以巩固独占的金融资本家之支配权，否则国内的反法西斯蒂势力，将会动摇了旧的政权。就这一点说，法西斯蒂的对外侵略，表面上，好象是资产阶级政权强化的表现，实际上，却正是它的脆弱性的暴露。

在德意日本这三个代表的法西斯国家中，经济的基础最脆弱——生产力和消费力之间的矛盾最深刻，最尖锐——政治的危机最深刻，——无产阶级最觉悟，最有力——的，是德国；同时，欧战后，德国是一个被压迫的国家，很有对外侵略的口实，所以德国法西斯蒂——这一最反动的凶恶的排外爱国主义的法西斯蒂，最富于侵略性，也最急于发动战争。不过因为他所可以指为仇敌的法国和她所认为侵略目标的苏俄，都是相当强有力的国家，而德国自身所邻接的较弱的国家，又各自有其所依靠的后台老板，这使德国法西斯蒂，成了英雄无用武之地。不但日本这一半封建的法西斯国家，在希特勒远没有上台之先，便已开始了对华侵略，连所谓老成持重的莫索里尼也在1935年的9月，开始了侵略阿比西尼亚的战争，而德国法西斯蒂，直到1936年，还不过是仅仅破坏凡尔赛条约和罗迦诺条约

而任意扩充军备，进兵莱茵流域，打破国际通航制度，要求恢复旧殖民地罢了。没有象意日那样，不顾一切地，出以诉诸武力的积极行动。然而德国法西斯蒂决没有一天忘却了对外侵略。尤其如前所述，1936年的德国经济状况，已使德国法西斯蒂不得不从战争中求出路了。为要实行对外侵略，一方面固须充实自身的实力，他方面还不能不广结与国。因此，所谓侵略阵线的结成，在德国法西斯蒂是最迫切地要求的。

同样，在日本法西斯蒂，本来和德国法西斯蒂，立在同一的立场。像末广重雄氏所说："日本和德国，同为贫乏的国家，同为不得不以打破现状为国策的国家。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因为完全丧失了她的殖民地，现在的领土，非常狭隘，资源非常缺乏，而人口则日有增加，所以不得不持工商立国的主义。从而和日本同样，为了国家的生存和发展，不得不排斥世界正在强化着的市场独占和经济集团的形成，而主张天然资源之自由的支配和世界市场之公平的开放。由这一点看来，日德两国，利害完全一致，所以贫乏的日德两国应该互相提携，对抗富裕的国家"。又说："日本是以排除赤祸的威胁为国策的；德国现政府也是以布尔塞维克主义为敌的，故在对俄关系上，两国立场，完全相同"。[11] 日本法西斯蒂为了实行世界的分割，为了进攻社会主义的苏俄，也须要拉拢德国法西斯蒂，树立共同的侵略阵线。自1935年以来，日德同盟的消息，便已屡传于世界，到1936年，因为日本内部经济的财政的危机和在经营满洲上所发生的经济的财政的困难；使她不得不加紧对于中国至少华北的侵略，否则日本自身便会发生革命

的或反动的政变，——所谓二二六事变即其一表现。——因而在所谓广田三原则之下，用外交的压迫和武力的侵略，双管齐下，来征服中国。这样一来，立刻惹起了英日的冲突，加深了日美的矛盾，而在外交上本已孤立的日本，愈加孤立了。为了要打破这种孤立状态，更不能不和她的同志德国法西斯蒂，缔结同盟。

意大利法西斯蒂呢？在过去，本来和德日两国法西斯蒂，不一定采取同一的步伐。反之，在中欧问题上，尤其对奥问题上，和德国法西斯蒂宁是相互敌对着的；同样，在亚非二洲的市场争夺战上，莫索里尼也曾大唱所谓“黄祸论”，攻击日本法西斯蒂对外侵略的行动，——经济的和政治的。但是，自阿比西尼亚问题发生后，意大利遭遇着了日德所曾遭遇的全世界的反对，只有和她同病相怜的日德，表示着积极的支援或消极的同情，意大利法西斯蒂为了要在对阿战争中，获得胜利，为了要在对阿战争胜利后，保障已获得了的权利，以至为了对抗曾经在对阿战争中和战争后，压迫她的英法等国，她不能不和日德法西斯蒂妥协。于是在1936年中，不但在意大利谅解下，成立了德奥协定，并且由意外相齐亚诺飞聘柏林的结果，关于多瑙河流域及其他中欧地方，德意两国明确划定了各自的势力范围。同时，意日的关系，也亲密起来。

在德日意三国法西斯蒂共同要求之下，于是，成立了所谓德意谅解，日德协定和日意协定。在这些谅解和协定的背后，是不是隐藏着“军事同盟”？本已是极大的疑问。即就这些谅解和协定的本身而言，已经很明白地表示着侵略阵线是结成了。当日德协定成立的消息，传到意大利后，

意政府的机关报意大利日报曾说："这种反共阵线，系意德两国前在柏林谈话时所树立；后来，意奥匈在维也纳会议中，又把奥匈两国也拉入反共阵线；现在日本也参加其间则反共阵线，已推及远东了"。[12] 此所谓反共阵线不过是侵略阵线的代名词罢了！

侵略阵线所以在一九三六年树立，不仅是基因于德日意这些法西斯国家的主观的要求；并且是国际的客观的环境，把它促成。即由于苏俄经济的政治的力量之加强与其和平政策的运用，以及法国等一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对于维持和平的努力，使国际的和平阵线，逐渐巩固和扩大，足以妨碍和阻止法西斯国家的侵略行动。这种和平阵线的开始树立，远在数年以前，但到1936年，法俄，俄捷，俄蒙互助协定，发生效力，俄罗，法波协定等，先后签订，围绕俄法这两个和平势力的中心之许多国家，都更直接地或间接地，相互联络，以及向来对俄怀着敌意的英国也改善了对俄关系。更使这一阵线巩固和扩大了。以一个法西斯国家的单独力量，很不易衝破和平阵线的防线，为了要打破和平阵线，法西斯国家，便不能不联合起来，树立所谓侵略阵线。末广重雄氏曾说："法俄互助协定，无疑地是为了阻止德国向外发展而布于它的周围的铁丝网，从而德国是受着该协定的极大威胁的，另一方面，由于该协定使苏俄对日政策，愈加强化，日本也有遭遇极大的危险之虞。所以感受共同威胁的日德两国，当然有以苏俄为对象而在军事上提携的必要"。[13] 这就是说和平阵线的树立，成了侵略阵线树立的一因。李维诺夫氏在最近的全俄苏维埃大会上也说："法西斯主义，因在固执着集团的安全保障主

义的联盟国之间，陷于孤立，找不到同盟国，故转一方向而向遂行着别的侵略的意图之若干国家，借口抵抗第三国际的危险，和他们形成一种集团"。[14] 诚然，所谓抵抗第三国际，不过是反抗集团的安全保障主义的借口罢了。因此，尽管法西斯蒂们高喊着反俄反赤，而和平阵线并不因之拆散反而愈加巩固和扩大了。日德协定成立的结果，连徘徊于两个阵线之间的英国，也感觉着不安，他们认为："这不仅是对于苏俄的威胁，而且是对于全世界的威胁，尤其在英国，自治领殖民地感受着日本的威胁，英本国感受着德国的威胁"。[15] 至于意德合作的结果，使英国在地中海的地位弱化，陷于不得不对意国让步的窘境，也是不待说的。美国呢，关于太平洋问题，也感着威胁。英法当局一再声明，依据罗迦诺条约，相互保障安全，凡美洲会议的成功，以及英荷同盟等传说，都不能不说是侵略阵线树立的反响。

总之，象山川均氏所指摘，"在欧洲、毫无疑义地，是走向了民主主义国家和法西斯国家的对立集团之形成的；从而毫无疑义地，若第二次大战而终不能避免，则划分法西斯集团和反法西斯集团的这一条线，便是划分大战中双方阵营的一条线"，[16] 也就是全世界将形成法西斯的侵略阵线和反法西斯的和平阵线二条阵线，将来若不幸而发生战争将亦为这两条阵线之间的战争。

在1936年这一年间，如前所述和平阵线是逐渐巩固而扩大了。但因为有些拥护和平的国家尤其是徘徊于两条阵线之间的英国，对于制止侵略行动，太没有决心和勇气，太倾向于妥协和姑息，遂致阿比尼西亚灭亡，西班牙内战

延长，中国受着无止境的侵略，德国撕碎了一切维持和平的条约，而国际联盟的威信扫地，基础动摇、侵略的法西斯国家，却气气万丈！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什么海军军缩会议罗迦诺条约国会议等等，当然是不会得到圆满结果的了。今后，站在和平阵线方面的国家，或者会觉悟到没有或不用实际的力量，决不能维持和平，而放弃了过去的一切妥协和姑息态度罢！

四

和国际的侵略阵线与和平阵线的对立同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也发生了人民阵线和法西斯阵线的斗争。象我们在前面所说，1936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并不能使资本主义世界安定，它仍是迫着资本主义国家，在下述两条路中，选择其一：——一条路，是法西斯蒂拿着政权，一方面对内，残酷地压迫民众，一方面对外，冒险地侵略他国；另一条路，是旧的政权崩圮，出现了进步的和平的新的政权。德意日走的是第一条路，法国西班牙走的是第二条路。无论是走第一条路的国家或走第二条路的国家乃至还在徘徊于两条路中，未曾选定那一条路的国家，在他的内部，都已存在着至少酝酿着人民阵线和法西斯阵线的斗争。西班牙是人民阵线首先胜利的国家。1936年2月的总选举，人民阵线派以二百六十名的多数，战胜了法西斯蒂派而获得了政权。随着便是法国人民阵线的胜利。法国1936年4、5月间的总选举，也以压倒的多数，获得绝对的胜利，而组织了勃鲁姆人民阵线政府。人民阵线的胜利，

一方面固给本国的法西斯蒂以打击，他方面也予国际的法西斯蒂以威胁，因为人民阵线政府，必然地是和平阵线的一员，是侵略阵线的敌人，因此，法西斯蒂本来是没有国际性的，但也因一时的利害，而由国际的法西斯蒂和国内的法西斯蒂，结成共同阵线以努力打倒他们的共同敌人——人民阵线政府。因为西班牙比较法国为脆弱，所以国际法西斯蒂便先扶助西班牙的法西斯蒂，于1936年的7月，首先发难了。一直到现在为止，这一激烈的战争，仍未终结。西班牙内战的结果不仅关系西班牙自身人民阵线和法西斯阵线，势力的消长而且可以影响到国际的侵略阵线与和平阵线的前途，因为不仅在政治的意义上，而且在地理的形势上，在目前，它都占着欧洲重要的地位，它的政治上的变化，是很可以立刻影响到全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德意法西斯蒂援助西叛军，已经由他们承认所谓佛朗哥政府完全证明了；另一方面苏俄同情西班牙政府，也是事实。本来，如没有国际法西斯蒂援助，西班牙的法西斯蒂是决没有胜利可能的。但在国际法西斯蒂的援助之下，叛军已获得了相当胜利。为和平阵线计，应该以实力支持这成为和平阵线的一员的西班牙人民阵线政府。不过如前所述，有些拥护和平的国家尤其是徘徊于两条阵线之间的英国，过去的态度太妥协了，太姑息了！好几个月来，始终在等于废纸的所谓不干涉协定下，寻求和平解决的方法，致给了国际法西斯蒂以实际干涉西乱的机会而使西乱一直延长到现在。将来如何演变？现在还不能够预料啊！（关于人民阵线问题，当另为文详论）

五

综现以上各节所述，可知1936年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虽呈现着好况，却孕育着更大的危机，因而使充满着世界的无限矛盾，形成了种种政治的对立与斗争，甚至爆发为战争。在侵略的法西斯国家，本来想一方面，利用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的基本矛盾，在"共同防共"的口号下，团结资本主义国家，组织所谓反赤十字军，以进攻社会主义的苏俄；他方面，根据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的矛盾，在再分配资源和市场的理由下，要求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谅解，以实行侵略殖民地半殖民地。但事实上，后一企图，虽有相当成功，而前一企图，则已失败。不但反赤十字军，没有组成，反促成了和平阵线与侵略阵线，人民阵线与法西斯阵线的对立之显著与扩大！这不能不说是法西斯蒂的初步失败！至于今后的情势如何？将来的结果如何？本文为篇幅所限，不能多谈了。但有一点，应该指出，即象英美那样比较强有力的国家，或可以暂时地徘徊于两条阵线之间，而徐徐决定其态度。若早已成为国际帝国主义侵略的标的，而各种国际势力，在国内，根深蒂固的中国，却没有"徘徊"的余裕，我们要立刻决定我们的态度。

---

① 见德文1936年上半期的世界经济

② 参看瓦尔冈著：1936年度资本主义经济的展望

③ 参看中国经济1936年八月号

④ 参看国际联盟公报1936年8月份及瓦尔冈著：1936年上半期世界经济

⑤ 犹尔著：国社党大会与德国之现状

⑥ 日本评论1937年1月号附录世界现势报告70页

⑦ 同上97页。

⑧ Borscnzeitung（交易所的新闻）1935年5月19日号

⑨ 参看伊奥里荪著：1936年上半期的世界经济

⑩ 日文经济学者1936年10月1日号54页

⑪ 日文外交时报1936年5月15日号

⑫ Riornaled, Italia 1936年11月22日？

⑬ 同注⑪

⑭ 据12月11日读卖新闻

⑮ 日本评论1937年1月号73页

原载1937年1月2日《时代文化》第1卷第4号

关于布列斯特和约

一、“苛酷难堪”的“不幸的和约”!

布列斯特和约(Brest—Litovsky traety)是俄国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和外国间所缔结的比较最早的，同时最重要的条约，它关系年轻的，还没有壮大的苏维埃政权的生死存亡；它曾掀起俄国内部革命派和反革命派之间的激烈的斗争；它曾尖锐化了波尔什维克党内，所谓“左派共产主义者”反对列宁的“严重危机”；它并且为我国的一般汉奸，亲日派，民族失败主义者，做为投降、屈服的口实。究竟它是怎样性质的一种条约?它在俄国革命的过程中，曾起什么作用?它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和消灭?以及在抗战的中国，是不是也需要它这样的条约?这都是我们应该研究的，无论是为了了解俄国的革命，或打击我国的汉奸。

布列斯特和约，对于苏俄，无疑地，是像列宁所说的“不幸的和约”!它是和“不割地，不赔款的和平”的纲领相背驰，由于苏俄自身“力量不足以继续战争”，不得不接受“苛酷难堪”的“媾和条约”，而缔结了形式上“不利于弱国

(苏俄)而有利于一部分帝国主义者(德国等)的"不平等条约。它的主要内容，是：——(一)俄国放弃芬兰，爱沙尼亚，洛特维亚，立陶宛，亚兰群岛(Aliandislands)，波兰等地的统治权，由该地人民自决(实际是割让给德国)；(二)承认乌克兰为独立共和国(实际是变成德国的藩属国)；(三)割让爱里文(Erivan)，克斯(Kars)，巴通(Batum)等地给土耳其；(四)共产主义宣传，不得发现于中欧及俄国所放弃的各地方；(五)1904年的德俄商约，仍须履行；(六)付给德国赔款三万万卢布(表面上，说是俘虏的给养费)。这在那些"左"的革命空谈家和右的国权主义者看来，是绝对应该排斥的"屈辱"的条约。但事实上，它是不可避免的命运；同时，像列宁所说，也是"加强了苏俄的力量而分散了国际帝国主义的力量的一种让步"。这种让步，在当时，是必需的，也是有利的(比较不缔结这一条约)。

原来，和平为俄国民众的一致要求，苏维埃政权的迫切需要，波尔什维克党的一贯主张；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几天内，便已普遍地建议于"各交战国的人民和政府，立即开始关于正义的，民主的和平谈判"；并且正式照会驻俄各协约国使节，请他们接受这种建议，但是各协约国——英国和法国，——不仅不接受这种建议，而且对苏维埃政权，提出了严重的抗议。于是苏维埃政权，不得不单独对德媾和了。1917年12月3日，在布列斯特——里多夫斯克，开始谈判。苏俄方面，曾经提出左列三项：(一)德国占领的里加湾及海峡诸岛的驻兵，应即撤退；(二)德国虽与苏俄缔结休战协定，也不得把驻在俄边战线的军队，

调往英法战线方面作战；(三)议和条件，应以“不割地，不赔款”为原则。但被德国方面拒绝了。因为列宁认为要使困惫的军队，能得到一刻“自由的休息”，只要达到“休战三月，——甚至期限更短些”的目的，便不必“对于小事，太过坚持”，所以苏俄不把“上述自己的条件，当做最后通牒”，而在对德相当让步之下，先于12月15日，缔结了休战协定，再继续进行媾和条约的商订。这时候，在俄国内，乃至波尔什维克党内，关于媾和的问题，掀起了激烈的斗争。自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起，到最顽固的白党份子止，这些所有的反革命派，都站在拥护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地主的立场，反对缔结和约，主张继续战争；同时，以布哈林，拉狄克等为首领的所谓“左派共产主义者”的集团，和托洛茨基以及“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相勾结，在反对苏维埃政权的阴谋之下，也拿“左的词句”，反对缔结“屈辱”的条约；托洛茨基本人呢，他表示着一种“不和不战”的态度，尽管波尔什维克党中央，有签订和约的命令，而他竟以苏维埃代表团主席的资格，声明：苏维埃共和国拒绝在德国所要求的条件下，签订和约，但同时，却又通知德军说：苏维埃共和国不会进行战争，而军队则继续遣散。这真是“骇人听闻”的奇怪的态度！不仅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简直是邀请德军来进攻。结果，德军在废弃休战协定后，大举进攻，很迅速地占领了托宾斯克(Tobensk)蒲斯可夫(Puskov)等广大地区，进迫彼得格拉附近，几乎要把整个俄国变成它的征服地，苏维埃政权和波尔什维克党，乃采用了列宁的主张，一方面，发出了“社会主义祖国，处在危险之中”的号召，组织起劳动阶层的革命的新军队，

打击并阻止了德军的进攻；他方面，向德国通告愿在德国所提出的和平条件之下，缔结和约。但德国利用它在军事上的优势，提出了比较最初的条件，更加“苛酷”的要求。1918年3月3日，在布列斯特——里多夫斯克缔结，经3月16日第四次全俄苏维埃大会正式批准的所谓布列斯特和约，便是根据德国的更加“苛酷”的要求而产生的。虽然，托洛茨基和布哈林们反对缔结这一条约，而事实上，这一条约的缔结，正是他们反对媾和的结果，所以列宁说：布哈林和托洛茨基，“在事实上，帮助了德帝国主义者”。

二、苏俄为什么缔结布列斯特和约？

布列斯特和约，是德国压迫苏俄的“苛酷难堪”的不平等条约，新兴的革命的苏维埃政权，为什么肯缔结这种条约？尤其是波尔什维克党的领导者，苏维埃政权的创造者列宁，为什么坚决主张缔结这种条约呢？这是因为：——

第一，要拿一时的“屈辱”，换得全国民众所切望着的和平。欧战，为帝国主义者瓜分世界的反动的战争，是全世界被压迫，被剥削的民众，所反对的战争。尤其在俄国，民众所迫切需要的，是“和平”与“面包”，是“土地”与“自由”，而不是战争。为了这个，他们曾经示威和暴动；为了这个，他们曾经推翻沙皇政权乃至克伦斯基政权。苏维埃政权，是代表民众利益的政权，是民众所支持和拥护的政权，是应该尊重民意，服从民意的政权，当然不能不把争取和平，做为它首要的任务了。固然，德国的条件，是“苛酷难堪”的；从德国手里，取得和平，要支付极高的代

价，忍受极大的牺牲。但是在德国的严重压迫下，在德国哀的美敦书之前，摆在苏维埃政权面前的，只有两条路，“接受割地的和平呢?还是立刻进行革命的战争?这上面，再不能有折中的解决办法”!托洛茨基的“不战”、“不和”，简直是儿戏!进行革命的战争罢?这只是“能适合要想漂亮，有力，出色的那种人的需要”，在当时的苏俄，还没有这种力量。因为“第一，大部分士兵，疲倦憔悴到极点；第二，骑兵已完全无用，从而将引起炮兵的覆灭；第三，完全不能保护从里加起，到莱维尔止的那个边岸，使敌人有确定机会，进占里库良地亚乃至彼得格拉”；第四，“在军队中占着大多数的农民，赞成割地的和平，而不赞成立刻的革命战争”；第五，“憔悴的民众，渴望停止绵延四年的流血战争”；再加以国民经济的破坏，反动分子的蠢动；想要在这样的条件之下，继续对德作战，真是拿国家做孤注一掷的冒险行动，结果，不仅必然遭遇严重的失败，而且会招致灭亡的惨祸。事实逼迫着苏维埃政权，不能不采取和平的途径，因而不能不接受德国的“苛酷的条件”。这样，虽然为少数人所反对，但却博得大多数民众的拥护。

第二，要拿一时的退却，换取得将来的胜利。列宁常说：“革命的政党，还应补习补习。他们已经学习怎样实行进攻；现在，应当了解，除了学会进攻之外，还必须学会怎样来正确地实行退却；应当了解——而且革命的阶层，正根据自身的辛苦经验，来学习了解；不学会正确的进攻和正确的退却，是得不到胜利的。”即在革命的战略上，不仅要能进攻，同时，也要能退却。“当敌人力量强大时，退却是不可避免的：受敌人强迫而去迎战，明显地

是不利的”。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就是正确地运用了退却的战略。因为如前所述，继续战争，只有失败，只有灭亡；所以必须退却，才能取得休息的时间，才能保持农民的拥护，才能巩固苏维埃政权，才能建立新的红军，同时，也才能“脱离二个敌对的帝国主义的集团，利用他们相互间的敌视和战争，阻碍他们会合起来反对苏俄的行动，使苏俄有机会去继续和巩固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是布列斯特和约缔结的结果，一方面“加强了苏俄的力量”，他方面，“分散了帝国主义的力量”，使苏联走上了最后胜利的途径。所以列宁当时很有自信地说：“和约条件，是苛酷难堪的；但是历史总会胜利的。……不管有怎样的艰难困苦，而胜利将来总会归于我们”。当时，有人以为苏俄自身的力量，虽不足以抵抗德国的进攻，但德国革命的爆发，是能够帮助苏俄胜利的，因而苏俄不需要，也不应该和德国媾和。这完全是毫无把握的赌博行为。德国革命，必然是会爆发的，但它在什么时候爆发，连德国左派社会民主党人自身，也还表示没有把握。正像列宁所说，“假使德国革命，在最近三四个月内爆发，那么，进行革命战争的政策，或许不会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假使它在最近几个月内不爆发，那么，在继续战争的状况之下，必致遭遇严重的失败，颠覆社会主义的政府，而建立别个政府。”在这样的没有把握的基础之上，建筑起继续战争的策略，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冒险。又有人主张依旧联合英法，抵抗德国，企图借助英法的力量，从德国的攻击之下，援救自己。实则这虽然是不愿做德国的俘虏，却早已“变成了英法帝国主义的走狗”；而所从事的战争，依然是帝国主义

性质的战争，并不是革命的战争，这是全俄民众所反对的。何况，沙皇政府和克伦斯基政府，都曾经在英法援助之下，进行战争，但都失败了！英法对于俄国的援助，是不可信赖，尤其是在苏维埃政权支配下的苏俄。

第三，要求得“一定的休息时期”，以“获取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当时俄国革命的形势，如列宁在“和平提纲”中所分析：“差不多全体工人和极大多数农民，都赞成苏维埃政权和它所开始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所以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是有保障的。”但是由于“有产者阶层最后挣扎的坚决反抗所引起的国内战争”，还在继续发展；苏维埃政权，虽然有把握戡定这种内乱，但“不可免地，要经过相当时期，要使用相当力量，要在国内发生某种严重破坏和混乱的现象”；同时“他们采取了比较不积极的非军事的反抗”，“如果不战胜有产阶层及其走狗的消极的和隐蔽的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是不可能的”。此外，“以社会主义来改造俄国的组织任务，非常艰巨”。“要解决这一问题，也须经过极长的时间”。在这样的形势之下，要使社会主义的革命成功，“必须要有一定的至少几个月的休息时间；使苏维埃政权在这时期中，能有工夫，首先去战胜本国有产者阶层，并整顿广大的深刻的组织工作”。同样，“在无产者专政的基础之上，如果有几个月和平工作的时间，在经济上改组俄国，完全是可能的”。这就是说，在当时的苏俄，为了巩固苏维埃政权，为了戡定国内的叛乱，为了完成社会主义的革命，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必须要有一定的休息时期。纵使对德战争，不至灭亡，也应该媾和；何况战争的结果会招致灭亡之祸呢？

总之，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在苏俄，是尊重民众的意见，适合苏维埃政权的需要，适应客观环境和具体形势的要求，而不得不采取的正确措施；并不是无条件，无理由的对德屈服和投降。

三、苏俄从布列斯特和约得到些什么？

布列斯特和约缔结的结果：第一，使苏维埃政权有时间和力量，去肃清国内的反动势力，而巩固了它自己；第二，使苏维埃政权，有时间去整顿经济和建立红军；第三，使苏维埃政权获得全国民众特别是农民的拥护，而积聚他们的力量，“准备向高尔察克和邓尼金进攻”；第四，使苏维埃政权，“可能利用帝国主义营垒中的冲突，瓦解敌人的力量”，“加强自身的力量”；第五，特别明显的，是使苏维埃政权，缓和了德国法西斯主义的进攻，而得保障了自身的安全；第六，此外，还使苏维埃政权有机会去加紧和扩大“一般的宣传工作，特别是组织交战国士兵联欢的工作”，以促现欧洲的革命，特别是德国的革命。总括起这些结果来看，可以知道，布列斯特和约本身，虽然是“不幸的和约”，但它的缔结，却使苏维埃政权，取得极大的收获。

然而这并不能改变了布列斯特和约本身是“不幸的和约”的性质。假使能够像苏维埃政权所曾提议，缔结“以不割地，不赔款为原则”的平等条约，列宁们当然不肯放弃他们的“公正的，民主的和平”的主张，而缔结布列斯特和约这样的“不幸的和约”。但在事实上，这已经是不可能。

不缔结这种和约，便要遭受失败和覆灭。“两害相衡取其轻”，与其覆灭，何如媾和?同样，假使真像托洛茨基那样的幻想，能够“不战”也“不和”，不缔结这种“不幸的和约”，而还能避免招致失败和覆灭的战争，列宁们当然也不肯缔结这种和约。但在事实上，这也已经是不可能。所以在“用尽一切力所能及的办法，以延宕谈判”，到“不能再往下延宕”后，只好缔结这一和约。如果，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没有延宕到最后关头，便缔约了屈辱的条约，或把屈辱的条约，解释为平等的乃至胜利的条约，以麻醉人民，这都是罪恶。列宁们决不是这样。

其次，布列斯特和约，虽然是“苛酷难堪”的“不幸的和约”，但它的“不幸”的程度，还没有在“割地”“赔款”以外，更进而限制苏俄的主权，干涉苏俄的内政，剥夺苏俄的自由，使苏俄没有巩固新政权，建设新国家的机会，所以不妨缔结。如果和约的内容，是使苏俄陷于万劫不复的德国的附庸乃至殖民地的地位，苏维埃政权，是不能轻易接受的。记得德国曾以保卫使节为借口，要求驻兵于俄都，但被苏维埃政权毅然决然地拒绝了。这是明显的例证。

最后，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在苏俄，原为战略的退却，并不是取消了战争的本身；它是为了准备将来的更英勇的战斗，并不是要在“不幸的和约”之下，苟且偷安。苏维埃政权在和约商订的过程中，并没有忽略了“有文事者必有武备”的道理；也没有忘记了即在和约缔结以后，“帝国主义国家反苏俄的军事发动，仍是不可避免的”，仅不过缓和一时罢了。所以当媾和谈判停顿，德军继续进攻的时候，苏维埃政权，曾动员刚刚编制的革命的新军队，在

纳尔瓦一带，给了打击者以打击；而在缔结条约后，更加紧了编制红军的工作。同时，不仅是武力的斗争，苏维埃政权并曾实行了政治的斗争。它曾经废弃了秘密外交，在各国民众前，暴露了帝国主义者的卑鄙，龌龊和横暴；它曾经向各国劳动者，做了“一般的宣传工作，并组织了交战国士兵联欢的工作”；以推动和促现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德国的革命运动。德国的统治者，曾自己承认，在政治上，成为波尔什维克党的俘虏，这是事实。

还有“德国的革命，不一定在最近三四个月内爆发”，这是使苏维埃政权，不得不缔结布列斯特和约的一原因；但同时，“社会主义革命，一定会在欧洲发生，而且将要发生”，“这种信仰和科学的预测”也是使布列斯特和约缔结的另一原因，因为一时的屈辱，在德国革命后，便会洗刷净尽的。事实上，1918年11月13日，苏维埃政权，在德国革命后，发布了废除布列斯特和约的命令。在这命令中，说：“布列斯特和约，这一个暴力的，掠夺的条约，已落在携手奋斗的德苏无产者革命的铁拳之下了，苏俄的劳苦大众被唤起来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他们从这一个在德国军国主义者的命令下所产生的掠夺的条约的枷锁中，由于德国的革命，被解放了”。看！这不是苏俄最后胜利吗？

四、中国需要不需要布列斯特和约？

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曾经给予苏俄以最后胜利的收获。在抗战中的中国，是不是也需要这样的条约呢？不需要，绝对不需要。为什么？因为第一，战争的性质不同。

德俄的战争，是民众反对的帝国主义瓜分世界的战争，革命的新兴的苏维埃政权，没有继续这种战争的必要；而中国的抗战，是民众拥护的被压迫民族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战争一开始，便不能中途妥协”。第二，客观的环境不同。当时的苏俄，如前所述，是处在内忧外患，民穷财尽，四面楚歌，不堪再战的情况下，而中国的抗战，则和敌人的愈战愈弱相对比，却愈战愈强了。第三，建国的途径不同。过去的俄国，是半封建的帝国主义，不曾受其他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支配，苏维埃政权的任务，主要在铲除封建残余和有产者阶层的势力，以建设自己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所要求的，只是和平；而中国则为久处于帝国主义尤其日本帝国主义的支配和压迫之下的半殖民地国家，非把帝国主义的力量，驱逐出去，末由完成建国的大业。苏俄可以对德媾和，我们不能对日媾和。

汗奸亲日派，民族失败主义者，自“九一八”以来，便援引布列斯特和约，做为他们主张妥办，屈服和投降的先例，这完全是似是而非的谬论。并且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如上所述，是伴随着许多必要的条件的，即它的内容，没有限制苏俄的主权；它的缔结，没有取消苏俄的斗争，它的产生，是在不得已的情势之下；它的消灭，是有预期的把握。试问主张对日媾和的人们，是不是也能够具备这些条件?站在敌人的立场，无条件地出卖国家民族利益的汪精卫之流，是不能拿布列斯特和约，掩盖他们的罪行的。

原载1939年9月2日《中苏文化》苏联十月革命22周年纪念特刊

辛亥革命与“日本”

一、谁是辛亥革命的对象?

辛亥革命，是在孙中山先生直接间接领导之下的革命力量，不屈不挠，再接再厉，长期斗争的结果；是中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所获得的初步的成功；它奠立了民主政治的基础；它燃起了民族解放的烽火；它占着中华民族革命史上的，值得我们永远纪念的光荣的一页。

固然，辛亥革命，由于革命力量的还不够雄厚，一部分革命党人的变节和软化，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的中途妥协，没有能够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理想而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但不经过辛亥革命这一阶段，也许在腐败的封建的满清政权之下，已经步朝鲜、安南的后尘，断送了整个中华民族，而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乃至变成他们的领土的一部分，再没有使我们的革命力量壮大，树立现在的国民政府的机会了。辛亥革命，至少给予了我们以继续革命的机会，而避免了亡国的厄运。

然而，也就正因为辛亥革命没有能够彻底实现孙中山

先生的理想，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遂致帝国主义和封建残余，这二种势力，还能互相依附，互相勾结，向我们压迫，向我们进攻，要把我们推到亡国灭种的深渊，造成了二十余年来的内忧和外患，虽然后来经过好些次的革命，但仍未完成争取"中国之自由平等"这一任务，卒至不能不有目前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侵略和我们对日抗战的这种事情。必须抗战胜利，才能走上完成辛亥革命所未完成的伟大任务的前途。

我们不能单纯地了解辛亥革命只是以"驱逐鞑虏"为唯一目的的"种族革命"；同样，也不能认为它只是推倒专制，"建立民国"的单纯对内的政治运动。如前所说，辛亥革命实在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虽然是不彻底的。即它一方面，是反封建的对内的民主革命，他方面，是反帝国主义的对外的民族革命(纵使革命力量，在主观上，反帝意识还不明确)，同时，这两种革命，又是相互结合而不可分离的。在当时，反对腐败的封建的满清政权，虽然，是革命的直接目的，而反对"长期压迫中国的"帝国主义，却是革命的最终目的；换一句话说，虽然反封建本身，就是革命的目的之一，但它同时也是达到反帝国主义的这一更重要的革命的目的之一手段。列宁在1912年——即辛亥革命之年，——对于我们的革命运动，曾经这样地了解："我们看到真正的伟大民族的真正的伟大思想；这个民族，不仅能够不满意于自己的长期的奴隶状况，不仅能够希求自由平等，而且还能够去向长期压迫中国的人们斗争"。孙中山先生自己也曾一再明白表示，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如果我们忽略了"反帝国主义"这一

点，便不能了解辛亥革命的意义。

因为“反帝国主义”，是辛亥革命的一目的，所以辛亥革命的直接对象，虽然是清朝政权，而它的主要对象，却是帝国主义。直接打击成为帝国主义的工具之清朝政权，就是间接打击经过清朝政权统治中国的帝国主义；同时，也非打击扶植封建势力的帝国主义，不能彻底打击以清朝政权为代表的封建势力。而在帝国主义中，就他们和中国的关系而言，日本帝国主义，是最凶恶的一个。因而它更不能不成为辛亥革命的对象。

成为辛亥革命的对象之一的日本帝国主义，是不是会援助辛亥革命的成功，以自阻碍它灭亡中国的侵略目的和行动呢?原则上说，是绝对不会的。真正能够援助被压迫民族，被侵略国家的革命运动的，只有同样地，处于被压迫，被侵略的地位的民族和国家，以及没有侵略野心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酷嗜和平的“王道”国家，我们的中国。所以孙中山先生说：“中国的革命目的，和俄国相同，俄国的革命目的，也是和中国相同；中国同俄国都是走一条路，所以中国和俄国，不只是亲善，照革命的关系，实在是一家”。直到他弥留之际，还在致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的遗书中，说：“我希望国民党在完成其由帝国主义制度解放中国及其他被侵国之历史的工作中，与你们合力共作。……两国在争取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这就是说，只有苏联能援助中国由帝国主义的压迫下，解放自身的革命运动；也只有中国和苏联，能援助其他被侵略国的革命运动。帝国主义者们，由于他们相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有时候，做为反

对其他帝国主义的手段，而援助被压迫民族，被侵略国家的革命运动。但这是有一定的范围和限度的。超过它的范围和限度，则它自身便又故态复萌，表现出压迫者和侵略者的姿态了。最毒辣的，是把援助革命运动，做为它侵略乃至灭亡被侵略，被压迫的国家的一种手段；即有时，它把革命运动，做为对于被侵略，被压迫的国家，制造内乱，进行分裂的手段；有时，它又把革命运动，做为在所谓"保护权益"的理由之下，实行侵略的口实。如果说，日本帝国主义，曾经援助以它为对象的辛亥革命，那它的援助，便是在这种意义之下所做了的。

近来，有些汉奸和准汉奸，说日本曾经援助辛亥革命，日本是中国革命力量的友人，因而我们不应该"抗日"，而应该"和日"！这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而且也和事实相刺谬。

二、日本吮吸中国的膏血养肥它自身

因为日本是半军事的，半封建的落后的帝国主义，使它不能不成为最野蛮的侵略国，即没有对外的侵略，便不能维持它的帝国主义的存在。而由于它和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人口众多，但政治，经济，文化，却当时还停滞在封建的阶段的中国接壤，遂使它从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天起，便把中国做为侵略的主要对象，即由于"掠夺中国的特别便利"，决定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主要道路，也就是只有吮吸中国的膏血，才使日本帝国主义，脑满肠肥。所以日本帝国主义的对华政策，自始便是以灭亡中国为最

终目的的侵略政策。在有名的田中奏折中曾说："……故历代内阁之施政于满蒙者，无不依明治大帝之遗训，扩展南满铁道会社之规模，完成新大陆政策，以保皇祚无穷，国家昌盛"。又说："……惟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倘中国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中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遗策，是亦我日本帝国主义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一则曰，"明治大帝之遗训"，再则曰，"明治大帝之遗策"，可知侵略"满蒙"，灭亡中国，是明治以来，历代沿袭的既定国策了。

事实上，当英法联军，进攻津京，清咸丰帝，逃往热河之际，已有日本藩候，发为"中国衰弱，福建关系于日本国防，应先取台湾、福州以去日本之外患"的议论。明治初年，所谓"征韩论"，虽一时失败，而转变为所谓"西南战役"的内战，但不久，朝鲜在日本的强力压迫之下，终不能不签订所谓江华条约，在这一条约中，明白规定："日本确认朝鲜为独立自主的国家"，已潜伏着后来日本夺去朝鲜的祸因；同时，日本又进攻台湾，夷琉球为它的一县！1895年，中日战争后，日本曾占据辽东半岛，虽在三国干涉之下，不得不退还我国，但台湾，澎湖，却当做它的代替品，而为日本所割去。最后，在1910年，辛亥革命的前二年，朝鲜也终不免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在这样的把中国做为主要目标的侵略政策之下，正如孙中山先生所指摘，日本政府"深忌中国之强，尤畏民党得志，而碍其蚕食之谋，故屡助官僚，以抑民党必期中国永久愚弱，以遂

彼野心”，在辛亥革命后如此，在辛亥革命前，也如此，那能真正援助中国革命呢？

当辛亥革命开始的时候，帝国主义者们，对于革命政权和满清政府双方，表示严守中立，英使朱尔典且建议和议，各国使节，都表示赞同，这好像是援助了革命。但事实上，他们却暗中进行软化革命党人，使其走上中途妥协的途径，同时，竭力援助主观上代表自由资产阶级，客观上依然封建势力的袁世凯上台，以弹压和摧残革命力量。所谓严守中立，所谓建议和议，都成了援助袁世凯上台的一种方法。所以袁世凯在胁迫满清隆裕太后的第一次密奏中，便特别提到：“勉从英使朱尔典之介绍，奉旨以唐绍仪为总理大臣代表，……讨论大局。……其时，英使倡议，日美法俄德等国，亦均赞成。……唐绍仪又电称各国政府，投书劝和，双方并题，彼党认为已以政府见待，其气愈增。……万一挫折，敌临城下，君位贵族，岂能保全？”到袁世凯上台后，帝国主义者们、便公开积极援助封建势力，进攻革命了。就中，尤以日本帝国主义者，为最卖力气。袁世凯死，它又援助段琪瑞，段琪瑞倒，它又援助张作霖，九一八以来，则又利用溥仪，王克敏，梁鸿志等，诚如孙中山先生所说，始终是“助官僚以抑民党”，始终不放弃其“扶旧抑新的手段”，中山先生，且一次被其驱逐出境，一次被其拒绝登陆，“则其对于中国之革命事业，可知”，谁说它曾经援助辛亥革命呢？

也许有人说，当时，革命党人以日本为策动革命运动的根据地，日本没有接受满清政府的要求，加以严厉的取缔，这不是援助革命吗？但是我们要知道，这并算不得真

正援助革命，事实上，它在这种表面的援助——假使把它算做援助的话，——之下，却隐藏着灭亡中国的祸心。因为第一，如前所述，帝国主义者们在表面上，都表示援助革命，原不只日本一国是这样。而且保护政治犯，在当时，已成了一种通例，日本在表面上，自不便接受满清政府的要求，严厉取缔以日本为根据地的革命党人。第二，日本不只是没有严厉取缔革命党的活动，同时它还竭力赞助改良派的活动，它不只是默许同盟会的存在，同时，帮助保皇党的发展，既与其说它援助革命党，毋宁说它援助改良派。事实上，康梁变法运动，曾得日本谅解和援助；伊藤博文，来华游历，并躬与其谋；当时，改良派有主张“联日”的，甚至有“奏请”留伊藤“为相”的！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逃于日本使馆，得其援助，脱险东渡；伊藤博文则于袁世凯态度突变后，叹息而言：“帝无兵力，何能有为？”遂摒挡行李，离开北京。后来，革命党和改良派，在日本因主张不同，常相攻击，日人颇谋使二派合作乃至合并，无非是要取消革命力量，而扩大改良派的势力罢了。第三，日本对于革命党人的活动，虽没有严厉取缔，但并非毫无限制。当1905年，革命党各派联合，组织革命同盟会于东京，声势大盛，压倒改良派的时候，日本文部省曾颁新条例，限制各校滥收学生，不准学生移转住宿，有退学者，不得再入他校，这对革命党的政治活动，不能不说是一种障碍和限制。至于后来对孙中山先生的驱逐出境和拒绝登陆，更不待说了。第四，假使人们定要以为日本不曾严厉取缔革命党人的活动，便是庇护革命势力，援助革命运动，那我们可以说，这并不是真正的援助，而是在表面的援助之

下，包芟着利用革命势力，造成中国的内乱，分裂，以达其灭亡中国的目的之祸心的，——虽然，革命势力不曾为它所利用。我们可以举朝鲜为例。在腐败的、封建的朝鲜末叶，和满清末叶一样，也有新旧二派的斗争。新派是以闵妃为中心的独立党，（但后来，也不满闵妃族党），也叫做日本党，旧派是以大院君为领袖的事大党，也叫中国党。前者，主张变法维新，和日本亲善，后者，主张守旧，仍臣事中国。日本利用这一机会，在援助朝鲜新派的变法维新运动的美名之下，进行着掀起朝鲜政潮，造成朝鲜内乱的阴谋。所谓"甲申之变"，便是驻朝鲜日本公使竹添进一郎，以兵力援助独立党领袖朴泳孝，金玉均等，占据王宫，杀戮大臣，夺取政权的大政变。这和日本援助中国的改良派康梁变法，是同样的把戏。据梁启超所著谭嗣同传，说："袁世凯抵京，谭嗣同谒之，说以皇上危险，荣禄密谋废立，十月九日，帝同太后幸津阅兵，请其以兵保护圣躬，复帝大权，清除君侧"。袁世凯的戊戌日记，更谓：谭嗣同来见，称荣禄献策废立，大逆不道，如袁世凯向清帝请训，即将面"付朱谕，赴津诛荣，代为直督，并立时迄兵入京，一半围颐和园，一半守宫，而围颐和园，是因"除此老朽（慈禧太后），国始可保"。拿这个计划和"甲申之变"相比较，不能不使我们相信，日本方面，是曾经参与甚而主持此事的，所以袁世凯态度一变，伊藤博文，便仓皇离京了。其次，成为甲午中日战争的导火线的所谓"东学党之乱"，也是日本推波助澜，促其爆发。所谓东学党，本来是朝鲜民众，因国政腐败，民生痛苦，起来诛锄贪污，反对秕政的。我们可以说，这是可能发展到革命运动的农民暴动的形态，

甚而我们也可以说它是革命运动的雏形。但日本却利用它，做为侵略乃至灭亡朝鲜的工具。日本一方面，派大批浪人，混入它的阵营，发纵指示，他方面，支持它的暴动，使扩大到不可收拾，造成武力侵略的口实。日本帝国主义，如果曾经助中国的革命运动的话，便是要在中国制造一个"东学党之乱"。然而中国的革命党，是不曾受它利用的。总之，一句话，日本帝国主义，决不会，也不曾真正援助中国的革命运动。现在，还有自身参加过革命运动的汪精卫，强说日本曾经援助过这一运动，并强派领导革命运动的孙中山先生，为"亲日派"，这真是胡说八道。

二、拿坚决抗战纪念辛亥革命

孙中山先生是不是"亲日派"呢？他领导中国革命运动，曾否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援助呢？请他自己来说明罢！他说："民党向主联日者，以彼能发奋为雄，变弱小而为强大，我当亲之师之，以图中国之富强也。不图彼国政府，目光如豆，深忌中国之强，尤畏民党得志，而碍其蚕食之谋，故屡助官僚，以抑民党，必期中国永久愚弱，以遂彼野心。"又说："日本民间志士，不独表同情于我，且间有舍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针，实在不可测。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登陆，则其对于中国之革命事业，可知。"可知中山先生，对于日本政府，是非常不满意的，因为从他们毫没有得到什么革命运动上的援助。"民党向主联日"，原不过因它能"变弱小为强大"，应当"亲之师之"罢了，并不是政治上是"亲日派"。恰恰相反，孙

中山先生，是认定日本帝国主义，为中国的主要敌人，而主张不得已时，不能不“亲英美以排日”。所以他说：“不图日本武人，逞其帝国主义之野心，以中国为最少抵抗力之方向，而向之以发展其侵略政策，此中国与日本之立国方针，根本上不能相容者也”。又说：“英美对我方针，近来大表好意，白人外患，所以无忧，此后，吾党之患，仍在日本之军阀政策。尚日本仍行其扶旧抑新之手段，则中国内乱，未有已期也。如此，则吾人亦不能不亲英美以排日也”。最后，中山先生更进一步而实行“联俄”，“容共”，以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了。自然，中国是酷嗜和平的国家，决不愿意向任何国家挑衅，决不愿意和任何国家结怨，凡愿和我们友好的，我们无不和它友好。对于日本，也是一样，只要日本不压迫我们，不侵略我们，我们何尝不愿和它友好呢？孙中山先生说：“如果日本帮助中国，废除了不平等条约，……中日两国，便可以互相合作，另外，再立互助条约……”。但是另一方面，“中国在没有废除不平等条约以前，便难与日本亲善”。尤其关于所谓“二十一条”，他郑重地表示：“我们革命党，一定打到一个不剩，或者二十一条项款除了，才歇手”。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表示，非日本帝国主义，放弃对于中国的侵略政策，废除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才能和它友好，不然的话，便不惜“打到一个不剩”，以和它武力斗争，甚至联英美苏联以“排日”抗日么？说中山先生是“亲日派”，岂不是厚诬中山先生，侮辱中山先生?!

现在，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根本改变了它的对华政策；毋宁是随着它的半军事的，半封建的帝国主义的继续

发展，以及世界资本主义的日渐走向颓废和崩溃的前途，而愈加积极，愈加露骨，愈加辣毒，非一举而亡中国不已了。日本帝国主义是我们主要的敌人，是不会和我们和平相处的，是我们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的最主要的对象；只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才能解放我们自己，才能使我们得到平等自由，才能完成辛亥革命所未完成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的革命任务。

在中华民国二十八年的国庆日，我们要拿坚决抗战，纪念我们的辛亥革命，完成同盟会未竟之事业！

原载1939年10月1月《中苏文化》四卷三期

欧洲大战与中国

欧洲大战第二度又爆发了。照一般的情势看来，这一回战争和第一次欧战有著太多的相同之处。出手的角儿，一面是德国，一面仍旧是英法。德国进攻法国的路线，很多还是循着第一次欧战的旧径。第一次欧战若干经过战争的地名又赫然地再现于近来的新闻纸上。第一次欧战最先牺牲的比利时无所变更地又作了欧洲战神的第二次祭品。有着深长趣味的重复真是太多了。比政府已向法国提出要求，迁往法国哈佛港附近之圣亚特策斯镇，也就是比国在前一次欧战时"迁都"的地方，此外，如魏刚一类人物先后在两次大战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于是有人说，历史是在重演着了。

究竟历史是不是在重演着呢?

就本质上看，两次的欧洲大战自然是大同小异。作战两方发表的文件上尽管说得辉煌动听，为了什么正义真理，其实全不是这么回事。德国人老实一点，坦率地承认了是为了殖民地问题。另外一方说得堂皇得很，实质也是为了这个。不然的话，现在为了援救荷比而战，以前的捷克，波兰，为什么又任其复亡呢？这是这一回欧战的基本性质，

也就是使其面貌表现成和第一次欧战差不多的主要因素。

照这样的观察推论下去，这一次欧战必然演为现世纪一切不幸，一切罪行的集成。流血，死亡，饥馑，贫乏，文化的毁灭……将袭击着每一个角隅里面的人群。现代史可以到这四十年代而完全摧毁。

这是这一次战争的一个前途，在这一前途里不仅重复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后大部分历史，而且只有加深了他的悲惨的色素。这一前途正随着战争的广化和深化而渐次展开，有一些已经不是可能而是现实，不是什么揣测而是事实的描绘了。

然而，摆在人类前面的还有一个前途。这一前途的情形恰恰与上述者相反。他将是旧历史的总清算，新时代的真正的开始。他将是死亡后的新生，血泊里成长的奇葩。人类固然也付了不小的代价，然而也得到了永恒的果实。我们根据什么来估计这样的前途呢？我们有两个根据：

第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一个国家已经建设成功社会主义，这便是苏联。苏联在战前原也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以赖列宁和斯大林贤明的领导，排除万难，终于建国成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新型的国家，这不是什么理论，而是明确的事实。自从五年计划成功后，苏联给予一个正常人以新世界的启示，使他们可以相当消除对于现代历史的悲观，而确信历史还可能有新的转向。同旧世界里的国家对立着的苏联长大起来了，这也不是空话，而是经过了事实的测验。远东的张鼓峰，诺门坎事件以及苏芬事件都能机灵地胜利地结束，便是例证。在这次世界大战里，苏联在眼前的影响也许还不能为一般人所明悉，然而它的作

用的宏远普遍，乃我们深信不疑，至于他如何助使现代史实现一个光明的前途，本文不及细说。

第二是远东有一个大国，原来是衰老愈弱，被人称为次殖民地，现在可崛起中兴了，这是中国。中国的特点不仅在他的历史之久，幅员之广，人民之众；而在他快要完成了次殖民地解放运动的范作。若使中国维持着次殖民地的状态，则中国尽管古尽管大，都不能为世界所重视，因为如不能对于人类有什么贡献，可宝贵的是中国在这一次欧洲大战没有爆发前一年两个月，就发动了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神圣战争。抗日的战争是自卫的，同时也意味着保卫真正的世界和平，靠着中华民族的血战，牵住了帝国主义凶恶的日本，使之不能直接随心如愿地参与世界大战，使远东没有成为帝国主义掠夺战的中心。另一方面，中国抗战的成功也可以说是殖民地次殖民地历史的转捩，中国抗战的一切经验将为世界被压迫人类最可珍贵的材料。

世界大战的爆发是全人类的遭难，每一个国家民族都有起来扑灭灾难的责任。这里我们要加强提到的是我们中国的责任。中国抗战建国是否胜利成功已经不是中国一国的问题。他的意义，影响是世界的。我们要协力来准确地完成这一对于世界人类无上贡献的历史任务！

原载1940年5月23日重庆《时事新报》社评

法国失败对于我们的教训

欧战的变化真多，真快，真像波诡云谲，风驰电掣，使人捉摸不住。当欧战爆发之初，人们都以为像第一次世界大战那样，最后胜利，必属于同盟国英法。但事实上，德国一战而灭波兰，再战而降丹挪，三战而并荷比，现在，更进而迫使法国不得不要求停战媾和了。前途的演变如何？固然还不可知；但法国到今天为止，遭遇了极大的失败，面对着严重的危机，却是事实。假使没有美国的援助，假使没有英国的协力，则所谓“光荣的和平”，能否争取得到，且成问题。法人回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和约缔结时的情形，能无今昔之感！

以欧陆第一陆军强国见称的法国，何以竟脆弱至此，很快地便屈服于德国的威力之前？法总理雷诺于5月21日，在参院报告战况时曾说：“吾人对于作战方式所抱之传统的观念，此际已遭遇两种新的因素，一为机械化部队之深入，一即降落伞队之战术是也。”又说：“德军赓续推进，阿拉斯、亚眠两城又告失陷！然则吾人果何为而致此哉？殆因吾人对于作战方式所抱之传统的观念，业已遭遇新的因素。盖时至今日，吾人不仅须用大批战车队与机斗机作

战，且必须对于敌人利用远程空袭降落伞队以扰乱对方之阴谋，能设法予以应付。”这就是说，德国的“闪击战”是出乎法国对于作战方式所抱传统观念之外的新战术，非法国所能应付；而德国之“闪击战”中所运用的武器和技术，也遥驾于法国的武器和技术之上。从纯军事的观点来看，这实为法国失败的主要原因。盖巴黎和会后，德国在协约国压迫之下，感受到极大的痛苦，全国上下，久已卧薪尝胆，力谋打破桎梏，获得解放，其于军事积极准备，殆为公开秘密。而在法国则虽对德国时存戒心，但军事准备，远逊于德。这自然不免要遭遇失败了。

但是任何战争都和政治有密切关系。战争的胜负，不仅决定于战争的本身，而且决定于政治的原因。因为武器必须人去运用，才有作用，技术也不外是人的技术，武器和技术固重要，人更重要，而人在战争中，发生怎样的作用？则不能不为政治所决定。法国的武器和技术，劣于德国，固不免失败，即使武器和技术，优于德国，也更有内部的问题。固然德国内部也存在着矛盾，但因为它曾经是被压迫的国家，在对外争取解放的号召下，还可以相当团结一般国民。而法国则内部的不一致，较德国尤甚。极右派向主亲德，自不赞同这次战争；左派认为这次战争是帝国主义战争，也不表示援助，政府当局虽追随英国之后，主张对德作战，但自身似乎也没有信心，这如何能作战呢！对外作战，必须内部团结；内部不团结，必然要招致失败，这差不多已成定律。

我国的武器和技术，还不能说是完全优于日寇，然而我们在三年长期抗战中，不但不曾为日寇所屈服，反倒愈

战愈强，逐渐接近最后胜利，这就是因为我们内部能够团结，能团结，则武器和技术，虽不如人，也未必必失败。然而日寇虽已愈战愈弱，日渐崩溃，但它仍要作最后挣扎，对我们实行猛烈进攻。因此，我们的团结，更需要巩固，更需要加强，否则仍有为山九仞，功亏一篑的可能。法国的失败，给予了我们一个良好的教训。我们应该对于团结问题，时时警惕，时时检讨，使日寇没有一点利用的机会。

原载1940年6月22日《时事新报》社评

三年来的敌国政潮

一

我们的神圣的抗日民族战争，已坚持三年之久了。我们仍要继续坚持下去，一直到把日寇驱逐出中国为止。在过去三年的抗战中，敌人是愈战愈弱了。这不仅表现在军事上，经济上，同时，也表现政治上，由于不能迅速结束“中国事变”，使敌国内部的政治矛盾，日益深刻化。它的具体表现，便是政潮的频频爆发。

我们知道日本这一个帝国主义，是半封建的半军事的帝国主义。如伊里奇所指出，它和帝俄一样，是“军事力量的独占，广大的领土掠夺的便利，和对外国人，对中国等掠夺的特别便利，部分地补充，部分地替代现代最新的金融资本独占。”即它这一帝国主义的宝塔，不仅是建筑在封建的和军事的两块基石之上，而且在宝塔的本身内，也包含着封建的和军事的成分。因而离开了对国内的广大民众，实行封建的剥削，对国外的弱小民族，实行军事的侵略，它本身便不能存在和成长，除非它已经不是帝国主

义的国家。特别是"对中国掠夺的特别便利"，是日本帝国主义存在和成长的主要条件。也就由于这种"掠夺中国的特别便利"，遂决定了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主要途径。它自从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天起，便把中国做为侵略的主要对象了。有名的"田中奏折"，曾经明白供认，所谓"要占领中国，必先占领满蒙，要占领世界，必先占领中国"的计划。是"明治天皇"留给他们的，"而且这一计划的成功对于大和民族的生存，有极重大的意义。"就是说，侵略中国，是明治维新以来既定的"国策"。敌国政府数十年来，都是执行着这一"国策"。"七七事变"并不是偶然的。

从"九一八"到"七七"，日本帝国主义是完成田中计划的第一步，即"要占领中国，必先占领满蒙"。从"七七事变"起，它又要完成田中计划的第二步，即"要占领世界，必先占领中国。"在它，满以为中国是不禁一击的；它可以不战而占领华北，一战而征服整个中国。但是事实粉碎了它的幻想，中国的持久抗战，给了它一个严重的乃至致命的打击。在本刊五卷二期里，我曾经详细指出敌人在军事上，经济上"愈战愈弱"的具体事实。这种军事上和经济上的弱点，必然造成社会的，政治的危机。首先，是在广大的民众中间，掀起了反战运动。远自"七七事变"开始时起，以工农大众，知识分子为中心的反法西斯，反军阀，反战争的运动，便在酝酿着。是年12月5日，在近卫内阁的严酷镇压之下，曾有反战分子1 300余人被捕。但反战运动并不因此停顿和消灭；它依然在扩大和蔓延着。1938年1月至11月间，陆续被捕的反战分子，竟达

12000余人之多！一直到现在反战运动不仅没有停止，而且日益高涨着。今年2月间，敌政府又曾大捕反战分子，在京都所捕55名反战最力的知识分子中，竟有年已70之出口鍔三郎被处无期徒刑。老年的知识分子，也成为反战最力的人物，可知反战运动是怎样地深入而广大了。不仅在国内民众间，连在来华作战的部队间，也蔓延着反战运动。在山西，曾发现过这样内容的反战传单："我们为谁，并为什么对华作战？我们为什么屠杀中国农民？我们必须消灭我们自己国内的军阀与法西斯强盗！"总有一天反战运动，会扩大到敌军"前途倒戈，攻于后以北"；会转变对外的侵略战争为国内的革命战争。侵略战争并未挽救经济危机，反使经济状况更加恶化，同样也未能缓和革命危机，反使革命运动愈加高涨，这使敌国统治阶层不能不烦闷，焦躁，忧虑，恐惧，而力谋所以自求之道。停止侵略既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所不许，继续侵略又依然不能挽救它本身的危机。因而在他们中间便不免要互相责难，互相不满，各自指摘对方之无力与失策。这就是三年来，政潮频频爆发，内阁层层更迭的原因。

二

抗战三年来，敌国内阁被迭，除局部改组外，由近卫内阁而平沼内阁，而阿部内阁，而米内内阁，已更迭三次了。最近米内内阁又陷在风雨飘摇的状态中。这正是敌国统治阶层间的矛盾的表现。然而这种矛盾的发展，不是使他们走向分裂，而是走向统一；不是使他们放弃侵略，而

是加紧侵略；不是使他们走向反法西斯的道路，而是愈加走向法西斯的道路。因为对外侵略弱小民族，对内榨取劳动大众，是敌国整个统治阶层的共同目的。而欲完全实现这一目的，最后所走的一条路，不外法西斯的道路。他们中间的矛盾，只不过是关于实现共同目的的策略，手段、态度和牵及部分利害的一些争执罢了。因此，每一次激烈斗争的结果，不外舍小异而趋大同；每一次内阁更迭的结果，不外愈走向加紧侵略和榨取的法西斯的道路。只有两个性质不同的分子之间的斗争，才能使包含他们的统一体破裂或变质到一个更高阶段的新的统一体。性质相同的两个分子的斗争，特别是在性质不同的他种力量压迫之前是不会使统一体破裂和变质的。敌国统治阶层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论是军阀，不论是官僚，不论是资本家，不论是地主，都是具有对外侵略，对内榨取的性质的。在侵略和榨取的共同目的之下，他们不会破裂更不会变质为相反的东西。这不仅是理论，而且是事实。人们或许以为敌国对我侵略，只是军阀的主张，而不是资本家或资本家的工具政党的主张，其实侵略中国正是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资本家那里会根本反对呢？哈耶玛氏曾经指出："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对中国掠夺政策上，通常是意见一致的，如果说他们之间也有分歧，那么，这仅是完全占领的速度问题罢了。但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常常着重指出他们的意见分歧，这是为了掩护别国舆论，使他不明白日本对中国的真正野心。当政党内阁当权的时代，即政友会或民政党执政的时代，日本帝国主义者竭力鼓吹两党意见分歧，似乎在这两个资产阶层地主政党间，对于中国抱着不同的意见。

政友会是代表对中国采取强硬政策的政党，因为它始终主张不断地掠夺中国。至于民政党，它是对于中国主张采取和缓政策的政党，因为它努力用和缓的姿态和语调来掩盖和粉饰日本掠夺中国的政策。但是经验告诉我们，当日本帝国主义计划逐步掠夺中国时，日本当政者恰好是用和缓方法投机的民政党。民政党的任务是使中国和其他国家看不清日本帝国主义真正的野心。二十一条恰巧是民政党的前身宪政会政府所提出，这决不是偶然的。同样，不是偶然的，即在1931年开始占领中国东北四省时，也是民政党当政的时期。”这说明资本家的工具政党，不论是政友会或民政党都是主张并且实行对中国侵略的。现在，敌国侵略政策的主要执行者虽然是军阀，但资本家同样在根本上，是它的支持者。他们之间的争执，只是怎样才能有效地迅速地，完成侵略目的的问题。例如外交政策，应该“追随英美”呢？或应该和“德意同盟”，抑或应该标榜所谓“独立自主”？对华策略。应该军事侵略呢？或应该政治进攻？应该整个“鲸吞”呢？或应该部分“蚕食”？愈是我们抗战愈力，愈久，则他们之间的争执也就愈激烈，愈深刻，而负完成侵略目的之责的敌国内阁，也就更迭愈频。但内阁的更迭，正是为了完成侵略目的，不是为了放弃侵略目的。所以愈更迭，愈侵略。我们知道当“九一八事变”爆发时，敌国政治还是所谓政党政治，统治阶层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在民政党和政友会之间的斗争。但自所谓“五·一五事变”后军阀力量抬头，政宪政治破坏，统治阶层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为军阀和资本家之间的斗争。继牺牲于“五·一五事变”的犬养内阁而起的斋藤内阁，就是要

立在资本家和军阀的势力均衡之上的所谓举国一致内阁。这一内阁的任务，是调整统治阶层的意见和步伐，以共同迈进于侵略中国之途。同时，它也是过渡到法西斯政权的第一步。它包含着侵略的急先锋陆相荒木贞夫，"焦土外交"强调者外相内田康哉，这充分地表现出它的性质是什么。然而当时军阀的气焰正在高涨，他们认为斋藤内阁是不能贯彻侵略政策的"弱体内阁"，而把它推翻了。在斋藤内阁之后，有为所谓"二·二六事变"所粉碎的冈田内阁的性质和斋藤内阁相近，仍为由所谓政党政治走向法西斯政权的过渡内阁。它依然没有完全排除政党政治的成份，自不免为急进派军阀所不满。所谓"二·二六事变"很明显地是为军阀所发动，所支持的。从此，在所谓举国一致内阁中，代表资本家利益的政党的地位愈加低落了。继冈田内阁而起的，是广田内阁。以广田弘毅那样的资格和才能，而能跳上首相的椅子，真所谓沐猴而冠！这就是因为他在组阁之先，接受了军部的一切条件，他所宣布的政纲，不啻是军部意见的再版。广田内阁形式上也是所谓举国一致内阁，但实质上，则为军阀的代言人，军阀的尾巴。然而因为在第七十次会议里，民政党议员樱内幸雄，政友会议员滨田国松等质问政府，比较激烈，使军阀感觉到广田内阁的无力，寺内陆相遂以在举国一致内阁之下的政党，不应持反对政府的态度为理由，而单独辞职，以拆广田内阁之台，而谋进一步组军阀自己的内阁。以林铣十郎为首相的内阁，虽然一方面镇压急进派少壮军人，但他方面却也排斥政党；它是所谓统制派的军阀的政权。统制派是军阀阵营中的中心力量。这是军阀的胜利。然而由于

当时资本家的积极反攻，一般民众的掀起反战、反军阀，反法西斯运动等客观条件的不利，粉碎了军阀独揽政权的企图。1937年4月总选举的结果，资本家的政党民政党和政友会，仍在国会中，拥有多数的议席，特别是反政府的民政党战胜政友会而获得国会中第一党的地位，同时，还以劳动阶层政党号召的社会大众党也增加了一倍的议席。这使林铣十郎不能不辞职而把政权嬗递给近卫内阁。当时，曾有人认为近卫内阁的出现，是进步势力的胜利，是侵略政策的放弃。实际，这只是敌国统治阶层由矛盾而走到一时的统一的表现。而这种统一，不是放弃侵略政策，正是加强侵略政策。近卫内阁是站在军阀，资本家，政党，官僚的平衡之上的，它的任务是完成军阀和资本家的合作，调和政党和军部的矛盾，实现自上而下的法西斯主义的变革，它和斋藤内阁不同；它的侵略性质和法西斯成份更加强了。从“九一八事变”起，敌国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关于准备侵略中国本部即“占领中国”的矛盾和斗争。到近卫内阁成立，这一斗争，告一段落，这一矛盾，暂得统一，即他们已经一致同意于立刻实行侵略了。尔后的矛盾和斗争，则为关于实行侵略中国本部即“占领中国”的矛盾和斗争。

三

“七七事变”的爆发，是敌国实行侵略中国本部即“占领中国”的开始。在敌国统治阶层满以为只要他们内部一致，这一目的是很快便可以完成的。然而出乎意外地，是

中国的坚决抗战粉碎了他们的“不战而胜”和“速战速决”的幻想，使他们不能不准备作“长期战争”。这对于资本家和一部分政府当局，是一种威胁。他们害怕在战争中的巨大的财力，物力的消耗，将不是军事胜利所可补偿的。于是怎样才能迅速地，有效地完成侵略中国的目的？这一问题，便提到了他们的议程之上。因而在敌国统治阶层间，就发生了关于今后作战计划的争论。军阀要求继续深入中国内部，瓦解中国军队，并消灭中国中央政府；资本家和代表他们的利益的一部分政府当局，则主张必须缩小在华军事行动区域，并在占领区域巩固起自己的坚强统治。关于外交政策，同样也有争论。敌国统治阶层中的“温和派”反对外交孤立的政策，而“强硬派”则主张排斥第三国在华的权益。在这样的斗争中，双方力量曾迭有消长，但因当时的抗战形势，特别是在军事上，仍有利于敌国，所以斗争的结果，胜利仍归于军阀，而站在各种势力平衡之上的近卫内阁自不能不垮台了。继近卫内阁而起的是平沼内阁。平沼内阁差不多是近卫内阁的延长；在它的阁员中，有七人是近卫内阁的阁员留任，陆军大臣米内不用说，此外，还有木户，监野，八田，荒木，有田等。所以森东平氏说：“这一内阁真不知是近卫内阁，还是平沼内阁？实际，可认为近卫和平沼的联合内阁。并且不是平沼近卫内阁，而是近卫平沼内阁。”但是它和近卫内阁有一点不同，即它更加法西斯化，更加接近于军阀，更加努力执行侵略政策。因为平沼是法西斯团体国本社的领袖，多年与军阀有勾结，而近卫内阁时代代表资本家与军阀对抗的池田藏相又没有参加新阁。平沼内阁的对外政策，是把“德意日

反共轴心”，做为运用的中心。然而由于苏德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使反共协定变为废纸，而平沼内阁的对外政策以及为它所牵涉，影响的整个对内对外政策，遭受着了致命的打击。如平沼自己所表示：“余相信内部阵线的重组及外交政策的改变可使政治局面为之改观，而民气亦可为之一振，此即余顷间提出辞呈时所述之理由”，而平沼内阁遂转移到阿部内阁了。平沼内阁的失败，也就是军阀的失败，因而军阀不能不稍退一步，而让资本家再进一步。阿部本人原是宇垣一成大将的亲信，为关西资本家所支持。虽然他是军人，但他所组织的内阁，反不若平沼内阁军阀的色彩浓厚。但这不过仅为军阀的战略的退却，决不是从政治舞台上溃败。阿部内阁依然仅为调和资本家和军阀关系的，而不是反军阀的；它不但不是和军阀完全对立，反倒受军阀的相当支持。阿部内阁是以解决“中国事件”为主要任务，而且无论在内政上，在外交上，都以迅速解决“中国事变”为其实际的运用。这一原则上，不仅是资本家的要求，同时，也是军阀的要求。但解决“中国事变”，谈何容易？在侵略目的既因我国抵抗而不能完成，放弃侵略政策又非日本帝国主义本质的要求所允许，这一前提之下，所谓“中国事件”，是敌国统治阶层所绝对不能依自己的主观企图和努力，而得到解决的。近卫内阁不能解决，平沼内阁不能解决，被称为最无人望的，平凡的阿部内阁，自也不能解决了。结果，阿部内阁的努力，只换得各方面的责难。到七十五次议会开会前后，阿部虽曾邀集各党领袖，吁请“对于政府以处理中国事件为中心的外交内政政策，予以合作”，但众院各党派议员依然在所谓“关于处

理中国事变，非不愿与政府协力，唯内阁一切施政方针，无不与国民相游离，故议会同人准备在议会提出对政府不信任案，但恐引起时局的混乱，故甚盼首相善处”的理由之下，要求阿部引退，同时，曾经支撑阿部内阁的军部，也一变而表示不满的态度。这样，阿部内阁遂被迫瓦解，而米内内阁代之而兴。米内内阁是敌国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经过平沼，阿部两代内阁而又走向了调和统一的阶段。它不是资本家打倒军阀的结果，更不是自由资产阶层战胜了法西斯，而是在愈加法西斯化的前提下，一时统一了资本家和军阀以及围绕着他们的其他力量。有人以为只是军阀是法西斯，资本家是反法西斯的，这是绝大错误。敌国的法西斯固然和敌国的资本主义同样，是变态的，它含有极大的军事成份，但无论如何变态，决不能离开金融独裁资本家。金融独裁资本家和军阀同为法西斯的成分。我们不应该把资本家划在法西斯的圈外。又有人以为资本家和军阀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绝对不可统一的，这也是错误。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过是部分的，枝节的，根本上，原来就是统一的。不用说别的，就是军阀本身也是不能不依靠资本家的支持的。克利尔氏曾说：“荒木大将是国本社的一个重要份子。该社的领袖是平沼男爵。这两位“神圣”日本使命的标准负责人，对于三井，三菱和大仓的青睐，感觉到很大的荣幸。”这是事实。一切国家的法西斯都在口头上喊着反对资本家，而实际却是资本家的奴仆。敌国的法西斯也不能例外。当阿部内阁正在动摇的时候，从敌国统治阶层的各个角落，发出了要求出现一个所谓举国一致的强力内阁的号召。东京日日新闻

曾说："举国要求一有力的内阁，能真正将全国力量团结为一，必须海陆军政界人士及官僚分子，能团结一致，方能实现。"米内内阁就是这种要求的产物。它包含了资本家，军阀，政党，官僚统治阶层各方面的有力成份。在性质上，米内内阁和近卫内阁，没有多大差别，只是在程度上，更加强了一些，即他们之间的差异，不在质而在量。因此，它的任务，决不能和过去的一切内阁的任务，背道而驰，而是要想完成他们所不能完成的任务。米内就职后的声明，曾说："日本所处之情势极为严重，因之，余深感全国有一般团结，以坚决不移之意志迈进，建立东亚新秩序必要。关于处理'中国事件'一节，吾人已确定基本之国策，余当执行此项基本政策。"又对新闻记者发表谈话，谓其政治信念，基于三点，即处理"中国事件"，处理国际问题及处理国内问题。并谓新阁的政纲将以处理"中国事件"为基础，即继续执行阿部内阁的政策。这明白地表示出米内内阁的任务是什么。这样的任务，平凡的阿部内阁固不能完成，比较强力的米内内阁也依然不能完成，因为如前所述，"中国事件"原不是敌国统治阶层的主观企图和努力所能解决，而"中国事件"不能解决，则围绕着它的一切国际问题，国内问题，也是无法解决的。数月以来的事实，已证明米内内阁的依然没有办法，于是改组内阁的政潮又在酝酿着了。

四

最近在敌国，所谓新党运动又高涨起来，这可以认为是内阁更迭的先声。敌国的新党运动原不自今日始，远自“五·一五”，和“二·二六”两次事变后，便开始了。中间忽起忽落，一直到现在，才相当成熟。过去的新党运动，是在统治阶层相互间的矛盾和斗争之中产生，因此它主要是表现为打击旧政党的消极作用。现在的新党运动，则是在统治阶层要求调协和统一之中产生，因而它不仅是在消极方面，主张解消旧政党，同时，还在积极方面，主张溶各个旧政党于一炉。过去的新党运动，大只为一部分法西斯小政党及投机的官僚分子所发动；现在的新党运动，则不仅是他们，主要的还是政友会的领袖之一久原房之助所推动。由于“中国事件”的无法解决，由于国内危机之日益深刻化，由于国际僵局的不易打开以及对于欧战扩大的机会的不能利用，使敌国统治阶层痛感到必须团结一致，以期突破此严重的危局。这不仅是军阀的要求，也不仅是资本家的要求，而是整个统治阶层的共同要求。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出现的新党运动，是有组织成功的可能的。据被认为新党的适宜党魁，近卫文磨的表示：“‘中国事件’与欧战的发展，使日本政治机构有调整的必要。惟余是否就统一党魁，目前尚未决定。余认为新党一方面应与军部有密切的关系，他方面又可代表人民的意见。”所谓“人民”，主要的是指资本家，地主及没落的反动的中小资产阶层，并不是指工农大众。即他理想中的新党是统治阶层

及其支持者的统一的政党。这无疑地，是法西斯政党。而党魁的确是舍近卫本人莫属的。因为他本身是代表封建势力的贵族，同时，又是大资本家，而且平时也曾装着进步的姿态，甚至大谈所谓社会主义，足以欺骗落后的民众。新党运动如成功，米内内阁不免就要为近卫内阁所替代。本来，在阿部内阁崩溃时就有近卫东山再起的酝酿。不过因为近卫自身感觉没有打开困难局面的信心，不肯重蹈过去的覆辙，“组阁大命”，才“降”到米内的头上。如果新党组成，敌国统治阶层相当统一起来，近卫必将再为冯妇。而这次的近卫内阁必较前此的内阁，更加法西斯化，更加积极侵略。总之，敌国内阁的更迭，固为敌国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的深刻化，但不是停止对我侵略。只有敌国广大民众和统治阶层的矛盾和斗争的深刻化，才有裨于我们的抗战，才能变敌国的对外侵略战争为国内的革命战争。而要敌国广大民众和统治阶层的矛盾和斗争深刻化，也只有拿我们的坚持抗战去促成。同时，敌国统治阶层的由矛盾走向法西斯的统一，也不是强的表现，而正是弱的表现。因为法西斯的本身原是在表现上强，在本质上弱的资本主义的最后挣扎，回光反照。只要我们能坚持抗战，它总是会崩溃的。但如果我们自己太懦弱，太畏怯，不能抵抗它的“强的表现”的最后一击，则它虽然本质上弱，并不一定会立刻崩溃。我们不应该因敌强而惧，敌弱而喜，而应该加强自身的抗战力量。

原载1940年7月7日《中苏文化》抗战三周年纪念特刊

"九一八"以来的日苏关系

一

"九一八事变"是瓜分世界的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局部的开始，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武力侵略，同时，也是作为世界帝国主义反苏战争的先锋的日本帝国主义，对于反苏战争的准备。因此，它不仅是中国应该反对，全世界被侵略的弱小民族都应该反对，以援助被侵略而为其祖国的独立而斗争的民族与国家为己任的苏联，也应该反对。"九一八事变"对于中国固为一种不幸的灾祸，而对于苏联也是一种严重的危胁。这必然地要使日苏关系恶化，而促成中苏利害的一致。1925年以来一时和缓的日苏关系，又入于紧张状态，而1927年断绝的中苏邦交，则于1932年恢复，中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必然地要和苏联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苏联必然援助中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国也必然获得这种援助，才更能保障斗争的胜利。"九一八事变"以来的日苏关系，清楚地告诉了我们，苏联是中国的朋友，日本的敌人。

日苏间的矛盾，是宿命的，不可避免的。帝国主义的日本和社会主义的苏联，基本上，是不能避免矛盾和斗争的。如斯大林所指出包围着苏联的帝国主义国家，“时刻等待机会，以便实行侵犯它，打碎它，或者，至少，是要损害它的势力而削弱它。”日本帝国主义正是要侵犯苏联，打碎苏联，削弱苏联的世界帝国主义反苏政策的积极实行者。从苏联在世界上出现的那一天起，日本帝国主义就想把它绞杀，但是干涉战争的失败，使它的企图，变成幻想了。

不仅是因为帝国主义的日本，不愿与社会主义的苏联并存，而要灭亡它；并且为了实际上实现和完成所谓征服满蒙，征服中国乃至征服世界的侵略政策，也不能不向苏联进攻。在有名的田中奏折中，已经明白宣称：“欲得北满之富源，势不免以干戈与俄国周旋于蒙古之野，此乃王道应有之事。故迟早必须与赤俄一战。”这就是说，为了征服中国，征服满蒙，必须进攻苏联。同一奏折中又说到，“吾人终有一日必须与美国战。盖欲征服中国，势必与美国冲突。”而欲与美国战，也不能不先进攻苏联，以免除后顾之忧！据日本有名的军事著作家平田氏说：“在和美帝国主义开战之先，必须获得这一战争的原料根据地和后方的保证。可以做为日本原料根据地和后方的地方，是满洲，北库页岛和沿海滨省，必要时，还有黑龙江沿岸，堪察加和外贝加尔。”这就是说，在对美开战之先，不仅中国的“满洲”，连苏联的北库页岛，沿海滨省等，也要先被侵略了。不仅是为了侵略中国，为了战胜美国，苏联本身就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目标。在日本帝国主义眼中的

苏联，是它食指频动的异味，馋涎欲滴的肥肉，必欲得而甘心。塔宁·约翰在其所著《当日本作战的时候》一书中，曾列有这样一个表：

苏联远东富源及日本购买额

	苏联远东富源	日本每年输入额
石　炭	2千亿吨	40（单位百万美金）
石　油	2850亿吨	140
木　材	80亿立方公尺	50
铁　苗	25亿吨	50
白　铅	1亿3千6百万吨	6
铜	1亿3千5百万吨	10

鱼产量每年250万吨，50万吨（限于日本所租渔区）。

苏联是那样的富有，日本是这样的不足，这使日本帝国主义不能不把苏联做为侵略的目标。在1933年日外相广田弘毅所召集专门讨论日苏问题的工商界代表会议中，曾有下述的决议，即："我国对苏联的根本政策，已见诸北京缔结的日苏协定中。因为有了那个协定，互不侵犯条约没有缔结的必要，但是假使苏联鉴于远东情势的变化和"满洲国"的出现，一定想和我国订立互不侵犯条约，那么，只要苏联允许下列几项条件，日本也可同意缔结：一、远东革命运动的绝对终止，特别在日本和"满洲"范围以内。二、撤退驻在远东特别是驻在满洲边境的红军。三、废止加于日本在苏联远东经营诸企业的一切法律限制；特别要实现渔区拍卖的公正办法，对于渔业所必需的物品免征人口税，并修正规定劳动时间的法令。关于石油问题缔结一

个对日售油的协定，延长勘查油田的期限，延长工作时间，修正视查规定，修改石炭生产的规章和统制办法。四、允许日本在苏联远东开设种种企业，特别要允许日本开采林木和各种矿物的租让权。五、促进日苏贸易，取消片面性，使苏联所买的日货相等乃至更多于苏联卖与日本的货物。六、立即交出中东路。这是一个最明白的经济侵略的方案。但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苏联，还不仅是要实行经济侵略，而且更抱着领土野心。夏秋绳一在他所著的《日美战争呢？日俄战争呢？》一文中，公然主张："所谓西伯利亚问题的解决，一言以蔽之，第一步，就是从贝加尔湖到东太平洋沿岸居住的西伯利亚各民族，使其独立，在共存共荣，机会均能的原则下，开放其门户，开放其广漠无限的天然富源，使其成为远东的乐园。"又说："日俄两国是死敌，我不杀彼，彼必杀我，膺征赤俄，西伯利亚独立问题，是日本的死活问题，日俄冲突到底不可避免，越速行之越得策。"这就是要在西伯利亚独立的形式下，占领苏联的远东。关东军参谋部的机关报《哈尔滨新闻》，说得更明白："乌拉尔山和阿尔泰山以东的土地，都是亚洲，都是扩张日本文化的领域。在那亚洲东北角的地带中，日本的影响必须变成高于一切，而且日本必须努力至少获得贝加尔湖以东的土地。"

象这样，日本帝国主义的对苏政策，基本上，便是侵略的。只要是日本还没有变更帝国主义的性质，它的对苏政策是不会变质的，但是对外政策的本质虽不变，而运用的形式却随时可变。同样是侵略政策而可以急进，也可以缓进，可以用经济侵略，也可以用武力侵略。日本帝国主

义的对苏政策运用，也是在不违反其侵略的本质的范围内，表现着随时不同的形态的。从而日苏关系也就不能不时有演变。

日苏关系的演变，主要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对苏政策，在运用上的时有变化。因为苏联的对外政策，原有确定不移的方针。不仅本质绝对不变，就是运用也不轻易变。无论对于任何国家，只要这一国家本身没有变化，苏联对它的政策也没有变化。从而它和苏联的关系，也就不会有变化。关于苏联的对外政策，斯大林1934年1月在联共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就曾说到："我们的对外政策是明显的。这个政策是维持和加强与其他各国间的商业关系的政策。苏联并不打算威吓任何人，尤其是并不打算进攻任何人，我们主张和平，并拥护和平事业。可是我们并不害怕人们的威吓，而且决计用打击来对付战争挑拨者的打击。谁要是愿意和平并力谋与我们发生切实的联系，他就总会得到我们的赞助。而那些擅敢来进攻我国的人们呢？就总会遇到致命的回击，使得他们以后再不敢把自己的猪鼻嘴伸到我们苏联的园子里来。"在1939年3月联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更系统地举出，苏联的外交政策的原则，是："(1) 我们维护和平和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商务关系；只要这些国家对于苏联维持同样的关系，只要他们没有破坏苏联利益的企图的时候，我们是保持着而且将继续保持这种立场的。(2)我们对于所有与我们领土相连接的国家，决维持一种和平、亲密及睦邻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对于苏联维持同样的关系，只要他们没有直接或间接破坏苏联的疆土之完整和完全的企图的时候，我们是保持着而且将

继续保持这种立场的。(3) 我们帮助那些被侵略者所侵略及为他们自己祖国的独立而斗争的国家。(4) 我们并不怕侵略者恫吓，并准备以双倍的打击去回答那些企图破坏苏联边疆之完全的战争挑动者。”从1934年到1939年，这几年间，苏联的外交政策，在基本上，并没有变化；在这以前，也没有变化；今后，还不会有变化。它对于日本的态度，也是完全依据不变的外交政策，原则上，没有什么变化。所以就日苏关系的演变，主要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对苏政策，在运用上的时有变化。

“九一八事变”以来，日苏关系的演变，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九一八”事变起，到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止。第二个阶段是从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起，一直到今天乃至今天以后的某一时期。在第一阶段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采取着积极进攻的态度，使日苏关系表现着极度的紧张。在第二阶段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采取着比较妥协的态度，使日苏关系，暂时趋于和缓。

二

如前所述，在“九一八事变”以来，日苏关系演变，第一阶段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采取着积极进攻的态度，使日苏关系表现着极度的紧张。而在这一阶段中，随着程度上的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小的段落。第一个阶段是从“九一八事变”起，到1935年3月苏联出售中东路权益为止。在这一段落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态度，是非常强

硬的；它对苏联的侵略政策，表现得最露骨。象我们在本文开端所说的那样，"九一八事变"本来就不仅是对于中国的武力侵略，同时，也是对于反苏战争的准备。联共党史曾经指出："日本军队把东三省完全侵占，同时准备着方便的阵地，以便夺取中国北部和侵略苏联。"又说："日本所显然追求的目的，就是征服中国并把欧美帝国主义列强赶出中国。……但是日本还抱定另一个目的——占领苏联的远东。"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的企图和表现，的确是这样。日本帝国主义的这种对苏联侵略态度的表现，还有一个作用。那就是为了使欧美帝国主义列强信任它为"防御第三国际，保卫资本主义的东洋的警宪，"而支持它"征服满蒙"乃至"征服中国"的侵略行动。"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即向世界宣称，它占领中国的领土，是为了阻止"赤化势力的南侵。"而松冈洋右在退出国际联盟时，还责备欧美帝国主义列强，说，日本替他们做了"东洋的警宪"，乃竟得不到他们的谅解和援助。其实，国际联盟的决议，虽没有使日本帝国主义完全满意，但欧美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英国，却也给予了日本帝国主义以不少的支持和援助。"日本占领满蒙曾引起一部分英帝国主义者希望日苏发生冲突，希望日本在向满蒙进攻时可将中东铁路占领，作为反苏联的国际反革命的急先锋"（U·哈耶玛著：《日本》）。英国和法国，在国际联盟里，共同支持着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西门爵士在日内瓦，好象是日本特聘的辩护士"（杜德著：《世界政治》）。他在国际联盟会议中的发言，甚至使松冈洋右都感觉比较他自己辩护，还要来得透沏而有力。"当美国国务卿史汀生

到日内瓦来联合国际联盟共同行动的时候，西门爵士就活泼地阻止了他；当国际联盟盟约被公然破坏的时候，英国尽力牵制国联的行动，也反对美国的请求合作”（《世界政治》）。这无非是要使日本帝国主义进攻苏联。诚如杜德所说：“倘若没有其他帝国主义列强的援助，日本是不肯冒险进攻苏联的。1932年曾经发生了这种进攻的危机，这时，日本得到了英法的有力的援助，这两国的保守派的报纸公开鼓动日本远东反共的前卫”（《世界政治》）。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竟拒绝苏联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的提议，这无异公然表示它要“侵犯”苏联。即1931年12月末，日犬养内阁新任外相芳泽谦吉，自巴黎返日，路径莫斯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长李维诺夫曾向他提出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问题。芳泽以问题重大，没有作何肯定答复，即行归国。1932年1月，驻日苏使脱罗亚诺夫司亚又访日首相兼外相犬养毅，正式提出这一问题，询问他的态度。但犬养的答复，是：“日本政府还没有这种考虑！”后来，苏联每遇机会便提出这一问题，但都被日本帝国主义拒绝了！它的理由，不是说：“因为有了北京缔结的日苏协定，互不侵犯条约没有缔结的必要”；便是说：“日苏两国都曾签字于非战公约，无须订互不侵犯条约，以免他国误会”：这自然是遁辞。斯大林在1934年1月联共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曾指出：“日本需要互不侵犯条约的程度，并不次于苏联，但日本却拒绝缔结互不侵犯条约！这件事实再一次证明在我们彼此间的关系上，并不是一切都顺畅的。”“日本的一部分军人在出版物上，公开鼓吹必须与苏联战争和必须夺取苏联的沿海滨省；同时，另一

部分军人却显然同意这点；而日本政府呢？并不去约束挑拨战争的人，反而做出样子，似乎这与它无关。不难懂得，这样的情况，不能不造成令人不能安心和使人提心吊胆的空气。”的确，日本帝国主义的态度，造成了日苏之间的紧张空气。

在这一阶段成为日苏间可能诱发战争的主要因素的，厥为中东路问题。“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当局虽向苏联表示，没有夺取中东路的意思，实则夺取中东路是它必然要实现的预定计划。因为这一方面是它侵略东三省的完成；他方面是它进攻苏联的准备，在田中奏折中，本已明言南满铁路不足以满足日本的要求，必须将南北铁路，完全并为己有而后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既占领东三省，又制造伪“满洲国”，自更不能容许存在于伪满洲国境内而且为“北满”交通的枢轴的中东路，仍在苏联管理支配之下。伪满洲国成立后，首先与南满铁路公司订立合同，将东三省所有铁路的支配权，完全交给该公司。只有中东路在苏联管理之下，日本帝国主义不得染指，于是它便不惜用种种破坏手段，以期实现其夺取的目的了。日本驻“满”大使菱刹隆曾遵奉日本政府的意旨，拟定并执行夺取中东路的计划，嗾使伪满洲国，破坏铁路交通，逮捕苏联人员，进而作武力夺取中东路的准备。诚如1933年10月10日《消息报》的社论所指出，“此等日本官方文件（日本驻‘满’大使菱刹隆署名的秘密文件），已无疑地证明中东路的挑衅行为，乃由日本政府指令其在‘满洲’之代理人筹拟而实行之。”假使我们回想到1929年，中苏关于中东路问题的武力冲突，则可立刻感觉到当

时日苏之间，关于中东路问题，爆发更大规模的武力冲突，是有充分可能的。幸经苏联的努力，阻止了战争的爆发。当时苏联的态度，如莫洛托夫所说："吾人对于远东及远东诸邻邦的政策，始终为唯一和平者。为了保持与他们和平关系起见，吾人不仅对日本提议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且提出出售中东路的方案。即在目前，吾人亦不在任何情况下，改变吾人之政策。"斯大林也说："我们以后也将断然进行和平政策，和力谋与日本的关系的改善，因为我们希望这些关系的改善。"因为苏联愿意和日本改善关系，保持和平，故不仅向日本提议缔结互不侵犯条约，而且提议出售中东路权益。1933年5月2日，苏联向日本提议出售中东路，经过长期的交涉和不少的波折，才于1935年3月23日在东京签订协定，把苏联在中东路的权益，一并售给伪满洲国，而伪满洲国却把它交给南满铁路公司经营！日本帝国主义总算是夺取了中东路，虽然是有代价的，而日苏之间，可能诱发战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消灭了。诚如李维诺夫所说："中东路转让的协定，必须视为远东一个最纠纷问题的解决，且为日苏邦交发展中的最大积极事件。此路的出售乃巩固远东和平的一种工具。"这样日苏关系便转入第一阶段的第二段落了。

自然，在这里，必须补充说明，对于日本帝国主义，只是退让，是不能阻止它的侵略的。苏联不仅采取了和平手段，同时，也准备着抵抗侵略。斯大林在表示愿"力谋和日本的关系的改善"后，立刻说："但这里，并不是一切都以我们为转移。因此，我们同时应该采取一切办法来保护我们的国家，使之免受意外的危险，并时刻准备着去

保护它，来抵御人们的进攻。”莫洛托夫也在表示愿以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和出售中东路的方法，保持与日本之间的和平关系后，立刻继续说：“但吾人对于‘满洲’种种事件，以及与吾人缔结之条约被人侵犯，与夫实行破坏和平之政策诸事实，必须一一加以计算。吾人深知必须彻底保卫苏联的利益，防守苏联的边疆，至于最后一步而后已。”并说：“遇有进攻苏联的事变时，吾人唯一任务，即为完全扑灭敌人，并获取吾军的胜利。”这使日本帝国主义不能不对于进攻苏联的冒险行动，有所顾虑，有所延缓。强硬态度的表示，也正是阻止战争，保障和平的手段之一。

第一阶段的第二段落，是从中东路问题解决起，到“七七事变”爆发止。中东路问题的解决，虽使日苏关系，稍趋缓和，但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根本放弃它的对苏侵略政策，也没有完全停止它的对苏挑衅行为。中东路问题解决后，李维诺夫又重新提出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问题，但日本帝国主义依然置之不理。这表示日本帝国主义仍在继续企图侵略苏联。不过在前一段落中，中东路问题为日苏纠纷的中心，而在这一阶段中，则日苏纠纷的中心，是所谓“边境问题”了。即在前一段落中，日本帝国主义是要夺取苏联在东三省的权利，肃清苏联在东三省的势力，以建立并巩固进一步进攻苏联的根据地；在这一阶段中，则它已尝试实行进攻苏联，尤其是进攻和苏联友好的外蒙。原来自“九一八事变”爆发，伪满洲国成立以来，所谓“边境问题”，便已呈现着紧张状态。中东路问题的解决并没有使“边境问题”同时解决，相反地，却倒使这一问题更

加尖锐化了。据日报《东京朝日新闻》的特派员渡边氏调查，大规模的苏“满”边境武装冲突，自“九一八”起至1939年3月止，共达八百二十七件！除却“七七事变”以后的张高峰和诺门坎等事件外，主要是发生在从中东路问题解决，到“七七事变”爆发，这一时期。日“满”陆军不断地侵入苏联领土，日“满”军舰不断地侵入苏联领水；日“满”飞机不断地侵入苏联领空，而外蒙的领土主权尤其常被横加侵犯，蹂躏。其最严重的，有如1935年10月6日格德的罗科夫事件；1936年8月26日的东宁事件；1935年6月27日的波耶尔可伏峡事件；以及“满”蒙之间的哈尔哈庙事件和海拉尔事件，前者为日本强指外蒙领土哈尔哈庙为满洲国领土而派兵占领，后者则是日本藉口外蒙兵士“不法越境，架走关东军测量员犬养等”而向外蒙提出破坏领土主权，侵犯独立自由的苛酷条件。苏联对于“边境问题”也采取着和平解决的态度。如莫洛托夫1936年1月在联共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大会所报告：“我国驻日大使尤涅列夫建议协商建立一个可以调查和肃清边境事件的苏日‘满’边境委员会，但是直到现在，日本政府没有答复。”当时，苏联是希望和平解决，而日本帝国主义却不愿和平解决。它对于苏联所提和平解决的意见，不是置不答复，便是推诿着说：“此事须向‘满洲国政府’理论”（1935年11月4日驻日苏使尤涅列夫向日外相广田所提觉书），再不然，则故意提出些苏联所不能同意的不合理条件，以事实上拒绝和平解决的提议，最后，纵然组织了解决边境问题的委员会，但丝毫没有和平解决的诚意。关于“满”蒙边境问题也是同样的。在这样的情形下，苏联自也不能

不在和平折冲之外，更作实力对抗的准备。1936年1月，当日本帝国主义正继续集中军队于外蒙边境，企图大举侵略外蒙时，斯大林对美记者霍瓦尔德的谈话，特别郑重宣称："倘若日本决意进攻外蒙，侵犯它的独立，那我们就要援助外蒙"；"我们1921年曾经援助过外蒙，现在，我们要给以同样的援助。"同年，3月12日，苏联更进一步而和外蒙签定"军事互助议定书"，规定以全力互相援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装攻击威胁并于任何第三国攻击苏联或外蒙时，彼此援助。"（该议定书前文）这样在事实上，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动，给予了严重的打击。当时日本帝国主义虽利用希特勒在欧洲所掀起的严重局面和莫索里尼在非洲进行的侵略战争，而欲和德意互相呼应，互相声援，从苏联的东西国境，同时压迫，同时进攻，曾经缔结了日德意防共协定（意大利参加防共协定是在"七七事变"爆发后的1937年11月），但由于苏联自身实力的充实和和平政策的胜利，粉碎了法西斯侵略阵线的冒险企图。当时苏联曾经和许多国家缔结了互不侵犯协定，乃至互助公约，例如法苏互助公约，据斯大林说："它对于敌视和平的人们，成为相当的障碍。"这使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苏联的进攻企图仍不能不停止在准备和尝试阶段，而不肯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到"七七事变"爆发，日苏关系便又进入了另一段落。

从"七七事变"爆发，到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为日苏关系的第一阶段的第三段落。在这一段落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采取了积极的侵略行动。它曾于1938年和1939年，先后掀起了有名的张高峰事件和诺门坎事件。张

高峰事件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制造所谓“苏联军四十人侵入“满洲国”，占领某了望台及张高峰的事件，而借口“不能不用武力保护‘满洲国’”，遂发动了进攻苏联的战争。但是在苏联的威力下，这一进攻是失败了。这教训了日本帝国主义，使它知道苏联的实力是不可侮的。因而它又把自己的侵略的刀锋，转向了自己认为抵抗力较弱的方向——外蒙。如渡边所说，所谓边境纠纷事件，原以东部最多，但自1939年起，则“已由东部移到西部”，这主要是由于苏联红军在该方面军事设备的完成。”诺门坎事件便是在这种新的方向下开始的。诺门坎事件的武装冲突，比较张高峰事件的规模更大。在事前，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洲国已作对苏军事进攻的积极准备。据苏联《红旗报》所揭露，“伪满洲国已成为进攻苏联的根据地。”“以空军而论，至1939年春间止，日本即在该处集中军用飞机500余架，运输机50架乃至70架。”“以陆军而论，只伪满洲国军队便约有步兵9万员名，由日本军官1万员指挥，关东军司令部并拟改编此外受日本指挥之白俄军队，亦有15 000员名。”这很明显地是发动诺门坎事件的准备。自五月十一日起，“在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以至九月中旬间，在接近‘满’蒙边境的诺门坎一带，发生了有日‘满’军队和苏蒙军队参加的军事行动。参加这时期内作战行动的，有一切兵种，包括飞机和重炮在内；而且作战行动，有时曾具有异常流血的性质。”“大家都知道冲突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日本企图攫取外蒙一部分领土，并这样以暴力来改变‘满’蒙疆界以利于自己”（莫洛托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五届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苏联对于一切纠纷和

冲突都是愿用和平手段解决的，但是象日本帝国主义的“这种单方面行动的方法，曾应遇到决断的回击；并再次表明了，当事情涉及苏联或其同盟国时，这种单方面行动的方法，是完全没有立足基础的。”结果，“苏联虽遭受到不小的牺牲，但日‘满’所遭受的牺牲是更巨大的”（莫洛托夫报告）。仅就飞机一项而言，在这次冲突期间，日军共损失六百六十架，而苏蒙联军的损失，仅一百四十三架（塔斯社本年七月十日莫斯科电）。这使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自己的实力和冒险的行动，更失掉了信心。加以苏德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国际形势的激变，使它不得不再度向苏联屈服，而于1939年9月15日，缔结日苏停战协定。

为什么在这一段落中，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采取了积极的侵略行动呢？这是因为：第一，对苏侵略原为它的主要目的之一。只要有机会，它便要实行这一着。虽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它也决不会忘掉侵略苏联。象莫洛托夫所指出，它是把伪满洲国经营成一个进攻苏联的根据地的。由于德意法西斯侵略者在欧洲的逐渐得势，英法民主国家对侵略者的一再让步，反苏战争的酝酿，使日本帝国主义感觉到这是加强和德意的团结而进攻苏联的良机。一方面，它进攻苏联，可以牵制成为欧洲和平势力的中心的苏联的力量，以便利德意的侵略行动；同时，他方面，德意在欧洲的侵略行动的扩大，甚或爆发为反苏战争，也正给予它以侵略苏联的便利。“七七事变”的祸首近卫文磨，当时曾经宣称：“日本政府官员已一致认为有增强反共轴心的必要。”而日外务省当局也表示：“如果欧战发生，日本准备协助德意，将按照防共协定的精神，甚至参加战

争，亦所不惜！”成为近卫内阁的延长的平沼内阁，更要以第三国际为对象，“充实德日意防共协定所拟的军事同盟。”这很明显地，是要联合德意，进攻苏联。在德国侵略奥捷的前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张高峰事件；当诺门坎事件爆发时，但泽问题正极度的紧张，而诺门坎事件还没有结束时，德军十万已陈师波兰边境，这决不是偶然的。第二，和“九一八事变”当时，日本帝国主义者以反苏、反共为号召同样，它又想拿进攻苏联为侵略中国的掩护而取得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它眼看到它的同盟国德国，在反苏的号召下、获得张伯伦、达拉第之流所主持的英法的谅解和援助，而达到侵略弱小国家的目的，自也不妨来学步了。在张高峰事件爆发之前，日本五相会议曾经决定：在外交上，利用德意，尽量挑拨英法美苏互相摩擦，”而诺门坎事件进行中，英日间即举行着妥协谈判，这不是事实上的说明吗？第三，由于侵华战争的持久化，惹起日本国民对于战争的怀疑，厌恶乃至反对。为了鼓舞国民的所谓“爱国心”，特别是号召有产者层中一批最反动的“反苏联患者”积极起来，支持战争，不得不拿进攻苏联做为一种新的刺激。第四，同样，要拿反苏战争，欺骗我国一部分于抗战缺乏信心的人们象汪精卫之流，以破坏我国的抗日阵线，而达其政治诱降的目的。最后，它进攻苏联，是因为苏联援助我国的抗战。“七七事变”爆发不及两月，苏联首先和我国于1937年8月21日缔结互不侵犯条约；1939年6月16日又进而签订中苏商约。苏联对于我国，不仅是道义的援助，而且是实际的援助；不仅是言论上的援助，而且是人力、物力上的援助。为了威胁和阻止苏联，

使不能援助我国，同时，使我国因不易获得苏联援助而失望，日本帝国主义遂发动对苏联侵略战争，要直接打击苏联，间接打击我国。还有过高估计“皇军”的力量，过低评价苏联的实力，以为一面可以侵略中国，同时，还可以侵略苏联，象东条英机所唱的“对华对苏同时作战论”，这也是使日本帝国主义敢于进攻苏联的原因之一。但是事实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幻想，进攻苏联的结果，是失败了！而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更使它不能不重新检讨自己的策略，于是随着平沼内阁的塌台，日苏关系遂转入了第二阶段。

三

从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起，一直到今天乃至今天以后的某一时期，是九一八以来日苏关系第二阶段。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由积极进攻的态度，一变而为比较妥协的态度了。

如前所述，由于苏联实力的充实，国际形势的激变，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苏联的侵略，既遭过严重的打击，又失掉侵略的盟友，自不能不于怨德国背信弃盟之余，向苏联低头屈服。平沼内阁一方面，向德国提出抗议，他方面，宣称防共协定事实上变成废纸后，自认外交政策失败，引咎辞职，继之而起的阿部内阁也声明“防共政策有再检讨的必要”，而采取了所谓“和苏媚美”的外交政策。它首先于1939年9月15日和苏联缔结了停战协定，结束了“满”蒙边境上的有名冲突——“诺门坎事件”，而“完全恢复

了'满'蒙边境上的和平"，"这样，就做成了改善日苏关系的初步"。随着成立了"由苏蒙代表和日'满'代表合组的边境委员会"，"审查某些边境争执问题"，而"日苏通商问题的谈判，也有了可能"（莫洛托夫1939年10月31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五届大会上的报告）。野村外相十月二十日的声明，也说："本人向主调整日苏关系，解决过去纠纷，建立两国间的正常邦交。"事实上，曾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又和苏联缔结关于支付中东路最后一期价款协定和日苏渔业协定。这两协定的缔结，又为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苏联的屈服。原来，中东路最后一期价款，本应于1938年3月23日由伪满洲国政府，交付苏联，但伪满洲国政府始终不肯交付，而负担保责任的日本政府，也不履行它的义务。苏联遂以拒绝谈判续订日苏渔业协定为对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武器。因临时渔业协定1939年底，即将满期，日本政府乃被迫不得不接受苏联的要求，缔结支付中东路最后一期价款协定，使伪满洲国照数支付，以换取渔业协定的续订。所支付的，不仅是价款本身，而且包含着"由金价变动而生的贴水"，及自"1938年3月23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以年利百分之三计算的利息。"但日本帝国主义所换得的渔业协定的续订，则并未能使它自己满意。它的希望原是缔结一长期渔约，但结果，只不过是将1939年底满期的临时渔约延长一年，而在1940年内，再商缔结长期渔约。且"凡租约在1939年满期的各渔区，一律以拍卖为原则，付款方式亦明确规定，日金比价在世界货币市场上的涨落，决不致使苏联政府受丝毫损失，双方默契：渔商应绝对遵守条约，服从苏联法律及关于渔类收藏与饲

养的一切规章"（据当时塔斯社稿）。这很明显地还是苏联的胜利。至于通商问题也于1940年1月10日开始谈判，但还没有一点端倪，而阿部内阁又垮台了。继阿部内阁而起的是米内内阁。因为它对于亲英亲美，举棋不定，所以只好对欧战持"不介入"态度，而致力于苏美外交。象有出外相所表示："日本将努力解决日苏间一切悬案，俾求关系的正常化。本人认为割界问题，固有困难，但此事若能完成，则日苏必能建立友好关系，其最终效果，将较互不侵犯条约尤为重大。"但在事实上，米内外交是被称为"八面玲珑"的外交，也就是"各方讨好"的外交，对任何方面，都没有积极做法，结果，也就不会有什么成就。对于苏联，特别是这样。既要树立正常关系，又不放弃反共政策。虽说什么"反共协定为一事，日苏友好关系又为一事"，但不能象希特勒那样明白表示放弃反共政策，日苏友好关系，是不易建立的，当时，日苏关系又曾一度紧张，三月间的库页岛事件，情势尤为严重，而且一月以来，所进行之日苏通商问题谈判，也于四月中旬停顿，日本代表团团长驻瑞公使松岛鹿夫，离苏赴瑞。三月二十九日莫洛托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六次大会报告，曾指出："对日邦交并不能表示极大满意。例如苏蒙与日'满'双方代表虽进行长期的谈判，关于勘定去年发生军事冲突区域一带边境的重要问题，直至今日，犹悬而未决。"并谓："苏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容忍侵害其权益，日方应对此点深深觉悟，此其时矣。惟有如此认识苏日邦交，然后苏日邦交始能顺利发展。"事实上，米内内阁虽不能断然对苏亲善，同样，也不敢决意使日苏邦交更加恶化，大体仍是

向对苏妥协之途，缓步前进，我们可以说，日苏关系的紧张，或是日本帝国主义表示的一种姿态，它想借“反苏”博得英美的谅解与支援而顺利解决“中国事件”。甚或也可以说，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向苏联求爱过切的焦急的表现，它想拿恫吓手段，达到顺利解决日苏通商问题等的目的，当时，日本方面，曾宣传日苏间，也将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三月十一日，日外务省情报局长次磨弥吉郎发表谈话，也曾谓：“日苏纠纷解决，颇有进步；这些问题解决后，可望消除摩擦，进而促进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可知它的主要方针，仍是对苏妥协，而不是对苏决裂，所谓‘满’蒙边境勘界问题已于六月九日议妥办法，双方代表组织之边境委员会亦开始工作。诚如莫洛托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届大会所指出：“日苏关系已开始略带正常性。”日本报纸虽大登特登“苏联不惜任何牺牲，极欲与日本妥协”，但事实上，则如塔斯社所声明：“正因远东形势紧张，举世共知，日本自身先欲与苏联妥协，而苏联绝不作此想。”近卫内阁成立后，因欲迅速解决“中国事件”，同时，实现南进政策，对苏关系，自仍不能不求一时妥协。因为在它想来，这样，不仅可减少苏联对它的压力，同时，一方面可威胁英美，使之就范，他方面，诱迫我国，使之屈服。今后日苏关系，将如莫洛托夫所指出：“就大体言，日本方面有欲与苏联增进邦交的某种表示。苟承认互相尊重双方利益，双方苟了解必须将已失去重要性的某种障碍加以排除，则日苏邦交的增进，自属可行。”但是我们知道日本帝国主义并无意放弃反共政策，也无意停止对华侵略，因而也就不能真正地，彻底地，改善对苏关系，所谓对苏

妥协，也只是一时的，有限度的。另一方面，苏联援助我国抗战，是确立不移的政策，决不会象其他国家那样，为了对日妥协而牺牲中国。有人疑虑日苏关系的改善，将影响我国抗战，这是不必要的过虑。我们必须承认侵略我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和援助我国的苏联，决不能合作。苏联始终是我们忠实的，可靠的，而且是有力打击日本帝国主义的友邦。我们必须增加对苏邦交。不可疑虑，不可徘徊。

原载1940年9月5日《中苏文化》七卷三期

德苏战争和远东

一、德苏战争改变了远东形势

法西斯侵略魔王希特勒在征服巴尔干后，突于六月二十二日，撕毁德苏互不侵犯协定，以卑劣的先战后宣的方式，发动了惹起全世界公愤的侵略苏联的战争。这是国际间的一大事变。它改变了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以来的整个国际形势。作为整个国际形势的一部分的远东形势自然也不得不随着被改变。

首先，是日本和英国之间的矛盾相当缓和了。自去年九月二十七日德意日三国同盟缔结以来，日本既公开加入轴心阵线而和英美站在敌对地位，为了实现其侵略南洋的目的，为了执行其对轴心同盟所负的任务，时时准备着武力南进。这使它和英美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逐渐尖锐化，深刻化。但是随着德苏战争的爆发，一方面，轴心阵线力谋避免和英美冲突，他方面，英美在远东的力量加强，日本自不得不被迫把南进的企图，暂时搁起而向英美装出不自然的亲善的姿态。“一向不善照像”的日首相近卫文磨本

月一日特别接见合众社记者兼派拉蒙电影公司新闻摄影员曼根允许他摄影，为的是要表示："日本渴望和美国维持友谊关系，美日两国实无理由不能维持友谊。"并特别强调，"三国同盟的目的系防守性质，在使美国置身于欧战之外。"关于这一点，深怕翻译弄错，还自己用英语说了一番，试拿过去的日本对美态度来比较，真使人不免有"前倨后恭"之感。日本一时不愿对英美寻衅，由此可知。美国呢？在德苏战争爆发的第二日，参议员汤玛斯便已表示："由德苏战争所引起的主要问题，是日本的反应。"他认为"当此巨大变化之际，本需要大政治家的手腕以决定最聪明的路线，日本现在不必幻想和轴心结合，应知过去结交恶友实为错误。"而副国务卿韦尔斯则于本月三日宣称，他希望日本"御前会议"所决定的新外交政策是为"太平洋的和平"而树立。这说明日本的妥协要求，美国是可以接受的。本来，过去，日本和英美之间的矛盾的尖锐化，主要是由于日本挑衅。现在，日本既愿妥协，英美何乐不从？因此，日本和英美之间的矛盾是相当缓和了。

其次，和这恰恰相反，日本和苏联的关系却有些逆转了。本来，像法西斯德国是欧洲反苏的大本营一样，日本正是远东反苏的急先锋。欧战爆发以来，特别是日苏中立协定缔结后，日苏关系的好转，并不是日本自身真由反苏转变到亲苏，而是因为一方面，受轴心阵线的影响，他方面，为苏联威力所慑服，同时它正准备有事于南洋，自不能再启衅于北方，所以不得不对苏联强陪笑脸。现在，轴心阵线的领导者希特勒既已率领欧洲的一群法西斯喽罗，从事反苏战争，日本这一个十足的□□□□，为什么不来

一套“前恭后倨”呢？德苏战争爆发后，日本首先是感到意外，其次是忙着开会，一直到本月二日的“御前会议”仅在一小时之久的讨论后，使政府和统帅部的意见渐趋一致，而决定了所谓“应付时局的重要国策。”但它的内容迄未发表。日外相松冈洋右在散会后所发表的讲话，也并没有说明日本对德苏战争究竟采取什么具体行动？只是说：“德苏战争不可仅认为德苏之间发生的战争，而应对于世界列强的动向及列强间的见解予以注视。并以有自信的准备，坚决的意志严重监视事态的推移。”近卫文磨和曼根的谈话，表示明白一些，即：“日本有意遵守对苏和对德的一切条约。”但这还嫌抽象，还嫌笼统。何况这话既不是正式声明，而又发表于“御前会议”的前一日，未必便能代表所谓重要国策。连日来，日德在外交上的不断接触和德国率领一群法西斯喽罗对汪逆伪组织的承认来看，日本已决定站在德国方面，而准备着有所不利于苏联。松冈说：“将有重大超非常的时局即将展开于吾人的眼前。”或即指日本有卷入战争的可能。苏外次鲁佐夫斯基虽对新闻记者表示：“日苏关系得以莫洛托夫，松冈协定为根据，”但对于日本“御前会议”所决定的“重要国策”，则拒绝讨论。日本和德国同样，是翻云覆雨，不顾信义的国家，究竟葫芦里卖什么药？苏联是无从悬揣的。

第三，就中国方面说，是和英美的关系愈加密切了，也就是所谓“ＡＢＣ阵线”的结合更加巩固了。过去，中国的外交路线虽然一向是以英美路线为主，但一方面，由于苏联援助中国最力，中国自不能把苏联完全置诸脑后，他方面，由于德意还没有公开承认汪逆伪组织，故在中国

的德意路线也还没有被肃清。现在呢？苏联已被卷入战争漩涡，而德意则在承认汪逆伪组织后，撕破了它的假面具，这是中国更积极地向英美路线迈进的机会！最近的事实告诉我们，不仅在外交上，我们和英美打成一片，而且在内政上，英美也替我们借箸一谋了。军事方面，经济方面，固不待说，政治方面，罗斯福总统也推荐奥文·拉丁摩尔氏来做蒋委员长的顾问。

这些，就是德苏战争所引起的远东形势的变化。简单说，也就是在整个远东形势上，主要的变化，是日本和英美的矛盾相当缓和而日本和苏联的关系则有些逆转；中国呢？是更加强了和英美之间的关系。

二、欧洲的战火向远东延烧

希特勒发动侵略苏联的战争后，为了保障他自己所期望的胜利，迫切地，要求日本在远东，同时，发动侵略苏联的战争。这要求，比较过去要求日本“南进”更迫切。如前所述，德苏战争爆发后，不仅柏林，东京，有不断的外交接触，而且德国和欧洲的一群法西斯喽罗都承认了汪逆伪组织。这是希特勒所给予日本的恩惠。他将向日本要求什么代价呢？“北进”以夹击苏联。德当局不仅宣布三国同盟条约第五条失效，而且表示三国同盟可以代替反共协定。这就是说，在三国同盟下，日本有可能参加侵略苏联的战争。日本呢？虽然和苏联缔结了中立协定和通商条约，虽然渔业谈判和划界谈判都还在进行，但像《报知新闻》所指出：“日本对苏联并没有特别好感。”它始终抱

着侵略的野心和幻想。日本军部的喉舌《国民新闻》不是曾经明白地说："轴心的努力范围倘包括苏联，近东和东非在内，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不承认日本在印度，澳洲，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及乌克兰以东的苏联领土的控制权"吗？"乌克兰以东的苏联领土"，好一块肥肉，这是日本所食指早动，馋涎欲滴的。希特勒可以撕毁德苏互不侵犯协定，日本难道不可撕毁日苏中立协定？据路透社六月二十六日东京电，曾说："日本各报社论对于轴心的义务和日苏中立协定时，强调声称，希特勒的'子弹外交'已令一切条约成为废纸。"《国民新闻》则谓："西伯利亚铁路交通的中断将日苏协定中的若干承诺予以改变，故该约对于日本的价值如何，已发生问题。"《读卖新闻》更于论及苏联势力扩张至日本海时，露骨表示："吾人虽尽力尊重东方的思想，但民族利益乃最高的道德"。这充分地说明，日本也在准备追随希特勒之后，对苏联，采用"子弹外交"了。

不仅希特勒迫切地要求日本北进，不仅是日本自己准备北进，而且在美国也有一部分人和邱吉尔，罗斯福们的同情苏联的表现不同，他们也希望在远东爆发一个日苏战争。据中央社六月二十三日的华盛顿电，所谓远东专家认为日本正期待着一个出卖德国或苏联的机会。实际他们的意思是侧重出卖苏联这方面。《华盛顿邮报》不是曾说吗？"德苏冲突如发生在日苏缔结中立协定之前，或则曾造成日本军阀攫夺西伯利亚，沿海滨省的黄金机会。""因此，吾人须看日本目前是否忘掉该空洞的日苏协定而进行干预德苏战争。这种行动在日本方面，将正可迎合希特勒之意，

因这种行动无异日本加入对苏作战。”于是他们认定，德苏战争的“最明显的结果”是“已将太平洋之战的重心由南洋移到日本海了”。这是他们所希望的。

还有中国，虽然全国人民都对于苏联的反法西斯侵略战争，表示着热烈的同情，但是也还不免有些人，存着幸灾乐祸或苟且偷安的卑劣心理，希望拿日苏战争来代替中日战争，让日本去进攻苏联而我们则可以站在一边!

在这样的情势下，日本侵略苏联的战争的爆发不是没有可能的。

三、日本究竟怎样做

如前所述，日本进攻苏联的可能是存在着的。但是它在那一天动手？惯于投机取巧的日本也许还在等待着它所认为最有利的机会。日本情报部发言人石井曾一再表示：“如美国经由海参威援苏一事实现，对于日本极为危险，且将使日本处于一极艰窘的地位。”而日本外交界如前外务次官小山课芠等则认为“日本将严守‘中立’，不参加苏德任何一方，惟如美国参战则日本自当参加德方作战”。以美国是否援苏为日本是否参加德苏战争的条件，在目前，德日之间，成立这种谅解是可能的，像三国同盟以美国为对象一样。但是决不能说，日本是否进攻苏联，唯一的条件就是美国援苏。不仅德日之间的谅解，未必始终以此为限度，即使原以此为限度，日本在对它有利的机会下，也将不待德国的要求而自动去进攻苏联，假使希特勒在苏联的西境获得较大的胜利或美国对苏德战争的态度有了明显

的新转变，又或如它所幻想所谓“中国事变”得到一个“解决”，则日本势必进攻苏联，以完成其多年梦想的“北进”计划。

在这以前，它仍将努力解决所谓“中国事变”。日本外务省的喉舌《外交时报》最近一期的评论，曾说：“日本的工作在不管战争的发展或世界局势的演变如何，必须以全力完成日本在亚洲的新秩序，然后再参加其他的世界新幕。”又说：“列强应避免干涉‘中国事件’，而日本则应完全注意东亚，解决‘中国事件’。”这说明日本最近的企图是什么？

日本将怎样“解决中国事变”呢？这可能有三种方式。或者是再来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以期贯彻其武力征服的企图；□□□□□□□□□□□，□□□□□□□□□□□□□□□；或者是在对我不战不和的停顿状态中，一方面，实行所谓“清乡”的“扫荡”工作，以巩固其所卵翼之下的伥政权，他方面，利用时机，作进攻苏联的准备。前二种方式，已属尽人皆知，无待解释。在目前，后一种方式，对于我们，也是重大的危机。它企图用这种方式，一方面，破坏我们的抗战阵营，各个击破我们的抗战力量；先“扫荡”沦陷区域，再进攻我们的大后方；他方面，离间我们和苏联的关系，使两方不能互助，以达其侵略苏联，灭亡中国的最后目的。日本田中军务局长曾说：“今后，将从击溃敌军，扩大占领地，转换主力于既占领地的治安改善和经济开放。自然，即使在将来，也还是随时随地继续着击溃敌军的战争，但战争的重点是改变了。”这虽是在德苏战争爆发前所说的话，但在目前还是适用的。这并不是

说日本已放弃了进攻中国，而是改变了一种进攻的方式。我们决不能上它的当，而松懈自己的抗战，而疏远了友邦苏联。我们必须团结全国抗战力量，不分畛域，一致抗战，粉碎它的各个击破的企图。同时，我们又必须加强和友邦苏联的合作，共同打击东西法西斯侵略者。对于英美的援助，我们自应接受和争取，但要完成民族解放的伟大任务，主要还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坚持自己的立场。懈怠不得，马虎不得。

原载1941年7月12日《大众》新9期

四年来的日本

一、战争加速了日本法西斯化的过程

如果我们说，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恐慌，促使日本资本主义走向法西斯的道路，而同时，对外发动了作为法西斯侵略战争的“九一八事变”，那么，我们也可以说，1937年又开始的世界经济新恐慌，更加强了日本资本主义的法西斯化的趋向，而同时，对外也发动了更进一步的法西斯侵略战争，即以“七七事变”开始的妄想征服中国的战争。

法西斯主义是横暴的，但同时，也是脆弱的。它不是表现资本主义本身力量的强，正是表现资本主义本身力量的弱，假使资本主义还能够和平发展，则它将会立刻变做法西斯主义，就是说，如果资本主义国家在内政上，还能采用旧的国会制度的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方法来维持其统治，则它将不会立刻藉助于残酷的恐怖手段，野蛮的专制政体；同时，如果它在对外关系上，还能依据和平的方法，以觅得摆脱困境的出路，则它也许不会轻易乞灵于战争。

然而，广泛的，深刻的，长期的世界经济恐慌，使资本主义已没有和平发展的可能，而不得不转变到法西斯主义，对内，以暴力维持其统治，对外，以战争贯彻其要求，“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我们不能想像有不采用战争手段的法西斯主义。有战争固未必便有法西斯主义，而有法西斯主义则必有战争。日本资本主义的走向法西斯的道路，必然要带来对外侵略的战争。

然而战争并没有给予日本资本主义以摆脱困境的出路。恰恰相反，战争枯竭了它的资源，破坏了它的生产，使它的整个经济陷于绝境，而人民的生活则日益恶化。这种严重的经济危机，又引起了政治的纷扰和社会的不安，而革命的危机也在酝酿着。这不仅使它的侵略战争走向失败的前途，而且动摇了它的存在的基础。为了克服这危机，又迫使它不能不更进一步法西斯化。虽然这是绝路，但还是一条路。除了这，更没有它路可走。法西斯主义把战争做为手段，而战争又加速了法西斯的过程，二者是互为因果，互相运用的。

二、法西斯政治的树立和发展

我们说，四年来的日本的特征，是向法西斯的道路迈进，这首先在政治上，表现出来。

我们知道，日本是一个半封建的，半军事的资本主义国家。明治维新的结果，并没有肃清政治上的封建的和军事的力量。所谓国本主义、国粹主义以及军国主义一类的东洋的“土产的”法西斯主义始终在流行着。不过，自护

宪运动成功，政党政治树立以来，资本主义成份在政治上，占着比较支配的地位，而封建的和军事的力量，则处于从属的地位。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恐慌，削弱了资本主义的力量，而给予封建的和军事的力量，以抬头的机会，“九一八”的炮火摧毁了日本的不彻底的民主政治，而开辟了法西斯政治的道路。以少壮派军人为中心的，所谓军事法西斯力量，一时在政治上，站在支配的地位，这所谓军事法西斯并不和前此的“土产的”法西斯主义一样，仅代表着封建的和军事的力量，同时，它也和一部份新兴的重工业资本家及发展军需工业资本家发生密切的关系。这使他具有着部份的现代法西斯主义的性质，而其运动也被称为“革新”而不是“复古”；另一方面，在政治方面，以受资本主义影响较深的元老重臣，既成政党，在经济方面，以轻工业资本家、中小产业界以及一部份银行资本家，做为中心的所谓“现状维持派”，则力图固守既有堡垒，以作自卫的抵抗。双方的斗争曾经演成所谓“五·一五事件”和“二·二六事件”等空前的巨变。然而，旧的方法既已不能维持资本主义的统治，而以“现状维持派”为攻击目标的暴力也并不能解决问题。这使他们不能不由矛盾而走向统一。一方面，“现状维持派”作了大的让步；他方面，军事法西斯也改变了暴力夺取政权的作风；在这样的妥协基础上，产生了以所谓“军部统治派”的重要角色林铁十郎为首相的内阁。这内阁以军部力量为中心，但资本家也分得一杯羹；虽排斥既成政党的代表参加，但既成政党的重要分子，仍得以个人资格入阁；虽标榜着所谓“祭政一致”的政纲，但还没有根本反对“宪政”。林内阁的任务

是集中统治阶层的力量，内而镇压正在发展着的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运动，外而准备行将发动的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战争，以为陷在绝境中的日本资本主义打开一条出路。但是，林内阁并没有能够胜任愉快地完成这一任务。于是发动"七七事变"的祸首，近卫内阁便代之而兴了。当时，有人以为这是日本法西斯运动的退潮，自由主义的胜利，因而对华侵略也将延缓。其实，这只是军事法西斯的让步，却正是整个法西斯化的加强。我们不能把日本的法西斯势力仅限于军阀；更不能把法西斯化仅限于树立军阀内阁，所谓法西斯主义，原是独占金融资本家的工具，法西斯政权的树立，原是独占金融资本家的公开的，野蛮的专政。在日本这个半封建、半军事的资本主义国家，军阀虽然成为法西斯势力的主要构成部分，但最后的支配力量，还是独占金融资本家，而法西斯化的加强，则为整个统治阶层所要求，决不限于军阀。这一点，一直到现在，还有人没有充分了解，致把侵略中国的责任，只记在日本军阀的帐上，而幻想日本资本家当权便可以停止对于中国的侵略，这是非常有害的认识。

近卫内阁所包含的成份，更能代表统治阶层各方面的力量。有资本家阵营的巨头，有既成政党的领袖，有军阀，有官僚，而在军阀中，则把曾经成为相互敌对力量的领导人物宇垣一成，荒木贞夫，坂垣征四郎，网罗于一堂。这表示比较林内阁更能集中统治阶层的力量，也就是更能加强了法西斯化。近卫本人当时曾经说："面对着今日的时局，而国内各种势力还在互相摩擦，必招致外国的侮辱。内阁应延揽各方面的领袖人物而谋调和各种势力。"这就

是明白指出近卫内阁的任务是什么。而内阁参议制，企划院，大本营等先后创设，以及拥戴近卫为领袖的新党运动的活跃，则为加强法西斯化的事实上的表现。

然而战争的长期化，给予日本资本主义以出乎意外的打击。脆弱的日本资本主义没有支持长期战争的力量。这使由矛盾走向统一的日本统治阶层，又在不破坏统一的范围内，以所谓"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的姿态，呈现着深刻的矛盾和激烈的斗争。如何"结束中国事变"？采用和平手段呢？还是继续战争？在他们中间，发生了大的分歧。一直到现在，这分歧还没有能够消灭。其中，所谓"齐藤隆夫事件"可说是这一分歧的最尖锐的表现。齐藤隆夫并不是反对侵略中国，只是对于如何"结束中国事变"，不满日本政府的措施。他对于所谓"近卫声明"提出许多疑议，而对于所谓建立东亚新秩序的工具的内容也提出严厉的质问。这在政府和它的拥护者，认为是"侮辱了圣战的目的和理想"，而一致采取了猛烈反攻的态度。其结果，是齐藤被削除了民政党的党籍，被剥夺了国会议员的资格，而所谓七十五届议会，则通过了什么"贯彻圣战决议案"。但这并不是说明"革新派"已完全胜利，"现状维持派"已完全失败。事实上，他们的分歧依然存在着，他们的斗争依然继续着。

自"七七事变"以来，不过刚刚四年，而日本内阁已更迭五次。第一次近卫内阁的寿命最长，但也不过一年零七个月，此外，平昭内阁是7个月又24天，米内内阁是六个月，夹在中间的短命的阿部内阁仅4个半月。内阁更迭的频繁是"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互相斗争的结果，

同时，也是双方力量互相消长的表现。但是如前所述，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在不破坏统一的范围内，存在和进行。因此，矛盾仍是沿着法西斯化的道路，走向更进一步的统一，而斗争的结果，则是加速了法西斯化的过程。现存的第二次近卫内阁，无疑地，是法西斯的第一次近卫内阁的更高阶段的发展。它不是纯粹“革新派”的政权，也不是纯粹“现状维持派”的政权，而是他们两者共同的政权。所谓两者共同的政权，不仅是指这政权是二者在量上的结合，而且是指它是二者在质上的混合，就是说这不是仅仅二者平分春色的意义，而是它代表着二者一致利害的意义。自然，在日本统治阶层之间，不会有利害的完全一致，因而，近卫内阁内部也还存在着矛盾。它的政策的动摇，阁员的更迭，就是具体的表现。但在基本上，近卫内阁是比较过去的任何内阁，都更代表日本统治阶层的一致利害的。这只要一看它的阁员是什么成分，它的政策是什么内容，便可明白。特别是一方面为财阀的重镇，他方面和军部有密切的小仓正恒出任不管部大臣负责经济生产的擘划和处理，便可说明这一点。

近卫内阁在什么基础上，能够代表整个日本统治阶层的一致利害呢？无疑地，是在加强法西斯化这一基础上。因为战争的长期化，虽然引起了日本统治阶层内部的斗争，但斗争的目的不在解决应否侵略中国的问题，而在解决如何侵略中国的问题，所以斗争的结果，使他们更感觉到，非集中和加强整个统治阶层自身的力量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因而，也就每一次斗争的结果，都进一步加强了法西斯化。近卫内阁是适应这一要求而产生，为了实现这一要

求而存在的。因此，自它成立以来，一切措施都在加强法西斯化，而作为所谓政治新体制的具体表现的法西斯组织大政翼赞会遂出现了。据近卫本人说："我国能不能确立强力的新体制，实足以决定国运的隆替。"这就是说，只有加强法西斯化，才能挽救日本的颓运。最近，他们更公开高唱一切取法纳粹德国了。

由于德苏战争的爆发，近卫内阁又在呈现着动摇的状态。但不会继近卫而起组阁的是统治阶层里头的那一个，日本的政治一定向着加强法西斯化的前途迈进，纵使有时会经过一些迂回曲折。

三、经济方面的革新运动

谁都知道，法西斯政治是以独占经济为基础，而政治的法西斯化，势必要求经济的独占化。日本资本主义在列强中是最落后的一个。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它的经济虽已走上独占阶段，但独占的程度还相当低。像日本资本主义本身的成长和发展，原是借助于政治力量的扶掖一样，它的经济的高度的独占化，也需要政治力量来推进。自"九一八事变"以来，首先由军阀法西斯和"政治革新"同时提出了"经济革新"的口号。这自然是为了适应侵略战争而提出的要求，但就经济本身的意义而言，也就是要摧毁自由主义的经济体系，经过统制经济的方式，而推进到高度的独占阶段。但因为第一，如前所述，日本经济的本身在没有发展到走上高度的独占阶段的程度，而第二，所谓政治力量又不完全是经济界自身所握有的力量，结果，只

是发挥了打击自由主义经济的作用，而没有能够完成其所谓“革新”的任务。“七七事变”爆发后，为了支持长期化的侵略战争，所谓“经济革新”的要求，愈加迫切，而经济统制的主张遂成为实际采用的经济政策。当第一次近卫内阁时代，已提出国会通过一串统制物资和资金的法案，而物资总动员计划也被树立，继近卫内阁而起的平昭内阁，则在其对国会所发表的施政方针中声明：“为了高度地发挥综合国力，关于各种经济统制，更将并行恒久的、建设的方案。”阿部、米内二内阁也都在其政纲政策中，强调着统制经济。至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则所谓“经济新体制”的树立和所谓“政治新体制”的树立，同样被强调着。什么是“经济新体制”？就是“以中日‘满’为一环，包含大东亚确立自给自足的共荣圈；以在这个圈内的资源为基础，而确保国防经济的自主性；在官民协力之下，以重要产业为中心，而遂行综合的计划经济，因以应付时局的紧急，完成国防国家的体制，并以谋军备的充实，国民生活的安定，国民经济的恒久的繁荣。”简单一句话，就是外而榨取我国乃至整个东亚，内而加强经济的独占化。事实上，由物价贸易，金融乃至生产，都已先后实施了局部的统制，只是成为整个统制机构的“经济新体制”，则还没有完全实现。然而，由于所谓“官民协力”未能做到，统制经济的执行者是官僚，而经济界则处于被统制的地位。所以，所谓“经济革新”被认为“官僚统制”，而引起经济界的反对，甚至有人竟把“统制经济”指为“赤化”！这样，在经济方面，也存在着“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之间的斗争。

但这斗争也和在政治方面的斗争同样，并不能使日本统治阶层根本分裂；恰恰相反，斗争的结果依然是由矛盾走向统一。在政治方面，"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的斗争，没有阻止政治的法西斯化，在经济方面，他们的斗争，也不能阻止独占化。在日本统治阶层间，现在，正企图在所谓"官民协力"口号下，使"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在经济方面，也和在政治方面同样，由矛盾而走到统一，由斗争而转向合作。小仓正恒的出任不管部大臣，负擘划和处理之责，及陆军中将铃木贞一出任不管部大臣兼企划院总裁，海军大将丰田贞次郎出任商工大臣，就是这一企图的具体表现。当小仓就任之际，近卫曾表示："经济政策的如何，实为国家隆替的分歧点。再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在这方面的卓越的知识和决断了。但我和平沼君在这方面，都是外行，所以，邀请这方面的权威小仓氏入阁。小仓氏的入阁，是为了经济政策的确立和实行；是以综合统一过去动辄被议为散漫零乱的经济政策为主眼。"而小仓就任后的表示则为："关于近卫内阁的经济政策过去曾经发表经济新体制确立纲要，而其大纲也既已确定。并且它所指示的方向，也极正确。我国经济所走的大体的方向，只要是今天我国面对着的这种情势没有变化，则恐怕也是不会变的，然而从来，当把这种政策的大纲具体化的时候，便常有政策和经济界的实情不符合之点。因而使国民的企业萎缩，违反增强生产的最终目的。的确是一件遗憾的事。今后不可不使经济政策适合于经济界的实情。"这说明小仓担负的任务正是要贯彻近卫内阁的经济政策，不过，在实行上，力谋克服过去不适合经济界的实

情的缺点，以期调整统治阶层之间的冲突罢了，这虽然好像是替经济界打算，但绝不是反对军部，所以军部的机关报《国民新闻》，对于他也很恭维，说他的“人阁”，使近卫内阁“注人一点清朗气”。同样，丰田和铃木虽是军人，却也为财阀所支持，所以，财阀的机关报《中外商业新报》说：“丰田商相和财界素有关系，他的稳健思想为财界人士所敬爱。”而“铃木企划院总裁”呢，“为军人中最可以取得经济界好感的人。”诚如近卫所说，小仓、丰田、铃木的上台，是官，“民”（指财阀）、军的合作，也就是在经济独占化，政治法西斯化的原则下，来统一“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自然，由于日本资本主义本身脆弱和落后，这种统一的企图，最后还是会失败的。

四、在外交路线上的反应

对外政策是对内政策的延长，日本国内政治的法西斯化，必然使它加强对外的侵略，同时，并投入国际法西斯侵略阵线中。我们知道，日本资本主义的成长和发展，曾经依靠英美先进资本主义的扶植和保育。特别是英国，数十年来对于日本曾经尽了保姆的责任，而美国呢？则为日本在经济上所依存的主要对象，一直到日美商约废除二年左右的今天，日美贸易总额还达三亿八千五百五十七万九千元之巨！这使英美的势力在日本内部建筑起根深蒂固的基础，而日本的外交路线，也就不能不是英美路线。“九一八事变”以前的币原外交，曾经被称为“追随外交”，

就是说这外交是尾巴主义的外交，把日本做为英美的尾巴。“九一八”的炮火，开始给予这一外交路线以实际的打击。一方面，由于英法的退让，使日本军事法西斯夜郎自大；它方面，由于侵略的胜利，使英美派在日本政治上一时失势。但是，日本自身在经济上既没有独立的能力，而侵略中国的结果，又不曾解决它的经济问题，因此，在实际上，它还不能不有所依赖于英美，从而外交上也就不能肃清英美路线了。后来，随着希特勒的攫取德国政权和对外发展，而日本军事法西斯遂提出了替代英美路线的德意路线。从“七七事变”前，三国反共协定的缔结，到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后，三国同盟的缔结，德意路线可以说是发展到了最高点。在这个发展过程中，英美派和德意派，和在政治、经济方面一样，依然以“现状维持派”和“革新派”的姿态，继续着明的或暗的不断的斗争，特别是在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促使平沼内阁崩溃后，英美派曾有相当的抬头，而多少影响到当时的外交政策，致阿部内阁和米内内阁的外交政策被讥为“八面玲珑”，乃至“对美献媚”。三国同盟缔结后，虽然决定地走了德意路线，但由于“革新派”并未能顺利地解决，摆在日本资本主义面前的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诸问题，而德意在这些问题上，也并未能给予以有效的帮助，所以也就是从那个时期起，和在政治、经济方面同样，在外交路线方面，也开始了统一“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企图。即企图以三国同盟为基础，而同时，调整对英美的关系。松冈访欧返日后，日本在外交上的一切表现，都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这并不是表示，日本的外交路线将脱

离或疏远国际法西斯阵线，而是表示德意路线和英美路线两条路线的统一。而在两条路线中，仍以前者为主。5月29日，松冈宣称："自三国同盟缔结以来，日本的外交政策，即以该协定为基础，决无变更之理。但对南洋，则采取和平政策。"最近，近卫又表示"我们极愿和美国保持友谊，三国同盟的用意，仅在使美国不卷入欧战旋涡。"这些正是日本外交政策的最好说明。故只要德意不在反苏战争中立刻崩溃，日本将不会脱离或疏远国际法西斯阵线。

五、日本资本主义的前途

如上所述，日本在政治上，经济上，外交路线上，都正在向进一步法西斯化的道路迈进。但这条路是一条绝路。日本是绝没有前途的。因为，法西斯统治的树立和巩固，必须自身有高度发展的经济为基础。而日本的经济，则依赖外来的扶持，说不到极高度的发展。一直到今天为止，它还依赖英美，最近，又企图转而依赖德意；虽然，也抱着建立"自给自足的经济基础"的幻想，但这决不是一蹴可跻的。因此，日本想要摹仿纳粹德国的企图，一定是会为事实所粉碎的。退一步说，即使日本能够奇迹地变成纳粹德国那样的国家，它依然是走入了绝路。因为，我们知道，法西斯主义不是表示资本主义力量的加强，而是表示资本主义力量的削弱。连纳粹德国的本身，也还不免要迅速地崩溃，何况摹仿纳粹德国的日本？

我们的抗战已经经过了四个年头，继续坚持下去罢！

日本一定会失败，我们一定会胜利的。

原载1941年7月16日《世界知识》第十二卷第九期

从东条到小矶(上)

敌国政治上，最近，起了一个惹人注意的变化：东条英机内阁于7月18日垮台，小矶国昭内阁于7月22日登场了。因为小矶国昭是和米内光政共同受命组阁，名义上，小矶是首相，实际上，他是和米内共同负责任，共同握政权，所以小矶内阁也可以叫做“小”“米”内阁。

东条内阁为什么垮台呢？象7月22日本报社论所指出，它的直接原因是军事上的失败。太平洋战争的初期，日寇曾经依靠诡谲的闪击战术，获得所谓“赫赫战果”。当时，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东条内阁，志得意满地，表现出不仅囊括南洋，而且要问鼎美洲的狂态。但自1942年夏间，珊瑚岛和中途岛二次海战开始，日寇逐渐走上了失败的道路。特别是从去年（1943年）11月以来，太平洋上的盟军采取了广泛的积极攻势，到处给予日寇以不断的严重打击。到今年（1944年）1月30日，盟军更进一步向马绍尔群岛进攻，2月22日，战争胜利地告一段落，占领了瓜加林等岛。马绍尔群岛是日寇南洋委任统治地之一，实际上，已成了日寇自己的领土。盟军攻入这地方，对于日寇，是有着严重意义的，象英方进攻舰队总司令杜纳少将所说：

“这是对于真正日本领土的第一次打击。”因此，当时，正在开会的日寇第八十四届议会，一听到这消息，立刻大喊大叫起来，认为“豺狼已迫近门口，不将其粉碎，实在没有脸面对自己的祖先。”于是，“全场一致”，通过所谓“决心作战到最后胜利案，”说：“现在，战局重大，皇国兴废，在此一举！我们一万万国民应该奋然蹶起，团结一致，集中于必胜一点，借以击灭英美。”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现在，不但没有“击灭英美”，而且塞班岛反到被盟军攻陷了。盟军是于6月11日，开始进攻塞班岛，15日登陆，19日、20日两日，日海空军曾增援该岛，在该岛以西，菲律宾以东海面，与盟军发生遭遇战，大败而逃，7月8日，塞班岛遂完全为盟军所占领，到16日，溃散的残余日军都被彻底肃清。这是震动日寇全国的大败。东条说：“塞班岛终陷敌手，致烦宸虑，实不胜恐惧之至！”连深居“宫城”耳目闭塞的“天皇”也忧虑起来，其他的人更不待说。可以想象日寇国内的人心是怎样动摇了。这就必然会掀起政治上对东条内阁责难和反对的波澜。

首先，日本大众的厌战情绪乃至反战运动是更加高涨和普遍化了。在日本共产党领导下的进步的、革命的工农、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向在进行着反法西斯、反战运动。东条内阁在军事上的大失败，在日本人民大众面前，证明了这一运动是合理的、必要的，因而也就给予了这一运动以发展的机会。即使是一般落后的人民甚至受法西斯影响的分子，也由于看到东条内阁迫使自己流血流汗，受饥受寒，所进行的侵略战争，已没有胜利的可能，而厌战、反战了。东条内阁封闭自由主义的二大杂志《中央公论》

和《政造》，就是因为它们反映和传播人民对于东条内阁的不满。小矶内阁后，首次向新闻记者谈话，曾声明："将以全力保证国民生活，获得必需的供应品"，也可以反证东条内阁是因不能"保证国民生活"，而惹起人民的不满的。

但是，仅仅是人民大众的反对，作为日本高度的法西斯政权的东条内阁是不会立刻拱手下台的。法西斯政权是人民大众的死敌，它决不肯轻易向人民大众屈服。固然，在日本共产党领导之下，人民大众的革命势力是日益发展日益成长了。但是这种力量还没有发展到足以推翻东条内阁的高度，也是事实。过高估计它的作用，也是不正确。东条内阁对人民大众的反对，仍是采取严酷镇压的办法，而不是退让逃避。使它不能抵抗，不甘抵抗的，无宁是日本统治阶级内部的责难和反对。

在日本统治阶级中，自去年八十一届议会以来，代表稳健的革新派的东条内阁和现状维持派有了密切而巩固的联合，把急进的革新派压迫得抬不起头来。但是这次军事上的大失败，给予他们以卷土重来的机会。于是，他们开口了。他们攻击东条内阁卑怯，懦弱，要求东条内阁立刻决战。海军大将高桥三吉说："国民啊！现在已到以一死的决意，完成保卫神国日本的勇敢决战时期了。""联合舰队司令长官、海军军令部长和作战探讨者们检讨后，已获有最高至妙的战术。对于敌人的总反攻，我联合舰队仍不作好国民所期望的决战，是因正在准备神战。这时，正是神风前的静息。"这一套话不外是急进的革新派要求立刻决战的反应，不仅是急进的革新派反对东条内阁，连和

东条合作的维持派也从另一方面出发，责难东条内阁了。他们并不是反对战争，主张和平，而是认为军事上的大失败，已经成日本溃灭的严重危机。而招致这种大失败的，是东条内阁不能有效地，完全执行既定的政策，以充实和增强作战的力量。例如在军需生产上，便因受官僚机构的阻碍，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这就引起了现状维持派的责难。日本钢管会社社长浅野良三说："我以生产责任者制造战争最必要的铁船，但不能说已用尽我的全力。我虽热望竭尽心力，增产船与铁，但仍有什么东西在阻碍着。欲为倾全力从事工作，更强力的政治，实有必要。"这不啻明白攻击东条内阁不能完成军需增产的任务。以大资本家为中心的现状维持派的反对，使东条内阁凭借以存立的基础，发生了动摇。此外，围绕着军令权问题和战败责任问题所引起军部内部的纠纷，陆海军间的斗争，也是东条内阁的致命伤。这一切促成了东条内阁的崩溃。

最初，东条还打算采取恢复军令权独立，调整军事机关人事，增强作战机构，并部局改组内阁，广泛网罗人才等措施，以缓和各方的反对，来维持自己的政权，但在统治阶级间，已经失掉的威望和信用，卒不能挽回，终于被迫下台了。东条7月22日广播说："东条原拟局部改组内阁，但阁内外意见都主张总辞职，东条乃变更初衷，决定辞职。"这是事实。

原载1941年7月29日《新华日报》专论

日美战争吗？

从本月初到现在，太平洋上的危机逐渐发展到了顶点，美日关系已濒于战争的边缘！

这以上月底敌首相东条的恫吓式的表示为一个起点。东条在东京对“翼赞会”的职员演说，表示在本月15日美日谈判如不能获得妥协的解决，日本将重新实践三国同盟的义务。此后，东京对华盛顿就开始了高度的神经战：11月15日将成太平洋危机顶点之说，甚嚣尘上。4日，敌方外务省的机关报《日本广知时报》发表了对美谈判的七个条件。5日，东京突然派遣前驻德大使来栖去华盛顿协助野村谈判。这显示着，敌方的加紧的对美神经战，为的是尽可能威胁美国在太平洋斗争中让步，获得外交上的妥协。

然而，美国的态度，在这期间始终是冷静和坚强。对于东条的恫吓，华盛顿方面表示美日谈判的情形，决不能有任何的时限；对于《日本广知时报》所提的条件，国务部表示美国的远东政策，完全以九国公约为基础；至于来栖特使的赴美，罗斯福总统表示并非出于美国的邀请。美国对于日阀神经战的反应，是这样地镇定；同时，它以撤

退上海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表示其坚决的态度。

美国的坚强态度，得到了英国的完全支持。英国驻印军总司令华维尔将军，在这时间到新加坡一行；德夫古柏在澳洲宣布，已有英舰一队从欧洲开来远东。邱吉尔首相在十日演说，严厉警告日本不应轻率对美挑战；他声明：在日本对美开战的一小时内，英国将立即对日宣战。

日阀的神经攻势，英美的强硬表示，都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猛烈程度。日美之间的战争是否将迅速爆发呢？

这是目前全世界注意的问题，而也是一个最难作肯定答案的问题。

有一点是确定的，太平洋上的战争危机，真的已发展到最严重的阶段。这从敌方东条内阁一切措施上，可以最显明地看出来。东条内阁是一个完全法西斯化的内阁，是把日本放在全面战争基础上的内阁。总动员法的完全实施，普遍增税案的决定提出，特别军费预算的急需通过，都是指明着这一种趋向。所以，这一次日本国会的特别会议，在敌方政策决定上是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的。

不过，我们可以说，日本与英美目前都已作着战争的最后准备，却还不敢说，太平洋上的战争危机会立刻达到成熟。这因为在苏联前线，纳粹侵略者已经被坚决地阻住，无法攻入莫斯科或高加索；当前国际斗争的局势，对于英美是有利的，而日阀是孤立的。所以，来栖的匆匆赶去美国，必然带有东京方面的最后条件；东条与外相东乡17日在国会中的演说，也并非像最初的充满狂烈的恫吓。所以，11月15日虽已过去，日阀还是没有放弃对美妥协的希望。

但是美日能不能成立妥协呢？我们想像不出有何种办

法。日阀已经综述它的要求，是解决“中国事变”，建立“东亚共荣圈”；这是说，他要美国停止援华，放弃ＡＢＣＤ阵线，把日本资金解冻，承认日本在西南太平洋的特殊地位。根据过去美国一切的声明与目前采取的政策，我们认为美国没有接受日方要求的可能。

那么这次日方的派遣来栖赴美，加紧进行美日谈判，究竟有着怎样的作用呢？我们必须指出，这次的美日谈判，正是一个准备战争的谈判。为了扩大战争的基础，为了等待战争有利的时间，日阀对于这一次的谈判，是真正需要的；因为，谈判如果失败，它可以借此鼓动国内的战争情绪，谈判如获局部妥协，它也可以争取时间和机会，加紧战争的准备。所以，我们希望美国勿受骗，应该坚持其强硬的立场；我们自己也应该严密的警戒，认清太平洋上的战争危机，目前是真正发展到最严重的程度了。美日战争的主要导火线，是在滇缅路方面，这和我们是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的。

原载1941年10月25日《大众生活》新28期

欧战和日本

一

1939年9月1日，德军开始侵入波兰；3日，英法对德宣战，于是欧战爆发了！这对于日本，是一个晴天霹雳。

日本所希望的，是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联合一致进攻苏联的反苏战争。但欧战的爆发，却是资本主义国家自相对垒，而苏联则站在战争漩涡之外。这在正进行着对苏挑衅的诺门罕战事的日本，当然非常失望。日本一向是以反苏为号召的。这不仅是把反苏做为侵华的掩护，而且反苏自身也和侵华同样是它的目的之一。特别是在欧战即将爆发前的平沼内阁，是把“参加德意军事同盟，强化防共轴心”，由号召反苏进而实行反苏，做为其基本的外交政策。1939年1月，平沼组阁后，在国会所宣布的施政方针中，曾明白表示：“将努力更加强化和德意之间的防共轴心”；而有田外相也声明：“希望日德意防共协定的强化”。到5月22日，德意成立军事同盟，平沼立刻发表谈话，谓：“德意同盟的缔结，从目前国际情势和确保世界和平的观点看，

自应为友邦庆幸。日本为世界和平计，也期待和德意愈加保持紧密的联系，使三国关系愈益密切和巩固。随着，迭次召开阁议讨论的结果，于6月5日，决定准备参加德意军事同盟。同时，自5月11日即已开始的对苏挑衅的诺门罕战事则更加扩大和积极地进行着。这表示日本不仅在言论上反苏，而且在行动上反苏；不仅要发动以“防共轴心”为中心的全世界反苏战争，而且自身已在实际上担负起反苏先锋的任务。然而出乎它的意料之外，“由于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欧洲的天地发生了复杂奇怪的新情势”（平沼语），迫使日本“不能不放弃从来所准备着的政策，而另树立新的政策”（平沼语）。于是平沼内阁在欧战爆发的前夕，于8月28日引咎辞职了。

希特勒不进攻苏联而向英法挑战，在希特勒自身原是聪明的打算，而对于他的盟友日本，则造成了难于应付的局面。日本虽然在政治上和德意提携，而在经济上则依存英美。如我们所一再指出，日本是一个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的成长和发展，曾经依赖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保育和扶植。即就对外侵略而言，也还不能不依靠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援助，如伊里奇所说：“日本可能掠夺东方和亚洲各国，但它没有别国支持，是没有任何独立的财政和军事的力量。”它所主要依赖的，也正是它现在做为竞争对手的英美，英国，固如杜德所指出：“日本在它的扶持之下，继续进展了二十年，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而美国呢？则在经济上，为日本主要依存的对象。据哈里斯氏的调查：“第一、日本从美国获得了它所需要的外汇的极大部分，仅1939年，美国即吸收日本对外贸易（日元

集团除外）的三分之一。第二、日本极大部分的进口是依赖美国的。大部分最重要的军需原料都得自美国。八项战略资材占日本由美输入的军需品的百分之九十八。下面就是美国输入在日本由其他各处输入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油为66，废铁为91，合金为98。铜为92。金属及合金为99.6，汽车和零件为97，机械为70，飞机和零件为63。1939年，日本进口军需资材百分之五十六来自美国，百分之二十一来自英国（包括马来亚、加拿大和印度），百分之八来自荷属东印度"。单就贸易关系而言，则据美国商务部《贸易月报》所公布，美国对日输出，1938年为23957.5万美元，1939年为23218.3万美元，1940年为22720.3万美元，美国对日输入，1938年为12682万美元，1939年为16121.2万美元，1940年为15837.6万美元，即直到废除商约二年后的日美贸易总额，还达美金38557.9万元之巨。特别是在日本输出中，占重要地位的生丝，美国实为其主要的市场，据哈里斯氏说："从1937到1939年，美国输入生丝，占日本输出生丝总值的83%。"又据日本"国势表解"所载，在美国输入生丝的总量中，日本生丝所占的百分比，1929年为80.1，1932年为93.4，1934年为97.5，1937年为93.3，1939年为86.4差不多占独占地位，1940年虽减少，但仍为81.2。因为日本和英美之间，存在着这样的经济关系，故英美在日本也就拥有着根深蒂固的势力。当然日本对英美常表现着冲突和斗争的姿态，但要它真和英美干戈相见，却不是很容易地所能做到的。它所希望的，是英美法德意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发动反苏战争，消灭共同敌人，而它呢，还可在反苏战争的掩护之下，进行其灭亡中国的计划。

然而客观的事实玩弄了它的主观的企图，不是反苏战争的爆发，而是在它政治上的朋友德意和经济上的主顾英美（美国虽没有参战，实际上是站在英国方面的）之间，爆发了战争。究竟应该站在那一方面去呢？它不能不徘徊于歧途了！于是它只好采取着所谓“不介入”的态度，以保留投机取巧的余地。

继平沼内阁而起的阿部内阁，在英德宣战第二日——9月4日，立刻发表声明，谓：“当此欧战爆发之际。日本帝国将专致力于‘中国事变’的解决，而不介入欧战。”到“八面玲珑”的米内内阁依然踏袭着阿部内阁的这种“不介入政策”。当时的外相有田八郎曾经声明：“新阁的外交政策将以处理‘中国事变’为目标，并着重于调整日本和第三国间的关系。同时，坚决维持日本的独立地位。”并特别指出：“若认为日本和苏美接近即有碍日德、日意友好关系的建立，实为浅近的见解，而未能明了日本的独立地位。”此外，对于日本和德意的关系，即表示“彼此间的友谊完好无缺”，而对于德意的敌人英国，则也说：“相信英国觉悟的结果，可使英日关系在不久期间内，得到改善。”这些，不仅是口头上、文字上的表示，实际上，从阿部内阁到米内内阁所采取着的外交政策确是改善苏美关系和周旋英（法）德（意）之间。这是所谓“八面玲珑”的政策，同时，正表示它的彷徨歧途。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战曾使日本资本主义自身获得飞跃发展的机会，迈进于帝国主义的阶段，而向外扩张也获得相当的成功。那么，这次欧战的爆发，固使日本在外交上深感处境的困难，但在经济上，是不是也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同样，获得飞跃发展的机会呢？事实的答复是否定的。现在的客观条件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的客观条件是不同了。由于经济恐慌的深刻化，由于欧洲战争的长期化，由于国际贸易的缩减，由于世界交通的阻梗，由于日本生产原料的缺乏，由于日美经济关系的恶化，特别是由于日本自身四年来的深陷侵华战争的泥淖中，消耗了无限的人力和物力，以及它的工业生产的集中于军需品，使它在经济上，不能再有飞跃发展的可能。试就工业生产指数来看，据日本商工省的调查，有如下表：

	总指数	制造工业
1936年平均	150.2	151.9
1937年平均	169.8	172.4
1938年平均	172.0	173.6
1939年平均	180.4	182.6
1940年1月	161.4	161.4
1940年6月	176.4	177.7
1940年9月	178.2	180.1

这表示，在第二次欧战爆发的1939年，日本工业的指数达到了最高峰，其后，便逐渐缩减和停滞。再就对外贸

易来看，则从1940年1月到8月（9月以后数字没有发表）的日本对中国和伪“满”的贸易总值为输出15亿4千万日元（对1939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输入6亿3千万日元（对1939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对其他国家的贸易总值为输出11亿5千万日元（对1939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即入超6亿4千万日元。骤看，如像日本对外贸易受了欧战之赐，有着飞跃的发展。实际呢，输出入虽的确都多少有了一些增加，但其增加的程度比较起前二年的增加程度来，则极其微细。而且在意国参战，战争扩大的1940年5月以后，增加率更是急遽地锐减了。即对中国与伪“满”的输出和1939年比较，其增加率，4月为56.2%，5月为27.4%，6月仅为5.3%，7月则变为减少8.2%，8月为减少16.7%；输入的增加率4月为32.7%，5月为4.2%，6月则变为减少11.9%，7月为减少17.7%，8月虽又变为增加30.0%，但仍不及4月的增加率之高。至对其他国家的输出入和1939年比较，其增加率，在输出方面，4月为22.7%，5月为3.8%，6月为2.1%，7月则变为减少1.4%，8月为减少14.9%；在输入方面，4月为20.9%，5月为减少6.9%，6月为减少2.7%，7月虽又变为增加16.5%，仍没有追及4月的20.9%，而到8月又逆转到仅增加11.5%了。还有一点，必须注意，就是输出入的总值的增加并不能说明在输出入品的量上，也有了同样的增加。由于物价的腾贵，使较少的物品可换得较多的价格。据日本商工省所发表的指数，1940年上半期和1939年同期比较，输出入价格的平均腾贵率，在输出品为3%，在输入品为10%。实际，恐怕还不只是这样的程度。例如输出的生丝便腾贵80%，而输入的大

豆也腾贵55%。这说明在欧战爆发后，日本的对外贸易并没有什么不得了的发展。工业生产没有增加，对外贸易没有发展，而战争的消耗则成为不可填塞的无底的漏洞，这使日本陷于民穷财尽的困境，不能再做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甜蜜的好梦。

自然，我们也不否认介于英(法)美和德意两大国之间的日本，虽然在外交上，事齐事楚，深感彷徨歧途之苦，但同时，因为它究竟还列于强国之林，有举足轻重之势，所以德意和美英都不能不力谋争取它，因而它的“不介入政策”除了消极的意义外，也还含着积极的作用。就是它不仅表示“不介入”战争的态度，而且也表示准备参加战争的姿势。拿这种姿势威吓英美，要挟英美，使在它向外扩张上，主要是在征服中国，掠夺南洋上，作必要的让步甚至可能的帮助。关于征服中国，如前所述，在阿部内阁的声明中，已明白说到“将专致力于‘中国事变’的解决”，而米内内阁的有田外相也声明：“新阁的外交政策将以处理‘中国事变’为目标。”关于掠夺南洋，它把越南、荷印认为禁脔，不许他国染指，留待自己宰割。荷兰溃灭后，它首先把馋嘴伸到荷印，在“维持荷印现状，反对第三国干涉”的口实之下，要把荷印做为自己的保护国。而在法国失败后，越南又成为它的俎上肉了。米内内阁曾经在所谓四相会议中，决定：“帝国利用现在有利的国际环境，当更进一步巩固此东亚安定势力的地位，迈进于确立东亚自给自足体制与东亚门罗主义的一大目标，自是当然的权利。荷印问题和越南问题等也都可由此观点自主解决”。而有田外相更以声明的方式，明确指出，日本之所谓“新

秩序”的意义，是包括着“东亚和南洋”，在日本独霸下的“协同体”。要求英美谅解乃至帮助征服中国，掠夺南洋，这是日本的企图。然而现在的中国已经不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的中国，它在坚持着全国一致的抗战；现在的国际形势也已经不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的国际形势，侵略的帝俄变成了反侵略的苏联，而更加成为强有力的国家的美国，对日本可能采取更强硬的态度；最后，现在的日本也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的日本不同，它并没有和英美站在一条阵线上参加战争：因此，要利用欧战的机会，完全实现征服中国，掠夺南洋的企图，决不是一时所能做到的。

三

随着欧战发展的有利于德意，使投机取巧的日本，重行确定地走向德意路线，而“八面玲珑”的米内内阁遂为准备签订“三国同盟”的第二次近卫内阁所替代。近卫内阁成立后，所发表的基本国策的声明，关于外交政策，虽仅称：“目前的外交政策以建设‘大东亚新秩序’为根干，而置其重心于‘中国事变’的彻底解决；对于国际的大变局，采取远大的眼光，讲求富有伸缩性和建设性的方策，以促进国家的福利。”其意义极为含混。但外相松冈洋右则明白表示：“日本已放弃其讨好各方的政策。‘解决中国事变’仍为日本当前的急务。但日本的最终目的，则在建立一安定区域。该区域不仅包括日本、‘满洲国’和中国，并且包括越南荷印。”又说：“日本将有一日，可与

德意共同参加建设新世界的工作。”陆相东条英机也主张：“一面脱离对英美的依存，一面增强对德意轴心的关系。”商相小林一三则也谓：“日本为完全放弃依存英美的政策，并加强对轴心国的关系起见，应集中全力使主要原料，能自给自足。”这都说明近卫内阁的外交政策，不仅放弃依存英美的路线，并且也放弃了“讨好各方”的“八面玲珑”的态度，而决定地走向了德意路线。到三国同盟缔结，日本虽还没有公开参战，但已更明显地，成为轴心阵线的一员了。三国同盟的主要内容，第一是象同盟条约第一第二条所规定，德意承认并尊重日本在所谓“建设东亚新秩序”上的“领导地位”，同样，日本承认并尊重德意在所谓“建设欧洲新秩序”上的“领导地位”，就是相互制定势力范围，共同瓜分世界。第二是象同盟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以美国为假想敌，因第五条将苏联除外，而作相互援助，共同对付的准备，就是他们要拿这一同盟，威吓美国，牵制美国，使它不敢直接参加“欧洲战争或中日纠纷”，万一参加的话，他们将一致予以对抗。在德意，缔结这一同盟的作用，是在把美国的力量牵制在远东，使它不能直接参加欧战，甚至不能积极援助英国；在日本，缔结这一同盟的作用，则在借德意在欧战中的优势威胁美国，使它不敢阻止和干涉自己征服中国，掠夺南洋的行动。近卫内阁所以敢于一扫阿部、米内二内阁对外政策的作风而缔结三国同盟，是把德意必胜，英国必败的错误估计做为基础的。但是客观的事实又和它的主观的企图开玩笑，德意虽然控制了欧洲大陆，但还不能进攻英伦三岛，也不能截断地中海上的交通。而美国呢，既无直接参加欧战的

必要，自还有力保护它在远东的权利和地位。结果，三国同盟的缔结，日本既没有获得德意实际的帮助，而徒阻碍了它和英美的妥协。这样，它的侵略行动，被迫仍采取着比较稳健的步骤。征服中国固为它不变的基本政策，而掠夺南洋则为避免立刻和英美冲突，遂放松荷印，放松英属地，而专致力于压迫越南，控制泰国。当时，苏联“真理报”曾说：“荷印和越南同样使日本垂涎。日本固欲巩固其在荷印的地位，然又不欲使它和美国的邦交恶化，因此，遂以主要的压力加诸越南。日本希望由于法国溃败，日本在越南不致遭遇强大的抵抗。日本正亟欲使越南变为对华作战的根据地，而争取对越南和中国市场的控制。”事实上证明这分析是正确的。它以调停越泰纠纷的方式，把越泰二国置于它的控制之下；它和泰国缔结友好条约，和越南签订经济协定；它不仅在经济上掠夺越南，而且在政治上支配越南。但对于荷印则仅采取着和平交涉的方针，两派代表，负责折冲，先之以小林一三，继之以芳泽谦吉。然而这并不能认为日本已对三国同盟有了二心，对打击英美实行怠工。恰恰相反，这正是要充实自己的力量，等待适当的机会，准备执行三国同盟所赋予它的任务。本年三月间，松冈访欧，主要使命，不外和“盟邦”德意切实协商执行三国同盟所赋予日本的任务的具体条件和步骤，具体地说，就是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并采取怎样的步骤，以执行希特勒所计划着的整个轴心集团的世界战略？松冈在归途中，和苏联缔结日苏中立协定，也不外是为了完成这一目的。因为日本是把对苏妥协做为对抗英美的前提条件之一，而德国呢，当时，虽已作进攻苏联的准备，但还没有

完全放弃把苏联拉入轴心集团的企图，所以日苏中立协定的缔结，并不象征着德日关系的疏远和三国同盟的破裂。在日本看来，“日苏中立协定是三国同盟的补充，三国同盟又是日苏中立协定的加强”（松冈归国报告中语）。它决无意放弃三国同盟。一直到5月29日，日美妥协的传说，甚嚣尘上的时候，松冈仍郑重声明：“自三国同盟缔结以来，日本的外交政策即以该协定为基础，决无变更之理。”不过因为德国的胜利还没有达到预期的阶段，日本自己的泥脚又深陷在中国的泥淖，使它不能不“对南洋采取着和平政策”（松冈声明）。

欧战的发展虽然有利于德意，但三国同盟缔结以来，不论在征服中国上或在掠夺南洋上，日本并没有得到什么不得了的成功。松冈访欧归国后，方自以为取得二大成果，“一是和盟邦德意的最高领袖直接交换意见，二是和苏联缔结日苏中立协定”，对它的征服中国，掠夺南洋，或将大有裨益。不意德苏战争突在今年6月22日爆发，把整个国际形势改变，而日本的企图又一度被粉碎了。

四

德苏战争的爆发，对于日本，又是一个晴天霹雳。这完全出乎近卫内阁的意料之外；使近卫内阁不能不和在德苏互不侵犯协定缔结后的平沼内阁同样，遭遇到崩溃的命运。

虽然日本曾经希望一个反苏战争，但它所希望的是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联合一致的反苏战争，而不是目前这样

的一个反苏战争。目前的反苏战争事实上是全世界法西斯侵略阵线和反法西斯侵略阵线之间的斗争。除法西斯侵略阵线内的少数国家外，从英美起，全世界一切国家，不论它是资本主义国家或非资本主义国家，都站在苏联方面，组成着反法西斯侵略阵线。要反苏，便要反英美，便要反一切国家，这对于日本，是一个难于应付的问题。因为如前所述，日本的外交政策虽以三国同盟为基础，但它还不愿甚至不能立刻和英美根本决裂，干戈相见。就是说，它在政治上，虽走着德意路线，但在经济上，还多少依存着英美。现在，英美既站在苏联方面，对抗德意，则日本这样参加反苏战争，自不能不有所踌躇。

另一方面，日本虽然直到现在，还在经济上，相当依存着英美，但自三国同盟缔结以来，日本已在力谋脱离英美依存的状态，一方面要做成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他方面，要拿德意甚至苏联代替英美。在三国同盟缔结之先，近卫内阁的商相小林一三即曾说：“德国工业正呈蒸蒸日上之势，初不因欧战而有何影响。日本的通货应和德国马克联盟，不应和美金联系。”又说：“就动员整个东亚资源而言，和德意合作，尤为重要。诚以两国极有组织，虽在战时，尚能继续维持出口，将来战争结束以后，其出口必更增加。”在松冈访欧后，德国又派经济使节到日本，商洽德日间进一步的经济合作并代日本计划经济上的改造。但是德苏战争爆发后，西伯利亚交通被阻绝，日本再要在经济上依存德意，其势已不可能了。德苏一开战，日本舆论界便一致悲观指出：“日本对欧贸易的最后一条路，将被封锁！”连日本贸易局局长石黑氏也公开表示：“德苏战

争爆发的结果，日本对欧贸易由于西伯利亚铁路的不能利用而暂时不能有所期待了。”特别是6月26日《朝日新闻》社论“德苏开战和我国经济”，更明确地指出：“以西伯利亚为纽带的我们的贸易通路，不待说，在将来的相当长期间内，将被切断着；对美贸易没有积极地好转和扩张的情势，也恐无否定的余地。”就是说，无论依存德意或依存英美，都没有把握了。这是日本的一大苦闷。

最后一条路，不外是努力做成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在资源缺乏的日本，要自给自足，便不能不掠夺南洋。因此，第三次近卫内阁组成后，虽做着进攻苏联的准备，但却首先向越南“和平进军”。然而占据越南的结果，竟惹起英美的激烈反对，受着严重的经济制裁。是不是还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已成问题。

我们可以说，一直到今天为止，日本并没有从欧战中得到什么大利益，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那样。今后，它将怎么做呢？不管它主观上愿意不愿意，因为它客观上，是正在继续着侵略的暴行，最后，必然要更明显地站在法西斯侵略阵线的前线。象日本《东洋经济新报》所说：“现在的世界是德意及其他欧洲各轴心国家和日本与‘满洲国’，‘南京国民政府’，结为一条阵线，英美苏和中国结成另一条阵线，而进行着生死决斗的世界。”日本的命运是和整个法西斯侵略阵线的命运联结在一起的。法西斯侵略阵线的前途是溃灭，成为这一阵线中最弱一环的日本，自然更是走向溃灭的前途了。溃灭，就是欧战给日本带来的礼物。

原载1941年《世界知识》第12卷第12期

苏日中立协定与远东局势

一

4月13日苏联和日本缔造了苏日中立协定，规定“苏日两国维持和平及友好关系，尊重双方领土的完整及其不可侵犯性”（第一条）；并规定“当缔约国的一方成为一个或二个以上之第三国军事行动的目标时，另一缔约国在发生战争的全段时期中，应保持中立”（第二条）。这和1939年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同样是惹起全世界注意的国际间的一重大事件。无疑地，它对于整个世界局势，特别是远东局势，是会给予相当影响的。

什么使苏日中立协定缔结成功呢？不待说，也和苏德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同样，是客观的国际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展，不仅欧洲的烽火逼近苏联的边陲，而且战争的火焰正向远东燃烧着。它可能爆发为轴心集团和反轴心集团之间的战争；也非不可能爆发为以

苏联为攻击的反苏战争。这些战争的爆发，日本固为它的主角，而苏联则也面对直接或间接被卷入战争漩涡而威胁其安全的危机。这种客观形势造成了苏日中立协定缔结的基础。

就日本方面说，自前年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协定缔结后，随着主张“加强防共轴心”、“参加德意军事同盟”的平沼内阁的崩溃，而日本的外交政策便由极度反苏一变而为对苏妥协了。不论阿部内阁也好，米内内阁也好，都会致力于所谓苏日互不侵犯协定的缔结，特别是决定地投入德意怀抱、缔结三国同盟、准备实行南进的近卫内阁，更不能不把对苏妥协做为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针之一。1940年7月，驻苏日使东乡茂德已曾向苏联当局建议缔结苏日互不侵犯协定或中立协定。苏联当局在原则上表示同意。说原则上表示同意，就是在具体条件上，双方意见还不一致。这是因为当时日本所提的具体条件包含着所谓“苏联停止援华”。到愿“呼莫洛托夫为同志”的建川美次代东乡茂德任日本驻苏大使，日本对苏妥协的态度更明显了。松冈这次应希特勒之召访德，其主要任务是协商怎样配合整个轴心集团的世界战略而发动日本的南进。但缔结苏日互不侵犯协定或中立协定，在日本，认为是实行南进的前提条件之一，故在松冈访德的前夕，日本军阀的御用报纸都已一致主张“日本应不惜重大牺牲以换得苏联的谅解”，而道出莫斯科，亲负折冲之责，以促成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也成为松冈的任务之一。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实为日本所迫切要求和不断努力。决不像松冈在缔结成功后所说的那样，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事情。

在苏联，和平与中立原为它的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它愿和一切没有直接或间接破坏它领土完整和安全企图的邻邦，维持和平与亲睦的关系，也不愿参加任何瓜分世界的战争。因而原则上，它没有拒绝和任何国家缔结中立协定的理由，只要协定的内容是限于这个国家，不是攻击别人而是被别人攻击的场合。远在1931年，苏联便曾向日本提议缔结苏日互不侵犯协定，但被日本拒绝了。近年来，日本虽一变过去的态度而要求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协定，但因所提条件包含着“苏联停止援华”等苏联所不能接受的东西，而国际形势上的客观条件也还没有具备，故苏联仅能表示原则上的同意。现在呢？日本既放弃了苏联所不能接受的条件，使苏联有和它缔结中立协定的可能，而国际形势的发展也使苏联感觉到缔结这一协定的必要。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展，不仅在欧洲，苏联的边陲受着威胁，而且在远东，也正酝酿着反苏战争至少把苏联牵入战争漩涡的危机。国际□□□□□□□□□□“□□□□□□□□□□□□□□□□”，□□□□□□□□□□□。欧洲的战争愈激烈，远东的这种危机也愈加深。在最近的国际外交战和中国抗战情势上，都深刻地表现着这种危机。为了冲破这种危机，苏联有和日本缔结中立协定的必要。苏日中立协定缔结的结果，已使远东局势起了一个重大变化。

二

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无疑地是日本对苏联的屈服和苏联外交政策的胜利。谁都知道苏联决不会“侵犯”日本的领土，也不会参加别的国家进攻日本的战争。苏日中立协定的规定，对于苏联，仅不过是把实际行动条文化；实际上，受着限制和拘束的，只是日本。它不仅放弃了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进攻苏联的企图，而且放弃了一向所坚持的“苏联停止援华”的要求。就是说，苏联从日本获得“不侵”和“中立”的保障，而日本却没有从苏联获得什么新的东西，所获得的，是不待缔结协定而已存在着的事实。这是苏联外交政策胜利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国际□□□力谋在欧洲挑起苏德的冲突，在远东，挑起苏日的战争。但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把这些□□打得粉碎。这又是苏联外交政策的一胜利。

这样，苏联外交政策的胜利，在远东局势上，所发生的实际影响，首先是把反苏战争爆发的可能性减少了，也就是阻止了反苏战争的爆发，至少，在最近的将来。一纸协定固不能改变事实，但却可反映事实，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无疑地是苏日之间一时不至爆发战争的表征。那些认为苏联帮助侵略，鼓励侵略，甚至将参加轴心集团的见解固属谬误，而认为苏日中立协定只是“尔虞我诈”的把戏，并不能缓和苏日之间的战争危机，却也未免流于武断。其次，是它缩小了可能爆发的远东战争的范围。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随着欧战的发展，在远东，可能爆发二种战争。

一种是反苏战争；另一种是轴心集团和反轴心集团之间的战争。前者，由于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而减少了它的可能性；但后者，则由于日本的积极准备南进而增加了它的可能性。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并不能阻止这一战争的爆发，但可缩小战争的范围。苏联对于这一类战争的态度是很明显的，即在战争的爆发可能阻止时，它必尽力阻止其爆发，而在不可能阻止时，它必尽力缩小其范围。在欧洲如此，在远东也如此。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有效地发挥了这一作用，它使远东战争的火焰不至延烧到亚洲的北部。假使我们不是企图把苏联卷入战争漩涡，不是愿意使战争范围扩大，则我们便不能不承认苏联的态度和措施为适当。第三，苏日中立协定缔结后，日美关系更加紧张，日美矛盾更加尖锐，日美战争的可能性更将增大，这也是事实。美国是日本南进的阻力；日本南进是美国的威胁，这已经成了人们的常识。在日本不惜对苏屈膝以准备南进的今日，日美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日本各报曾于松冈自苏返日之日，狂叫“美国政府阻止日本在太平洋区域发展其地位，日本实有准备应付的必要”。而美国则一方面增加对华援助，他方面积极增防菲岛。双方剑拔弩张，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然而若谓日美战争立即爆发，则为失之过早的判断。美国对日是采取着守势而不是攻势；特别是在欧战发展利于德意的今日，美国方集中力量援英抗德，自不肯轻易向日本启衅。日本呢？虽然志在南进，势难中止，但顾虑到美国的实力，当也不愿轻作正面的冲突。而且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第三条原规定：“三缔约国中，任何一国为现在还没有参加欧战或中日战争的第三国攻击时，三国应采取

所有政治的，经济的及军事的方法，互相援助。”苏日中立协定第二条也规定：“当缔约国的一方成为一个或二个以上之第三国军事行动的目标时，另一缔约国在发生战争的全段时期中，应保持中立。”日本为了避免条约上的义务而享受其权利，自以造成不是它攻击美国而是美国攻击它的情况为利。至于日美之间这种严重情势，是不是苏联利用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以故意造成的呢？这一问题的解答应该是否定的。因为苏联对于战争的态度是要阻止它的爆发，限制它的范围，决不挑拨别人的战争以谋自己的利益。日美冲突的随着欧战发展而日趋严重，是不可阻止的已经存在的事实。苏日中立协定的缔结，虽然使它的严重性更加明显，而实质上，却是限制了它的范围的。最后，和日美战争的可能性更加增大同样，苏日中立协定缔结后，日本南进的行动，无疑地是更加积极了。日本原以对苏妥协为其实行南进的条件之一。那么，苏日中立协定缔结后，它将必更加积极准备南进，这是可以想像的。我们说，日美关系更加紧张，就是以日本积极准备南进为根据。然而在其他条件还没有具备，而日本又没有战胜美国的自信时，它的南进将仍是缓进的，不是急进的；局部的，不是全面的；侧重政治的，外交的攻势，不是完全诉诸军事的行动。就目前的情势看，它或将先从利用泰国，布置南进基础及进一步压迫越南和威胁荷印入手。这一方面，可避免和美国立刻正面冲突，他方面可作为进一步实行武力南进的准备。

总说一句，苏日中立协定缔结后，对于远东局势所发生的影响，是使已经潜伏着的反苏战争的危机减少，可能

爆发的日美战争的范围缩小，而日本南进的行动则更积极了。

三

就苏日中立协定所给予中国的影响说，则因为协定内容并没有涉及中国问题，故只有间接的影响，而没有直接的影响。协定第二条规定："当缔结国的一方成为一个或二个以上之第三国军事行动的目标时，另一缔结国在发生战争的全段时期中，应保持中立。"很明显地，是苏联只负有当日本被别的国家侵略时，保持"中立"的义务，此外，并没有负着"援助"侵略中国的日本的义务，也没有负着"停止援助"被日本侵略的中国的义务。只要中国自己继续抗战，苏联也仍继续援助中国。关于中国问题，中苏关系没有变化，苏日关系也没有变化，所以说，对于中国问题没有直接的影响。然而间接的影响是有的。由于日美关系的紧张，日美斗争的尖锐化，中国遂成为双方积极争取的对象。日本妄想在南进之先，征服中国；美国则要援助中国以牵制日本南进。因此，中国正面对着这样的危机，即假使不能坚持自己的立场，便有陷于投降妥协的深渊或卷人远东大战的漩涡之虞。但这种情形也并不是为苏日中立协定所造成；苏日中立协定不过对于既已存在和发展着的事实，给予一些影响罢了。只要我们能够坚持自己的立场，外来的威胁和诱惑是不能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我们自己。

原载1941年《世界知识》第12卷第5期

从东条到小矶(下)

继东条内阁而起的，是小矶、米内合组的小矶内阁，也就是“小”“米”内阁。这内阁和东条内阁，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它是东条内阁的发展，而不是东条内阁的反对物。我们知道，东条内阁原是建筑在和现状维持派密切而巩固地联合的基础之上的稳健的革新派的政权。它的崩圮正是由于军事大失败所引起的这一基础的动摇。现在，“小”“米”内阁的本质依然是这样的东西。这在组成内阁的成份上，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小矶本人是关东军系的前辈，原属于荒木，真崎所领导下的革新派，得到所谓少壮派军人的拥护。对于我们中国，他是一个侵略的急先锋。但是，在革新派分裂为急进的革新派和稳健的革新派后，他和东条一样，是属于稳健的革新派，而不属于急进的革新派。就军部内部的派别而言，纵不是现在握着实权的统制派的主要人物，但也决不会反对统制派。我们不能拘泥他过去的历史，而断定他比较被转为“剃刀”的东

条，还更急进。但另一方面，在现状维持派也还支持侵略战争的今天，他决不会反倒变成一个日本的巴多格里奥，这是不待言的。带了一套班底，和小矶合组内阁，并在实际上成为内阁的中心的米内呢，谁都知道，他原是倾向于现状维持派的。1940年他当首相时，曾宣布他的政策，说："深感全国有一致团结，以坚决不移的意志迈进，建立东亚新秩序的必要。关于处理中国事变一节，吾人已确定基本国策，自当执行此项国策。"对于欧战，则仍坚持阿部内阁时代的"不介入政策"。这态度，即到今天，基本上，也没有改变，只不过把对欧战的"不介入政策"，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客观形势的改变，不得不改为争取战争胜利，"舍胜利外，别无他物"罢了。小矶的走向稳健，米内的支持战争，使这两个多年以来的"挚友"，有了合组内阁的可能。在这内阁中，网罗的阁员，大部分是稳健的革新派和支持它的现状维持派。陆相杉山元是从宇垣派转变到统制派，而且"集军部中坚的信望于一身"的人物，又做过统制派林铣十郎内阁的陆相，不待说，是属于稳健的革新派了。文相二宫治重也和杉山一样，一方面，曾策动"九一八事变"，他方面，却被认为宇垣派。宇垣失势后，他被编入预备役，久已和军部脱离实际关系。因为在军部中，是有数的聪明人物，故被比拟为"政界的伊泽多喜男"。这样的人当然不是急进的革新派了。军人如此，文人更不待说。运输通信相前田米藏，是旧政友会的总裁，农商大臣岛田俊雄，是旧政友会的重要领袖之一，国务大臣町田忠治是旧民政党的总裁，儿玉秀雄是贵族院政派研究会的领导者，这些人都属于急进的革新派所要打倒的所谓"既

成政党”，也就是现状维持派的构成分子之一。军需相藤原银次郎是三井财阀的巨头，金融独占资本的代表者。在旧财阀中被认为是极右派，但终于和新财阀鲇川、石原等不同，仍属于现状维持派，而不属于急进的革新派。特别是外相兼大东亚相重光葵，是所谓正统派的外交家。如果“小”“米”内阁比东条内阁变得更急进的话，则他应该被赶走，不应该被重用。同样，被称为自由主义的报纸，曾经几度为革新派所捣毁的朝日新闻社副社长绪方竹虎也以新闻记者而任国务相且兼情报局总裁，也表示“小”“米”内阁不是急进派的内阁。此外，内相大达茂雄，财相石渡庄太郎，法相松阪广收，厚生相广濑久忠，则都是练达的官僚和法曹。以这些人组成的“小”“米”内阁，显然是站在稳健的革新派和现状维持派合作的基础之上的政权。这和东条内阁在本质上有什么不同呢?7月22日的东条广播说:“新阁也可说是前后两内阁的混合体”，并不是牵强附会的话。不过，东条内阁和现状维持派乃至稳健的革新派的其他有力人物的合作，是在内阁外，而不是在内阁内，内阁本身是集大权于东条一身的官僚内阁。“小”“米”内阁则改变了这作风，把这两派的代表人物都网罗到内阁里边来。现状维持派的参加内阁，使“小”“米”内阁就形式言，因和东条内阁多少有了些差异，但就实质言，是没有什么改变的。

这样的内阁，在政策上，也不会和东条内阁有根本的不同。本质不变，政策自也不变。7月22日东京广播说：“东条内阁的总辞职,非东条政策全部放弃之谓。”“日本的对内对外政策决不因小矶、米内受命组阁而有所变更。至

若日本具有继续作战以迄园满结束的决心，更不待言。内阁更迭的意义，在使国策见诸行动”。这就是说，“小”“米”内阁不仅不改变东条内阁的既定政策，而且正是贯彻这一政策。这一点，小矶在其就职后所发表的谈话中，也已有明白的表示。例如小矶说：“在新内阁之下，日本的根本作战政策将没有任何变更。”重光葵说：“日本战时的基本外交政策仍不变更。”

那么，怎样来贯彻东条内阁的既定政策呢？首先，就是集中统治阶级的力量，消弭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东条内阁由于没有做到这一点而垮了台。“小”“米”内阁网罗海陆军巨头、财阀重镇、政党领袖、有力贵族、练达官僚、大正统派外交家、新闻界的重要分子于一堂，正是要避免重蹈东条内阁的覆辙。特别是在战争发展到严重阶段的现在，必须力求海陆军间的密切合作，消弭军部自身内部的矛盾。米内、杉山分任陆海相，不外是要依靠他们的老资格，来团结海陆军，而加强作战力量。杉山说：“为克服现下的困难局面，军方自将加强铁石的团结，发扬战斗的精神，以作勇敢的斗争。同时，并坚持由于与海军更加紧密协力，一致发挥最大战力，以击碎敌方。”正是表明这一点。其次是增强战力，准备决战。这是东条内阁一年来整天高喊着的。但在事实上，它做得还很不够。例如关于军需增产，浅野良三不是就已公开指摘吗？“小”“米”内阁以藤原银次郎任军需相，就是要使大财阀自己担负起责任，不受官僚牵制：“把东条内阁的军需生产计划，更积极付诸实施”（东京七月二十二日广播）。第三，运用欺骗政策，进行政治攻势。这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对反法西

斯侵略各同盟国，他方面，是对占领地的各弱小民族。本来，自去年四月重光任外相以来，东条内阁也已在执行着这个政策，但执行得也还不妥。“小”“米”内阁不仅使重光任外相，而且使兼任大东亚相，正是为了有效地运用这政策，也就是东京7月22日广播所说：“重光既为外相，又兼大东亚相，自将加强地位，使成为日本外交政策的推动力，而以全力实现日本与他国共存共荣的政策。”总之，“小”“米”内阁的政策不外是东条内阁的政策的继续和发展。也就是说，它仍将继续罪恶的侵略战争，并积极运用政治攻势。特别是对中国，决不会放弃或停止军事逼降、政治诱降的侵略政策。有人因为“小”“米”内阁容纳了现状维持派在内，便认为它将完全放弃东条内阁的政策，而向盟国投降，这是不正确的见解。他不了解今天的现状维持派已和过去的现状维持派不同，他们已由反对对英美战争，转变到支持对英美战争了。至于侵略中国，则即使是过去的现状维持派也是绝对赞同的。不过“小”“米”内阁虽仍将继续罪恶的战争，但它对盟国在太平洋上的进攻也还是加强决战的准备，而不是立刻就采取决战的行动。有人认为它将改变东条内阁避免决战的策略，不顾一切，冒险决战，也是不正确的看法。

最后我们应该指出：小矶、米内共同组阁并网罗统治阶级各派的代表人物于一堂，一方面，固然表示它在集中力量共谋团结，但他方面，却也正是各派之间，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斗争的反映。这样的内阁，主观上是消弭或缓和这些矛盾和斗争，而实际上，却把这些矛盾和斗争带到内阁内来了。这就使它本身不能稳定，不能巩固，因此，

一般估计它将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内阁。但这所谓过渡时期，究将是多么长的一个时期?这是无从断定的。就目前的情形而言，它将随着战争的发展而决定。战争越不利，它的垮台越快。为了促使它垮台，我们不能只是坐着等待，必须给予它以严重的军事打击。

原载1944年7月30日《新华日报》专论

树立日本人民的政权

一

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命运，是一个失败的命运，这不仅是理论上，而且是事实上，早已确定了的。在欧洲第二战场开辟以前，由于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气焰还很盛，力量还很强，对于同盟国的威胁还很大，对于日本法西斯侵略者还能够相互策应，相互援助，而且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失败的命运也就还不至立刻到来，甚至还不能说，绝对没有避免的可能。但是至欧洲第二战场开辟后，国际局势起了一个新的变化。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在同盟国三面围攻之下，节节失败，步步后退，同盟国大军压境，沦陷区人民纷纷起义，曾经做为侵略战线的喽罗的一些法西斯附庸国，内部也起了变化，出现了反对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政权。至于德国内部呢?反法西斯的势力也逐渐成长，反法西斯的运动也逐渐高涨，这一切，使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迅速崩溃，成为不可避免的宿命。纵然，德国法西斯侵略者还作着负隅顽抗的最后挣扎，在西线，还曾一度迫使盟

军作了相当远距离的撤退，在东线，还曾暂时阻止苏军的迅速前进，但这并不能根本抢救它的崩溃危机，现在，盟军的攻势，特别是苏军的进展，已使希特勒这一群法西斯恶棍，感觉着立刻就要崩溃的严重威胁吗?假使我们作一个较乐观的估计，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崩溃可能是在今年前半年以内。

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崩溃，则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完全处于孤立的地位。他想独立支撑法西斯侵略阵线的残垒，抵御同盟国的围攻，其势实不可能。现在，同盟国不过运用有限的力量，进行太平洋的反攻，而日军已被打得落花流水，空军铩羽，海军缩头，陆上的守军则不是“玉碎”，便是投降，不仅侵略到的岛屿，逐渐丧失，而且本来在它支配下的南洋委任统治地，也被英军攻入，甚至日本本土也有被同盟国军队踏进的危机。一旦，欧战告一段落，英美海军大部东移，苏联也直接间接参加远东战争，则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更无力抵抗，自不待言。自然，我们不应该过低估计敌人的力量，认为德国法西斯侵略者一崩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便也立刻随着崩溃。但是，只要同盟国能够始终坚持彻底击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根本方针，能够始终采取击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一致行动，则以同盟国的强大力量，加在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头上，真是泰山压鸡卵，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是决不能幸免于崩溃的，罗斯福总统曾说:“希特勒的失败，将使日军无条件投降或全部自杀的时期，远较预期为速”。这并不是主观的臆断。当欧洲第二战场开辟时，日内阁情报局发言人冈崎胜男也曾公开表示过:“德国在欧洲的命运和日本在东亚的命运相关

联。诺曼第之战将决定日本在太平洋上的命运。"是的，诺曼第之战已决定了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命运。今天，欧洲战场已由诺曼第逐渐移向德国的本土，苏军的红旗要树立在柏林的城头，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崩溃还能够避免吗？

面临着崩溃的危机的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当然不肯束手待毙，它正在作着拚命的最后挣扎，拿出所有的力量抵抗同盟国的进攻，特别是先来击败我们中国，控制我们中国，以打破包围线，而免除后顾之忧。但这挣扎，最后，仍是不免失败的。因而，我们可以预想，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前途，将不外是彻底崩溃，中途投降或运用所谓政治攻势，争取得同盟国对它的协助。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当然不愿崩溃，也不愿投降。它现在已和军事的挣扎同时，运用着政治的攻势，破坏各同盟国间的团结和合作。它不但作希特勒的应声虫，挑拨英美苏的团结，而且自出心裁，离间我们中国和各同盟国间的合作。在东京广播中，我们不是经常听到它在制造各种无稽的谎言，说什么盟邦干涉我国的内政，或我国对盟国抱着不满吗？同时，它不仅企图破坏各同盟国间的团结合作，而且企图破坏各同盟国内部的团结合作。在各国内部造成政治上的严重纠纷，以利于它的侵略行动，本是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惯玩的把戏。我国因曾饱尝这种苦味，其它各国也何尝没有这种经验？它决不会在现在的紧急关头，拿出这种法宝。一方面，它运用自己的一切宣传工具，公开煽动各国人民，反对反法西斯战争，他方面，它唆使各国内部的第五纵队，从事各种阴谋活动。例如在美国，孤立派的活动，不仅在过去，即在现在，也不能说和日寇完全没有关系。至于我国的汪精

卫之流，当他们还站在抗战阵营内时，已经是充当了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工具，而作着破坏团结抗战的罪恶勾当，这更是人所周知的了。在这一套挑拨离间的把戏失掉效用时，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第二步，是运用和平手段，进行和平攻势，向同盟国提出和平妥协的要求，甚至不惜抬出所谓稳健派或所谓自由派的内阁，以为欺蒙同盟国的烟幕。这本来是法西斯侵略者惯玩的把戏。不仅是日本法西斯侵略者，连法西斯阵营的主帅德国法西斯侵略者不也是曾经不断地提出过和平妥协的要求吗?这种要求的提出，是为了破坏各同盟国之间的团结，延滞同盟国军队的进攻。在实质上，不是退缨，而是进攻，所以被称为和平攻势。在东条内阁崩溃的前后，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曾经放出和平妥协的空气；现在，这空气又弥漫一时了。1月11日旧金山广播说:“日方数政治领袖要求促使国家采取结束战争的新方策”；1月15日纽约路透社电也说:“据美国情报局宣称，日本通讯社今日暗示日本国内正有一种运动，迫使日本政府辞职”；1月18日纽约合众社电更说:“政府收音员收听东京广播称：日方现考虑成立新而有力的政党，暗示将以此新党的力量，迫使小矶辞职”。所谓数政治领袖要求促使国家采取结束战争的新方策，如果解释为要求和平妥协的方式结束战争，也依然只是一种和平攻势，而决不是真要投降。小矶内阁并不是不可能被迫辞职，但继他而起的，未必是一个巴多格里的内阁。犹如东条内阁换成小矶内阁一样，“未必为日本作战到底的政策亦将变更的表现”（当时，格鲁所说的话）。即使新内阁不是革新派内阁，而是稳健派内阁；不是军人内阁，而是所谓自由

派内阁，也决不曾根本放弃战争政策，树起投降的白旗。德国法西斯侵略者还没有崩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是不曾就放下武器的。小矶在八十六届议会的施政报告中说:“德日同盟已迫使敌人分散力量。此一力量日益因轴心的强力抵抗，而开始削弱”。这虽是为了安定日本人心而瞎吹，但也表现他还幻想“德日同盟”可以挽救轴心的崩溃。因此，在德国崩溃前，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必然还要继续挣扎。但是如前所述，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可能在今年前半年以内崩溃，那末，日本法西斯侵略者为避免彻底崩溃，最后，由所谓稳健派或自由派的政权树起降旗，非不可能。但它的投降，将是有条件的投降，而不是无条件的投降；将是以今天的投降，争取将来的再起。如果同盟国稍存妥协心理，容纳他的条件，那就上了大当。

站在同盟国的立场，只有本“除恶务尽”的精神，彻底击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迫使它无条件投降。不仅必须巩固各同盟国相互之间的团结合作，必须消除各同盟国自身内部的政治纠纷，不给予日寇挑拨离间的机会，而且必须严防和平攻势，必须严拒有条件投降，不给予法西斯毒菌以死灰复燃的机会。在日本统治阶级内部，虽有革新派和稳健派或所谓自由派分子两种人，但在基本上，都是一丘之貉。如果不能根本摧毁它的侵略机构，推翻它的统治阶级的，肃清它的法西斯毒菌，则把革新派的政权换成稳健派的政权，纵使形式上，是一个民主政府，而实际上，依然是换汤不换药，并没有解决了问题。英首相邱吉尔曾说:“凡曾与吾人作战的国家，吾人决不至任其恢复或建立任何形式的法西斯主义”。对意大利是这样，对德国是这

样，对日本当然也不能独成例外。这就必须树立日本的人民政权。只有日本的人民政权树立起来，同盟国对日战争的彻底胜利，才会得到了保障。

二

日本人民政权的树立，主要是要依靠日本人民自身的民主力量。没有这力量，日本的人民政权是不易树立的，单凭同盟国的力量，从外面，来树立日本人民的政权，不仅可能引起国际间或者日本国内的政治纠纷，而且这政权的本身一定是不健全的，不巩固的。在同盟国家应该积极扶助日本人民的力量。

那么，什么是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呢?是不是所谓稳健派或所谓自由派的力量?不是。它是包括各革命阶层，各革命党派，以工人，农民为中心，特别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力量反法西斯人民阵线。所谓稳健派或所谓自由派决不是真正的民主力量，毋宁是像一九四四年六月九日出版的美亚杂志所说:“实际上，它们也支持军阀主义”。固然，在反法西斯斗争中，他们和更反动的急进派之间的矛盾，也应该利用，甚至不妨把它们中间，比较开明的进步分子，吸收到人民阵线中来，但决不能把它们认为民主力量的中心，如果日本人民依靠他们来树立民主政权，信任他们来支持民主政权，其结果，一定是曾失望的。同样，如果同盟国抬他们出来树立“民主政权”，支持他们所树立的“民主政权”，则如前所述，一定是会上当的。美亚杂志说:“如果同盟国当局忽视日本工农阶层中的可能民主力量，那实

在是一种不幸”，这话很对。假使同盟国所扶助的和支持的力量不是以工农为中心的反法西斯阵线，而是同样“支持军阀主义”的统治阶级的一分派，则其结果，必将是一方面助长了反动势力的气焰，他方面，惹起人民大众的反对。目前，正在希腊排演着的悲剧，还不足以作为前车之鉴吗?

另一方面，我们说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是以工农为中心的人民阵线，这并不是说，只有工农才是民主力量，而把其他阶层都关在民主营垒的大门之外，也就是把一切可能争取的民主力量推到反民主的营垒内去，而是说，一切反法西斯各阶层各党派都属于这一民主力量，不过它的中心是反法西斯最有力的工农罢了。如果画了一个小圈子，把民主力量的范围只限于工农，则必招致削弱民主力量的不幸结果。

我们所说的这种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即包括各革命阶层，各革命党派的，以工农为中心，特别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反法西斯人民阵线是不是存在?是不是有力量?事实告诉我们，它是存在着的。认为日本人民都是法西斯军阀可以任意支配的驯服的绵羊，是错误的；认为日本人民完全支持和拥护法西斯军阀的侵略战争，更是错误的。事实上日本人民大众是具有着反法西斯斗争的光荣的历史的。在去年9月我们不是在报纸上看到了日本的议员、教授、新闻记者、著作家、社会闻人加藤勘十、山川均、黑田寿男、铃木茂三郎、向贩逸郎、荒烟胜三等19人被法西斯统治者于二十五日宣布判处徒刑吗?他们为什么被判处徒刑呢?就是为了组织领导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运动。我

们知道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树立运动是和日本法西斯政权的树立运动同时发展着的。远在“九一八事变”以前，法西斯运动抬头，日本的革命运动也就已经以反法西斯斗争，为其主要任务了。不过，当时，在反法西斯的阵营垒，还不能够步伐齐一，共同作战，以致统一各种反法西斯力量的人民阵线，也就无从树立，自1935年8月15日，日人西川氏在他的著名演说中，指出：“我们受对立观念的毒害，致一直到现在，不能为了利用大众于反战运动而有所努力，实在是一大过失”，而号召：“随着战争威胁的深刻化，我们应该利用它，唤起社会大众党、一切职业组合、劳动组合、全国农民组合、水平社、佛教团体以及其它反战思想团体，而构成反侵略反战争的统一战线”后，日本的各种反法西斯力量，才积极地，以结成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为目标，而开始团结起来了。这团结，是以进步的工人为中心，而包括着一切不为法西斯统治者所欺骗、所麻醉的农民、小有产者群、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有产者群的个别进步分子，公开地，作为这一团结的组织者、领导者的，就是加藤勘十一这一群人。在1936年，他们组织了劳农无产协会议会。该会的成立宣言，曾明白宣称它的目的：“是要成为在日本结成广泛的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推动力，是要把在从来的号召之下，所团结的工农大众和劳动大众由编制而统一和指导于一定的目标之下。”同时，在它的斗争方针中，要具体地指出，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构成分子，包括着：“（一）社会大众党和支持它的劳动组合、劳农无产协议会和支持它的劳动组合，以及其它劳动团体。（二）有产者群进步政党即经过政友会，民主党的分化和

合并的动摇期，而可以预想其成立的自由主义政党。（三）其他，如思想团体、文学团体、和平主义团体等”。这就是说，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范围，不限于工农阶层，而是包含着更广泛的成分的。1937年4月，劳农无产协议会被解散，但加藤勘十们立刻组织了日本无产党，仍以建立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为中心运动目标。诚如日本内务省12月22日发表的文告上，所说：“该党积极地，展开人民阵线运动，虎视眈眈，待机起来”。这对于日本法西斯统治者，的确是一大威胁。因此，近卫内阁实行全国大检举，把加藤勘十等人民阵线的领袖367人一齐逮捕，被株连的，有1300余人。内中，有国会议员，有府市议会议员，有大学教授，有新闻记者，有著作家，有评论家，有工人，有农民，随着，1938年2月，近卫内阁又逮捕了所谓人民阵线派大学教授大内兵卫，有泽广已等22人。经过不断的野蛮而残酷镇压和摧毁，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运动，自然是遭遇着极大的阻碍和困难。但是这运动没有根本被消灭，恰相反，它倒是更加发展着。不过，由于不可能公开地，合法地存在，而转入非法的地下活动罢了。1939年，日本检事总长木村曾说：“由于过激分子反军反战思想的宣传，革命运动者对政府的不满，统治经济强化下的生活困难以及战局的长期延续所引起的人心的弛缓，实有突发不测事变之虞！”这说明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即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力量，依然是有力的存在和活动着。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战争的扩大和延长，特别是日寇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遭遇到无限的消耗和严重的打击，而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运动更加增强，影响更加扩大了。

据1943年冬间，从日本俘虏营逃出的美俘说："俘虏营管理员透露出消息：日本国内人民大众的反法西斯运动漫延全国，使法西斯军阀觉得难以镇压"。又据冈野进说：根据他从一个华北日本宪兵身上所得到的材料，就记载着160名共产党和社会党的名字。据日本宪兵公开统计说：每日总有一件反战的事件发生。这些个别的反战运动必将汇为一个淹没法西斯政权的反法西斯人民阵线运动的洪流是毫无疑问的。特别是在今天，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就要崩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本身已遭遇着一连串的军事败北，日本人民大众不仅受着盟机轰炸和盟军进攻的威胁，而且更加严酷地，受着不可忍受的剥削，驱使和镇压，这一切，更给予，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以迅速发展的机会。固然，直到今天为止，还不能容许我们过分夸张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说它已发展到足以推翻法西斯政权的强度，但完全抹杀这种力量，认为在推翻日本法西斯政权上，将永不会发生作用，却是大大的错误。不仅如前所述，日本反法西斯人民阵线的力量依然存在和活动着，而且它是曾不断地而迅速地发展着的。比森（Biesen）氏说："在中日两国内，日本反法西斯党的实际人数虽然不多，但我们要知道在最近超级轰炸机轰炸日本本土及美国海军步步深入日本防线之前，日本人民对于实际胜利的信心，并没有丝毫动摇。但当同盟国的进攻力量日益增强，日本的失败已无法避免时，解放联盟和其他类似团体的势力必将迅速增大，假如在未来的数月中，能够得到同盟国的及时承认，赞成的人与参加的人数必将增大。"这种把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的发展，认为完全依靠着同盟国进攻力的增强的外来因素，固有所

归，但在今后的局势下，由于上述内外的各种客观条件下和革命势力的主观努力，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必将有迅速而强大的发展，则毫无疑义，同盟国家应该扶助这种力量，同时，也还需要凭藉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固未必能很快推翻日本法西斯统治者，但没有这种力量也同样不容易很快推翻日本法西斯侵略者。鹿地亘说："日本军阀的崩溃有内外两个要因，而作为现实问题来观察，这两个要因是有着互相关系的。即由于日本人民大众的内部的斗争的发展，而使军部的战争条件麻痹，这就对于同盟国的战胜，给予了帮助；另一方面，同盟国的胜利战争的压迫增大，削弱了军部的力量，则成为日本人民大众的解放斗争上的有力条件。"这点是对的。如果把同盟国的力量和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对立起来，隔离起来，主张日本人民大众，应该依靠自己的革命力量，推翻法西斯统治者，不必和同盟国军事进攻相互呼应和合作，或主张同盟国只应该依靠自己的军事攻进，击溃日本法西斯侵略者，不必运用日本人民大众的革命力量，其结果，都不外是破坏了日本人民大众和同盟国的团结，而帮助了共同敌人罢了。

三

有了已经发展起来的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日本的人民政权也就有了树立的可能。它可能在同盟国军事胜利以后树立，也可能在同盟国军事胜利以前树立。日本人的革命领袖罔野进在他和纽约时报的谈话中，曾表示他们希望日本人民能够先起来打倒军阀，使同盟国军事占领日本成

为不必要；但日本人民如没有援助，不能完成其任务，则他们不反对同盟国军队占领日本。这就不是说可能不必待同盟国的军队攻进日本，而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已推倒法西斯统治，树立起自己的人民政权；也可能由于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还不够强大，而不能不把同盟国军队占领日本，做为树立人民政权的主要客观条件。如果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发展比较同盟国的军事进展来得快，那么，前一可能便曾实现；反之，如果同盟国的军事进展比较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的发展得快，那么，后一可能实现了。但无论在前一场合或后一场合，同盟国的军事进展和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的发展，二者，都是不可少的，特别是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尤为树立日本的人民政权的主要力量和必要条件。即使是在后一场合，如果完全没有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或这一方面削弱到完全没有作用，而仅由同盟国军事胜利的余威，共同或单独，外铄地，制造一个“人民政权”，则这政权决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民政权，决不能巩固地存在下去，决不能获得大众的拥护，甚至必将引起同盟国和日本人民大众之间以及同盟国相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此，在同盟国，只应扶助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让他们去树立自己的人民政权，也就是依据大西洋宪章以来，历次宣布的原则，让日本人民自己选择和决定其政府，而不应该越俎代庖地，替他们制造一个政府，更不应该违反他们的意思，制造一个他们所不愿要的政府。

现在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是存在而发展着的。在和同盟国的军事进攻相互呼应和合作之下，它必能够树立代替法西斯统治的人民政权。这所谓人民政权，将是怎样的一个

人民政权呢?它将具有着怎样的内容和形式呢?无疑地它只能是广泛人民的民主主义的政权,也就是人民阵线的政权,而决不能是一个阶级,一个党派专政的政权。它不仅不能是大财阀,大地主专政的法西斯政权,不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权,而且也不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政权。他的内容和人民阵线的内容同样,因为人民阵线不外是没有握得政权时的人民政权,而人民政权则不外是握得政权后的人民阵线。它的形势也和人民阵线同样,是各革命阶层、各革命党派的联合专政的政权,就是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所要和所能树立的政权。日本人民解放联盟纲领草案第八项规定:“打倒战争政府,组织代表人民的意志和福利的各进步党派联合人民政府”,就是要树立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日本人民的政权。现在,世界政治的潮流不仅是民主主义战胜法西斯主义的潮流,而且是广泛的人民的民主力量冲破了一阶层一党派统治制度的潮流,欧洲被德国法西斯侵略者蹂躏和支配的国家,在它们的反法西斯斗争的过程中,所表现的新的事实,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不仅这在曾经作为法西斯侵略者之一的意大利,也已表现了同一的事实。甚至在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面前,这事实也显然摆出来了,德国尚且这样,日本哪能例外?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不能违抗世界潮流的。

要树立这种政权,首先就必须“打倒战争政府”即军事法西斯支配下的政府,这是一种革命的斗争。但是所谓革命依然是民主主义革命,而不是社会主义革命。在日本,现在,不可能,因而不应该进行什么社会主义革命。过去,

日本的托派解党派高声嚷着社会主义革命，是为了混乱革命阵营破坏革命运动。目前，日本军阀法西斯也还驱使摆着革命的面孔的奸细，来卖弄这一套，以混乱反法西斯民主力量的阵营，而阻碍人民政权的树立。如果我们跟着喊这口号，就未免上了大当。

正因为人民政权还是民主主义政权，树立人民的政权的斗争还是民主主义革命的斗争，所以还不能把资产阶级及其政党完全排斥在政权以外，还不能把资本主义制度完全废除。被排斥的，只应该是作为军阀的后台，支持侵略战争的大财阀，而不是一般资产阶级；被废除的，只应该是垄断国家经济、榨取人民大众的金融独占资本制度，而不是一般资本主义制度。自然，人民政权虽不排斥资产阶级及其政党，但它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权不同。它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而是以工农阶级为中心，特别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力量的各阶级联合的政权，在这政权中间，只包含着反法西斯的资产阶级，而不是包含着一切资产阶级；并且这些被包含着的资产阶级，在政权中，也不占支配的地位，起重要的作用。这政权不仅不许大财阀把持，而且也不许一般资产阶级把持。

正因为人民政权是各阶级，各党派的联合政权，所以天皇制也许还可能苟延残喘于一时。日本人民解放联盟纲领草案，只说是“打倒军部独裁”（第四项），“实现自由民主的政治”（第五项），“组织人民政府”（第八项），没有明白提到打倒天皇制。根据冈野进对纽约时报的解释，解放联盟不主张打倒天皇，是由于实际的原因。因为共产党虽然反对天皇制度，但解放联盟并不是纯粹的共产党组

织，凡是反战的人民，包括效忠天皇的人都在内，欢迎参加合作。所以暂不提出这问题，解放联盟准备委员会华北委员森建关于这问题，更有较详的解释，主要是说："我们的纲领并非一党派的纲领，而是各种党派联合的纲领，即统一战线的纲领。统一战线内部各党派虽然是基本目标（即停止战争，打倒军部）是一致的，但对于其它问题，即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因此，不便提出打倒天皇制的口号。""由于七十年来的欺骗宣传教育，日本皇室在人民当中，有着半宗教的影响"，"因而我们对皇室，比对军阀财阀有更加注意斗争方法之必要。要打破人民当中渗透加深的这种迷信，需要把天皇是人民的敌人这个真理，用具体的事实向大众进行较长时期的，耐心的解释和教育。不经过这个过程，现在马上提出打倒天皇的口号，只会反而引起人民的反感和反对。"这就是说，日本共产党是反对天皇制，但因为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中，包含着不懂得天皇是人民的敌人这一真理，甚至还有效忠天皇的人民在内，所以不能把共产党的主张，作为人民阵线的斗争口号。只要人民政权树立起来，天皇制这个和大财阀、大地主、军阀法西斯有着相依为命的密切关系的制度，是迟早必然要跟着垮台的。正如森建所说："打倒天皇和天皇制机构的第一步，就是首先粉碎天皇和天皇制机构的主要支柱即军部的权力，这样来使天皇实际上变为无力。并且打倒军部是使整个天皇机构趋于瓦解的道路。"不提出打倒天皇制的口号，并不是拥护天皇制，恰恰相反，正不过是打倒天皇制的一种手段，在意大利，在南斯拉夫，在希腊，君主都还暂时存在，在日本，天皇也有暂时存在的可能。但由于人

民的民主力量的不断发展,人民政权的树立和巩固,建筑在大财阀、大地主和军阀法西斯支持的基础之上的天皇制,当然是不会存在下去的。如果我们认为人民政权的树立绝对排斥天皇制的存在,这是一种机械的看法;但如果我们认为人民政权和天皇制可能始终并存,也是不正确的看法。

四

日本人民的反法西斯力量是有力地存在着,活动着,且必然要树立起来的。为了阻止破坏这一政权的树立,日本法西斯在军事挣扎和政治进攻失败,自知法西斯政权不能照原样维持下去后,必将不惜采用苦肉计,抬出一个巴多里奥式的政权。站在同盟国的立场,必须扶助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必须扶助日本人民政权;决不能容许任何一种法西斯政权存在,决不能给予法西斯统治者死灰复燃的机会;不仅不能放弃无条件投降的原则,和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妥协,而且也不能因日本统治阶级无条件投降,而维持他们对内的统治;不仅这,为了扶助人民政权,还必须彻底镇压反动势力,消灭法西斯毒菌,这并不是干涉日本的内政。但超出这个范围,进一步操纵和支配日本的政权,那就是干涉日本的内政了。例如社会制度,政权形式,只要不是依存于法西斯的东西,有利于法西斯的东西,一切应让日本人自己去决定,同盟国没有干涉的必要。至于把日本法西斯统治者的罪恶,记在日本人民的帐上,要对整个日本民族加以严酷的惩罚,甚至消灭整个日本民族,那更是非常错误而有害的。

原载1945年5月16日《大学》第四卷十二期

日本的阴谋还没有死

自从日本投降，战争罪犯东久迩组阁以来，我们就一再的唤起盟国注意，日本法西斯还在计划挑拨同盟国关系，制造中国内部纠纷，逃避半世纪以来的一切侵略罪行，对波茨坦四国公告怠工，和积极布置死灰复燃之计。两个礼拜以来，这种阴谋一天比一天积极，一天比一天明显，盟军开始了占领日本，可是军阀和财阀合作的东久迩内阁不仅没有受到管制，战争罪犯依然法外逍遥，直到今天，日寇居然还召集所谓临时会议，让他们从容布置隐瞒投降、欺骗人民的工作。9月5日东久迩在议会发表演说，说："结束大东亚战争只表示了天皇陛下对世界和平的仁慈"，接受波茨坦公告只是一种"非常手段"！在剥夺了一切殖民地之后的日本国会里居然还有朝鲜、台湾、琉球的议员，在应该彻底解除武装的日本居然还说要使"一切军事和工业复原"，这是什么现象，这还成什么体统？要不是东京街上有一些盟国武装力量在点缀，乍看到这种现象，乍听到这种言论，不很象是同盟国家和日本之间只缔立了一个不分胜败的平等的和约么？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它的军事力量还没有完全击溃，政

治经济特别是军事生产还没有彻底毁灭之前迅速投降，这样在太平洋上就造成了一种和战败后的德国完全不同的形势，九月二日苏联《真理报》指出："在作战的和停战的同是一个日本当局，军阀阶层依然存在，真正日本人民的声音还没有听到，战争罪犯和他们的责任问题还没有提起"，所以《真理报》向同盟国提出了警告："他们（日本军阀和帝国主义者）正在计划保持其地位，并企图准备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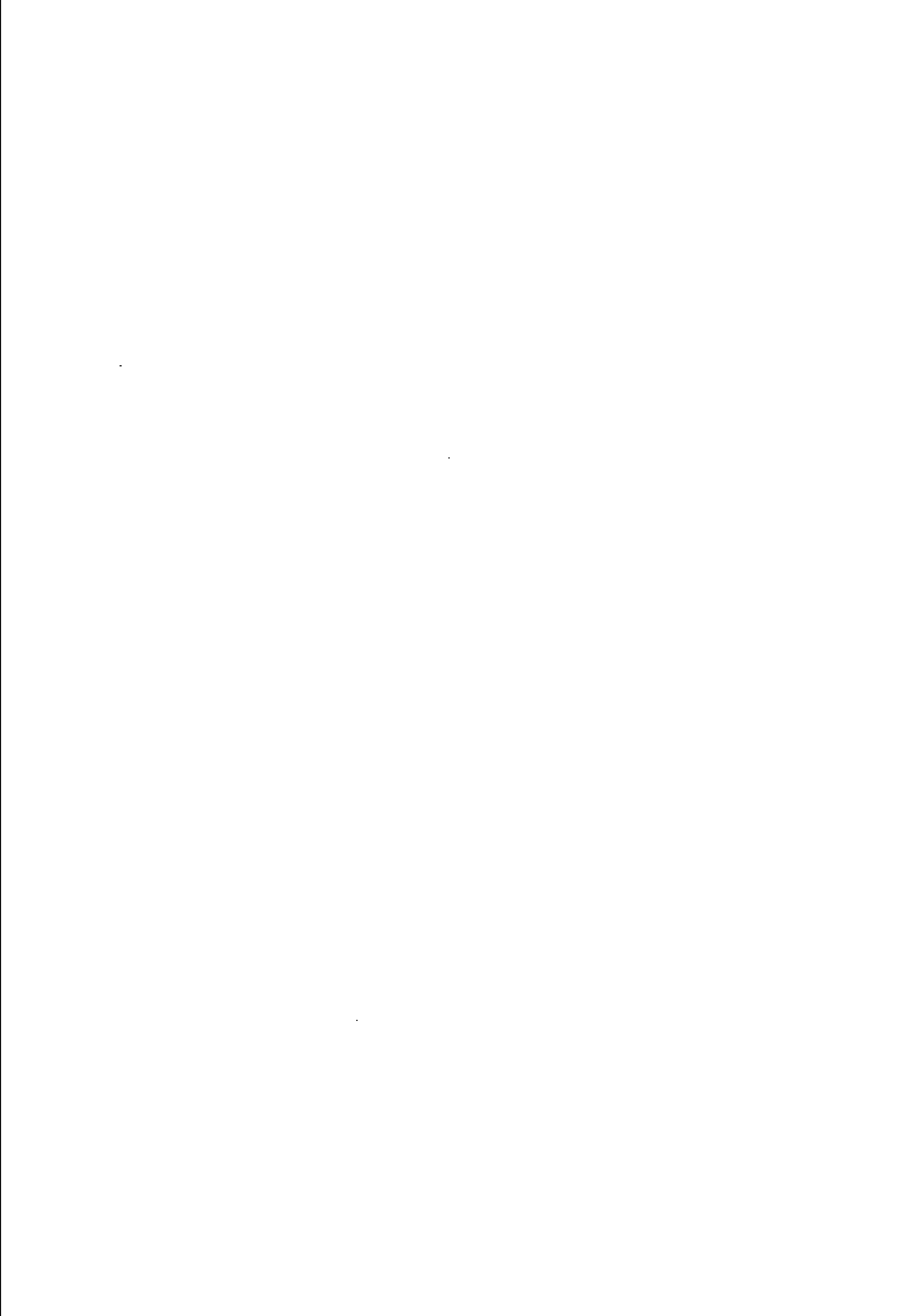
日本法西斯的报复计划，建立在他们所设想的两个假定的基础之上。第一是中美英苏四大盟国之间的团结发生罅裂，第二是中国停留在落后封建分裂内战的状态之下。为了前一个目的，他们竭力的离间美苏关系，对一方恭顺小心，对另一方荒谬责难，在过去短短的两周间中，对于苏联在东四省和韩国的无情而彻底的消灭日寇武装力量，对于苏联的攻占库页岛南部与千岛群岛，日寇已经不止一次的向盟军统帅部进行过鬼蜮的挑拨阴谋；为了后一个目的，日寇竭力的企图和有计划的保存中国沦陷区的汉奸伪军势力，帮助汉奸伪军维持现状，拒绝投降，甚至还继续顽强地攻击中国人民的军队，日寇不愿意中国和平团结，不愿意中国人民力量抬头与反动势力受到打击，所以甚至曾向盟国请求要"准许在中国和朝鲜的日本军民仍留原地并保有武器，以防御'匪兵'"。日寇的这一切分裂盟国团结，挑拨制造中国内战的阴谋正在积极进行，并未受到阻碍，以至中国人民消灭自己的死敌日寇汉奸，似乎竟是"非法"，而日寇汉奸攻击中国人民，倒反而似乎是"合法"的了！为了保证对日战争的胜利果实，为了巩固远东持久和平，为了战后中国人民的和平建设，这些反常和危险的

现象，是再不能不加以消灭了！

没有中英美苏及其他同盟国的坚强团结，就不能保证远东乃至世界的和平，没有一个民主团结富强的中国，就无法获得远东大陆的和平，和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再起。今天，摆在同盟国面前的正是一个严重的考验：是保证普遍而持久的和平，还是酝酿第三次世界大战？是彻底消灭中国的一切吉斯林，创造自由民主富庶的东方，还是让这一片土地停留在封建、落后、内争之中，而成为远东法西斯的温床？这一次战争的血，已经流得太多了，血的教训是不该轻易忘记的。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从甲午战争到“九一八”、“八一三”的血海深仇，美国人也不该忘记珍珠港的那悲惨的教训。千万美国青年成了塞班、硫磺和琉球岛的泥土，他们的生命和血汗是不该在胜利后忘却的。

日本的土地被占领了，但是日本法西斯还没有死灭，它还可能成为侵略中国与扰乱远东和平的力量。中国人民为了自己的安全，要求同盟国严格执行波茨坦联合公告，严格管制日本，让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来决定日本的命运，并且要求给予中国人民彻底消灭日本在华侵略势力及其一切走狗汉奸伪军的神圣权利。

原载1945年9月7日《新华日报》社论



自　传

我原籍山西省灵石县。1899年1月出生于以教书为业的穷秀才家庭。

我幼年丧母，随父读书于私塾。1918年夏考入山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3年考入国立北京法政大学。

192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截止1947年，在党内我先后担任过北京市地下党临时市委委员兼秘书长；《国民晚报》社长兼总编辑，主笔；山东联络局书记；豫鲁联络局书记；南方局文委秘书长；《新华日报》社论委员、代总编辑；《香港华商报》主笔；重庆工作委员会候补委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共谈判代表团顾问、四川省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新华日报》社长等职。在此期间我的公开身份与社会职业是：新闻记者和大学教授，并曾打入国民党政府做情报工作和统战工作。曾担任过汉文《太晤士晚报》总编辑；《世界日报》编辑、主笔；《世界日报》驻东京特约记者；《时事新报》总主笔；生活书店总编辑；民国大学新闻系主任；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燕京大学、中国大学、中法大学等院校教授；天津市政府科长、六十九军政治部长、战地党政委员会设计委员等职务。

解放战争期间，曾任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副主席兼秘书长，党委书记；华北局秘书长等职。

全国解放后，历任北京市市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人委常务副市长；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法案委员会副主任；一、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常委；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秘书长；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兼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

政治法律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律系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顾问；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会长等职。现任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我长期在党领导下从事革命斗争。早在青年时代，我就参加过“五四”运动和“五卅运动”。1927年入党后，到全国解放前夕，二十多年间一直以文化界、教育界、新闻界的左翼文化人、“左派教授”的身份，在形势险恶的白区，从事革命活动。党给予我的主要任务是做国民党上层军政人员和文化界上层人士以及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我先后做过冯玉祥、阎锡山、傅作义、李宗仁、李济深、张澜、刘文辉、韩复渠、石友三等人的工作。并曾参加沈钧儒、邹韬奋为首的救国会的领导工作。对韩、石的统战工作是在山东做的，对党在抗战初期建立山东根据地、发展革命力量起过一定的作用。1937年8月至12月，我推动韩复渠举办军政干部训练班，由我党主持培养出许多革命干部派到其他军队和地区。1938年夏到1939年春，我在石友三部担任政治部长期间曾机智地排除过石友三对我的猜疑，并妄图杀害我的阴谋；我还利用合法地位，召开过龙亭会议，制止了国民党投降派将领秦启荣等对我游击区的进攻；同时我推动石友三同我第四支队签订相互支援的协定。这些工作，为发展和巩固山东地区我党我军开展的抗日武装斗争和建立革命根据地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后来，石友三被蒋介石以高官厚禄收买，担任冀察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察哈尔省主席，我和一些干部撤出石部，回到重庆在南方局领导下工作。

我不仅参加革命的实践活动，还从事学术研究。早在三十年代初我就开始研究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刑法、劳动法，特别对宪法研究下过较多的功夫。抗战时期，曾以马列主义法学理论为武器，批判过国民党的“五五宪草”，撰写了《我们对〈五五宪草〉的意见》、《中国宪政论》等专著，对国民党借民主之名，搞法西斯专制独裁之实的罪恶活动，进行了有力的揭发批判，1954年以来，特别是近几年，除写了一般的法学著作，如《宪法基本知识讲话》、《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外，还对我国1954年宪法，1982年宪法的阐述曾做了不少报告，写了一些论著。连同解放前的论文编纂为《宪政论丛》一书。

我还对国际问题，尤其是日本问题作过一些研究。抗日战争爆发后，我连续发表了《二十六年来的日苏关系》、《日本国力再估计》、《东京的统治者》、《建立战后的新日本》等专著，对于了解日本国情，为我党制定对日的政策与策略，鼓舞抗日战争的信心与士气等起了积极的作用。

建国前，我主要从事新闻工作，并曾钻研新闻理论，还在大学教过新闻学。从二十年代中期开始，就曾给报纸写过大量的新闻报导，通讯特写，杂文短评，数量最多的是社论。我以报纸为武器，对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有成效的斗争。我公开提出“新闻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一马克思主义论点。这在当时的中国，可以说是创举。在新闻方面我写的专著有《新闻之理论与现实》、《日本新闻发达史》、《报人生涯三十年》等。

我青年时期，酷爱文学，特别喜欢阅读小说，章回小

说，笔记小说，弹词、歌曲，无所不读。山东的大文学家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是我最喜爱阅读的作品之一。我的处女作就是模仿《聊斋志异》中的《念秋》所创作的《新念秋》。从这部作品开始，几十年中，我曾写过一些诗歌、杂文、短篇小说、剧评、影评等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像我所写的社论和政治论文一样，对革命斗争也发挥过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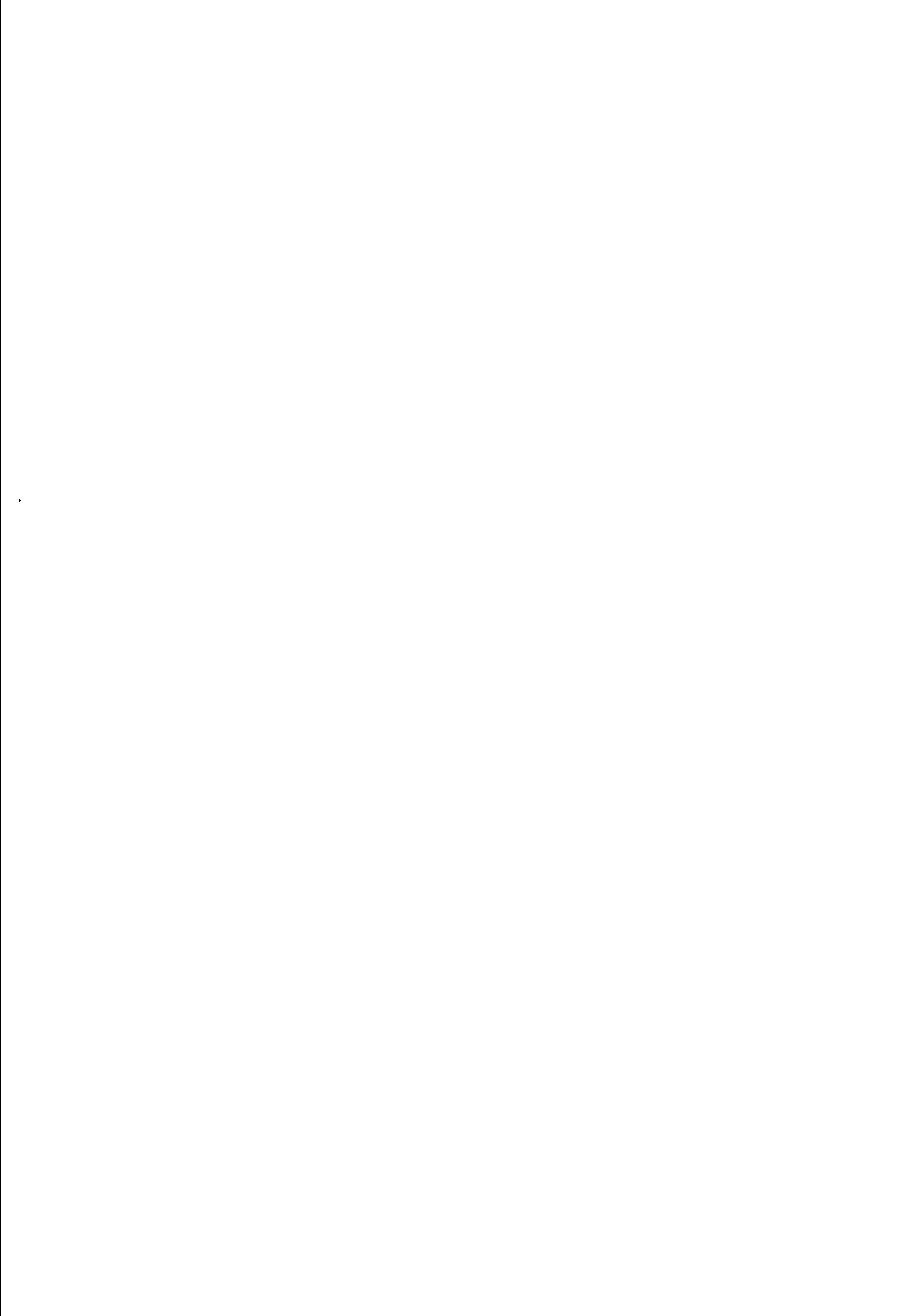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更焕发出青春，感到精力充沛。虽然我的年龄已逾八十，但仍积极参与我国法制建设工作，并研究和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理论联系实际地研究客观存在的问题，力求为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在此期间，我除继续写了不少论文外，还有一些专著，有的已经问世，如上述《宪政论丛》，有的已经付梓，即将问世。

总之，我的兴趣是多方面的。我除在政治、法律的实践活动中努力为党工作外，我还对法学、政治学、新闻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以及国际问题等方面有所研究并取得成果，尤其是在宪法学和新闻学方面。这些年来，我还多次率领代表团出国访问，进行学术交流，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和尊敬。现在，我已九十周岁，但还余勇可贾，“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一定要学习，工作，为党、为国家、为人民，继续作出可能的贡献！

张友渔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于北京

主要著作目录



我们需要怎样的国民大会——评国民大会组织法和代表大会选举法(《文化动向》1937年第1卷第3号)

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新蜀报》1939年10月28日)

论选举权(《新华日报》1944年2月2日社论)

论人民的自由权利(《国讯》1944年7月1日第377期)

论地方自治(《群众周刊》1946年3月10日第11卷第3、4期)

中国宪政论(1943年《生活书店》出版)

法与宪法(1943年《生活书店》出版)

民主与宪政(1943年《生活书店》出版)

东京统治者(1943年《读书生活社》出版)

宪法论丛(1986年9月群众出版社出版)

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1982年2月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学基本知识讲话(1963年9月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1987年1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法学研究》1981年第5期)

关于修改宪法的几个问题(《法学研究》1982年第3期)

论民族区域自治法(《法学研究》1984年第4期)

新中国制宪工作回顾(《法学研究》1984年第5期)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1984年11月19日在中央党校法学师资进修班的讲话)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中国法学》1984年第3期)

关于中国的地方分权问题(《中国法学》1985年第2期)

关于我国法律的立法程序和起草工作(《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3期)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宪法的关系(《理论月刊》1985年第2期)

日本新闻发达史(1933年11月《民国新闻》)

新闻之理论与现实(1935年8月太原晋华书店)

报人生涯三十年(1982年12月重庆出版社)

张友渔社论、通讯、杂文选(1988年重庆出版社)

张友渔新闻学论文选(1988年新华出版社)

日苏关系二十年(1942年国光出版社)

日本国力之估计(1942年国光出版社)

“九一八”以来的日苏关系(1940年9月《中苏文化》七卷三期)

论远东最近形势(1940年9月19日《时事新报》社评)

濒于没落的日本议会政治(1940年12月26日《时事新报》社评)

抉择外交途径的原则(1940年7月25日《时事新报》社评)

评近卫内阁的基本国策(1940年8月2日《时事新报》社评)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1937年1月2日《时代文化》)

欧战和日本(1941年《世界知识》第12期)

关于布列斯特和约(1939年9月2日《中苏文化》)

辛亥革命与日ｱ

敌国政潮的发展(1940年1月13日《时事新报》)

敌政府将更法西斯化(1940年1月16日《时事新报》)

今后的日苏关系(1940年3月18日《时事新报》)

敌国新形势与我国外交(1940年5月16日《时事新报》)

欧洲大战与中国(1940年5月23日《时事新报》)

国际局势演变与我抗战(1940年6月19日)

三年来的敌国政潮(1940年7月7日《中苏文化》)

两大阵营(1940年9月20日《时事新报》)

苏联反攻胜利的诸原因(1943年6月14日《中苏文化季刊》)

四年来的日本(1941年7月16日《世界知识》12卷9期)

日美战争吗?(1941年《大众生活》新28号)

国内民主与国际民主(1944年1月19日《新华日报》社论)

日本议会在宪法上的地位(1944年2月15日《国讯》360期)

发展日本的民主势力(1944年6月19日《新华日报》社论)

从东条到小矶(1944年7月29、30日《新华日报》专论)

树立日本人民的政权(1945年5月16日《大学》四卷十二期)

逮捕战犯与管制日本(1945年9月15日《新华日报》社论)

再论管制日本——日本民主化的途径(1945年9月21日《新华日报》社论)

大张挞伐呢？检讨国策呢？（1937年1月17日《时代文化》）

陕变和平解决了（1937年1月2日《时代文化》）

陕甘问题与三中全会（1937年1月17日《时代文化》）

北京市的整编工作（1955年9月《新华日报》）

中国政治学会成立大会开幕词（1980年5月25日《政治学研究通讯》）

积极开展政治学的研究（1980年《政治学研究通讯》）

在上海市政治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1981年12月20日《政治学研究通讯》）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的实践（1983年第二期《法学研究》）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学体系（1983年12月30日《政治学研究通讯》）

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政治与法律》总第10期）

为开创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1983年2月28日《政治学研究通讯》）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地位、职权和活动方式问题（1984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为代表举办报告会上的报告）

中国政治学的兴起（1985年第1期《政治学研究》）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问题（1987年第2期《政治学研究》）

不能模仿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1987年1月29日《社会科学报》）

十年京兆(1987年北京出版社:《文史资料选编》)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第一辑３　张友渔学术精华录
作者＝
页数＝６５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